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此以外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行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行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或會[編纂]及
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或會[編纂])
- [編纂]： 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編纂]以港元
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按字母順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不遲於[編纂]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宣佈)。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未能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urace.com。

有意[編纂]在決定[編纂]前，須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者須注意，根據[編纂]的[編纂]，倘於[編纂](現時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全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及根據美國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

概無任何網站資料屬於本文件一部分。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或購買根據[編纂]本文件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倚賴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顧問、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本公司網站 (www.fourace.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	35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3
公司資料.....	79
行業概覽.....	81
監管概覽.....	97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2
業務	132
主要股東	23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2
股本	258
財務資料	262
未來計劃及[編纂]	312
[編纂]	317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28
如何申請[編纂]	34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章節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全部內容。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各個詞彙受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


概覽

我們主要按ODM模式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際品牌擁有人，其產品主打美國、日本及歐洲市場。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個人護理電器，可大致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即美髮系列、修毛系列及美容系列。我們尤其專攻以高端市場為主要目標市場的美髮系列風筒。其次，我們亦與客戶共同設計及開發及銷售若干生活時尚電器，例如電熨斗及麵包機。我們於一九八八年開業，於業內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根據行業報告，以二零一九年出口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三大個人護理電器OEM/ODM服務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269.2百萬港元、312.2百萬港元及362.1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來自美髮系列，分別佔總收益約66.4%、74.4%及82.6%。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讓我們取得成功：(i)我們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有堅實的地位，營運歷史悠久，專攻美髮產品；(ii)我們具有雄厚的設計及研發實力，能夠為客戶開發得獎產品，並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iii)我們擁有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可讓我們交付優質產品及維持市場聲譽；(iv)我們強大的生產能力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各種各樣的產品；及(v)我們有強大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全心投入。有關我們的優勢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實踐下列策略，擬進一步在全球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行業增加據點及擴大市場份額：(i)擴張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能力；(ii)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工程能力；(iii)引入自家品牌「」旗下的新產品；(iv)於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

概 要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及(v)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計輔助軟件。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設計、研究及開發

我們致力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包括與客戶共同設計及開發，而我們亦進行自主設計及開發。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客戶共同開發了18款、十款及12款新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32項電器設計、創新及技術方面的專利。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客戶共同設計及開發的部分美髮產品已獲得美國及日本多本生活時尚雜誌及多個網站(如《The Knot Magazine》、《Allure》、《GetNavi》及《Home Appliances Watch》)所頒發的獎項，表彰其美觀設計及功能。就自主設計及開發而言，產品概念的創造建基於市場研究，主要宗旨為開發自家品牌「iHA」的全新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產品，以拓展客戶基礎(即OBM客戶)及提升盈利能力。目前，我們正研發智能坐便器蓋板，其為一款生活時尚電器產品。該新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推出。有關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研發成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設計、研究及開發 — 研發成果」一節。

生產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深圳。於最後可行日期，生產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4,278.7平方米，座落於一幅佔地面積約29,978.5平方米的土地。生產廠房包括十五座樓宇及配備各種生產機器。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購置分別約17.1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的新機器及設備。有關我們的生產廠房、生產程序、生產線及機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程序」、「業務 — 生產廠房」及「業務 — 生產線及機器」各節。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大部分客戶為知名跨國個人護理電器品牌擁有人。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約92.6%、96.1%及98.5%。具體而言，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向最大客戶T3的銷售則分別佔收益約40.1%、53.4%及55.0%。儘管客戶如此集中，董事認

概 要

為客戶集中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原因如下：(i)與T3相互依賴；(ii)持續擴充本集團的ODM業務；及(iii)發展OBM業務以擴展客戶基礎及提升盈利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有682名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原材料(包括電氣部件、金屬材料、膠粒及噴油材料)。於業績紀錄期，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6.2%、27.2%及30.8%，而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5.8%、7.2%及7.6%。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委聘屬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負責並非我們專業範疇的部分生產程序，包括模具生產、新產品手板製作、金屬零件生產、塗噴溶劑型油漆及電鍍工作。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3.1%、3.8%及6.7%。

有關我們的相關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市場及競爭

中國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相對分散，前十位公司佔據約17.5%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佔中國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總量的約1.3%，按出口收益計，於該市場排行第三。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於業績紀錄期向美國、日本及歐洲市場所作銷售。未來，客戶對本集團個人護理電器的需求將主要受美國、日本及歐洲市場的需求及表現影響。

有關全球及中國個人護理電器及其OEM/ODM市場分析、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及市場定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在[編纂]的業務涉及如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貿易限制及潛在新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可能無法在越南成功實施應急計劃；(iii)由於我們的深圳工廠出現業權缺陷，深圳工廠或須搬遷；如惠州地塊的預出租人未能將所協定的廠房騰空交出，並倘若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其他生產設施，我們或會因遷移深圳工廠的營運而蒙受損失；(iv)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T3，故與T3的業務減少或流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v)爆發任何無法控制的嚴重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vi)本集團十分依賴美國、日本及歐洲市場，且我們須承受產品在海外銷售的風險。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選定財務資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69,223	312,239	362,094
毛利	66,061	85,052	108,798
經營溢利	37,153	42,711	55,262
除稅前溢利	37,168	42,726	55,082
年內溢利	30,157	33,823	43,3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283	31,446	41,221

於業績紀錄期總收益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個人護理電器分部的美髮系列產品銷量持續增長。

收益

下表依據本集團產品交付的地點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本						
— 美髮系列	76,939	28.5	75,779	24.2	107,236	29.6
— 修毛系列	5,556	2.1	4,904	1.6	4,640	1.3
— 美容系列	2,222	0.8	1,753	0.6	1,206	0.3
— 生活時尚電器	12,300	4.6	9,749	3.1	5,769	1.6
— 其他 ^(附註1)	790	0.3	350	0.1	281	0.1
	97,807	36.3	92,535	29.6	119,132	32.9
美國						
— 美髮系列	79,653	29.6	136,489	43.8	186,475	51.5
— 修毛系列	11,190	4.1	9,107	2.9	4,585	1.3
— 其他 ^(附註1)	6,336	2.4	6,696	2.1	5,305	1.5
	97,179	36.1	152,292	48.8	196,365	54.3

概 要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歐洲						
— 美髮系列	17,241	6.4	13,337	4.3	2,799	0.8
— 修毛系列	44,877	16.7	38,860	12.4	26,946	7.4
— 其他 ^(附註1)	1,228	0.4	1,231	0.4	2	0.0 ^(附註3)
	<u>63,346</u>	<u>23.5</u>	<u>53,428</u>	<u>17.1</u>	<u>29,747</u>	<u>8.2</u>
其他地區 ^(附註2)						
— 美髮系列	5,003	1.9	6,684	2.1	2,686	0.7
— 美容系列	—	—	—	—	92	0.0 ^(附註3)
— 其他 ^(附註1)	5,888	2.2	7,300	2.4	14,072	3.9
	<u>10,891</u>	<u>4.1</u>	<u>13,984</u>	<u>4.5</u>	<u>16,850</u>	<u>4.6</u>
總計	<u>269,223</u>	<u>100.0</u>	<u>312,239</u>	<u>100.0</u>	<u>362,094</u>	<u>100.0</u>

附註1：其他主要指銷售模具和工具及備件。

附註2：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及其他亞太區國家。

附註3：計算得出的百分比少於0.1%。

於業績紀錄期，日本及美國市場合共為我們的收益帶來最大貢獻。於業績紀錄期，日本及美國市場的總收益貢獻分別為約195.0百萬港元、244.8百萬港元及315.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2.4%、78.4%及87.2%。具體而言，來自美國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美髮系列產品的需求增加(主要來自T3)。就日本市場而言，收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售予客戶(包括夏普)的美髮產品減少。收益其後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予客戶M的美髮產品增加。

另外，於業績紀錄期，歐洲市場分別貢獻收益約63.3百萬港元、53.4百萬港元及29.7百萬港元。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歐洲市場的收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對以下系列產品的需求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i)修毛系列(主要來自客戶集團A)，原因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我們提供的最高銷售回扣率下調；及(ii)美髮系列(主要來自T3)。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在歐洲向T3的銷售遠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主要由於就T3與一個國際品牌的合作銷售若干高售價定制直髮器，其銷售訂單屬單次性質。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及基於本集團產品交付的地點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日本						
— 美髮系列	16,822	21.9	19,435	25.6	32,442	30.3
— 修毛系列	1,976	35.6	1,822	37.2	1,682	36.3
— 美容系列	1,152	51.8	871	49.7	632	52.4
— 生活時尚電器	2,248	18.3	2,271	23.3	1,092	18.9
— 其他 ^(附註1)	504	63.8	182	52.0	94	33.5
	<u>22,702</u>	<u>23.2</u>	<u>24,581</u>	<u>26.6</u>	<u>35,942</u>	<u>30.2</u>
美國						
— 美髮系列	17,830	22.4	34,094	25.0	51,155	27.4
— 修毛系列	1,842	16.5	2,507	27.5	1,930	42.1
— 其他 ^(附註1)	2,084	32.9	1,617	24.1	1,482	27.9
	<u>21,756</u>	<u>22.4</u>	<u>38,218</u>	<u>25.1</u>	<u>54,567</u>	<u>27.8</u>
歐洲						
— 美髮系列	5,467	31.7	4,533	34.0	953	34.0
— 修毛系列	12,541	27.9	12,833	33.0	11,313	42.0
— 其他 ^(附註1)	346	28.2	409	33.2	1	50.0
	<u>18,354</u>	<u>29.0</u>	<u>17,775</u>	<u>33.3</u>	<u>12,267</u>	<u>41.2</u>
其他地區 ^(附註2)						
— 美髮系列	1,845	36.9	2,412	36.1	1,258	46.8
— 美容系列	—	—	—	—	50	54.3
— 其他 ^(附註1)	1,404	23.8	2,066	28.3	4,714	33.5
	<u>3,249</u>	<u>29.8</u>	<u>4,478</u>	<u>32.0</u>	<u>6,022</u>	<u>35.7</u>
總計	<u>66,061</u>	<u>24.5</u>	<u>85,052</u>	<u>27.2</u>	<u>108,798</u>	<u>30.0</u>

附註1：其他(按產品類別劃分)主要指銷售模具和工具及備件。

附註2：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及其他亞太區國家。

概 要

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4.5%上升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7.2%，乃主要由於銷售數款毛利率較高的新型號直髮器。整體毛利率其後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30.0%，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此乃由於(i)供應商就批量購買製造T3產品所用的原材料提出降價；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均採購自中國。

於業績紀錄期，日本及美國市場合共貢獻本集團大部分毛利。日本市場與美國市場的整體毛利率相若，原因為該兩個市場的主要產品美髮系列在該兩個地區均錄得相若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修毛系列在日本市場的毛利率整體上高於美國市場，乃主要由於銷售予日本小泉的修毛產品所得的毛利率相對較銷售予美國Sunbeam集團為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於美國市場的修毛系列的毛利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向Sunbeam集團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所佔比例減少，原因為未能就若干產品的價格取得共識，以致業務合作營運終止；及(ii)向客戶集團A銷售較高毛利率的產品所佔比例增加。

儘管歐洲市場產生的毛利較美國及日本市場為低，但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錄得的毛利率較高。具體而言，銷往歐洲市場的美髮系列在所有主要地區當中產生的毛利率為最高，乃主要由於其平均售價相對較我們向其他地區銷售的美髮系列產品為高。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個人護理電器						
— 美髮系列	1,106.2	161.7	1,461.6	158.9	1,735.7	172.4
— 修毛系列	1,635.4	37.7	1,430.5	37.0	1,086.8	33.3
— 美容系列	12.0	185.2	11.9	147.3	8.5	152.7
生活時尚電器	50.5	243.6	44.3	220.1	17.1	337.4

概 要

美髮系列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約161.7港元，並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維持穩定於約158.9港元，然後增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72.4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M銷售若干新型號風筒的金額約34.8百萬港元所致，其平均售價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為每件400港元以上。

於業績紀錄期，美容系列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85.2港元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47.3港元，主要由於銷售予小泉的售價較低產品增加。美容系列的銷量從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1.9千件下降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九千件，主要由於特定型號的美容產品的交付略有延遲(主要因COVID-19所致)，導致銷售予在日本的小泉的銷量下降。相關交付延遲已由小泉與本集團相互協定順延及並無施加罰則。相關產品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交付。

於業績紀錄期，在所有產品類別中，生活時尚電器的平均售價最高，乃主要由於麵包機的單價相對較高。麵包機的單價高乃主要由於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及直接勞工所致的高生產成本。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期間，生活時尚電器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告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預定向兩名客戶交付較多麵包機及乾碗機。此外，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期間，由於此兩款產品乃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生活時尚電器中售價最高及第二高，其銷量減少亦導致本集團生活時尚電器的平均售價下降。銷量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44.3千件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7.1千件，主要由於向日本客戶銷售電熨斗及乾碗機減少。然而，有關減少被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20.1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37.4港元所部分抵銷，乃主要由於我們向Tiger Corp銷售的麵包機增加，其平均售價相對較高。

有關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收益、毛利、毛利率、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經營溢利、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經營溢利、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個人護理電器分部貢獻的毛利因引進數款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新型號直髮器而有所增加，惟被(ii)員工成本及[編纂]增加導致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i)研發活動增多導致的研發開支增加部分抵銷。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經營溢利、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此乃主要由於T3及客戶M的需求增加導致個人護理電器分部毛利增長所致，惟被主要因[編纂]增加導致的行政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6,754	114,070	120,846
流動資產	171,134	130,409	149,414
流動負債	63,494	50,471	74,713
流動資產淨值	107,640	79,938	74,701
資產淨值	212,817	191,263	192,484

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下跌約5.2百萬港元或6.6%，主要因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支付股息約40.0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原因為若干中國供應商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須暫停營運，繼而延誤結付；(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8百萬港元，原因為應計員工成本及預收客戶款項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v)年內純利約43.4百萬港元；及(v)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7.7百萬港元或25.7%，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股息付款約53.0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2.7百萬港元，乃由於客戶的結付增加；(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0.6百萬港元，乃由於可收回增值稅退稅；(iv)存貨減少約5.3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初交付若干大額銷售訂單，惟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v)年內純利約33.8百萬港元；及(v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5.8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結付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1.6百萬港元或10.1%，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53.0百萬港元；惟被(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33.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3,805	51,171	66,948
營運資金變動	(16,951)	15,216	22,681
已收利息	15	15	65
已付所得稅	(13,029)	(7,759)	(8,1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40	58,643	81,5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412)	(36,970)	(25,3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1)	(25,438)	(45,4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82	49,679	45,8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79	45,847	56,420

於業績紀錄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受到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變動所調整的除稅前溢利的綜合結果。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一名最終股東作出墊款。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已付股息。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毛利率(%)	24.5	27.2	30.0
純利率(%)	11.2	10.8	12.0
資產回報率(%)	10.9	13.8	16.0
權益回報率(%)	14.2	17.7	22.5
利息保障(倍)	不適用	不適用	225.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比率(倍)	2.7	2.6	2.0
速動比率(倍)	2.0	1.9	1.5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1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淨現金狀況

概 要

股息

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定派息率。我們可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末期股息須受公司法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細則(同時規定須經股東批准)所規限。董事會可於日後經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未來發展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建議分派股息。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約53.0百萬港元，其中(i)約8.4百萬港元由應收一名關聯方及一名最終股東的款項抵銷；(ii)約20.0百萬港元由墊付一名最終股東的款項抵銷；及(iii)約24.6百萬港元以現金結付。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宣派金額約40.0百萬港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以現金悉數支付。

於業績紀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法律及合規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曾經未能完全符合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未有(i)獲得若干或全部深圳工廠建築物的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ii)提供充分社會保險；及(iii)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當局登記及作出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

深圳工廠的業權缺陷

深圳工廠(我們在該廠進行所有生產工序)建築於深圳光明新區兩塊集體擁有的建設用地之上，該土地根據租賃協議向石圍經濟合作社租賃，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深圳工廠建築物建於屬集體建設用地性質的租賃土地上，且未經相關規劃及地政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批准而興建，我們無法取得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因此無法取得若干或全部深圳工廠建築物的所有權證。此外，我們可能被迫搬離及／或拆除深圳工廠建築物。針對上述業權缺陷，董事確認，15幢深圳工廠建築物中有11幢屬合資格遺留建築，其符合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加快處理深圳非法建築物頒佈、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修訂的決定所列明條件。此外，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發佈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的該等辦法已規定為產業類和公共配套類遺留建築取得房屋產權證的詳細修正程序。

概 要

作為糾正此類不合規事件的修正措施的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11幢合資格遺留建築中的其中六幢作出申請，原因為我們高度重視與我們的核心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相關的六幢建築物，當中包括生產主樓、金屬零件及噴漆生產車間以及四座員工宿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地方當局就合資格遺留建築修正程序發出的任何通知。其餘五幢我們並無作出申請的合資格遺留建築包括配電設施，其總樓面面積僅為800平方米以下，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微不足道。根據與當地有關主管部門的訪談結果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地方當局命令本集團遷出或拆除深圳工廠建築物的風險很低。

此外，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將來發生違規事件並確保持續合規。有關此類不合規事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不合規事項」一節。

重建深圳土地

根據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發出有關開發公明將石地區的法定圖則，深圳政府計劃興建(其中包括)一條新道路，即碧石路，其將貫穿深圳工廠廠址。具體而言，碧石路主要影響到我們生產主樓的最外圍區域，以及一所正在使用的倉庫的主要部分。有關重建碧石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中國—重建深圳土地—開發碧石路」一節。

此外，深圳土地業主石圍經濟合作社已於二零一五年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落實一項重建計劃，以深圳土地作為計劃的一部分(「**重建計劃**」)。有關石圍經濟合作社的重建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中國—重建深圳土地—擬定重建計劃」一節。

鑒於建設已規劃道路及重建計劃的潛在影響，我們已有搬遷至中國惠州的後備計劃，在當地我們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預租合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中國—後備計劃—搬遷至惠州地塊」一節。

中美貿易戰

額外美國關稅的背景及發展

自二零一八年起，美國開始對名列各份清單(即清單1、清單2、清單3、清單4、清單4A及清單4B)的進口中國產品施加或安排施加不同百分比的額外關稅，而中國及美國對有關額外美國關稅展開多輪貿易談判及對話。有關額外美國關稅的背景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中美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

概 要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以來，中美已於貿易談判取得進一步進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國及美國宣報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據此，清單4B項下中國進口貨品的額外15%關稅可能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清單4A項下中國進口貨品的額外15%關稅可能減至7.5%。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中國與美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就訂立第一階段貿易協議而言，美國暫停上述對清單4B上中國進口貨品的關稅，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並將清單4A的額外關稅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降低至7.5%。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及中國仍然信守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於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的當前框架下，我們為T3製造的產品屬於清單4B的範圍，故將不會受美國額外關稅所影響。

美國關稅對我們產品的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付運目的地為美國的產品銷售佔總收益分別約36.1%、48.8%及54.3%。於業績紀錄期，T3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從美國市場所得的總收益分別約85.7%、93.6%及97.5%。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關稅對我們產品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中美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美國關稅對我們產品的影響」一節。

負責美國額外關稅的一方

誠如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美國進口關稅的付款責任由貨品的進口人承擔。由於我們以FOB安排將產品出售及運送至美國，我們並非將產品進口至美國的一方，我們毋須負責在美國司法權區內的清關，亦毋須為進口至美國的貨品繳付任何進口關稅。然而，客戶作為進口貨品至美國的一方，可能會因關稅問題，將產生的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

額外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以美國為付運目的地的產品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36.1%、48.8%及54.3%。該等產品須繳納清單3、清單4A或清單4B項下的額外美國關稅。具體而言，在屬於清單3、清單4A或清單4B範圍內以美國為付運目的地的產品所產生的收益中，我們向T3銷售且須繳納清單4B項下額外關稅的美髮產品，分別佔約85.1%、93.5%及97.4%。據T3所確認，其已就本集團售予彼的合資格中國產品按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設立的豁免程序申請額外美國關稅豁免，惟並未獲授任何豁免。於業績紀錄期，於美國有關向T3銷售根據以下清單須繳付額外美國關稅的產品的總銷售為(i)清單3產品分別為約514,000港元、74,000港元及135,000港元，佔總收益約0.2%、0.02%及0.04%；及(ii)清單4B產品分別為約82.7百萬港元、142.4百萬港元及191.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30.7%、45.6%及52.8%。據董事所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要求降低須繳付額外美國關稅的產品的售價，或承擔客戶須負擔的任何關稅。我們

概 要

銷售予美國T3且屬於清單4B項下(已暫緩的15%額外關稅)的產品及出售予彼等且屬於清單3(25%額外關稅)項下的極少量備件而言，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各項，該等產品的需求及平均售價並不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董事所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中美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額外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

在我們負擔全部美國額外關稅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以下呈列在我們負擔全部適用於我們產品的額外美國關稅，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年內收益及溢利的假設性影響：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69,223	312,239	362,094
年內溢利	30,157	33,823	43,356

假設我們負擔全部額外美國關稅

收益影響	16,022	23,317	29,157
年內溢利影響	13,378	19,470	24,346

應急計劃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於本文件日期制定應急計劃。然而，董事認為倘清單4B的額外美國關稅生效或清單3及清單4A中的關稅上調，儘管有上文「額外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各段所述措施，仍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受到關稅的重大不利影響。隨著貿易戰升溫，中美之間貿易業務的格局將不可避免地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遇到類似情況，本集團亦不例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貿易限制及潛在新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有關本集團可能採取的緩解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中美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應急計劃」一節。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 要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下旬錄得COVID-19首宗病例以來，COVID-19疫情（「疫情」）於全球爆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造成4,648人死亡及於全球造成503,862人死亡。疫情已經導致商業活動嚴重中斷，因此影響到全球經濟。

為應對疫情，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包括防止該疾病持續傳播。深圳工廠遵照政府指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至十八日暫停營運。我們亦已制定並實施疫症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準備足夠的防疫物料，例如口罩、消毒劑及手套，並確保個人的衛生及防護，監測員工的體溫及個人健康狀況。

根據疫情的當前情況，董事已從三個方面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i)銷售及客戶；(ii)採購及供應商；及(iii)生產，此三方面皆為本集團的主要職能。

- (i) **銷售及客戶**：我們一直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疫情對彼等及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何影響。根據與主要客戶的溝通，彼等在大流行期間仍有經營業務。就我們的大客戶T3而言，我們接獲其要求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將若干價值約37.0百萬港元的採購訂單推遲數月交付，但概無要求取消或減少任何訂單。於為數約37.0百萬港元的若干推遲交付採購訂單中，約22.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交付，而分別約10.2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預計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交付。就客戶M、夏普、客戶集團A及小泉而言，我們並無收到其要求因疫情而推遲或取消任何主要訂單或重新協商付款條款。

疫情不可避免地影響到全球經濟，董事預期，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客戶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時將更為審慎。根據T3提供的預測以及董事的估計，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T3對我們產品的估計年度需求為約187.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銷售予T3的年度銷售額微降約5.9%。就客戶M而言，與其共同設計及開發的風筒及美容護理設備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推出。根據客戶M提供的已確定銷售訂單及初步預測以及董事的估計，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向客戶M的銷售額預計約為70.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向客戶M的年度銷售額增加約71.0%。就其他主要客戶而言，基於該等客戶提供的最新銷售預測，我們預計疫情不會導致銷售額大幅下降。

概 要

我們亦已就深圳工廠從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至十八日暫時停工與主要客戶進行溝通。主要客戶已知悉，疫情可能會令我們延遲向他們交付產品。特別是，我們的大客戶T3已向我們確認，他們並無計劃將任何與我們正在進行的合作轉移予其他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財務損失及對客戶的長期關係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 (ii) **採購及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主要供應商主要位於廣東省，包括深圳、東莞及佛山。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主要供應商立足於或其原材料主要源自湖北省或被封鎖城市。儘管疫情使主要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上中旬暫時停止營運，但全部供應商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中下旬以來均已恢復營運。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並未受疫情造成負面影響，且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保持正常。
- (iii) **生產**：深圳工廠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恢復營運後一直正常運作。本集團已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採取較緊湊的生產時間表，以彌補深圳廠房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停產所損失的時間，並產生成本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用於臨時工人的工資。倘由於大流行而進一步暫時停工，我們計劃安排更緊湊的生產時間表，並加班以減少生產活動暫停的影響。為彌補生產活動暫停而加班所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因停工而造成的潛在收益損失，將取決於停工期的長短。

此外，我們將密切監控疫情對員工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恢復經營當日，我們約260名員工在疫情期間曾到訪湖北省或其他被封鎖城市或省份或若干特定疫區且不獲允許返回深圳，或返回深圳時被強制隔離，或由於政府已實施交通管制措施故返回深圳時遇到困難。因此，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透過職業介紹代理分別聘用93及296名臨時工人支援勞動力。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僱員已返回深圳工廠及復工。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疫情並未對我們的員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已向職業介紹代理確認，他們已預留足夠數量的工人(來自中國各個省份，包括河南及貴州)，以填補我們的勞動力空缺。

概 要

應對疫情潛在影響的應急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外，如疫情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變得更嚴重，並導致(i)深圳工廠再次停運；(ii)對我們的現有員工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及(iii)對供應商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董事亦已制定若干應急計劃：

- (i) **倘大流行疫情惡化，我們或將面臨暫停營運的風險，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原定在停工期內生產的客戶訂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上的製成品可滿足約7.9百萬港元的客戶銷售訂單。倘深圳工廠須暫停營運，在停工期間，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儘管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總採購協議的不可抗力條文或能保護本集團免受不履行訂單的財務索償，惟我們仍積極就疫情對我們生產的影響與客戶保持溝通，以致力維繫客戶關係。誠如我們從主要客戶得悉，彼等已知悉疫情可能會令我們延遲交付產品，並表示理解COVID-19疫情導致潛在的產品交付延遲乃超出雙方控制範圍。特別是，我們的大客戶T3已向我們確認，其並無計劃將任何與我們正在進行的合作轉移予其他供應商。因此，董事相信，儘管在工廠停工期間可能造成潛在收益損失，我們仍將努力在恢復營運後履行此類採購訂單。考慮到(i)我們與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ii)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包括我們所持有的已開發產品模具；及(iii)我們產品的成本及質量，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財務損失及對客戶的長期關係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 (ii) **人力資源的充足性可能會受到政府封城政策的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城市可能會被封鎖以限制人流，及中國若干地區或會實施交通管制措施。由於中國尚未完全控制疫症，倘我們的工人感染COVID-19，則可能會被強制隔離。該等狀況可能對本集團在尋覓充足人力資源方面造成巨大壓力。然而，我們已向職業介紹代理確認，其工人來自中國各個省份(包括河南及貴州)，且已預留足夠工人以補充我們的勞動力空缺。
- (iii) **供應商或會受到疫情影響而暫停營運，且無法向我們供應原材料。**董事確認，我們已物色替代供應商，以使我們能夠減輕現有供應商暫停營運時原材料供應短缺的風險。然而，假設我們可能需要在廣東省以外採購原材料，董事預期原材料成本將增加約2%至5%，增幅主要歸因於物流成本增加。

概 要

倘疫情惡化並導致深圳工廠長期停工，董事將考慮採取應急計劃，將我們的工廠遷往越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51.1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59.5百萬港元。此外，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及並無行使[編纂]，我們估計[編纂](於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合共將為約[編纂]港元。經計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資產約110.6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至少18個月的財務健全，前提是(i)我們的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已完全暫停；(ii)將不會派發股息；(iii)本集團將於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到期時結付該等款項；(iv)擴展計劃將暫停；(v)應收貿易款項將根據過往結算方式及審慎的估計進行結算；及(vi)本集團將招致最低營運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及一般開支。考慮到本集團在維持財務健全的持續時間，董事目前無意將[編纂]的[編纂]用於其他目的，例如在停工期間支付固定成本。

基於上述假設，並在建議[編纂]未能成功完成的情況下，我們預計本集團在至少18個月內將繼續保持財務健全。

除上述與潛在疫情有關的應急計劃外，我們亦於深圳工廠實施嚴格措施，以防止在工廠中感染COVID-19，而我們從地方當局官員得悉，該等措施為地方當局所接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採取的上述衛生措施可有效防控COVID-19傳染，並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一節。

儘管出現疫情，我們仍可藉著執行嚴緊措施以盡量減低其對深圳廠房營運的影響。舉例而言，我們安排較緊湊的生產時間表以彌補深圳廠房停產造成的時間損失。此外，我們亦聘請臨時工人以補充人手不足，原因為若干僱員難以返回深圳或我們的廠房工作。計及所產生相關成本，該等所採取措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最大客戶T3已要求延後上述產品的交付及預期T3的估計年度需求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99.0百萬港元減少約5.9%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8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疫情所致。然而，有關延後訂單已重新安排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內交付。此外，T3的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需求減少的影響預期被向客戶M的銷售的預期增加所抵銷，其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4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70.9百萬港元，此乃基於從客戶M接獲的已確認訂單金額及其提供的初步預測得出。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根據上述原因及據其全悉，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疫情對本

概 要

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疫情持續或在未來變得更加嚴重，中國政府有可能再次暫停所有企業的營運，或客戶有可能延遲銷售訂單的交付，導致對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爆發任何無法控制的嚴重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其他近期發展

於業績紀錄期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總收益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2.6%；而毛利則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14.4%。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從一家銀行取得銀行融資約52.0百萬港元，其中約48.5百萬港元未獲動用。我們擬動用該等融資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採購原材料，以支持我們受客戶需求日增所推動的業務。董事預計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純利(扣除[編纂])可能低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純利(扣除[編纂])，此乃主要由於預期[編纂]後將招致額外合規成本導致行政開支(扣除[編纂])增加。此外，以下為我們的部分近期發展：


- (a) **來自客戶M的銷售訂單**：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收到來自客戶M的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已確認銷售訂單約41.3百萬港元。已確認銷售訂單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推出的風筒及美容設備有關。再者，根據客戶M提供的已確定銷售訂單及初步預測以及董事的估計，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向客戶M的銷售額預計約為70.9百萬港元。鑒於客戶M使客戶組合進一步改善，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吸納新客戶及新採購訂單。
- (b) **現有客戶需求日益增加**：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在美國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T3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起發展新分銷渠道。該新分銷渠道的發展已大幅提高T3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T3所貢獻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07.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66.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99.0百萬港元。根據T3提供的預測以及董事的估計，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T3向我們作出的預計採購額將不少於約187.2百萬港元。

概 要

[編纂]

有關[編纂]的[編纂]總額(基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及假設不會行使[編纂])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編纂]及[編纂]，預計將為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其中(i)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於完成[編纂]後撥充資本及自權益中扣除；及(ii)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就於損益中扣除或將扣除的總額而言，約[編纂]港元已於業績紀錄期自損益中扣除，及餘下[編纂]港元預計將於業績紀錄期後自損益中扣除。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及並無行使[編纂]，我們估計[編纂](於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合共將為約[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編纂]：(i)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ii)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究及工程能力；(iii)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引入採用自家品牌「」的新產品；(iv)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在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及(v)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設計輔助軟件。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最低	根據最高
	[編纂]每股	[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股份市[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每股[編纂](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1. 股份[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有關[編纂]每股[編纂]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其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Ace Champion及永金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Ace Champion為李舒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永金為薛可雲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由於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各自分別透過Ace Champion及永金控制本集團逾30%的投票權，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儘管持有股權，薛可雲女士並未亦無參與本集團營運的日常管理，僅為間接投資者。儘管李舒野先生與薛可雲女士之間並無一致行動協議，且薛可雲女士透過永金對本集團有獨立投票權，薛可雲女士確認，彼不曾亦不會主動嘗試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定行使任何控制或投票權或施以任何影響，且彼無意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董事，因為薛可雲女士依賴李舒野先生進行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監督、管理及執行。薛可雲女士現正於一間建築顧問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根據上文所述，李舒野先生被視為在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方向上具有全面控制權。有關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的背景，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ce Champion」	指	Ace Champion Inc.，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商業公司，由李舒野先生全資持有，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視為交易日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科利」	指	科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商業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科利之唯一股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價值在一段時間的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釋 義

[編纂]	[編纂]
「開曼」或「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文件文義而言，指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Ace Champion、永金、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
「COVID-19」	指	於二零一九年的冠狀病毒疾病
「客戶集團A」	指	一家公司集團，為專營個人護理及衛生產品的跨國消費品製造商，其母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417億美元(相當於約26,482億港元)
「客戶M」	指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日本從事美容設備、保健設備及化妝品的規劃、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497億日圓(相當於約36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公司產生總收益約360億日圓(相當於約26億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62億日圓(相當於約19億港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各自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彌償契據，據此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 — 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合資格人士」	指	(a)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b)當時借調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任何個人；或(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編纂]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永金」	指	永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薛可雲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科利工廠」	指	深圳市寶安區公明將石科利電器廠，為深圳科利的前身，前稱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將石村科利電器製造廠
「財政年度」	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科利」	指 科利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深圳科利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指 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或「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行業報告」 指 行業顧問受本公司委託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創陞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內部控制顧問」 指 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祥」	指 深圳天祥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小泉」或「小泉成器」	指 小泉成器株式会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庭電器及家居產品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核實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GEM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薛板婕先生」	指	薛板婕，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商人。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薛可雲女士的父親
「李舒野先生」	指	李舒野，香港永久性居民，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李晨女士的父親
「薛可雲女士」	指	薛可雲，香港永久性居民，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薛板婕先生的女兒
「李晨女士」	指	李晨，香港永久性居民，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李舒野先生的女兒
「鄧淑儀女士」	指	鄧淑儀，香港永久性居民，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文件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機關，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個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各段概述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BVI科利、Ace Champion、永金、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訂立一份有關買賣香港科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據此，BVI科利向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分別購買香港科利的1,250,000股及1,25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97,511,806港元及97,511,806港元，將以下述方式結付：(i)BVI科利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本公司；(ii)本公司將Ace Champion及永金持有的兩股未繳股份分別入賬列作繳足；及(iii)Ace Champion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李舒野先生，而永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薛可雲女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夏普集團」或「夏普」	指	夏普株式会社及其聯屬公司。夏普株式会社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夏普品牌的電信設備、電器以及一般電子應用設備和元件。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753)，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6,454億日圓(相當於約463億港元)
「深圳工廠」	指	我們位於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將石社區石圍村坪崗工業區的生產設施

釋 義

「深圳工廠建築物」	指	15幢於深圳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包括生產設施、電力機房、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4,278.7平方米
「深圳科利」	指	深圳科利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土地」	指	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公明鎮將石村石圍段龍飛(寶晶地段)及中國深圳寶安區公明鎮將石村石圍坪崗的兩幅土地，由我們租賃並為深圳工廠的所在地
「石圍經濟合作社」	指	深圳寶安區公明鎮將石村石圍經濟合作社，現稱為深圳市馬田石圍股份合作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unbeam 集團」	指	Sunbeam Products Inc. 及其聯屬公司，為一家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設計、營銷及分銷家居消費品及小家電。其母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68億美元(相當於約527億港元)

釋 義

「T3」或「T3 Micro」	指	T3 Micro,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分銷「T3」品牌的家庭電器，包括美髮產品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iger Corp」	指	Tiger Corporation，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廚房及煮食電器製造商
「業績紀錄期」	指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本文件中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所有權及經營數據)或經約整。如果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

釋 義

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列表中各行或各列數字的總額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總和。

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及部門、指示、設施、證書、業權等的英文譯名，或任何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說明文字均為其相應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翻譯均以「*」標記，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的闡釋及釋義。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術語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5S」	指	工作場所組織方法，可概括為五個步驟，即整理(sort)、整頓(set in order)、清掃(shine)、統一標準(standardise)及持續(sustain)
「ABS」	指	丙烯腈丁二苯乙烯
「CB 認證」	指	相互接受測試報告及證書的國際認證系統，以處理電氣及電子元件、設備及產品的安全
「CCC 認證」	指	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通常稱作「CCC 標誌」，為中國進口、銷售或使用的若干產品的強制性安全標誌
「CE 標誌」	指	證明於歐洲經濟地區銷售的產品已經過評估，符合安全、健康及環保規定的認證標誌
「數控」	指	電腦數值控制
「EMC」	指	電磁兼容性
「ERP 系統」或 「ERP 電腦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簡稱，為一套將企業的多個範疇整合的軟件
「ETL 認證」	指	表明產品經天祥(質量保證提供商)檢測、檢驗及驗證的認證
「FOB」	指	船上交貨的簡稱—即貨物在指定來源港(裝貨港)的船上交收，費用由賣方承擔。當貨物被運載上船後，買方須承擔主要運費、貨物保險以及其他成本及風險
「GS 標誌」	指	用於電氣、機械或電機產品的標誌，表示有關產品經過測試，符合德國產品安全法的最低要求

技術詞彙

「IEC」	指	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為一間全球性組織，負責發表共識為本刊物，以載列所涉及產品、系統、服務或事物須符合的特性的協定技術說明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從事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
「JAB」	指	日本適合性認定協會，日本的一間認證機構
「OBM」	指	「原品牌製造」的簡稱，即製造商以自身品牌生產及銷售產品
「ODM」	指	「原設計製造」的簡稱，即製造商提供預生產服務(主要包括手板設計、產品概念開發和詳細的產品設計)，以及在品牌擁有人的標籤下製造產品
「OEM」	指	「原設備製造」的簡稱，即產品全部或部分按照客戶的規格製造，並標有客戶的自有品牌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
「PCI」	指	等離子群(plasmacluster)
「PSE標誌」	指	於日本銷售電器的合規標誌，表明符合日本電器及材料安全法
「REACH」	指	有關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的規定，為一項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的歐盟規定，以應對化學物質的生產及使用以及其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潛在影響
「RoHS」	指	歐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採納的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2002/95/EC)，全稱為《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

技術詞彙

「UL 認證」	指	表明產品經保險商實驗室(一家美國獨立安全檢測機構)檢測、檢驗及核證的安全認證標誌
「WEEE」	指	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的指令，為一項於二零零二年採納的歐盟指令，以就推出市場的新電子設備的重大內容對歐盟製造商施加限制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與未來事件或情況有關，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支出及擴張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商機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前瞻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及
- 本集團所營運行業的規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有關我們的「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擬」、「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式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有關香港及中國業務或營運各方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
- 香港和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香港和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本集團所營運行業的不利變動或發展；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本集團所營運行業或市場的本土及海外競爭的影響及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通脹壓力或利率、外匯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
- 可供動用融資的變動或新的融資需要；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營運時所需設備的成本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能成功實行任何業務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能力；
- 我們擴大和管理業務，以及引入新業務的能力；
- 我們獲得或延長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條款的能力；
- 我們能準確察覺日後業務風險和管理上述因素風險的能力；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文件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評估涉及[編纂]的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或任何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編纂]。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貿易限制及潛在新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美貿易戰在美、中兩國之間展開，中國出口至美國若干產品的貿易流通量受到影響，比如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中，包括機械、汽車、飛機、輪船、電子設備、科技產品及化學品被徵收25%的新關稅。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向美國(作為付運目的地)銷售個人護理電器產品，而我們所有產品於中國製造。於業績紀錄期，以美國為付運目的地的產品銷售分別為約97.2百萬港元、152.3百萬港元及196.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36.1%、48.8%及54.3%。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269.2百萬港元、312.2百萬港元及362.1百萬港元，而年內溢利則分別為約30.2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根據美國額外關稅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的假設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我們於同年承擔全部額外美國關稅，預計對收益的影響將分別為約16.0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而預計對年內溢利的影響則分別為約13.4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美國貿易代表處公佈可能對來自中國約1,300種進口產品開徵25%關稅的擬定清單。其後，美國貿易代表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分別公佈兩份對中國進口貨物開徵25%關稅的清單，其年度貿易價值合共約為500億美元。再者，美國貿易代表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公佈約值2,000億美元的第三份中國進口貨物清單，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對該等貨物開徵10%的初步關稅，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調高至25%。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美國宣佈將會對第四份清單內約值3,000億美元的中

風險因素

國貨品開徵額外10%的關稅，該清單幾乎涵蓋所有當時未被加徵關稅的中國進口貨品。向部分有關貨品加徵關稅預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開始，餘下貨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徵收關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美國將第四份清單的中國進口貨品的額外關稅稅率由10%增至15%。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美國就首三份清單內中國進口貨品的額外關稅稅率由25%增至30%的提案啟動公眾評論程序，提案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由於中美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恢復高層級貿易談判，美國已暫緩將首三份清單的中國進口商品的額外關稅稅率從25%上調至30%。根據已訂立的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原定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對清單4B上的中國進口產品加徵的15%關稅已暫緩，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並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對清單4A上的中國進口產品加徵的15%關稅減至7.5%，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及中國仍然信守第一階段貿易協議。雖然我們向美國客戶出售的產品並未因額外關稅而受到重大影響，但因當前貿易戰發展的不確定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往後對美國客戶的銷售將不受影響，或準確指出美國從中國進口我們的產品須承受多少關稅。美國對電子產品施加任何貿易限制，或令美國客戶採購我們在深圳工廠所製造產品的成本飆升，而付運目的地為美國的客戶可能尋找在中國以外的國家設有生產廠房的其他供應商製造產品付運至美國，藉此規避因美國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導致的成本上升。以美國作為付運目的地的產品一般須繳納介乎2.8%至25%的關稅。

因中美貿易戰而帶來的貿易限制不確定性，或令客戶難以預測其採購計劃及令彼等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營運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越南成功實施應急計劃。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營業。倘將來在中國疫情第二波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或有可能再次暫停所有企業的營運，或倘將來美國引入開徵收額外美國關稅，董事將考慮採納一項應急計劃，該計劃可能涉及將若干生產過程部分外包至越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應對疫情潛在影響的應急計劃」及「業務—中美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應急計劃」各節。

應急計劃的成功實施可能受其他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是否有足夠的資源(例如資金、物流安排及相應的營運及管理系統)，以及製造夥伴或分包商是否有能力和意願按商定及/或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開始生產，並為我們提供各種形式的支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需增加額外成本及人力資源，以監督我們在越南的營運。與預期的應急計劃相比，進行試產、機器校準及監督越南製造夥伴所生產產品的質量控制也可能花費更高成本及/或更長時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試產成功或在預期時間內順利實施應急計劃。製造夥伴可能無法為我們預留足夠生產能力。我們概不保證越南生產基地的產品質量及生產過程將達到要求標準，亦不保證於越南生產基地實施的質量控制措施有

風險因素

效。此外，倘我們繼續在越南實施應急計劃，我們將受到越南法律法規的約束。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製造夥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可能與本集團的利益或目標不符，彼亦可能遇到財務及其他困難，或者無法或不願履行協議規定的責任，此或對我們執行應急計劃產生負面影響。再者，由於我們無法完全控制製造夥伴的業務及營運，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製造夥伴已經或將嚴格遵守越南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而且我們概不保證不會遇到與製造夥伴有關的問題，如此種種均可能對執行應急計劃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應急計劃能否成功實施，或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例如越南的商業環境、當地市場和競爭狀況，以及監管框架。此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應急計劃被推遲，或可能增加實施成本。概不保證應急計劃將能實現。

由於我們的深圳工廠出現業權缺陷，深圳工廠或須搬遷；如惠州地塊的預出租人未能將所協定的廠房騰空交出，並倘若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其他生產設施，我們或會因遷移深圳工廠的營運而蒙受損失。

我們的深圳工廠位於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將石社區石圍村坪崗工業區，是我們進行所有生產程序的所在地。深圳工廠建於兩塊地盤面積約29,978.5平方米的集體建設用地之上，乃根據租賃協議向石圍經濟合作社租賃，屆滿日期為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總樓面面積約44,278.7平方米的深圳工廠建築物而言，由於此等建築物建於屬集體建設用地性質的租賃土地上，我們無法獲得若干或全部深圳工廠建築物的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i)或會被強制拆除深圳工廠建築物；或(ii)或能修正若干上述深圳工廠建築物的業權缺陷(「修正程序」)。然而，有關修正程序須待(i)與石圍經濟合作社達成商業協議；及(ii)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審閱修正程序後，方可實施。此外，根據與深圳市相關地方機構的會談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建議，視乎深圳工廠建築物是否符合修正程序的資格，本集團可能面臨被勒令遷離或拆除深圳工廠建築物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不合規事項」一節。

不論上文所述為何，深圳工廠建築物仍然有遭拆除的風險，尤其是部份不符合修正程序資格的建築物。就符合修正程序資格的深圳工廠建築物而言，修正程序或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無法實施：(i)我們未能與石圍經濟合作社達成商業協議；(ii)我們未能提供修正程序所要求的文件或資料；及(iii)規管修正程序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

風險因素

所變更而令深圳工廠建築物不再符合修正程序的資格。就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惠州生產廠房所訂立的預租合約而言，倘出現任何中止情況，我們或面臨原本預期成本約7.0百萬港元以外的額外搬遷成本，且我們原本預期的三箇月中止生產或會延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後備計劃—搬遷至惠州地塊」一節。倘我們被勒令遷離或拆除深圳工廠建築物且未能搬遷生產廠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或被迫終止營運直至生產廠房搬遷至新的地塊為止。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T3，故與T3的業務減少或流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來自最大客戶T3的銷售產生收益分別為約107.8百萬港元、166.6百萬港元及199.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0.1%、53.4%及55.0%。更多有關最大客戶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集中」一節。

鑒於美國(即T3的主要市場)的個人護理電器零售市場一直呈現升勢，我們預期T3在可見未來將仍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倘T3品牌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因如個人護理電器市場中的消費潮流或喜好變化、商譽及信譽受損等原因或其他理由而下挫，我們也許無法維持收入增長。具體而言，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向T3銷售最多的產品是主攻美國高端市場的風筒。倘T3品牌風筒的需求因美國高端市場的激烈價格競爭、科技日新月異、客戶喜好等因素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與T3的關係或會因市場上價格或品質競爭而終止。倘於短時間內意外失去與T3的業務，或會減弱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損害我們的業務形象及影響銷售。

我們與T3訂立總採購協議。根據總採購協議，我們不時接獲採購訂單，而T3並無承諾日後必向我們下達訂單。概不保證T3日後會以與業績紀錄期相若的水平向我們繼續下達訂單，甚或不向我們下達任何訂單。再者，T3可能取消或推遲其採購訂單，也可能在毫無理由或在我們未能控制的情況下，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T3決定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數目及/或價值，或全面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經營業績可能會於不同時期而有所不同，亦可能不時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爆發任何無法控制的嚴重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或香港爆發任何無法控制的嚴重傳染病，如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禽流感、伊波拉病毒、以及H7N9及H3N2或豬流感（H1N1）（亦稱甲型流感病毒）所導致的流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中國整體營商氛圍和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中國或香港本地消費甚或整體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有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疫情的影響，則可能對我們於有關廠房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或使其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我們或須關閉設施以防止疫病蔓延。任何嚴重傳染病於中國蔓延亦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及供應商之運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最近的COVID-19疫情及按照地方政府指示，深圳工廠須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暫時停工。倘在未來中國出現COVID-19第二波疫情，中國政府或有可能再次暫停所有企業的營運，而本集團將不能幸免，被要求暫時停止營運。倘我們無法履行原定在停工期間交付的客戶訂單，我們無法保證這將不會對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亦不保證主要客戶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部分產品後，日後將繼續向我們下達與業績紀錄期或指向性預測的數量相若的訂單，或根本無法保證將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此外，倘若我們未能按時交付產品以完成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不會延遲任何銷售訂單的交付或提出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此外，倘感染人數繼續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勞動力及產能，例如，倘工廠內部出現疫情，則可能被迫關閉以進行消毒。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及「業務－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各節。

本集團十分依靠美國、日本及歐洲市場，且我們須承受產品在海外銷售的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來自日本、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銷售額分別合共為約258.3百萬港元、298.3百萬港元及345.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95.9%、95.5%及95.4%。我們的收益大部分由對至美國、日本及歐洲市場的出口銷售而來。在可見將來，董事預期美國、日本及歐洲市場仍是本集團主要市場。於業績紀錄期，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幾乎佔我們收入的全部。出口業務通常面臨若干固定風險，包括地方、經濟、政策及勞工狀況；法例、法規、行業準則、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變更；關稅、配額、通關及其他進出口限

風險因素

制和其他貿易壁壘或貿易制裁；及遵從適用的制裁法、反賄賂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要求。中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據點的其他國家之間的國際關係及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對我們的出口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舉例而言，中美之間的貿易及政治磨擦在二零一八年開始升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美國開始對在中國製造的若干產品徵收額外關稅，此後又逐步升級至包括各種產品的清單。有關此類額外關稅的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中美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額外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除中美貿易戰背景下徵收的額外關稅外，美國總統特朗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簽署《香港自治法》，並發佈《香港正常化行政命令》（「**行政命令**」）。行政命令撤銷香港根據美國各種法律享有的獨立地位，包括但不限於引渡條約、出口管制及單獨旅行地區。倘中美之間的貿易及外交磨擦繼續惡化，我們將無法保證本集團出口至美國的產品不會被施加任何額外關稅，或美國或中國政府實施的政策不會部分或完全限制我們維持可行商業模式或與美國客戶維持穩定銷售流程的能力，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已嚴重中斷國際貿易，從而影響中國製造及出口業。對COVID-19的持續憂慮(尤其是其對貿易限制的影響)可能會對中國製造及出口業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COVID-19仍然肆虐，概不保證疫情不會惡化或疫情將在不久將來結束。倘COVID-19並無在我們主要客戶業務營運所在國家被遏止，則可能對我們海外客戶的業務營運帶來干擾。海外客戶的營業場所可能會暫時關閉，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遲及／或因而產生的經濟下滑，可能對消費意欲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產品在零售市場上的需求，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該等不確定性會對業務連續性、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客戶喜好轉變和影響客戶消費模式的其他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

我們所製貨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受到多項與選擇性消費有關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所製產品發售當地的經濟狀況及當地消費者對該等經濟狀況的看法、就業率、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水平、營商狀況、利率、消費者債務水平、可動用信貸及稅收水平。我們產品在全球市場的成功也將在很大程度上地取決於全球經濟及全球各地終端客戶對個人護理電器產品的消費是否不斷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客戶屬國際品牌擁有人。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客戶的業務成敗所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因缺乏市場認同或其他原因而未必能成功營銷及銷售其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在該等情況下，客戶未必會訂購新產品，或會減少其訂購數量或減低購買價，此舉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所製產品銷往的單一或多個主要市場出現經濟衰退，可能使人們對該等產品的需求顯著減少、減低我們從客戶所取得訂單的數量並且限制我們全面運用產能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確保產品質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產品出現任何嚴重缺陷均可能(其中包括)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引致訴訟且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個人護理電器產品瞄準高端市場，而個人護理電器的品質是業務成功的關鍵。具體而言，國際個人護理電器品牌擁有人客戶通常非常注重產品質量。我們認為產品質量主要取決於品質控制的成效，而這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品質控制措施的設計、品質控制培訓及我們能否確保僱員遵守品質控制規定。倘品質控制出現嚴重漏洞或轉差，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受限於客戶施加的有關生產安全、健康及環境狀況的各類指引，我們亦須遵守根據客戶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適用的美國、歐盟及其他國際產品安全及受限制及有害物質的法律法規的特定指引。該等政策及措施為進口商及海外製造商設立高監管門檻，禁止不合格的供應商進入市場。倘我們供應產品時未能遵守符合客戶期望的標準，則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可能流失重要的客戶訂單，或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召回。

我們大多數產品為家居終端客戶直接使用的個人護理電器。我們可能因產品的質量缺陷或故障而承擔重大產品責任。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當前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涵蓋第三方在意外中嚴重受傷或第三方的資產受到意外損失或損害。我們認為就產品責任投保屬行業慣例。然而，部分產品質保及責任問題或不受產品責任保險保障，我們可能因而面臨有關訴訟風險，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絕大部分取決於產品設計、研究與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共同設計及開發產品，滿足客戶所需。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分別與客戶共同開發18款、十款及12款新產品。如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未能達至客戶的期望，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再者，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或日後的競爭者，不會提供可以媲美

風險因素

美或較我們優勝的產品，或較我們更能適應行業趨勢的演變或不斷變更的市場規定。倘若我們未能預見或跟上客戶需求的改變，我們或未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製造產品，或銷售額或會因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跌而倒退，而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品將變得過時，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設計、研發新生活時尚電器產品不一定會成功或受市場歡迎；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對產品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或會喪失競爭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研發新生活時尚電器產品如智能坐便器蓋板，並計劃以自家品牌「iHA」推出。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新生活時尚電器產品將會成功或受市場擁戴，以及我們仍可繼續開發新產品或能成功完成任何產品開發，或任何已開發的新產品獲市場接受。如產品設計及開發程序出現任何失誤或延遲，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因實施策略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我們的現有計劃和意向。然而，有關目標應視本公司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當前情況及預期未來前景、能否保持競爭優勢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定。我們部分的日後業務策略乃基於若干假設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成功實行業務計劃或受多項因素(包括是否具有充足資金、與我們行業相關的地方政策、經濟狀況、維持現時競爭優勢的能力、與客戶的關係、替代品的威脅、新入市場門檻及本節內其餘部分披露的其他因素)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成功實行策略，或一旦實行有關策略後能達成目標。如經營環境出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導致我們未能實行業務計劃或其任何部份，業務及財務狀況和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擬透過購置新機器和更換機器以及提升本集團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從而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以提升產能。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一節所述，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編纂]，購置及更換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所計劃的擴充將涉及大額出資或承諾就物業裝修及翻新作出投資以及招聘新員工。因此，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例如機器及設備、手板研究中心、EMC測試實驗室及UL/ETL/CCC認證標準測試實驗室的折舊)在初期起步階段即開始累計。具體而言，預計本集團將根

風險因素

據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擴張計劃產生額外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於上述資本開支後，推行上述措施所涉及的額外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可能在收益表中產生，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停止運作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經營單一綜合生產廠房。達到客戶要求和業務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生產廠房能夠有效、恰當及不受干擾地運作。倘自然災害(如颱風及地震等)及生產廠房內出現機器意外停機狀況、電力中斷或電壓不穩損毀了本集團的生產設備及設施，這將會導致生產停頓或生產過程出現延誤，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因而受到影響。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生產廠房，倘其運作出現重大中斷，將會妨礙我們準時完成客戶的訂單，增加生產成本，或令我們須撥出計劃以外的資本開支，上述各項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有效規劃生產時間表以及未能維持生產基地的高使用率；這或會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生產規劃受多項偶發事件所左右，比如準確預測產品的需求、勞工供應、勞動人員的技能、生產設備故障或發生天然災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在生產基地維持最理想的生產時間表。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的注塑機以分別約120.3%、111.3%及123.7%的高使用率運作。假若我們未能實行生產規劃及有效規劃相應生產，我們未必能維持高使用率，從而可能使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現有客戶擴大業務量或擴大客戶基礎時或會面對困難。

業務成功與否視乎我們維持及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以及物色和開拓新客戶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或開拓新客戶。再者，由於我們的客戶為品牌擁有者，倘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為潛在客戶的競爭對手，潛在客戶未必願意向我們下達訂單。倘我們未能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或透過增加理想水平的新客戶來擴闊客戶群，或完全不能增加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重續業務營運之所需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

我們須維持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如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重續我們現有的批准、牌照及登記或將能夠及時成功取得、保留或重續未來的批准、牌照及登記，或完全無法取得、保留或重續上述文件，或該等批准、牌照及登記將不會被相關當局撤銷。未能按計劃重續該等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或會導致我們延遲或暫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擴張計劃，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業內激烈的競爭或會影響我們的定價，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此行業的參與者須在(其中包括)產品種類、產品質量、價格及兌現向客戶交付貨品的承諾的能力等方面競爭。此外，客戶不斷要求供應商提供品質更佳的产品、縮短交貨時間及收取較低價格。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維持有效、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同時交付優質產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做到，我們可能會被其他競爭對手搶佔市場份額，或我們可能被迫(其中包括)減價及進一步增加開支以符合客戶的標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個人護理電器行業呈分散狀態且競爭激烈。具體而言，我們面臨來自於東南亞(該地區的勞工成本相對較低)設有生產設施的個人護理電器製造商日益熾熱的競爭。個人護理電器行業參與者相互競爭，或會對我們的定價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倘我們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以較低成本提供與我們的個人護理電器類近的產品選擇，或採用進取的定價策略增加或取得市場份額，我們在未能與其較低成本或價格匹敵的情況下，銷售額或會下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勞動力短缺，勞工成本上漲及勞資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吸引、培訓及保留熟練技術人員，如經驗豐富且熟悉我們生產技術及流程的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總計829名僱員，包括13名香港員工及816名中國員工。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67.0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及75.9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在(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及試用期的時間限制等方面對僱主施加嚴格規定，此導致中國平均勞工成本增加。例如，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深圳的最低工資標準分別定為每月人民幣2,030元、每月人民幣2,130元及每月人民幣2,200元，最低工資標準整體呈上升趨勢。由於我們乃根據深圳最低工資標準支付一般員工，未來預期將面臨員工成本上升。倘勞工市場繼續收窄，我們或未能按合理成本及時為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營運聘請足夠合適員工，而僱用臨時工或支付較高招聘工資可能抬高我們的勞工成本。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員工成本大幅上漲、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而令我們營運出現重大干擾。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遭遇有關問題。任何長期的勞工短缺將會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及增加勞工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行業對熟練工人的需求高且競爭激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納或保留熟練員工來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我們培訓及將新員工融入營運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需求。比起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或在其他方面與我們的員工保持良好關係。倘我們未能吸納、培訓及保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勞資糾紛或事件。倘發生勞資糾紛或事件，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政府機構評定的罰款或為解決勞資糾紛而產生和解成本，且在日後招聘新僱員時或因勞資糾紛或相關事件導致聲譽受損而須付出更高勞工成本。

我們應付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可能因公司間銷售而被中國主管機關調整，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銷售活動主要由香港科利負責，我們的製造活動由深圳科利進行，因此，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在香港科利及深圳科利之間進行。香港科利向深圳科利就生產發出採購訂單，深圳科利向香港科利就轉售及交付予第三方客戶進行產品交付。該等公司間銷售涉及轉讓定價機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各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有關由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間的產品銷售、購買及轉讓的交易被視為關聯交易，並應遵守公平

風險因素

交易原則。倘未能遵守該原則而導致有關企業或其聯屬人士收入額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通過合理方法進行調整。此外，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稅務機關有權於進行有關交易的課稅年度後十年內重新評估關聯交易。

據此，基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本集團的稅務狀況或須經相關政府機關審閱及可能遭受質疑。倘本集團被視為未遵守轉讓定價規則，稅務機關有權命令其支付所有未付稅項及法定利息(如有)。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遭受任何稅務當局質疑。然而，概不保證稅務機關不會於上述時間範圍內，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對我們應付稅項數額作出調整，或該等規則不會被修訂。倘我們須支付額外企業所得稅，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質影響。我們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而付款一般透過電匯方式結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6.5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及34.2百萬港元，而在業績紀錄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53.9日、46.9日及34.3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各段。儘管我們對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準時向我們付款，以及彼等將能夠履行其支付責任。倘我們在向客戶收款期間經歷任何突發延誤或困難，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或進一步承受來自新客戶及就向現有客戶提供信貸的信貸風險。因此，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客戶日後將不會拖欠付款。

我們依賴外部分包商生產若干模具、手板或加工零件。

生產過程的若干部份(例如模具生產、新產品手板生產、金屬零件生產、噴漆及若干零件的電鍍工作)會分包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本集團未能保證(i)有關模具、手板或加工零件的供貨按時、穩定及不會遇上突如其來的中斷；(ii)倘生產成本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任何原因而增加，有關模具、手板或加工零件的採購成本將不會有任何大幅增加；(iii)有關產品的質量一直能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通過我們的品質監控；(iv)該等外部分包商所製造的產品不涉及任何第三方侵犯、削弱或挪用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v)該等外部分包商不會洩露我們的採購計劃及業務策略(而儘管本集團已盡力保護其機密業務資料)。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將對我們的經營、財務及業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運送我們的產品。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直接由生產廠房的倉庫交付至客戶指定裝運港的貨運代理人。倘我們與一家或多家物流服務供應商發生糾紛，或我們之間的合約關係被終止，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誤、成本增加或客戶不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延續我們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運送服務準確、準時及具成本效益。倘我們未能與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維繫或建立良好關係，則或會限制我們按時或按客戶可接受的價格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服務中斷的情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而中斷，例如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的搬運不妥、自然災害、傳染病、惡劣天氣、暴動、罷工、貨品處理不當。倘運送延誤、產品出現損毀或發生任何其他問題，我們或構成違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流失客戶及損失銷售額，繼而可能破壞我們的形象及聲譽。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規定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本集團須及時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當局登記，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夠供款。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有關勞動的法規」各段。

我們未能於業績紀錄期為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夠供款。我們估計我們將須於業績紀錄期分別作出社會保險費額外供款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住房公積金額外供款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地方當局發出的任何命令或通知，亦無來自現任或前任僱員有關少繳供款的任何申索或投訴。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須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的命令，或不會面臨

風險因素

僱員有關社會保險付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申索或投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不合規事項」各段。我們亦可能因遵守中國政府或地方當局的該等法律及法規而招致額外成本。任何該等進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為所製產品以合理成本採購原材料的能力。

我們的業績，尤其是利潤率，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合理成本採購原材料。我們的製造業務消耗各類原材料，包括電子組件、包裝材料、金屬材料、膠粒及噴漆材料。於業績紀錄期，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29.4百萬港元、149.3百萬港元及15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63.7%、65.7%及60.2%。原料的供應情況及價格取決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直接材料成本不會上升。儘管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總協議，倘我們未能及時對產品的售價作出相應調整，原材料市價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我們原材料的供應面臨某些與原材料供應情況及定價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供應商以合理成本及時地向我們供應原材料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遵守我們及客戶要求的質量控制標準，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材料付運予我們前識別此類瑕疵。供應商若無法以合理價格及時提供原料，即可能意味我們需要從另一供應商購入原材料並產生額外成本，更可能導致客戶取消訂單，削弱我們日後銷售產品的能力，甚至損害我們的聲譽。再者，假若我們無法將任何由此產生的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向多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深圳及東莞，鄰近我們的深圳工廠。於業績紀錄期，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約為34.6百萬港元、39.1百萬港元及47.9百萬港元，佔總採購額分別約26.2%、27.2%及30.8%。同期，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佔總採購額分別約5.8%、7.2%及7.6%。我們可能隨時因上述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流失一名或多名供應商。一名或多名主要供應商流失，可能會增加我們對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較高成本或較低質原材料的依賴，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此外，假如我們日後需要增加供應商的數目或更換供應商，以應付我們製造產品所需原材料數量的增長或種類的轉變，我們可能無法覓得新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我們所需的合適原材料。假若我們原材料供應中斷，或數量或質量下降，皆可能嚴重地窒礙我們的生產，或者影響履行對客戶責任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財務表現，並可能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遇到困難。

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69.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12.2百萬港元，並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再度增至約362.1百萬港元。於業績紀錄期，分別錄得毛利約66.1百萬港元、85.1百萬港元及108.8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然而，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收益及毛利不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於維持創收能力以至盈利能力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成本控制、產品售價及成功推行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的未來計劃。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視乎產品售價及銷量等因素而定，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日後可維持現有水平的利潤率。有意[編纂]務請留意，概不保證日後將能提高或維持過往收益、利潤水平或股本回報。

我們或未能進一步獲取政府補貼，其造成的虧損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確認政府補貼分別為零、約868,000港元及539,000港元，其為(i)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分別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製造程序採用先進技術；(ii)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就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對深圳統計資料庫的貢獻；及(iii)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就我們為中國員工保留及提供足額失業保險而發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其他收入」各段。

由於政府補貼一般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授出，概不保證未來政府補貼仍屬經常性及本集團將可繼續收取相同或相近金額的政府補貼。倘未來本集團並無收取或收取較少量政府補貼，其他收入將會大幅減少，繼而令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報廢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約42.1百萬港元、36.8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進行減值評估後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然而，倘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及客戶對製成品的需求出現無法預料的大幅波動或異常狀況，或倘終

風險因素

端客戶的喜好改變並可能因而導致需求減少及原材料存貨過多，則我們的存貨會面臨報廢風險。除對若干產品的需求銳減外，客戶可能會基於(其中包括)延期交付或交付錯誤等理由而大量退貨。該等退回貨品可能導致產品囤積，進而增加報廢的風險。

我們投購的保險或不足以涵蓋我們營運所涉及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一般與生產營運有關的危害及風險所影響，而該等危害及風險可能會導致個人嚴重受傷或財物損壞。有關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及社會保險費」一節。概不保證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範圍能涵蓋我們業務營運涉及各類風險，或足夠涵蓋我們可能須負責的全額損失或責任。任何並無投保的事件及超過我們目前投購的保單限額或該等保單範圍以外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或糾紛或會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各種理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僱員及其他各方出現糾紛。例如，不符合標準的生產或延遲交付貨物可能會導致糾紛。與客戶及供應商有關的未付費用可能會導致合約索償。生產設施內發生的工業事故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索償。處理合約糾紛時，訴訟程序可能會花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倘發生該等糾紛，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其他內部資源均可能會被大幅攤分以處理該等事宜。此外，我們與相關客戶、供應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僱員的關係可能會因法律程序而受不利影響，並最終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

倘有缺陷產品造成任何損害，我們亦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賠。倘成功向我們提出產品索賠，我們可能須承擔巨額賠償金。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成功與否，抗辯過程均會產生高昂成本並且十分耗時。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接獲產品責任索賠。產品責任索賠，無論理由是否充份，均可為我們的名聲帶來嚴重不良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適銷性及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就侵犯或挪用知識產權提出申索，且我們或會面臨未能保護我們或我們客戶知識產權的風險。

我們業務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在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的能力。我們或須面對涉及侵犯專利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

風險因素

訴訟與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過程均可能所費不菲、曠日耗時。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判決或會導致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及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保障客戶知識產權的能力。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客戶訂立若干總採購協議。我們必須對資訊和材料、以及製作技術(包括方法和過程的知識、詳盡的製造數據及規格)保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所接觸的客戶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被挪用，儘管我們已採取政策及預防措施保障該等權利。倘我們已採取的政策及預防措施不足以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客戶或會停止與我們共享其最新設計，甚至可減少或中止其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而此舉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三項已註冊軟件知識產權、32項獲授專利、13個註冊商標，並在香港擁有四個註冊商標。我們現正在中國申請註冊16項專利。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各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足以保障及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不會受到任何第三方侵犯。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訴諸法律程序以保障及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有關法律程序所涉及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可相當龐大。再者，為解決有關知識產權申索而使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及注意力分散，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妨礙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績及業務計劃的實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曾啟明先生、曾衛東先生、邵佩芬女士、隆小鵠先生及賀健先生的持續服務及表現，而彼等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主要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未能招聘及保留主要管理層成員及技術人員或任何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了解有關主要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詳情。

風險因素

與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香港及中國政治環境狀況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方針下獲賦予高度自治。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一國兩制」方針的實施及自治程度將與目前一致。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業務經營位於香港及中國，有關政治安排的任何變動可能對香港及中國經濟的穩定性形成直接威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不利影響。相關政治安排及香港基本法於執行上的改變，亦可能間接影響到香港與國際社會之間的貿易、稅務及其他安排或關係，例如繼續承認香港在國際貿易方面作為獨立關稅區的獨立地位。該等變動亦可能影響香港目前享有的經濟、金融及國際身分及/或地位，從而影響到本集團持續與海外客戶開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承受與香港的法律環境有關的風險。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成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政策體現在香港基本法內，基本法規定香港擁有高度自治權及享有行政、立法及獨立司法權，包括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終審權。然而，概不保證香港的法律環境將不會因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而受到不利影響。倘若香港的法律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變更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就溢利繳納香港稅項。概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將不會於未來被修訂或修改。香港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

- 政治架構；
- 中國政府的參與及控制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風險因素

- 資本投資及再投資的水平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持續從中央計劃經濟向更加市場化的經濟轉型。近四十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經濟改革措施，以於中國經濟發展中發揮市場驅動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其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許多經濟改革均史無前例或具有試驗性質，預期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斷完善。這種優化及調整的過程未必一定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產生正面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去實施了一系列措施，旨在抑制某些經濟領域，包括政府認為過熱的房地產行業。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的總體水平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如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營運的變化，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或須對我們的營運作出耗資耗時的變動，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此等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無法預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營運的法律及法規或執行政策日後是否將發生變動或估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最終成本。

此外，中國經濟已轉型為更加市場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經濟發展進程中強調對市場力量的反應。然而，中國政府會通過實施產業政策持續在監管行業上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即使實施有關改革，我們亦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現有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來為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付資金，而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通過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可用作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資金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來自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如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錄得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會損害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向我們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只能以可分派利潤派付股息，可分派利潤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須提撥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分派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年內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獲得利潤的該等期間。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外資實體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該實體有權減免或撤銷有關稅項(包括通過稅務條約或協議方式)，否則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之盈利向外資實體應付的任何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舉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其澄清釐定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準則。該等準則包括：(1)企業日常經營管理主要於中國境內實行；(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其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本公司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廢除先前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就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本權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例如，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訂明，當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

風險因素

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劃分該次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倘相關轉讓被認為是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且缺乏其他合理商業目，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海外控股公司視為不存在，並將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儘管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包含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上市境外控股公司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得；及(ii)如為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尚未清楚是否有任何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的豁免情況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作出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按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重新分類有關交易。倘稅務機關認為我們重組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彼等可決定在該等交易當中運用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因此，我們或須繳納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的稅項，以及或須消耗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規定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繳稅，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口貨物退稅減少或廢止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5)51號)，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報送稅務機關以取得退還或免徵增值稅的批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有權就產品的出口銷售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增值稅退稅。退稅包括源自我們於中國用作生產產品(其後出口至海外國家)的物料的增值稅退稅。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收到增值稅退稅，分別為約18.1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及23.3百萬港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將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享有的政策將不會取消。倘退稅政策有任何變動、取消或廢止，令我們的稅務負擔隨之增加，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業務方面及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及補充多項規管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有許多於頒佈時屬廣泛原則，而中國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例，並持續完善及修改該等法律及法規。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頒佈新法律或完善及修改現有法律可能會為外國投資者帶來影響。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二年修憲批准外國投資以來，立法的大體作用在於大幅加強保障中國外資企業。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律或有關詮釋於日後改變將不會對我們有任何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成本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本集團承受外幣匯兌風險。人民幣的幣值及兌換條件受中國政府政策變更的影響，並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國內市場人民幣的供求量。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於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考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而制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人民幣不再與美元而改與一籃子外幣掛鉤。人民幣的升值會增加我們的股份及其應付股息以外幣計算的價值。相反而言，倘人民幣貶值，則會減低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貨幣政策的變更或市況的不利變動不會導致人民幣升值或貶值。由於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活動，故任何匯率波動或外幣短缺均可能對經營成本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中國當前或未來的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若干與保護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規管。我們的製造程序會產生例如廢水及噪音等污染物。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處理污水及廢氣所產生的環境合規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我們將製造業務產生的廢水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到環境中可能會產生責任，要求我們承擔費用以補救有關排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發現所有會產生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日後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將不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其他費用。

風險因素

倘中國日後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新法規。由於實施額外的環境保護措施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任何生產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本集團將[編纂]用於向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撥資和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按照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方式動用[編纂]時，作為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額外出資或以上兩者皆可能會進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及外匯及境外貸款登記監管。舉例而言，倘本公司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貸款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有關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及必須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本地機關登記。此外，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必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本地機關備案或審批，以[編纂]於工商局或其地方分支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出資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備案(如有)。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或備案，我們使用[編纂]及將中國業務轉化為資本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撥資和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襲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自然災害、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活動、破壞我們的生產廠房或導致經濟活動嚴重停頓。爆發任何流行病或發生任何自然災害而使受影響地區的公眾遭受嚴重侵擾，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會對本集團、本集團僱員、市場、客戶及供應商造成破壞或侵擾，而無論哪種情況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銷售、產品採購、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總體而言，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蒙受本集團無法預測的損失。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繼續由控股股東控制，而其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最大股東將能在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透過下列方式影響重大決策(包括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

- 控制董事的遴選，從而間接控制高級管理層的甄選；
- 決定是否宣派末期股息；
- 決定增加或減少股本；
- 決定發行超過董事獲准發行證券數目／數量的新證券；及
- 批准合併、收購及出售主要資產或業務。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抵觸。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影響少數股東的利益或對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股東的股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遭到攤薄。

我們日後或需要募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業務擴張或新收購。如通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掛鈎證券的證券(並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募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降低及股東其後可能受到攤薄影響。此外，上述任何新證券可能具有使其價值高於或地位超過股份的優先權、期權及優先購買權。

風險因素

與本文件中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由於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存在時間差距，因此存在股份格價可能於股份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編纂]開始([編纂])及[編纂]之間相隔九個營業日。此外，股份只有在其交付後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交付時間預期為最後[編纂]後第七個營業日。因此，在上述期間，[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所以，股份持有人會面臨於銷售時間及股份開始交易時間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於股份交易開始前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編纂]。

[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編纂]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之間磋商所得，而[編纂]或會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出入。倘若我們的股份未能形成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甚至跌至低於[編纂]。

再者，我們無法保證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持續，或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流通性及市價在[編纂]後可能會出現波動。

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非常波動。諸如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新產品／服務／投資、高級管理層出現變動、競爭對手採取的措施及一般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可能令股份市價或股份成交量有重大及難以預測的變動。此外，近年來股價經歷大幅波動。該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存在交投交易的特定公司之表現有直接關係。有關波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本文件所載行業統計數據或未能過於加以依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謹慎的行動確保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已準確轉載，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而可能屬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

本公司、其各自之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

風險因素

[編纂]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有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概無保證控股股東(其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於禁售期滿後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之利益未必總是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倘有任何利益衝突，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編纂]%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將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根據彼等自身期望落實企業行為。控股股東之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之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所使用的字眼通常具有前瞻性含義，例如「預期」、「相信」、「或會」、「期望」、「估計」、「可能」、「應當」、「應該」、「將會」或類似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表達有關(其中包括)我們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增長策略及有關期望。準[編纂]謹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如果證實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或全部假設或判斷並不正確，則該等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基於上述情況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表示計劃、期望或目標將會達成的聲明，且[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

股份[編纂]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維護其權益，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會為少數股東提供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提供的補救措施。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興訟的權利、少數股東訴訟以及我們董事對我們的信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細則的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

風險因素

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這些差異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用的補救辦法與少數股東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獲得的補救辦法不同。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內。

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部內容，及我們鄭重提請 閣下切勿依賴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與我們、我們所在行業或[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可能有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與我們、我們所在行業或[編纂]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資料，未有載入本文件。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有關資料披露於刊物、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及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發文件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作出有關[編纂]的投資決策時，[編纂]應僅以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為依據。我們不就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發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上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文件以外的刊發文件中任何有關資料如有與本文件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編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作出是否[編纂]我們的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收錄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於[編纂]中申請[編纂]我們的股份即表明 閣下被視為同意不會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蘭開夏道15號 曉彤苑 B座	中國
--------------------	---	----

李晨女士	香港 新界 汀九 青山公路218-240號 新麗苑 3座1樓A室	中國
------	---	----

鄧淑儀女士	香港 九龍 吉利徑15號 美孚新邨 第二期19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39號 賽西湖大廈 13座16樓C室	英國
-------	--	----

梁偉泉先生	香港 九龍樂富 嘉強苑 嘉盈閣 15樓9室	中國
-------	-----------------------------------	----

文恩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廣播道63號 星輝豪庭 A座12樓1207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編纂]、[編纂]及[編纂]

(按字母順序)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按字母順序)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編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6樓

中國法律方面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100025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歐盟法律方面：
Cornet Vincent Segurel
251 Bd Pereire – 75852
Paris cedex 17
Paris
France

美國法律方面：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31/F
555 South Flower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日本法律方面：
曾我法律事務所
日本
東京102-0083
麴町4-3-30
千代田區
麴町MK大廈
4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中國法律方面
北京市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86號
佳兆業廣場
南塔T1座12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1706室

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3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內部控制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市

前海深圳—香港創新中心

夢海大道4008號

A座3樓13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8號 萬泰中心 11樓1106-1107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深圳 光明新區 公明街將石社區 石圍坪崗工業區18號
本公司網站	www.fourace.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曾啟明先生 會計師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保泰街18號 天宇海 7A座18樓D室
授權代表(上市規則而言)	李晨女士 香港 新界 汀九 青山公路218-240號 新麗苑 3座1樓A室 曾啟明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保泰街18號 天宇海 7A座18樓D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主席) 梁偉泉先生 文恩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文恩先生(主席) 李舒野先生 李晨女士 廖啟宇先生 梁偉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偉泉先生(主席) 廖啟宇先生 李舒野先生 鄧淑儀女士 文恩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建設路2022號 國際金融大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本集團就[編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或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指明外，若干資料乃基於或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政府機構及內部組織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與不同中國政府部門溝通的結果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恰當，我們亦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行業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資料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無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獲委託就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所在的選定行業的目前狀況及預測進行分析及匯報。本集團已同意就行業報告支付840,000港元的費用，其將於[編纂]前支付。董事認為支付該費用並不影響行業報告中得出結論的公平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創辦，以美國為根據地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

行業報告包括全球及中國個人護理電器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和其他經濟數據。為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通過全球及中國個人護理電器市場的多個不同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資料獨立研究。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訪問行業知情人士、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認可第三方行業組織。二手資料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過去幾十年所建設的獨家數據庫。於編製行業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各項主要假設：(i)全球及中國就個人護理電器市場的政策於預測期間很可能維持不變；及(ii)全球及中國的個人護理電器市場將受本節所述的因素驅動。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自針對宏觀經濟數據以及行業主要驅動因素作出的歷史數據分析，取得有關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行業報告日期以來，該報告所載的市場資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影響。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個人護理電器及其OEM/ODM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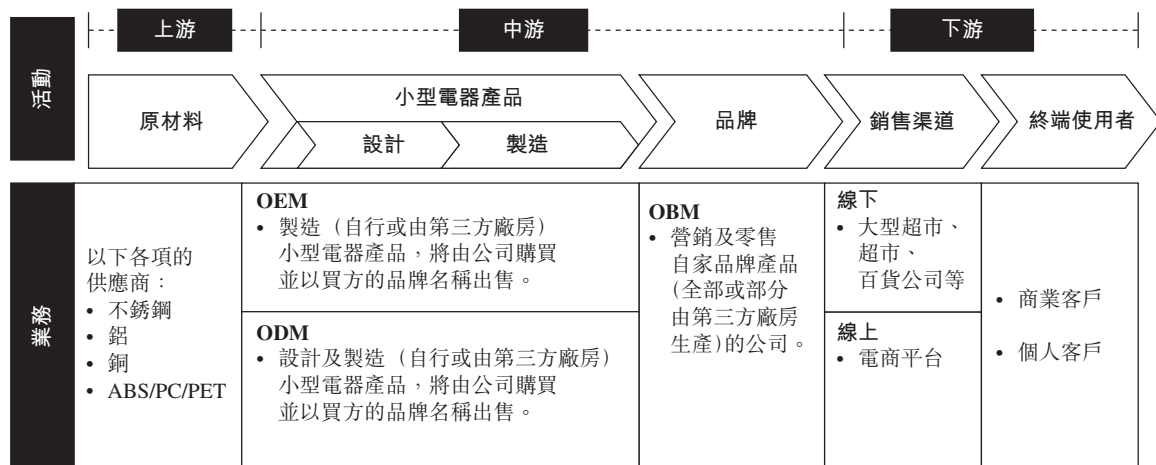
個人護理電器的定義及分類

個人護理電器指以電池或電力操作，男女均用作個人護理用途(其中包括毛髮修剪及造型需要、口腔衛生及皮膚健康)的小型家電。根據產品的功用，個人護理電器可分為四個分部，包括美髮、美容、修毛及其他。

個人護理電器的行業價值鏈

個人護理電器行業的價值鏈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個人護理電器製造商、個人護理電器品牌擁有人、銷售渠道及終端使用者。鑒於近年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加上個人收入水平不斷上升，客戶在選擇個人護理電器時，傾向找尋較高生活質素，而非僅符合日常所需的產品。因此，個人護理電器的知名品牌在新產品設計及開發上投放更多資源實屬普遍，以符合市場所需。品牌擁有人為了集中彼等核心競爭力(即打造品牌)，以及透過線上及線下途徑擴大分銷網絡，彼等在個人護理電器行業內，通常將整個或部份製作程序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藉此充分利用第三方製造商的專業知識，並在生產上達致經濟規模。第三方製造商如根據品牌擁有人所提供的設計與規格負責製造過程，彼等屬OEM服務供應商；而ODM服務供應商指除製造過程外，亦負責產品設計的製造商。ODM服務供應商在產品設計及開發累積多年經驗後，作為OBM發展其自家品牌已成行業趨勢，因為ODM服務供應商可利用其充裕的技術儲備及生產能力，以其自家品牌將業務拓展至零售市場，並享有較高的盈利。

中國個人護理電器的行業價值鏈



行業概覽

於中國個人護理電器行業的價值鏈，各板塊之間的議價能力不一。於上游板塊，由於原材料已標準化及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商於不同行業有OEM/ODM廠商作為其中游板塊客戶，例如消費電子產品、電訊、汽車等。上游板塊的市場集中性相對較高。再者，鑒於個人護理電器OEM/ODM行業的中游板塊相對分散，個人護理電器OEM/ODM服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常偏弱。上游板塊的原材料價格上升可能大多由中游板塊的個人護理電器OEM/ODM服務供應商承擔。與此同時，中游板塊的個人護理電器OEM/ODM服務供應商可將生產成本的若干升幅轉移至下游板塊，視乎多項因素，包括(i)下游板塊客戶的終端客戶對個人護理電器的訂貨量；(ii)個人護理電器OEM/ODM服務供應商的整體生產能力及設計能力；及(iii)下游客戶與個人護理電器OEM/ODM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等。

中國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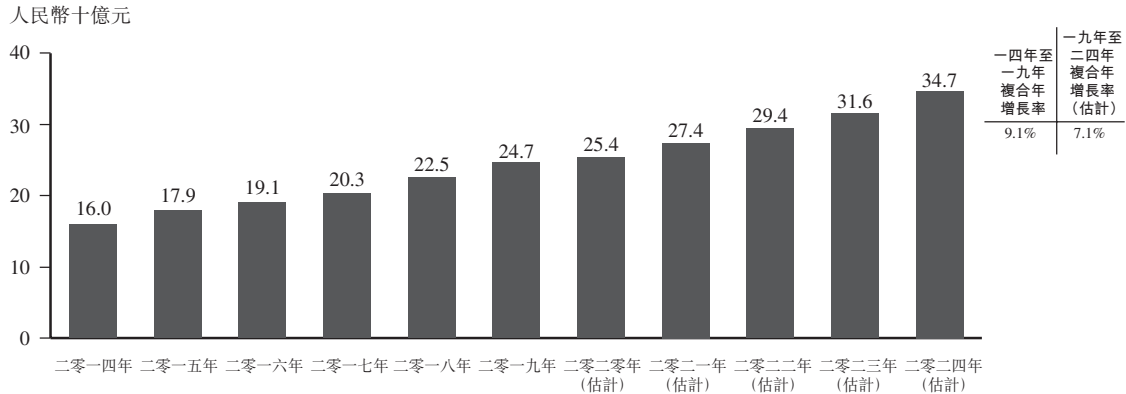
中國為全球合約製造業務(即OEMs/ODMs)的最大國之一，主要由於勞動成本相對低廉，且製造行業日益完善。中國全體個人護理電器OEM/ODM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60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人民幣247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9.1%，預計二零二四年增至人民幣347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7.1%。經考慮到清單4B項下的關稅已暫緩及雙方最近達成協議及有所進展，清單4B關稅不太可能積極實施。倘清單4B項下的25%關稅將維持至二零二四年，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將從7.1%下降至6.7%，乃主要由於考慮到使用OEM/ODM的國內品牌數量增加及其他地區的進口量增加，中國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的收益與美國進口價值之間的相關性並非很大，從而導致收益從人民幣347億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人民幣341億元。

就過往數據而言，第一季度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的收益為全年最少，佔全年收益15%至20%。由於出現COVID-19疫情，中國若干工廠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間暫時停工。根據對該疫情的影響的評估，其導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生產延遲。然而，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中國大部分工廠已恢復全面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餘下季度安排更緊湊的生產計劃以在一定程度上彌補第一季度的供應不足。

大部分國內及國際知名的個人護理電器品牌擁有人均採納「輕資產」業務策略，彼等從中擴大分銷網絡及建立產品品牌形象。因此，國際品牌擁有人將整個或部份的生產工序外包予可靠的OEM或ODM實屬常見。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中國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的總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個人護理電器的進口價值及份額

受進口量上升所影響，中國至美國、歐洲和日本的個人護理電器進口價值於過去五年穩步上揚。進口價值由二零一四年合共27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36億美元。在三個地區中，以進口價值計，日本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為增長至為迅速的國家。然而，與歐洲及美國相比，日本對中國進口的需求相對較低。由於下游需求日益增加及多功能個人護理電器的開發，預期中國至美國、歐洲及日本的個人護理電器的進口價值將持續增長，其中尤以美國市場為甚，預計美國市場從二零一九年到二零二四年將以3.4%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從二零一九年到二零二四年，該等國家個人護理電器行業從中國進口的價值預計將呈增長趨勢，至二零二四年總值41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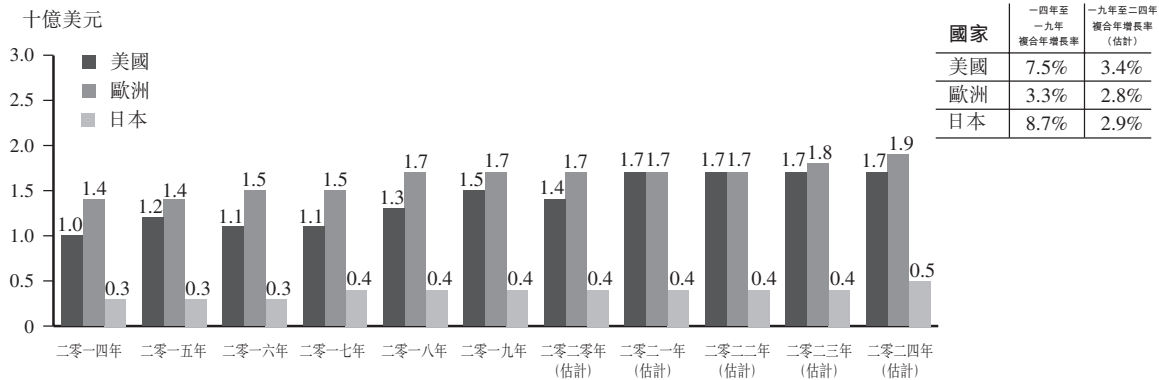
經考慮到清單4B項下的關稅已暫緩及中美之間最近達成協議及有所進展，清單4B關稅不太可能積極實施。倘清單4B項下的25%關稅將維持至二零二四年，則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由中國進口至歐洲及日本的個人護理電器進口價值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而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由中國進口至美國的個人護理電器的進口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將從3.4%下降至3.0%，乃主要由於最早期的影響將於二零二零年發生，而美國進口商需要時間物色新供應商，從而導致進口價值從17.3億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17.0億美元。

就COVID-19疫情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從中國至美國、歐洲及日本的進口價值已恢復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相若水平。預計二零二零年全年將可彌補供應不足。然而，倘工廠未能安排更緊湊的生產計劃，以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供應不足，則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個人護理用品的進口價值估計將由二零一九年的3.4%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3.3%，於二零二四年的進口價值為約17.2億美元，從中國進口至歐洲的個人護理電器進口價值估計將由二零一九年的2.8%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2.7%，於二零二四年的進口價值為約19.1億美元，從中國進口至日本的個人護理電器進口價值估計將從二零一九年的2.9%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2.7%，於二零二四年的進口價值為約4.5億美元。

行業概覽

儘管全球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但對個人護理電器行業並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因為市民留被勸喻在家中以防感染COVID-19，且市民更注重健康。因此，個人護理電器的需求增加，尤其是健康及保健的家用電器和個人電器。預期在COVID-19席捲全球之際，個人護理電器的零售額將會增加。COVID-19疫情期間，零售額增加主要通過存貨或當地供應商達成，因為眾多國家均對商品進口實施限制，然而，隨著疫情好轉，預計該等國際貿易限制將逐步放寬。

中國至美國、歐洲及日本的個人護理電器進口價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

東南亞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的概覽及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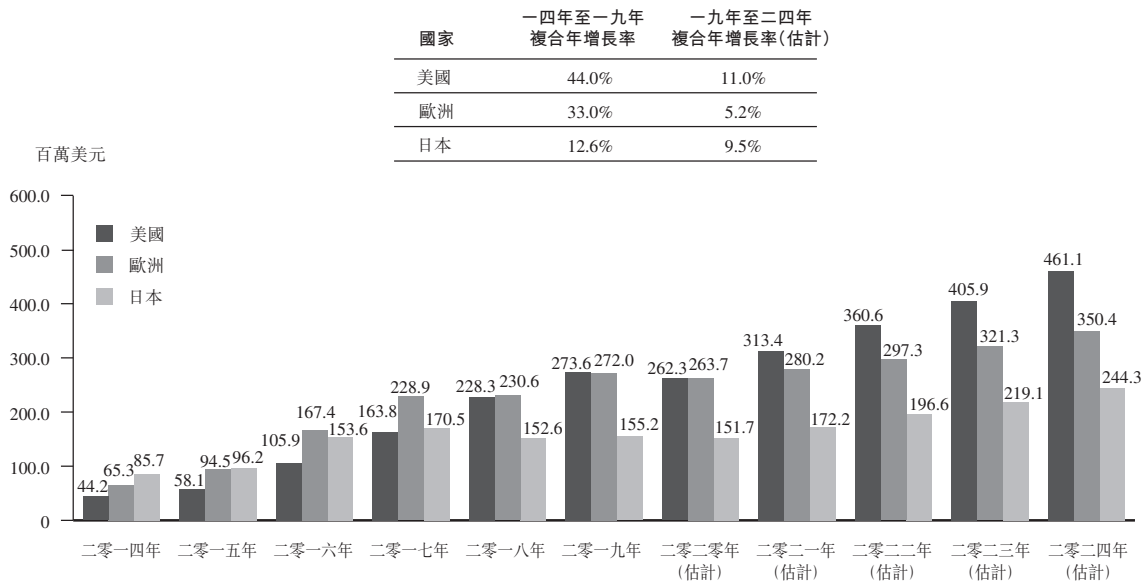
由於東南亞國家的平均勞工成本較中國為低，美國、歐洲及日本對由東南亞國家的OEM/ODM製造的產品需求日漸提高。尤其是就美國而言，東南亞國家的個人護理電器的進口價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4.0%。然而，就美國、歐洲及日本的個人護理電器的進口價值而言，東南亞國家的出口價值遠少於中國。於二零一九年，來自東南亞國家的進口價值約為700.7百萬美元，少於中國的五分之一。按市場份額，東南亞國家內的主要個人護理電器製造商均為專有工廠，而獨立OEM/ODM亦相對較少。於二零一九年，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及菲律賓為東南亞的五大製造業國家，佔當地的製造業輸出量約91%。東南亞的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相對分散，該行業並無大公司主導。二零一九年，東南亞有200多家個人護理電器OEM/ODM服務供應商。

此外，隨著經濟增長，東南亞國家的勞工成本亦於過去數年不斷上升。因此，東南亞國家的OEM/ODM的勞工成本競爭優勢正在逐漸減弱。再者，東南亞個人護理電器生產的供應鏈(如原材料及製造設備)相對落後。因此，將生產基地遷移至東南亞國家所得的利益正在減退及屬有限。預期東南亞至美國、歐洲及日本的個人護理電器進口價值

行業概覽

的增長趨勢將會減弱，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將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1.0%、5.2%及9.5%增長。相較之下，中國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為全球最大的個人護理電器出口國。

東南亞至美國、歐洲及日本的個人護理電器進口價值，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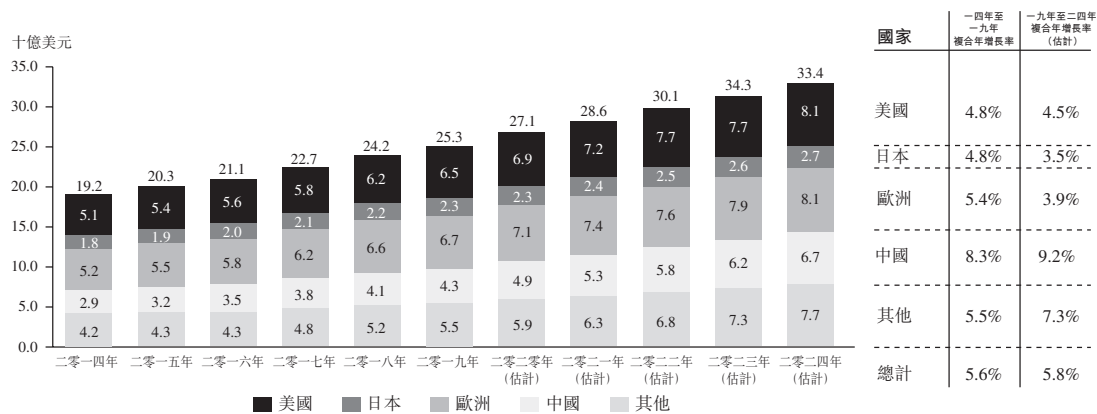
個人護理電器市場的市場規模

環球市場對中國OEM/ODM個人護理電器的需求取決於多個因素，主要包括來自不同國家的客戶對不同個人護理電器產品的當地下游需求。受全球經濟發展推動，收入水平持續提升，以及行業效能提升，全球個人護理電器市場將繼續擴大。在環球個人護理電器市場中，歐洲及美國為全球兩個最大的個人護理電器消費市場，而歐洲擁有全球最大的零售市場，並以較美國更快的比率增長。由於美國及歐洲科技發達，個人護理電器於此等國家的滲透性較高。隨著此等發達國家的國民收入水平不斷提高，更多創新多功能個人護理電器(例如具有聲波脈衝的電動洗面機，具有紅外線功能的風筒等)逐漸成為消費者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不再是僅僅滿足日常需要。全球個人護理電器市場的零售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的192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53億美元，複合年增

行業概覽

長率為5.6%，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將進一步增長至334億美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主要受多個利好市場因素如主要市場收入水平有所增長、下游需求增加、個人護理電器產品創新等等所帶動。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歐洲、美國及日本個人護理電器市場的零售價值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5.4%、4.8%及4.8%增長，並預期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9%、4.5%及3.5%增長。與二零一八年歐洲、美國及日本等發達國家在個人護理電器市場的全球需求佔逾50%相比，中國的零售價值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以最高複合年增長率8.3%增長，並預期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以複合年增長率9.2%進一步增長。

全球個人護理電器市場的零售總值，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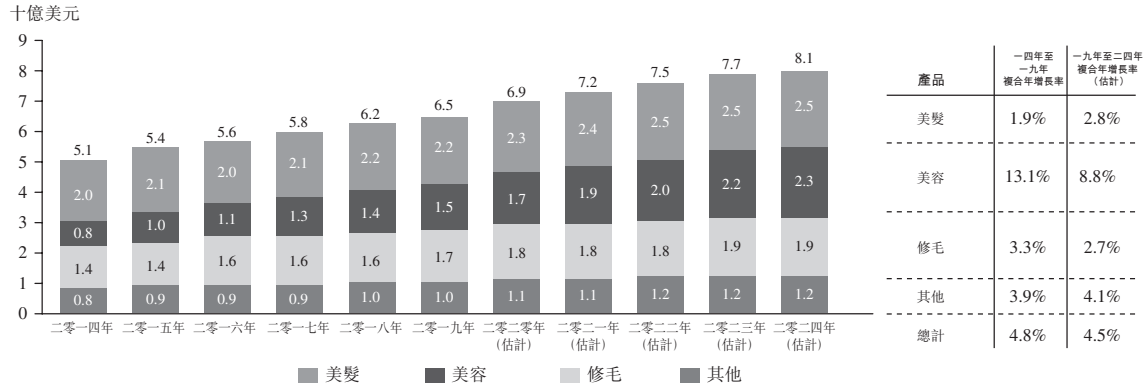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美國個人護理電器市場的零售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的5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65億美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預料於二零二四年將達致81億美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截至二零一九年，美髮分部為美國個人護理電器市場(按零售總值計)的最大分部，此乃受風筒需求增加所帶動，在美國美髮分部約佔五成。於二零一九年，美國風筒的零售價值約10.76億美元，當中風筒的高端市場佔風筒的總零售約52.2%。單位零售價為100美元及以上的風筒被視為屬於高端市場。於二零一九年，隨高端市場之後，風筒中端市場(單位零售價為100美元以下及25美元以上)及低端市場(單位零售價為25美元及以下)佔美國風筒市場的零售銷售總值分別約35.0%及12.8%。預期該分部的增長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原因為該分部發展成熟，且美髮電器產品的下游需求穩定。美容護理市場分部相對較新及瞬息萬變，零售總值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3.1%增加，並估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8%增長。新產品持續面世，而現有產品功能日漸創新，美容護理分部日後在美國市場的增長將會加快，到二零二一年成為第二大分部。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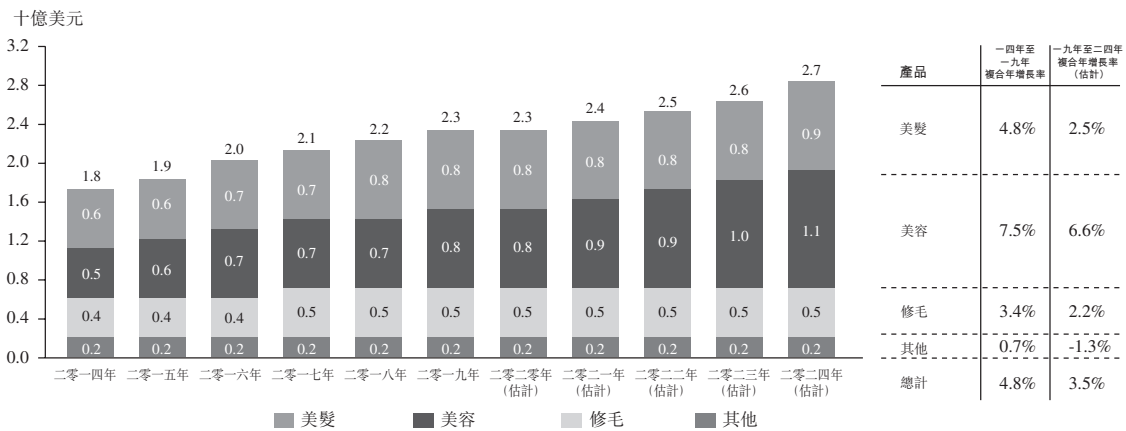
美國個人護理電器市場的零售總值(按產品劃分)，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日本，個人護理電器市場的零售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的18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3億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8%，且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增加至27億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日本為全球其中一個發展最成熟的個人保健及美容市場。日本個人護理電器市場主要由美髮及美容護理市場分部所推動。具體而言，美容護理市場分部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以複合年增長率7.5%增長，並預期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6%進一步增長。預期美容護理市場分部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四年超越美髮市場分部，成為日本的最大市場分部。該高增長率乃主要由於市場環境活躍，以及創新產品的持續推出驅動客戶需求及各類美容護理。

日本個人護理電器市場的零售總值(按產品劃分)，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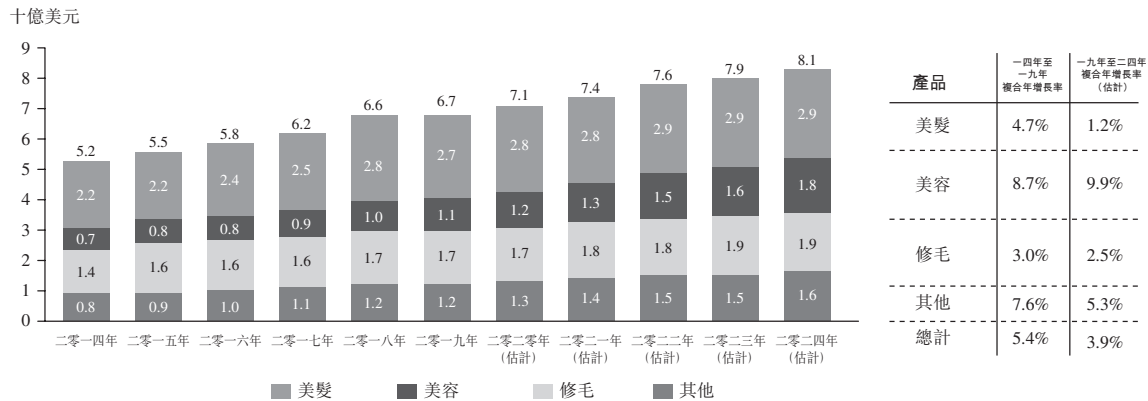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歐洲，個人護理電器市場的零售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的52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67億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5.4%，且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增加至81億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該市場相對成熟及發展良好，有不少領

行業概覽

先個人護理電器製造商均於歐洲設立總部。歐洲經濟復甦為個人護理電器市場的主要驅動力。儘管美容護理產品為歐洲其中一個增長最快的個人護理電器市場分部，與美國相比，其市場規模相對較小，或類近於日本，惟歐洲的個人護理電器市場約為日本的三倍。

歐洲個人護理電器市場的零售總值(按產品劃分)，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美國、日本及歐洲個人護理電器零售市場驅動因素

持續創新及引入新產品

個人護理電器的生產商持續引入新型的個人護理電器，並對現有產品添加創新功能，以吸引更多消費者。部份創新產品越來越受歡迎。例如，在美國、日本及多個歐洲國家，使用電動洗面機已成為許多女性消費者的日常習慣。此等發達國家的消費者擁有購買新產品及新功能的渴望和能力。

經濟復甦

近年，美國、日本及歐洲經歷重大經濟復甦。在經濟增長帶動下，消費者在個人護理電器上的支出增加，務求進一步改善其外貌及生活質素。即使COVID-19疫情對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增長造成顯著負面影響，但預期隨著疫情改善，經濟活動將恢復正常。經濟復甦將繼續是美國、日本及歐洲個人護理電器零售市場的基礎。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上升

隨著勞動力短缺及男女平等權利意識的增強，於該等發達國家，特別是日本，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逐年增長。由於個人護理電器的主要消費者為女性，女性因加入勞動人口而令收入增加，此將顯著刺激該等發達國家對個人護理電器的消費。

行業概覽

健康意識提高及生活方式改變

COVID-19疫情正顯著改變全球消費者的生活方式，包括美國、日本及歐洲的消費者。市民的健康意識日益提高，在家工作的生活方式可能於未來越趨流行。即使全球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需付出時間及努力，健康意識提高及生活方式改變將長期帶動個人護理電器的需求，特別是對健康及保健的家用電器和個人電器而言。

中國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驅動因素

下游需求增加：過去數年，全球小家電錄得穩定增長。個人護理電器作為當中一個重要界別，亦跟隨整體市場發展壯大。中國是世界工廠，為行業提供大量OEM/ODM服務。據估計個人護理電器市場未來將繼續增長(尤其是新興市場)，而全球個人護理電器的下游需求不斷增加，推動了中國OEM/ODM服務供應商的訂單增加。

新款個人護理電器誕生：隨著個人護理電器市場發展，市場上出現更多類別、創意十足及着重生活時尚的產品，如潔面儀、便攜式捲髮棒等，這為OEM/ODM服務供應商創造商機。此外，不斷推出新產品，亦推動顧客加快更換產品，而個人護理電器的品牌將向OEM/ODM工廠下達該等新產品的訂單。

發展B2B(企業對企業)網上平台：B2B電商平台的出現為中國個人護理用品OEM/ODM服務供應商探索在國內及海外客戶的方式提供更多元的營商渠道。從綜合電商平台到小型家電垂直電商平台，OEM/ODM工廠在網上展示所製造產品及其自主開發產品乃屬普遍趨勢。在B2B網上平台展示產品的目的為向尋求與擁有高設計及生產能力的公司合作的全球大量潛在客戶(為品牌擁有人)展示OEM/ODM服務供應商的設計能力、應用技術、生產線及往績等。此外，電商業務升級後，該等平台亦能協助OEM/ODM服務供應商進行供應鏈管理及質量控制，繼而提高中國OEM/ODM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及獲取更多海外訂單。B2B電商平台主要包括阿里巴巴國際站、慧聰網、globalsources.com等。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本集團已開始於阿里巴巴國際站投放廣告宣傳ODM服務及展示本集團製造的產品。

中國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的發展趨勢

研發投資增加：隨著生活水平提高，高檔產品開始獲得更注重產品質量、外觀及高級性能的消費者青睞。高檔產品受到歡迎，令不同的個人護理用品品牌開始向市場推出其自家高檔產品。這一趨勢亦為OEM/ODM服務供應商帶來相應的新挑戰。未來，個人護理用品OEM/ODM服務供應商會將研發投資用於提升其技術及生產能力，以求滿足不斷更迭的顧客喜好。

行業概覽

向OBM模式轉型：經濟環境改善及家居開支增加推動中國(為眾多個人護理電器OEM/ODM服務供應商所駐地)個人護理電器市場增長。該等服務供應商已逐步將重心轉移至正在增長的國內市場，該市場為OEM/ODM服務供應商提供轉型至OBM模式的機會，彼等可藉發展成熟的生產線及研發實力獲得更高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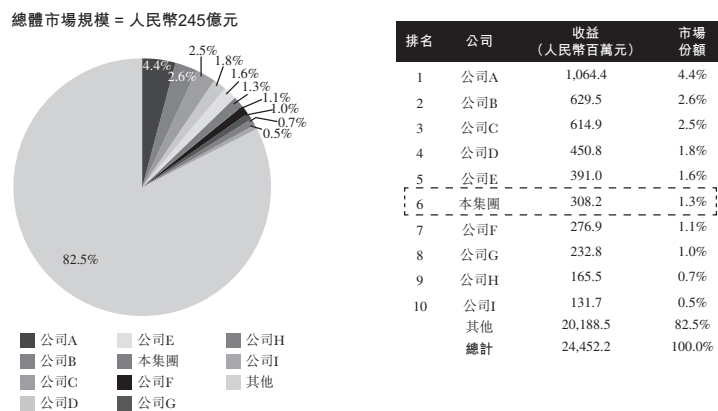
保健相關功能的創新：當今，消費者不僅將個人護理電器視作日常美髮、護膚或口腔護理的工具，亦將其用作以創新方式改善健康的工具。具備額外健康相關功能的产品越來越受歡迎，例如配備按摩梳的風筒及射頻面部護理儀等。為了滿足消費者不斷更迭的需求，品牌及OEM/ODM服務供應商更加重視健康相關功能的創新。

中國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的排名

中國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相對分散。此行業的十大公司僅佔二零一九年市場收益的17.5%。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視乎其產量水平、設計能力及製造技術，以及與行業客戶的關係。就個人護理電器OEM/ODM收益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排行第六，收益金額及市場份額分別為人民幣308.2百萬元及1.3%。撇除該等OEM/ODM於中國的國內銷售，就個人護理電器產品的出口銷售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排行第三，金額為人民幣308.1百萬元。

中國十大個人護理電器OEM/ODM(按收益排名)，二零一九年



附註：本集團的收益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個人護理電器的總銷售(包括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

- 公司A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風筒、直髮器、蒸氣熨斗、髮夾及其他個人護理電器。
- 公司B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廚具及小家電。
- 公司C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髮夾、風筒、剃鬚刀及鼻毛修剪器。
- 公司D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個人護理電器及廚具。

行業概覽

- 公司E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電、美容及健康護理電器。
- 公司F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頭髮護理產品、電子健康護理產品及其他小家電。
- 公司G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及銷售風筒及捲髮器。
- 公司H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髮夾、風筒、捲髮器、直髮器及淨化器具。
- 公司I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及銷售剃鬚及修剪產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五大個人護理電器OEM/ODM(按出口收益排名)，二零一九年

排名	公司	出口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A	851.5
2	公司D	405.8
3	本集團	308.1
4	公司C	307.5
5	公司F	235.3

附註：本集團的收益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個人護理電器的總出口銷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的市場准入門檻

技術門檻：OEM/ODM產品主要對外出口，須滿足目的地國家的不同安全要求。舉例而言，考慮到人體健康及環境保護，出口至歐洲的電器需要經過一系列測試，必須符合標準，以確保產品安全，其亦須通過化學環境保護測試，即RoHS/WEEE/REACH認證。公司須具備該等技術能力以滿足生產質量要求，這對新入行者而言是一個門檻。

規模經濟門檻：OEM/ODM業務模式對成本波動敏感。勞動力成本上漲、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出口稅變動時，只有成本控制力強並具備規模經濟優勢的公司才能夠在競爭中保持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知名個人護理電器品牌通常對於生產有高需求，要求OEM/ODM具有大規模生產的高容量及迅速交付能力。因此，生產規模及成本優勢較小的新入行者難以競爭。

客戶關係門檻：為持續獲得訂單並保證收入，與大品牌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至關重要且耗時日久，然而，OEM/ODM服務供應商通常需要通過一至三年的評估期，方才能成為大品牌的合資格供應商。因此，對新入行者而言，建立客戶關係及取得一定規模的收入需要一定的時間及經驗。

行業概覽

本集團在中國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的競爭優勢

嚴格的質量控制：對於產品主要出口日本、歐洲及美國市場的客戶而言，嚴格的質量控制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成立進料質量控制(IQC)實驗室及可靠性實驗室以更好地滿足進口原材料及產品的質量要求。另外，本公司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標準認證。這些認證使本集團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生產夥伴。

雄厚的研發能力：憑藉優秀的研發團隊，本集團已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根據市場趨勢及需求以及客戶的特殊要求，於不同市場為客戶提供新型且具競爭力的產品。舉例而言，本集團積極與T3合作，以滿足美國市場的增長需求。憑藉雄厚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將能夠為一線個人護理電器品牌的國際品牌提供高標準的OEM/ODM服務。

廣泛的產品類型：本集團不僅透過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而迅速擴大如修整造型刀、風筒、直髮器等個人護理電器的產品線，我們亦透過將產品類型擴大至能夠改善生活品質的生活時尚產品，從而奪取更多業務機遇。在不遠的未來將會推出廣泛的美容產品及健康生活必需品，以滿足消費者日漸增長的需求並擴闊本集團收益來源。

穩固的客戶關係：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成立起，於提供OEM/ODM服務方面已累積逾三十年的經驗。憑藉我們的設計、研發能力、生產能力、質量控制能力及於個人護理電器領域的數十年經驗，本集團已與T3、夏普、小泉等國際及個人護理電器品牌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穩固的客戶關係為本集團保障了訂單數量及持續收益。

中國及日本生活時尚電器分析

生活時尚電器的定義及分類

生活時尚電器指改善消費者生活環境及狀況或協助消費者辦理日常家務的電器。生活時尚電器的主要類別包括小型家用電器及廚房小家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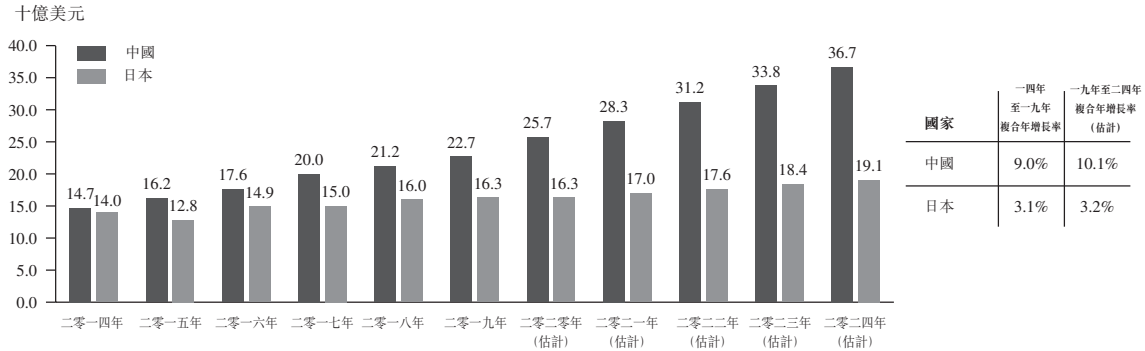
中國及日本生活時尚電器市場的市場規模

由於中國人均收入增加，生活時尚電器的需求一直持續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生活時尚電器零售總值已達227億美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由於日後中國居民的收入水平預期將繼續增長，估計生活時尚電器零售總值將進一步增加至367億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相反，日本生活時尚電器市場相較成熟，且零售價值一直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日本生活時尚電器的零售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3.1%增加，於二零

行業概覽

一九年達163億美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2%進一步增加至191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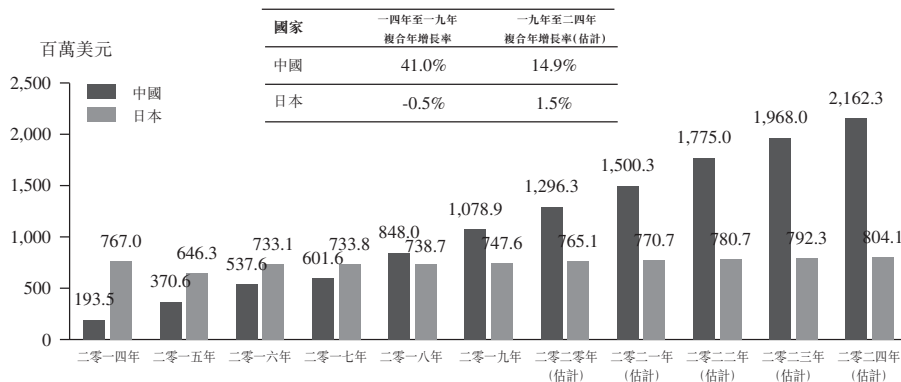
中國及日本生活時尚電器的零售總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各種生活時尚電器產品類別中，智能坐便器蓋板憑藉其獨特的功能而於中國人氣急升。智能坐便器蓋板的零售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的193.5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078.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0%。由於人們追求更好的生活條件，智能坐便器蓋板的零售總值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增至2,162.3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相反，儘管日本智能坐便器蓋板的零售總值於二零一四年約為中國的四倍，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0.5%，原因為日本智能坐便器蓋板已然飽和。中國智能坐便器蓋板的零售總值於二零一八年超越日本。

中國及日本智能坐便器蓋板的零售價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及日本生活時尚電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生活時尚電器製造市場上有超過500名不同參與者在競爭，其中大多數為國內品牌。大部份品牌依賴其自身的工廠進行生產。於二零一九年，五大業者佔中國生活時尚電器製造市場不到市場總額35%。考慮到整體市場的增長及相對較新的產品種類(如智能坐便器蓋板)所帶來的動力，新參與者會有足夠的業務機遇。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九年，日本生活時尚電器製造市場有大約200名不同參與者在競爭，其中大多數為日本品牌。大部份品牌依賴海外ODM/OEM進行生產。日本的生活時尚電器製造市場相對穩定及集中，五大業者佔市場總額約50%。

中國及日本生活時尚電器市場的驅動因素

對生活要求更高: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及日本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分別為10,100美元及40,800美元，並預期於未來持續增長。隨著中國及日本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日增，人們普遍尋求更好的生活質素。生活時尚電器可為人們節省用在日常家務的精力及時間，有效滿足該要求，改善生活環境、廚食及洗碗。因此，中國及日本的生活時尚電器市場預期將繼續增長。

產品的持續升級:為了於競爭越趨激烈的市場突圍而出，生活時尚電器製造商致力於改善品質及設計，添加新功能及開發易用且節能的產品。再者，生活時尚製造商於研發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創造在外觀及性能方面更具吸引力的新產品類型，鼓勵消費者經常添置功能更佳的生活時尚電器。

智能家庭的出現:「智能家庭」是家電的一個發展潮流。透過在家中連接不同電器，特別是生活時尚電器，消費者不但可輕易控制所有電器，亦可因該等電器網絡帶來的優化及定製化方案而擁有更好體驗。由於對具「智能家庭」特色的家電的需求日增，預期人們將需要先進及智能生活時尚電器取代舊式電器。

中國智能坐便器蓋板市場的驅動因素

開發電商渠道:由於智能坐便器蓋板在中國屬新興電器，電商渠道的急速發展為該產品於中國帶來無數商機，因為電商平台可有效地幫助智能坐便器蓋板供應商宣傳及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批發及零售客戶)，並促進交易過程。受電商渠道的發展所推動，預期中國的智能坐便器蓋板銷售將持續增長。

產品知名度增加:與在中國市場為常見小家電的風筒或電風扇不同，智能坐便器蓋板對中國客戶來說為較新穎的產品，產品知名度較低。有著電商渠道的幫助及由於供應商及零售商加強產品宣傳，預期於中國的產品知名度將進一步上升，繼而推動市場增長。

功能持續創新:為配合客戶的不同需求，智能坐便器蓋板供應商正就無線操控、連接手機等創新功能加大研發投資。此外，由於更多國內市場參與者已進入市場，激烈競爭將促進市場整合，而只有具競爭優勢(如強勁的產品研發能力)的市場參與者才能夠維持市場份額。因此，預期更多智能坐便器蓋板的OEM/ODM將繼續以創新意念加強其產品，以吸引更多客戶。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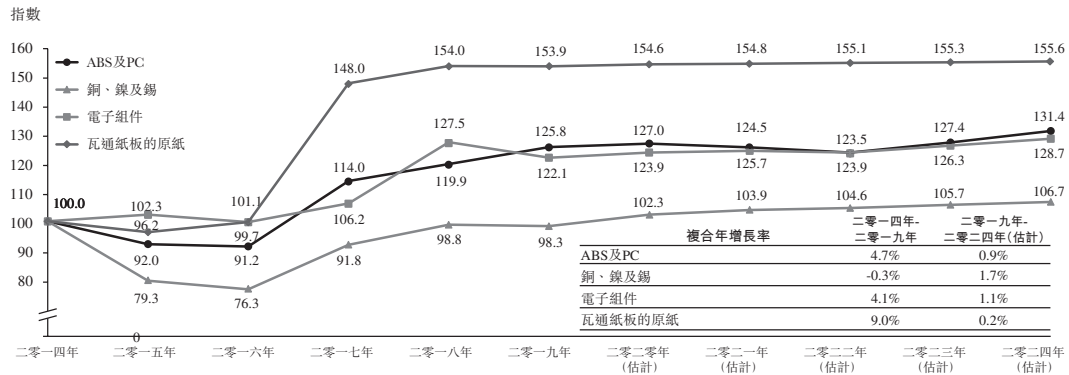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價格分析及生產成本

個人護理電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ABS、PC、銅、鎳及錫。受到原油行業影響，ABS的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五年經歷下滑；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在生產成本上漲及供應短缺的帶動下，PC及ABS的價格均增加約20%。

因中國供應過剩及經濟增長放緩，三類金屬材料的價格均於二零一五年下降。二零一七年，由於過往年度全球製造業復甦及低價格造成供應短缺，價格回升至二零一四年水平。此後主要原材料價格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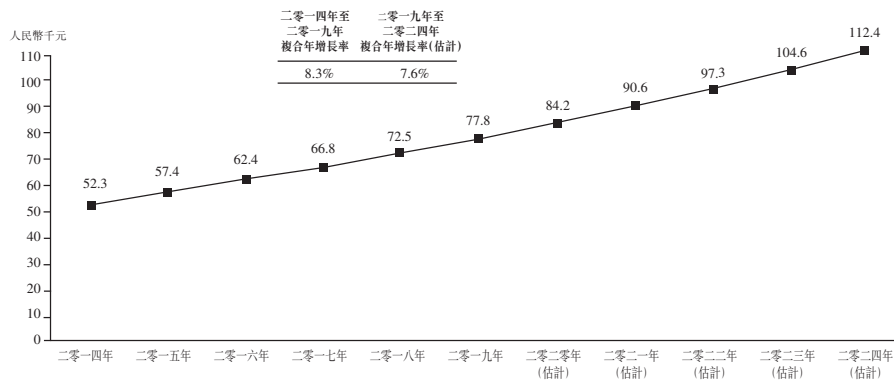
在生產成本方面，勞工成本佔據主要部分。廣東省的年薪於過去五年上升近40%，令勞動密集的OEM/ODM供應商的成本增加。

中國主要原材料價格指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 指數基年二零一四年=100

廣東省年薪，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資料來源：NBS、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對我們中國業務具有最大影響力的法律及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編纂]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應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其中載有關於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二零一九年目錄」)，對多個外商投資產業的限制將予以解除。目錄規定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將同時予以廢除。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二零二零年負面清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二零一九年目錄及二零二零年負面清單就鼓勵類外國投資行業，詳細訂明有關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或二零二零年負面清單的產業均屬許可類產業。小型家用電器製造屬於「許可類」。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通過《外商投資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條例》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並擬對外商投資執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據此(i)外國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統稱為「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進入的任何領域；(ii)就負面清單所限制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應遵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投資條件；及(iii)對於負面清單不包括的領域，應當在內外資一致的原則下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亦載有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擬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在該制度下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政府核准目錄」)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外商投資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近一次修訂。除非相關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有關加工貿易的法規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海關總署(「海關總署」)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公佈的《海關總署公告2018年第104號—關於加工貿易監管有關事宜的公告》，「加工貿易」指經營企業進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輔材料及零部件，經過加工後，將製成品出口。經營加工貿易的企業應向外經貿主管部門提交意見書以供審批

監管概覽

及向當地海關申辦加工貿易貨物手冊的設立。應提交的文件包括(i)主管機關發出的審批文件；(ii)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iii)經營企業對外簽訂的合同；及(iv)海關要求的其他證明或文件。

根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廣東省外經貿廳及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貫徹落實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在廣東省暫時停止對加工貿易業務審批，試行期三年。經營加工貿易的企業須向主管海關提交《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規範貨物的進出口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經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海關法在關稅、清關、海關查驗、反走私等方面規管貨物進出口，亦訂明違反該法的法律責任。根據海關法，除非另有訂明，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可由收貨人及發貨人自行辦理，亦可委託已向海關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有關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或收貨人及報關企業必須先經海關註冊登記方可辦理報關手續。

有關製造及銷售小家電產品的法規

《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註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

監管概覽

有關工作安全、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安全標準以防止及減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由國務院設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行全面監督監控。縣級及以上地方政府安全工作監督及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其各自管轄領域內的生產安全。

企業須採取必要措施以建立並保養適當設備、監察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以確保僱員及大眾的安全。未能履行職責以符合安全生產標準的任何責任人或企業可能被勒令限期進行整改及／或支付罰款。未能如期糾正違規情況者或會導致停產或停業。在嚴重違規導致任何生產安全事故的情況下，則可對相關責任人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品質量法》

規管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近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一切活動，生產商及賣方須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向消費者供應其生產及出售的貨物或服務的經營者須遵守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須確保彼等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符合維護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對於可能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貨物及服務，應向消費者提供真實描述及明確警告，並就正確使用貨物或服務，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提供說明及指示。倘經營者提供對消費者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傷害的貨物，經營者須賠償損失。

監管概覽

侵權責任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有關進出口產品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從事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登記備案；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規章可豁免登記者除外。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根據適用的規定於其當地海關辦理海關申報實體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指定自身的報關員代其辦理海關申報手續，或委託已向海關登記的報關企業指定報關員代其辦理海關申報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監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倘需於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使用，則可每十年重續一次）。倘在有效期屆滿後仍

監管概覽

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重續申請須於屆滿前12個月內提出。倘在此期間並無提出申請，則可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屆有效期滿後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專利

專利受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其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實施細則所保障。根據專利法，受保障的發明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可以轉讓。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使用其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尋求使用他人專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應當與專利擁有人訂立專利許可合同，向專利擁有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方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使用該專利。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正)(「**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終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中國政府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築實體應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執行其建築項目程序。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最終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向中國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取得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批准。未提交申請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部門可責令相關單位限期提交報批申請。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營運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再者，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列明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就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取得調查及批准意見的實體而言，環境影響評價有關排污的主要內容及調查及批准意見應列入其排污許可證內。有關實體應於限期內申請或更新排污許可證。

有關勞動的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終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員工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勞資糾紛程序請願的權利及其他法律規定的勞工權利。僱主應建立及改善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員工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而其《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發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建立僱主及員工的勞資關係及訂立、履行、改動、解除或終止勞工合約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管。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保險費。倘企業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主管機構將勒令其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繳款，並按日加收滯納稅款0.05%的滯納金。倘繳款未能於時限內作出，將處以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額外罰款。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終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其工資單上的任何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繳款。倘僱主未能登記及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或未能向住房公積金繳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僱主限期辦理；倘逾期仍不辦理，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僱主逾期繳付住房公積金及存款或繳款不足，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勒令其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繳款及存款；倘繳款及存款未能於時限內作出，則其或會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法。

監管概覽

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最終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作最終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境內企業及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均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按彼等於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如一間企業被視為根據上述定義的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最終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實際管理架構標準定下更為明確的定義。

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公司在與其關聯公司進行交易（「**關聯交易**」）時須採用合理轉讓定價方法。稅務機關有權在調查時評估關聯交易是否符合公平原則，並據此作出調整。因此，被投資企業應當忠實地報告其關聯交易的相關資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規例，關聯方之間的業務交易可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於進行業務交易的納稅年度後十年內審計或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發出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接獲特殊稅項調整風險警告或自行偵測任何特殊稅項調整風險，企業可進行有關繳稅事宜的自願調整，而相關稅務機關仍可繼續根據相關條文進行特殊稅務調查調整程序。此外，根據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國家稅務總局可於企業申請或稅收協定訂約對手方的主管稅務機關要求與後者諮詢及磋商時進行雙方諮詢程序，以避免或消除特殊稅務調整觸發的國際雙重稅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作最終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作最終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品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至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前進項稅額後的餘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最後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試點」)。根據試點特定規例文件，包括《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增值稅辦法」)，增值稅稅率按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按所得稅稅率17%、11%、6%至0%繳稅。根據增值稅辦法，由於我們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器，我們須按增值稅率17%繳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令我們的增值稅率由17%降至16%，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共同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令我們的增值稅率由16%降至13%，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所產生的股息及中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應付股息按10%預扣所得稅徵稅，惟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登記的司法權區就預扣所得稅安排訂立稅務條約另尚別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倘香港居民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逾25%的股權，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應自行確定是否達成享受協定待遇的條件，在此情況下，倘彼等提交納稅申報表或以預扣稅形式提交納稅申報表，則彼等自動享受協定待遇，同時彼等須提交及保留相關材料，以供稅務機關作潛在檢查。

監管概覽

有關外幣匯兌的規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最終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須受外匯管制。人民幣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未事先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不可為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僅可用於業務範圍下的合法經營需要。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公司或個人)在開始經營業務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並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為以申請為基礎的程序，並不涉及政府批核。一旦符合指定準則，便可獲發商業登記證，並向申請人發出。商業登記旨在將於香港成立企業之事項知會稅務局及方便向香港企業徵稅。

監管概覽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例列明(其中包括)有關香港進出口物品的規定及管制。

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條例》附例《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第5條，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獲豁免物品除外)的人士，須於進口或出口日期後14日內，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就有關進口或出口須支付報關費(如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46,000港元，報關費為0.20港元；如(合計)價值超過46,000港元，就價值中的首46,000港元的費用為0.20港元，而價值每增加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的零數亦作1,000港元計算)，須另付費用0.125港元)。就此而言，本集團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須呈交進口報關單並支付進口原材料的相關報關費。

如未能於指定14日內呈交報關單，將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被處以行政罰款(每宗遲交報關單的罰款介乎20港元至200港元，視乎報關單的呈交時間及報關單所載物品的總值而定)。此外，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或第5條，若無合理辯解而在超過指定14日期間後未有或忽略呈交報關單，即屬犯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另外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每日罰款100港元)。

如香港海關關長有理由相信報關單曾少報任何物品的(合計)價值，以致未足額繳付報關費，彼將評估若無少報(合計)價值的情況下本應繳付的額外費用及要求繳付有關數額，並須一併繳付罰款(不超過該額外費用的20倍且最高罰款額為10,000港元)(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0條)。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或第5條，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6條，若任何人因作出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於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資料，一經檢控及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規管香港的僱傭狀況，規定僱員可享有的與僱傭相關福利及權利。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所有僱員(不論工作時間長短)均有權獲得領取工資、降薪限制及獲給予法定假期等的保障。根據連續合約受僱的僱員進一步有權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病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監管概覽

《強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及第7A條規定，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該僱員在特准限期內成為登記計劃的成員，並為相關登記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下限為每月7,100港元或每年85,200港元。

有關轉讓定價規例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相聯企業之間轉讓定價的規例可見諸於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及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之間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雙重課稅協定」)。

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凡評稅主任認為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認為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六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及凡任何人不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其評稅偏低，是由於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則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10年內任何時間作出。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訂立或實行交易之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之結論經作出，則有關人士的稅項法律責任將評定為(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b)以主管機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雙重課稅協定規定相聯企業之間的定價交易須採用獨立交易原則。獨立交易原則使用獨立企業的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相聯企業之間的交易分配利潤及開支的基準。雙重課稅協定的基本規則為已扣除或應付的利得稅應作調整(如必要)，以反映應用獨立交易原則而非企業之間的真實交易價格時會存在的狀況。

監管概覽

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之稅收協定提出申請寬免。

稅務局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轉讓定價指引—方法及相關問題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如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所述，稅務條例下的轉讓定價文件並非強制性，亦無明確要求納稅人編製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具體文件。稅務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訂明納稅人與稅務局事先協定轉讓定價安排的機制。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草案**」)獲頒佈，以引入法律框架，將相聯人士之間貨物及服務供應的定價應如何釐定及落實編纂為成文法則。已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國際轉讓定價原則有(其中包括)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關於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獨立企業原則，以及有關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的三級轉讓定價文件。

根據修訂草案，凡有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該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提供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根據稅務條例第50AAF條，(a)對該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稅務局進一步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第59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9號**」)及第60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60號**」)，以載列修訂草案的解釋。

據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所述，修訂草案及其後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並無改變評估轉讓定價安排的基本原則(即獨立交易原則)及方法。因此，董事認為修訂草案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監管概覽

美國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法規管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以事後形式運作，即發生產品意外後方始生效的法規，通常包括州份的案例。處理被指稱存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請求權：嚴厲產品責任、疏忽行為、違反保證及侵權性失實陳述。訴訟人毋須受限於某一成因並可藉同時提出任何和所有請求權提出聆訊。此外，該四種成因均可廣泛應用於多種產品。

嚴厲產品責任一般是涉及被指為有缺陷產品訴訟的最常見聆訊成因，與疏忽不同，嚴厲產品責任的錯失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謹慎程度。判決分析完全視乎產品以及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而定。產品的製造可存有缺陷，即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在某方面嚴重偏離同一產品線一式一樣的產品。產品的設計亦可能存在缺陷。假如產品的設計或配置會引致不合理的危險，設計則存在缺陷。最後，產品亦可因其缺乏適當的警告或指示而存在缺陷。

嚴厲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產品有缺陷並造成損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因此，嚴厲產品責任與在無犯錯的情況下因產品存有缺陷且欠缺合理安全而直接造成的損傷有關。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1)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2)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有關責任；及(3)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分析的重點是產品製造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例如，產品不僅須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其設計亦須可供安全作擬定用途。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各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和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及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和使用指示。倘若未能提供合適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違反保證的請求權受合同法規管。簡單而言，保證等同對產品質量、類型、數量或性能的承諾、聲明或陳述。一般情況下，根據美國法律，會假設賣方於所有情況下會就其銷售的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並須符合保證衍生的責任。

監管概覽

大多數情況下，美國各州份規管一般商品銷售和保證的法律大同小異。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是統一商法典(「UCC」)第2條。美國各州份均採納UCC。根據UCC，保證分為明示和隱含兩種。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陳列產品樣辦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與商品質量相同的另一件商品。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否則會假設隱含保證的存在。

最後，侵權性失實陳述指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該等規管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規乃根據判例法裁定，各司法權區之間亦存有差異。

質量及安全標準

《消費品安全法案》(「消費品安全法案」)

《消費品安全法案》界定「消費品」為(i)可供出售予消費者在家居、學校或休憩區內或周圍環境使用，或(ii)供消費者在家居、學校或休憩區內或周圍環境作個人用途、消耗或享樂而生產或分銷的任何物品或零部件(受其他聯邦法規所規限的若干產品除外，包括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食藥局」)所規管的產品)。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對消費品安全法案項下的「消費品」的安全性以及《聯邦危險物品法案》(「危險物品法案」)項下的「危險物品」的安全性及標籤具有管轄權。根據上述兩項法案，受食藥局規管的產品被明確排除在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管轄權以外。然而，根據《毒害預防包裝法案》(「毒害預防包裝法案」)，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對所有家居用品包裝的安全性具有管轄權。於二零零八年，頒佈《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提高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預算，引入新產品測試及記錄規定，並設定若干物質(包括鉛)的新可接受水平。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亦載有擬保障舉報違反消費品安全法人士的條文，並提高違反消費品安全法的懲罰。

消費品安全法案規定，當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製造、進口、分銷或出售的產品會對消費者安全構成不合理的風險、含有會造成重大危險的缺陷或無法符合適用法規，彼等須向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提交報告。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規定，製造商(包括產品進口商及標籤商)透過隨同產品發出證書，證明其產品符合一切適用消費品安全法案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規例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執行任何法例項下禁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能就分銷任何其視為屬「瀕臨危險」的產品尋求禁制令，就任何其視為構成「重大危險」的產品尋求糾正行動(包括自願或強制性收回)，並對違反該等法案的行為施加民事或刑事處罰。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就各類消費品的自願性標準化活動提供技術支援，以處理產品危險性及推廣產品安全。消費品安全法案的一九八一年修訂案要求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監管概覽

於認為自願性標準足以處理危險性，並可能遵守大部分自願性標準時，則依據自願性標準。法例並無要求遵守自願性標準，而自願性標準並無法律效力。然而，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能視不遵從自願性標準的產品為具有重大產品危險性，導致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採取執法行動。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能行使其擴大的權力，將產品加入重大產品危險清單。

本集團向美國銷售的美髮及美容電器可呈交獨立安全機構(例如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UL」)及Intertek ETL)以供測試。該等機構測試各項消費品，包括個人儀容修飾電器，以確保產品可供公眾安全使用。舉例而言，個人儀容修飾電器(如風筒)可呈交該等獨立安全機構作測試，以確保符合UL 859所載的「家用個人儀容修飾電器的安全標準」或UL 1727所載的「商用個人儀容修飾電器的安全標準」。

根據危險物品法案，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管「危險物質」的安全警告。危險物質界定為(1)有毒；(2)具腐蝕性；(3)具刺激性；(4)能強烈地導致過敏；(5)易燃易爆；或(6)分解、加熱或使用其他方式時能產生壓力的任何物質或若干物質的混合物。危險物品法案於本定義明確排除受食藥局規管的產品。根據危險物品法案，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視遭禁止或錯誤標籤產品為危險物質，並就該等產品的違法分銷施加或尋求民事及刑事處罰。

毒害預防包裝法案授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為家居物品設定「特殊包裝」規定(防兒童接觸包裝)。倘若該包裝(1)對於保護兒童免受嚴重的人身傷害或疾病而言乃必要及(2)技術上可行、實際及適當，則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規定產品使用特殊包裝。違反毒害預防包裝法案將致使產品歸類為危險物品法案項下的錯誤標籤危險物質，致使違法者根據該法案遭受處罰。

通訊委員會許可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通訊委員會」)為美國聯邦政府根據《聯邦法規彙編》第47篇成立的機構。其主要職責為：(1)管理無線電頻譜；(2)落實標準以防範無線電和廣播雜訊及；(3)管制幅射性電磁干擾的數量。

根據《聯邦法規彙編》第47篇第2.803條，射頻裝置於通過符合適用技術規定的測試或經適當授權後方可在美國上市。「上市」被廣泛定義為「發售，或發售或租賃之要約(包括為發售或租賃進行廣告宣傳)，或進口、付運或分銷以作銷售或租賃或發售或租賃之要約」。

幾近所有電子電氣產品或裝置均可發出無線電頻能量。大部分此類產品必須經過測試，以展示產品附有的每種電動功能均符合通訊委員會規則。一般規則規定，產品在設計上附有在無線電頻譜運作的電路須展示其符合適用通訊委員會規則訂明的通訊委員會設備授權程序，視乎裝置的種類而定。

監管概覽

通訊委員會規則涵蓋受管制無線電裝置的三大類別：(1)有意幅射體；(2)無意幅射體；及(3)附帶幅射體。

有意幅射體為有意圖以幅射或感應方式產生及發射無線電頻能量的裝置，可能並未取得個人許可而操作。有意幅射體一般須按下文所述的認證程序以獲批准。本集團的產品概不屬於有意幅射體。

無意幅射體為在設計上使用數字邏輯，或以無線電頻操作的電子訊號以供產品內部使用，或以傳導方式通過連接電線向相聯設備發送無線電頻訊號的裝置，惟此類裝置並非有意圖以幅射或感應的無線方式發射無線電頻能量。視乎其類別，無意幅射體受到一至兩項上市前許可的規限：(1)認證或(2)供應商遵規聲明（「**供應商遵規聲明**」）。大部份無意幅射體均可透過認證或供應商遵規聲明獲取許可。

無線電頻裝置須經審批程序中認證最為嚴格。其為通訊委員會認可電訊認證機構（「**電訊認證機構**」）根據對負責單位（如製造商或進口商）向電訊認證機構呈交的佐證文件及測試數據進行的評核而發出的設備許可。有關測試由通訊委員會認可的經認證測試實驗室進行。所有經認證設備的資料（包括技術指標及說明資料）於通訊委員會運作的公開數據庫內登載。

供應商遵規聲明程序要求負責合規一方（即負責單位）須確保設備符合適當的技術標準。倘設備屬進口，負責單位將必須為位於美國的進口商。負責單位或將產品上市的任何其他單位必須取得測試報告及其他資料，展示其符合通訊委員會規則並應通訊委員會的要求提交該報告及資料予通訊委員會。

僅附有數字電路的設備（不附無線電發射器），例如使用數字邏輯的風筒及直髮器，須使用供應商遵規聲明程序作審批或可選用認證程序。除符合規定的許可程序外，所有歸類為無意幅射體的無線電頻裝置在美國上市前須妥為加貼標籤。

附帶幅射體為其設計用途並非有意圖使用、產生或發射超過9千赫的無線電頻能量的電動裝置。然而，附帶幅射體可能附帶產生9千赫以上的無線電射線並產生無線干擾。歸類為附帶幅射體的裝置毋須取得設備許可。通訊委員會僅規定附帶幅射體的製造商採用良好的工程常規，以於上市前減低有害干擾的風險。大部份本集團電器將落入附帶幅射體類別，惟使用數字邏輯的風筒及直髮器除外，其將屬於無意幅射體類別，並須遵守相關合規要求。

監管概覽

進口關稅法規

從中國進口的製成品通常需要繳納美國進口關稅。中國受限於大多數沒有與美國訂立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美國的協調關稅表（「協調關稅表」）列明稅率，其按類別及特定物品列示所有進口貨品的適用稅率。協調關稅表參考材料成份、產品名稱及／或擬定功能等因素，將所有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分類，而在協調關稅表分類下，每一類產品均有指明其特定的關稅稅率。務請留意，協調關稅表不包含美國行政部門轄下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專門特定事項。

美國貿易法的若干條款可能允許或導致該等稅率的調整。經修訂的《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201至204節（《美國法典》第19卷第2251–2254章）提供了權力及程序，使美國得以採取各種行動協助國內產業作出調整以應付進口競爭。例如，倘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斷定進口物品數量增加威脅到類似產品的國內生產者，則美國可以（其中包括）增加或徵收關稅或關稅配額。

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法

美國有一系列貿易法，以處理有可能損害美國產業或威脅對美國產業造成損害的進口問題。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美國法典》第19卷第1202章及其後續條文）項下的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法例，美國商務部（「商務部」）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進口到美國的產品是否屬於傾銷或有可採取反補貼措施的補貼，及是否損害到美國國內產業。近年來，此類調查有相當一部分涉及從中國的進口。

評估某商品是否屬於傾銷物品，乃以該商品是否在美國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出售為基準。其意思是指該貨品的銷售價低於其生產者在本國市場的銷售價，或以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當某政府提供可採取反補貼措施的財政援助，以使某商品在生產、製造及／或出口上受益，即屬補貼。商務部首先評估傾銷或補貼是否存在，同時計算傾銷的估計利潤或補貼金額，然後再訴諸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以判斷是否嚴重損害美國產業或威脅對美國產業造成嚴重損害。倘發現此類損害或損害之威脅，商務部將頒佈反傾銷稅及／或反補貼稅令。一旦此類命令頒佈執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即獲指示就該命令項下的特定產品於其進口時評定特殊關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底獲批准的《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於一項命令頒佈後，最遲於命令頒佈後五年內會自動進行覆審，以評估撤銷該命令會否導致傾銷或補貼以及重大損害於合理可預見的時間持續或重現。

監管概覽

除反傾銷及補貼調查外，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亦可能進行一項特別中國預防調查。根據該預防法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會判斷中國物品進口美國時增加的數量或其狀況是否導致或威脅導致市場混亂，影響到美國國內類似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倘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判斷為是，則會建議作出補救措施。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會呈交其報告予美國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最終的補救決定由美國總統作出。

本集團並不知悉其在中國生產並出口到美國的任何產品須繳納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或受到反傾銷或反補貼稅調查。然而，鑒於中國進口貨物經常面臨反傾銷或反補貼稅調查，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將來不會面臨此類調查。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

美國商標法律由州份及聯邦法律規管，而主要的聯邦法例為蘭哈姆法案(Lanham Act)。商標包括用作識別商品或服務並將其區別於由他人製造、出售或提供者的任何文字、名稱、符號、標語或裝置(例如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商標侵權的補救措施可包括禁制令、賠償利潤損失以及損害賠償。蘭哈姆法案定立國家商標註冊制度及保障聯邦註冊商標的所有者，倘使用類似商標可能導致消費者混淆，或者可能淡化著名商標，則不得使用類似商標。

美國專利法律由聯邦法律全面監管，其主要編纂為《美國法典》第35卷(《美國法典》第35卷第1章及其後續條文(經修訂))，並經美國憲法授權。專利法確保發明人擁有其發明的專有權。美國法律項下承認的專利類別包括實用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實質上是一種有限的壟斷，據此專利持有人獲授予獨家權利在美國一段限定時間內製造、使用及出售具有專利的創新產品。

競爭及不公平貿易行為法

美國制定各種旨在透過禁止不公平、限制性或合謀性商業行為，倡導公平及公開競爭的聯邦法規。該等法規包括《美國法典》第15卷第1章及其後續條文謝爾曼反壟斷法(Sherman Antitrust Act)(經修訂)、《美國法典》第15卷第12章及其後續條文克萊登法(Clayton Act)(經修訂)、《美國法典》第15卷第41章及其後續條文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經修訂)及《美國法典》第15卷第13a章及其後續條文Robinson-Patman法案(經修訂)。該等法規禁止(其中包括)有關限制貿易、不公平或欺詐貿易行為及(若干情況下)存有不公平或歧視性定價行為的協議或安排。該等法令可由司法部、聯邦貿易委員會及私人訴訟人實施。此外，大多數州份制定同樣禁止有關限制貿易、不公平或欺詐行為及存有不公平或歧視性定價行為的安排的類似法規。該等州份法規由州總檢察長、其他州監管機構及私人訴訟人實施。

監管概覽

日本的法律及法規

日本產品責任法

日本產品責任法(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第85號法例，「**產品責任法**」)讓因有缺陷產品導致失去性命或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當事人對「**製造商等**」就有關產品提出索償。「**製造商等**」一詞在產品責任法內廣泛定義，其包括OEM、ODM及OBM製造商。此外，根據產品責任法，「**缺陷**」指缺乏產品通常應提供的安全性，經考慮產品性質、通常可預見的產品使用方式、「**製造商等**」送交產品的時間及其他有關產品的情況。缺陷可以是設計缺陷、製造缺陷或警告及指示不足。日本有各種電器的自願性行業標準(如PSE標誌及JAB)，涉及(其中包括)皮帶強度、摩擦牢度等若干規定。根據日本法院的慣常做法，遵守該等自願性行業標準為決定產品是否有缺陷的重要元素，因此，倘若產品符合適用自願性標準，則不大可能被視為有缺陷。

因此，本集團作為ODM製造商，受到產品責任法所約束，倘有人指稱我們的產品有缺陷並造成傷害，本公司可能會成為產品責任訴訟中的被告。

日本消費品安全法

日本消費品安全法(一九七三年六月六日第31號法例，經修訂；「**消費品安全法**」)闡明收集及提供有關消費品事故資料的規定，以防止及減輕消費品對生命或人身造成的危險，藉以保護廣大消費者的利益。消費品安全法中的「**消費品**」指「**主要供廣大消費者用於日常活動**」的消費品。

消費品安全法亦規定，日本的有關當局可勒令製造商及／或進口商回收有重大缺陷的產品。「**製造商**」一詞包括OEM、ODM及OBM製造商。因此，本集團作為OEM、ODM製造商，倘我們的產品有重大缺陷，可能須進行產品回收。

進口關稅

日本有適用於我們的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進口的海關法規。該等海關規則及法規因產品的原產地及最終目的地而異。

日本已訂立若干經濟合作協議(「**經濟合作協議**」)以減少或避免徵收關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日本與新加坡、墨西哥、馬來西亞、智利、泰國、印度尼西亞、文萊、東盟、菲律賓、瑞士、越南、印度、秘魯、澳大利亞、蒙古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十一國及歐盟訂有有效的經濟合作協議，視乎實際產品及涉及產品的原產地，關稅因而相應調整。

監管概覽

本集團於中國製造並由中國出口至日本的電器須按照適用協調制度編碼及相關日本法律及法規繳納一般進口關稅，視乎該等電器的規格、設計、質量及其他技術要素而定。本集團由中國進口該等產品至日本毋須(除一般關稅外)繳納任何特別關稅(例如反傾銷稅或保護關稅)，亦不受任何特別進口禁制或限制。

歐盟的法律及法規

於歐盟，有關產品責任與安全及消費者保障的監管框架由多項複雜的指令及規例組成。該等指令旨在統一歐盟不同地區內的法例，並須透過國家立法實施採用，由各歐盟成員國推行。

規例屬可即時執行及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而毋須實施細則的法案，而指令則必須由各歐盟成員國按照其國內法律制度實施。

最重要的是，執行有關規則乃各歐盟成員國國家機關獨有司法權，故有關指令訂明歐盟內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最低共同標準，惟於歐盟內規則的執行情況可能不一，視乎歐盟成員國落實指令的全國性法律而定。

歐盟進口及海關稅項 — 關稅

關稅

歐盟為一個關稅同盟，所有進入各歐盟成員國的商品均須繳納統一的外部關稅。歐盟海關框架之三個主要法規載列如下：(i) 歐盟條例第952/2013號；(ii) 委員會授權條例第2015/2446號；及(iii) 委員會執行條例第2015/2447號(各項經修訂)(統稱「**歐盟海關法典**」)。歐盟海關法典及其實施規例乃直接適用於歐盟海關區的28個成員國。

根據歐盟海關法典，進入歐盟的進口商品須根據理事會指令2008/118/EC(經修訂)訂明的框架繳付相關進口增值稅、關稅及其他消費稅。

根據歐盟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可能會進一步徵收額外的關稅。該等措施的框架載於歐盟條例第2016/1036號及歐盟條例第2016/1037號(經修訂)，而相關增值稅、關稅(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倘適用))以及消費稅的評估由相關歐盟成員國海關當局進行，其負責應用及執行歐盟海關法。

監管概覽

於歐盟關稅同盟範圍內轉移的貨品毋須徵收關稅。另外，歐盟已分別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反傾銷及反補貼協議，立法解決不公平貿易手法(即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歐盟(具體而言為歐盟執行委員會)直接負責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以及採納任何保護性措施。

關稅及非關稅措施

向歐盟海關報關時，貨品一般必須根據合併名目(「**合併名目**」)分類。進口貨品必須按其所屬的合併名目副標題作出申報，而此決定須予應用的關稅稅率及處理貨品統計的方式。

合併名目包括國際協調制度名目及其他共同體分類。協調制度由世界海關組織管理。合併名目構成國際貿易磋商的基準，並適用於大部分貿易國。合併名目亦包括初步條文、額外章節或與合併名目分類有關的章節註釋及註腳。各合併名目分類擁有八位數字代碼、合併名目代碼以及描述。

除關稅外，進口歐盟的貨品須遵守健康、安全、標準及其他措施。若干進口歐盟的貨品亦須繳納反傾銷及反補貼稅。

產品標籤

歐盟法律規定製造商(或經其授權並於歐盟內成立的代表)於市場上投放一項產品前，須草擬及簽署歐盟合規聲明。歐盟合規聲明指說明產品符合適用法規所有相關規定的文據。因此，有關聲明須翻譯為產品所投放或可供出售市場的歐盟成員國語言。

CE標誌是表示產品符合歐盟法例的主要標識，可讓產品於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市場內自由流動。CE標誌僅可由製造商或經其授權並於歐盟內成立的代表貼上。此外，CE標誌僅可貼於特定歐盟統一法例規定涵蓋其貼附事宜的產品上。貼上有關CE標誌即表明製造商就產品符合規定其貼附事宜的相關歐盟統一法例所載一切適用規定(如安全、健康及環保規定)承擔責任。

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指令

進入歐盟的所有產品必須遵守產品安全法。歐盟主要有兩項指令處理歐盟的產品合規事宜：(i)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第2001/95/EC號指令(「**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及(ii)理事會有關統一歐盟成員國的缺陷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的第85/374/EEC號指令(「**產品責任指令**」)(經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1999/34/EC號指令修訂)。

監管概覽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旨在確保市場上僅出售安全產品，適用於歐盟市場上架以消費者為目標或可能由消費者使用的任何產品，前提為並無規管有關產品的安全的相同目的之指定界別歐盟規定或全國標準。

釐定一件產品根據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是否屬安全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以下：

- (i) 國家安全標準；
- (ii) 歐洲委員會有關產品安全的指引；
- (iii) 有關行業的有效產品安全良好實務守則；
- (iv) 發展水平及技術；及
- (v) 消費者對安全的合理預期。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進一步規定，國家政府必須委任當地機構進行市場監察，以確保安全標準獲執行。

產品責任指令為最大統一程度指令(即指令不允許歐盟成員國採納比指令所規定者更為嚴格的規則，即使目的是為達致更高程度的消費者保障)，並訂明一項原則，即無論錯誤歸屬何方，生產者(包括於歐盟成立及經營業務的製造商或其於歐盟的代表以及進口至歐洲經濟區的進口商，倘無法識別於歐盟成立及經營業務的製造商或其於歐盟的代表或進口商，則為零售商)須對其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負責。根據產品責任指令，倘產品無法提供個人預期應享有的安全，則屬缺陷品，當中考慮所有情況，包括：

- (i) 產品的展示；
- (ii) 可合理預期的產品用途；及
- (iii) 產品進入市場的時間。

低電壓指令

任何包含電氣零件的產品亦必須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第2014/35/EU號指令，關於協調各歐盟成員國法律對在市場上提供設計在一定電壓範圍內使用的電氣設備的法律(「**低電壓指令**」)。低電壓指令對於電氣設備在若干電壓範圍內確立了安全目標，並規定所有包含電氣零件產品的製造廠商進行產品測試和評估，確保產品符合低電壓指令附件I。此外，根據低電壓指令，製造廠商須草擬一份歐盟合規聲明並在電氣設備貼上CE標誌。低電壓指令取代任何現行國家法例。

監管概覽

民事責任

除監管責任外，產品責任或安全及消費者保障亦可能產生合約(就違反未有供應質量達標產品的銷售合約默示條款)及侵權(例如疏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民事申索。

關於進口的商標使用

歐盟條例第2017/1001號(「**歐盟商標條例**」)規管歐盟商標的註冊、使用註冊歐盟商標及相關事宜。歐盟商標條例第9條規定，註冊歐盟商標擁有人對商標有專有權，未經擁有人同意於歐盟內使用商標(或任何造成混淆的相似標記)則屬侵犯有關專有權，違反歐盟商標法。

進口至歐盟的貨品不得侵犯其他營運商可能於歐盟持有的任何商標。出口商應查詢彼等欲出口至歐盟的貨品是否受任何歐盟成員國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所規限，並自權利持有人獲得(如有必要)適當特許。為應對偽冒貨品，歐盟已採取措施暫停偽造及盜版貨品進入其領土。條例載列貨品被懷疑侵犯知識產權(包括商標)時海關可介入的條件以及提供協調措施使權利持有人可申請採取行動。

其他歐盟監管規定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的限制的第2011/65/EU號指令，定下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的規則，旨在促進保障人體健康及環境，包括有利於環境的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棄物回收再造及處置。具體而言，該指令列明有關生產商於製造電氣電子設備、線纜及備件過程中使用六種有害物質的限制(附若干例外情況)。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11/65/EU號指令(「**有害物質限制2指令**」)(經修訂)修訂了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的第2002/95/EC號指令，其主要用意為擴大規定至所有電氣電子設備、線纜及備件，檢討受限制物質清單(同時允許歐盟成員國提出新的物質限制)，並制訂出較清晰及更透明的給予、重續或刪除豁免的規則。受限制物質及限制豁免清單均會定期進行檢討及修訂，使之切合科技及科學上的進程，並一併把預警原則列入考慮範圍。

在電氣及電子設備物質的限制方面，有害物質限制2指令並不影響有關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的適用性，反之亦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八年，當時李舒野先生及薛板婕先生以其各自的個人財富成立香港科利。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李舒野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管理。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李舒野先生的業務夥伴——薛板婕先生自本集團發展早期以來，一直為被動投資者，並已將本集團的業務授權李舒野先生管理。除於一九八零年代末香港科利成立初期向香港科利轉介潛在商機外，薛板婕先生並無參與或牽涉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亦不向本集團述職。自香港科利成立以來，薛板婕先生依靠李舒野先生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李舒野先生自薛板婕先生收購香港科利25%股權，而薛板婕先生因繼承理由，亦將香港科利餘下50%股權轉讓予其女兒薛可雲女士。因此，本集團由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等額最終擁有。

在發展初期，因美國及日本市場對個人護理電器需求增加，令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增長。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和產品質量優秀，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日益擴大，於二零零五年的出口銷售遍及歐洲。過去30年，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附屬公司製造及買賣個人護理電器及相關項目的業務。根據行業報告，以二零一九年出口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三大個人護理電器OEM/ODM服務供應商。

業務發展及主要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八八年	香港科利開展其個人護理電器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其與深圳市羅湖物資貿易中心訂立加工協議以加工及組裝家電。我們開始為美國市場製造風筒。
一九八九年	我們開始為日本市場製造毛髮相關個人護理電器。
一九九一年	我們開始為美國市場製造美容儀器。
一九九三年	香港科利與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將石村石圍經濟合作社訂立土地租賃合約，據此，香港科利租賃一塊土地作為科利工廠的選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一九九六年	科利工廠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成立，作為來料加工廠，並已就加工及組裝產品取得營業執照。
二零零二年	我們開始為日本市場的小泉製造美容及修毛儀器。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獲頒ISO 9001:2000認證(附註)。
二零零五年	我們開始為歐洲市場的一名客戶製造修毛儀器。
二零零九年	我們開始為美國市場的T3製造美髮產品。
二零一一年	我們開始為日本市場的夏普集團製造風筒。
二零一五年	科利工廠於中國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科利。
二零一七年	我們透過(其中包括)購置雙重噴塗及雙烘線機械噴油線及數台噴油機械手，擴大深圳生產設施的產能。
二零一八年	我們開始獨立設計及開發智能坐便器蓋板產品。
二零一九年	我們開始為日本市場的客戶M製造風筒。

附註：香港科利的ISO 9001:2000認證自此獲提升為ISO 9001:2015。

公司歷史及集團架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詳情列載如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節「重組」各段更詳細載述的重組，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以下公司組成：

- (i) 本公司
- (ii) BVI科利
- (iii) 香港科利
- (iv) 深圳科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香港科利及深圳科利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BVI科利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該認購人股份轉讓予Ace Champion。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一股未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永金。於有關配發後，Ace Champion及永金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各段。

BVI科利

BVI科利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VI科利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BVI科利按認購價1.0美元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予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BVI科利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VI科利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香港科利

香港科利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香港科利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個人護理電器及相關貨品的貿易。於其註冊成立之時，其兩名初始認購人各自以1.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於一九八八年三月，李舒野先生及薛板婕先生各自向初始認購人收購一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並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3股及65股香港科利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1.0港元。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四日，香港科利配發及發行989,934股股份予薛板婕先生，現金代價為每股1.0港元。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香港科利配發及發行509,966股股份予李舒野先生，現金代價為每股1.0港元。因此，香港科利由李舒野先生及薛板婕先生分別擁有34.0%及66.0%。於一九九零年二月，香港科利分別配發及發行115,000股股份予李舒野先生及885,000股股份予薛板婕先生之一名代名人，現金代價為每股1.0港元，而薛板婕先生向上述代名人無償轉讓990,000股香港科利股份。基於香港科利的股份配發及轉讓，香港科利分別由李舒野先生及薛板婕先生實益擁有25.0%及75.0%。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薛板婕先生的代名人向薛板婕先生無償轉回1,875,000股香港科利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薛板婕先生因繼承理由以成本每股1.0港元轉讓其於香港科利50.0%股權的投資權益予其女兒薛可雲女士。同日，薛板婕先生向李舒野先生出售其625,000股香港科利股份的投資權益，佔香港科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0%，代價為約43.7百萬港元，相當於香港科利已發行股份當時的公平值。於有關股份轉讓後，香港科利分別由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擁有50.0%及5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為進行企業重組，本公司、BVI科利、Ace Champion、永金、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BVI科利於同日分別收購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所持有的1,250,000股及1,250,000股香港科利股份，代價分別為97,511,806港元及97,511,806港元，其總額乃經參考香港科利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香港科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釐定，以換取：

- (i) BVI科利按每股1.0美元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本公司；
- (ii) 本公司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兩股未繳股份分別入賬列作繳足予Ace Champion及永金；及
- (iii) Ace Champion按1.0美元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李舒野先生及永金，並按1.0美元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薛可雲女士。

於業績紀錄期前，香港科利成立附屬公司，以擴大本集團業務。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下文載列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歷史詳情：

(i) 美愛神電器制造(深圳)有限公司(「美愛神」)

美愛神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由香港科利擁有100%。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旨在與深圳市羅湖物資貿易中心的加工及組裝安排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屆滿前，繼承並取代該安排。然而，於一九九六年美愛神開展任何業務經營前，香港科利取得加工及組裝的營業執照，得以設立科利工廠。由於外商獨資企業的適用稅率較來料加工廠為高，香港科利時任管理層認為，成立科利工廠為來料加工廠以持續經營製造業務會較經營外商獨資企業有利。因此，香港科利時任管理層決定將自成立以來一直無業務活動的美愛神關閉。由於美愛神在其終止業務後並無繼續進行年度審核備份，美愛神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遭吊銷營業執照。除上述並無作出年度審核備份外，董事確認，美愛神於其營業執照遭撤銷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或訴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聊城昌利電器有限公司(「昌利」)

昌利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中國山東省成立，由香港科利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0%及45%。成立該公司旨在以自有品牌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家電業務。然而，於數名來自上述獨立第三方的創辦業務夥伴離開後，香港科利時任管理層認為，將香港科利的資源集中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上會對其更為有利。因此，香港科利時任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決定以人民幣1,375,000元的代價，將香港科利擁有的全部昌利股權出售予當時的其他現有股東。董事確認，於香港科利出售其於昌利的權益予當時其他股東前，昌利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或訴訟。

(iii) 深圳科利東昌電器有限公司(「深圳科利東昌」)

深圳科利東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成立，分別由香港科利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5.0%及5.0%。成立該公司旨在從事小家電製造業務。由於深圳科利東昌的一名主要客戶終止營業，香港科利時任管理層認為，香港科利終止深圳科利東昌的業務，並集中資源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會更為有利。由於深圳科利東昌於終止業務後並無繼續進行年度審核備份，深圳科利東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遭吊銷營業執照。除上述並無作出年度審核備份外，董事確認深圳科利東昌於撤銷其營業執照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或訴訟。

深圳科利

科利工廠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由香港科利在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成立，屬來料加工廠，並已取得對外來料加工特准營業證。其主要從事根據科利工廠與香港科利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日的協議(經不時修訂)，按訂單加工及組裝電器。

科利工廠過往所登記的業務範疇為加工及組裝美髮電器、小家電、電子零件、風筒、修鬚器、電熨斗、電動按摩機、蒸氣髮梳及其電子配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日，地方機關批准將金屬零件、焗爐及麵包機的加工及組裝加入其業務範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地方機關批准將塑膠產品及零件的加工及組裝加入科利工廠的業務範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科利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批准進行加工及組裝的營業執照續期，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頒佈的《關於促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若干意見》，廣東省人民政府鼓勵和支持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來料加工廠，就地轉型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類型企業。根據董事當時的理解，鑒於上述政策，相關機構並不會為科利工廠重續批准加工及組裝的營業執照。基於上述種種，在批准進行加工及組裝的營業執照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期滿後，我們決定申請轉型。深圳光明新區經濟服務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批准企業轉型，據此，科利工廠（一間來料加工廠）轉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稱為「深圳科利電器有限公司」（深圳科利的全名）。根據上述轉型審批，深圳科利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其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於成立時，深圳科利由香港科利全資擁有，註冊股本為20.0百萬港元。深圳科利為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個人護理電器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科利工廠正式撤銷註冊。董事確認上述轉型並無對本集團的成本結構造成重大影響。轉型前，本集團主要透過香港科利採購原材料。原材料按來料加工安排供應予科利工廠，而不轉讓合法擁有權。生產完成後，製成品的合法擁有人是香港科利。製成品通過香港科利出售予海外客戶。轉型後，深圳科利從第三方供應商及香港科利購買原材料進行生產。生產完成後，深圳科利將製成品以加形式出售予香港科利。製成品由香港科利銷售予海外客戶。儘管深圳科利收取加成導致香港科利的採購成本增加，惟不會對本集團按合併基準的銷售成本產生任何影響。此外，誠如董事確認，在轉型前後，本集團的客戶群、供應商名單、產品組合或定價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根據此等基礎，轉型主要影響交易流程，惟對本集團的成本結構並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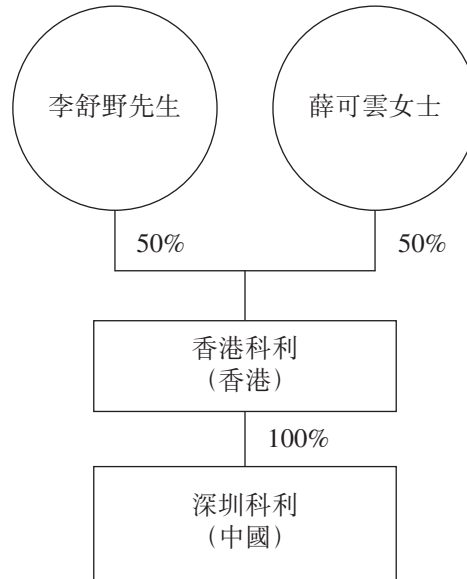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深圳科利的註冊股本增加30.0百萬港元，將由香港科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全額注入。於最後可行日期，總註冊股本50.0百萬港元中，香港科利已支付44.0百萬港元至深圳科利。

深圳科利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繳足股本為44.0百萬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步驟1：本公司註冊成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概無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該認購人股份轉讓予Ace Champion。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一股未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永金。於有關配發後，Ace Champion及永金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

步驟2：BVI科利註冊成立

BVI科利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VI科利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BVI科利按認購價1.0美元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予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BVI科利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3：收購香港科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為進行企業重組，本公司、BVI科利、Ace Champion、永金、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BVI科利於同日分別收購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所持有的1,250,000股及1,250,000股香港科利股份，代價分別為97,511,806港元及97,511,806港元，其總額乃經參考香港科利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根據香港科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釐定，以換取：

- (i) BVI科利按每股1.0美元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本公司；
- (ii) 本公司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兩股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Ace Champion及永金；及
- (iii) Ace Champion按1.0美元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李舒野先生及永金按1.0美元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薛可雲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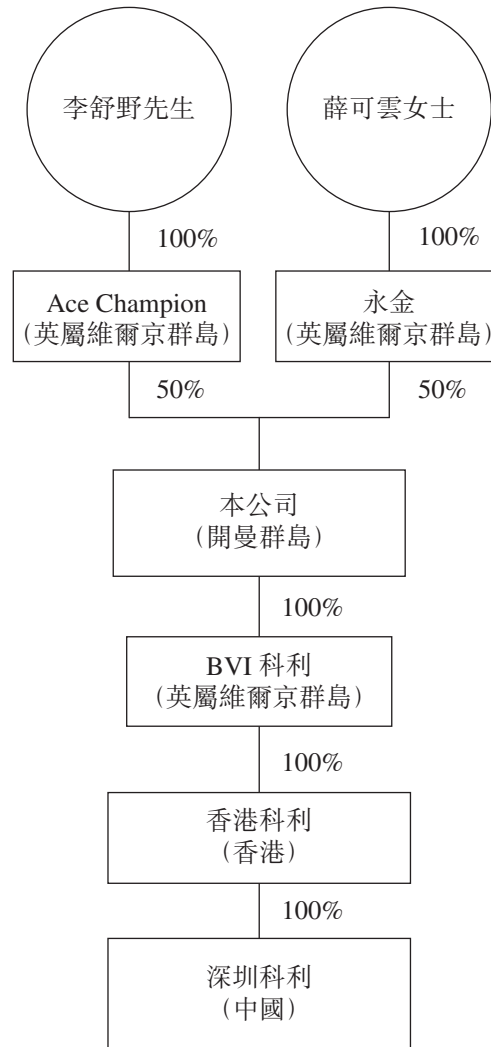
於上述者完成後，香港科利成為BVI科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及[編纂]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及將有關金額用作資本，以於[編纂]前一日營業結束時(或彼等(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的既有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繳足股份(惟股東將不會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每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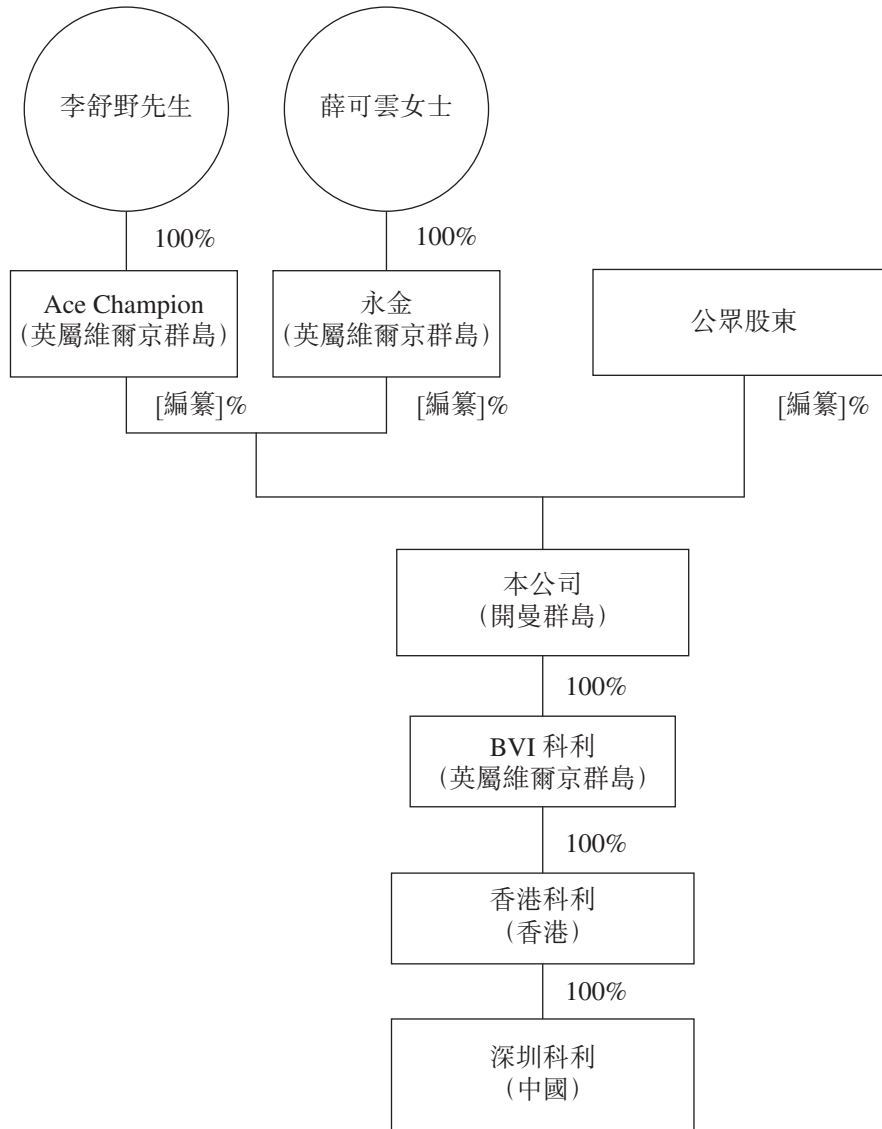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業 務

概 覽

我們主要按ODM模式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際品牌擁有人，其產品主打美國、日本及歐洲市場。我們於一九八八年開業，於業內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根據行業報告，以二零一九年出口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三大個人護理電器OEM/ODM服務供應商。

經過多年的經營，我們已建立具備多種個人護理電器的產品組合，可大致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即美髮系列、修毛系列及美容系列。我們尤其專攻以高端市場為主要目標市場的美髮系列風筒。我們與客戶共同設計及開發的部份美髮產品獲美國及日本多本生活時尚雜誌及多個網站（如《The Knot Magazine》、《Allure》、《GetNavi》及《Home Appliances Watch》）所頒發的獎項。其次，我們亦共同設計及開發若干生活時尚電器，包括電熨斗及麵包機等。

我們的客戶基礎穩定，包括海外知名的個人護理電器品牌擁有人，包括：總部設於美國的高端美髮工具公司T3、日本國際性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公司夏普，及日本知名電子及家庭電器製造商及貿易商小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業績紀錄期與該等客戶（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約兩至18年。憑藉我們在個人護理電器行業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未來能夠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4名工程師組成，並由兩名總工程師帶領，彼等均已完成工程學大專教育，並於電器工程方面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行業經驗。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共同設計及開發產品。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利用自身經驗預先洞察消費者喜好的能力，我們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各種技術建議和解決方案，並回應客戶就產品設計及開發的反饋意見，以期滿足其需求。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客戶分別開發18款、十款及12款新產品。憑藉我們的豐富經驗，我們計劃持續鞏固我們作為ODM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並發展OBM業務，自主開發、製造及銷售自家「iHA」品牌旗下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科利及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其建築面積達44,278.7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0台在用注塑機及其他設備，包括七條自動化程度不一的噴油生產線。憑藉該等機器及我們在研發方面的不懈努力，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

業 務

我們非常注重產品質量及安全，並已實施全面品質監控系統，密切監察生產程序的多個步驟。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具有ISO 9001：2015認證。此外，我們的產品符合所有適用付運目的地的安全標準，包括美國(如ETL認證及UL認證)、日本(如PSE標誌)、歐洲(如CE標誌、IEC標準、GS認證及CB認證)以及中國(如CCC認證)等。我們相信，我們持續實施嚴格品質監控及安全標準以保證產品質量一直為我們吸納與保留客戶的主要推動力之一。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為269.2百萬港元、312.2百萬港元及362.1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年度溢利分別約為30.2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個人護理電器						
— 美髮系列	178,836	66.4	232,289	74.4	299,196	82.6
— 修毛系列	61,623	22.9	52,871	16.9	36,171	10.0
— 美容系列	2,222	0.8	1,753	0.6	1,298	0.4
小計	242,681	90.1	286,913	91.9	336,665	93.0
生活時尚電器	12,300	4.6	9,749	3.1	5,769	1.6
其他 ^(附註)	14,242	5.3	15,577	5.0	19,660	5.4
總計	269,223	100.0	312,239	100.0	362,094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模具及工具以及備件。

中美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額外美國關稅的背景及發展

近年來，美國普遍主張對貿易施加更大限制，並對進口到美國的商品(特別是來自中國的商品)大幅度增加關稅，而最近已採取措施限制中國進口產品貿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美國開始對年貿易額約340億美元的進口中國產品(「清單1」)徵收25%額外關稅，待公眾評論程序過後對年貿易額約160億美元的進口中國產品(「清單2」)徵收25%額外關稅。加徵關稅所針對清單1及清單2上的產品包括機械、電視、醫療設備、飛機零件及電池。有關清單2的額外美國關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業 務

鑒於中國隨後對美國商品徵收關稅的反制回應，美國擬作出進一步行動，方式是對年貿易額約2,000億美元來自中國的產品（「清單3」）徵收更高關稅，包括消費品、化學及建築材料、紡織品、工具、食品及農產品、商業電子設備，以及車輛／動車零件等類別。美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開始對清單3中價值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徵收10%額外關稅，並威脅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額外關稅稅率上調至25%。經過短時間休戰及中美之間一連串不成功的貿易談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美國將清單3中的中國進口貨品的額外關稅從10%上調至25%。

中美之間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七月的另一輪貿易談判失敗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美國宣佈將對剩餘約3,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貨品（「清單4」）徵收10%額外關稅，幾乎涵蓋所有當時未被加徵關稅的中國進口產品。其中部分產品的額外關稅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開始徵收（「清單4A」），其餘產品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徵收（「清單4B」）。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美國將清單4上的中國進口貨品的額外關稅稅率從10%上調至15%。清單4A中的中國進口貨品的15%額外關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美國啟動將清單1、清單2及清單3的中國進口貨品的額外關稅稅率由25%上調至30%的提案（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實施）的公眾評論程序。中美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恢復高層級貿易談判。隨著兩國於貿易談判中取得進展，美國已暫緩將清單1、清單2及清單3的中國進口貨品的額外關稅稅率從25%上調至30%。

儘管美國於中美貿易戰過程中對中國進口貨品徵收額外關稅，惟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已建立排除程序，讓美國利害關係方就合資格中國產品申請豁免額外關稅。清單1、2、3及4A所列產品的排除程序已結束，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總共授出37份豁免清單。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以來，中美已於貿易談判取得進一步進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國及美國宣報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據此，清單4B項下中國進口貨品的額外15%關稅可能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清單4A項下中國進口貨品的額外15%關稅可能減至7.5%。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中國與美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就訂立第一階段貿易協議而言，美國暫停上述對清單4B上中國進口貨品的關稅，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並將清單4A的額外關稅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降低至7.5%。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及中國仍然信守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於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的當前框架下，我們為T3製造的產品屬於清單4B的範圍，故將不會受美國額外關稅所影響。

業 務

美國關稅對我們產品的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付運目的地為美國的產品銷售佔總收益分別約36.1%、48.8%及54.3%。此等產品須徵收清單3、清單4A或清單4B項下的額外美國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美國關稅對我們產品的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清單	付運目的地為美國 且須被徵收美國額外關稅 的產品型號(附註1)	美國額 外關 稅稅率	實施美國額外 關稅的生效日	美國額外關稅所針對 的主要產品
1	無	25%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機械、電視、醫療設備、 飛機部件及電池
2	無	2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機械、電視、醫療設備、 飛機部件及電池
3	主要指我們為T3製造的 備件，以及為Sunbeam 集團製造以美國為付運 目的地的產品(附註2)	10% (附註3)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消費品、化學品及建築材料、 紡織品、工具、食品及農產品、 商業電子設備及車輛/汽車零件
3	主要指我們為T3製造的 備件，以及為Sunbeam 集團製造以美國為付運 目的地的產品(附註2)	25% (附註3)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消費品、化學品及建築材料、 紡織品、工具、食品及農產品、 商業電子設備及車輛/汽車零件
4A	我們為客戶集團 A製造以美國為付運 目的地的修毛系列產品 (附註4)	由原先 15% 降至7.5% (附註5)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幾近所有於相關時間未被徵收 額外關稅的中國進口貨品， 豁免產品除外

業 務

清單	付運目的地為美國 且須被徵收美國額外關稅 的產品型號(附註1)	美國額 外關 稅稅率	實施美國額外 關稅的生效日	美國額外關稅所針對 的主要產品
4B	我們為T3製造以 美國為付運目的地的所有 美髮產品及若干備件 (附註6)	15% (附註7)	暫停徵收直至另行通知 (原定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手提電話、手提電腦、電子 遊戲機、若干玩具、電腦 熒光幕及若干鞋履和衣服 (「豁免產品」)

附註：

- 於業績紀錄期，來自美國的絕大部分收益源自向T3的銷售，而其他客戶所貢獻的美國市場收益微不足道。因此，以美國為付運目的地銷售予T3以外客戶的產品所適用的美國額外關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於業績紀錄期，清單3項下須被徵收額外美國關稅的產品在美國的總銷售分別約為14.5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5.4%、2.2%及0.1%。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美國開始對在清單3內由中國進口約值2,000億美元的產品開徵額外關稅10%。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適用於清單3內由中國進口同一批次的產品額外關稅由10%升至25%。我們於清單3項下被徵收額外關稅且在清單3生效期內交付的產品在美國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約0.8%及0.1%。
- 於業績紀錄期，清單4A項下須被徵收額外美國關稅的產品在美國的總銷售分別為零、約2.9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零、約0.9%及1.3%。清單4A項下的額外關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根據清單4A被徵收額外關稅的產品在美國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總銷售的約1.1%。
- 鑒於訂立第一階段貿易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對清單4A上的中國進口產品加徵的15%關稅減至7.5%，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生效。
- 於業績紀錄期，清單4B項下須被徵收額外美國關稅的產品在美國的總銷售分別約為82.7百萬港元、142.4百萬港元及191.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0.7%、45.6%及52.8%。
- 於業績紀錄期，T3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從美國市場所得的總收益約85.7%、93.6%及97.5%，而從T3取得的收益且以美國為付運目的地者(不包括銷售予T3而以美國以外國家為付運目的地者，以及工具、取樣及測試收入)分別為約83.2百萬港元、142.5百萬港元及191.5百萬港元。此外，鑒於以下事項：(1)清單4B項下的額外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生效；及(2)我們出售予T3的大部分產品均須被徵收清單4B項下額外關稅，我們認為清單4B的潛在影響與本集團最為相關。

業 務

負責美國額外關稅的一方

誠如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美國進口關稅的付款責任由貨品的進口人承擔。由於我們以FOB安排將產品出售及運送至美國，我們並非將產品進口至美國的一方，我們毋須負責在美國司法權區內的清關，亦毋須為進口至美國的貨品繳付任何進口關稅。然而，客戶作為進口貨品至美國的一方，可能會因關稅問題，將產生的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

額外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以美國為付運目的地的產品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36.1%、48.8%及54.3%。該等產品須繳納清單3、清單4A或清單4B項下的額外美國關稅。具體而言，在屬於清單3、清單4A或清單4B範圍內以美國為付運目的地的產品所產生的收益中，我們向T3銷售且須繳納清單4B項下額外關稅的美髮產品，分別佔約85.1%、93.5%及97.4%。據T3所確認，其已就本集團售予彼的合資格中國產品按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設立的豁免程序申請額外美國關稅豁免，惟並未獲授任何豁免。於業績紀錄期，於美國有關向T3銷售根據以下清單須繳付額外美國關稅的產品的總銷售為(i)清單3產品分別為約514,000港元、74,000港元及135,000港元，佔總收益約0.2%、0.02%及0.04%；及(ii)清單4B產品分別為約82.7百萬港元、142.4百萬港元及191.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30.7%、45.6%及52.8%。據董事所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要求降低須繳付額外美國關稅的產品的售價，或承擔客戶須負擔的任何關稅。我們銷售予美國T3且屬於清單4B項下(已暫緩的15%額外關稅)的產品及出售予彼等且屬於清單3(25%額外關稅)項下的極少量備件而言，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各項，該等產品的需求及平均售價並不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將能通過引入自家品牌並擴大客戶基礎以減少對美國銷售的依賴：

- (i) T3於零售市場的商品毛利率通常較高，為負擔額外關稅提供了吸納空間。根據行業報告，零售價每件100美元及以上的風筒被認為屬於高端市場。鑒於大多數在零售市場出售的T3風筒的價值超過每件100美元，出售予T3的美髮產品主打美國高端市場，因而如行業顧問所指，一般於零售市場帶有高毛利率。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出售予T3的五大美髮產品(按數量計)的平均售價約為每件146.8港元，故我們相信T3轉售我們的產品一般會享有高毛利率，使其能吸納所徵收的額外美國關稅；
- (ii) 中美之間貿易談判的近期進展(舉例而言，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顯示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有正面改善；

業 務

- (iii) T3與我們之間的相互依賴及補足關係(詳情請見本節「客戶—客戶集中」各段)；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被要求降低清單3或清單4B項下產品的售價；
- (v) 我們擬於己方採取若干節省成本的策略。例如，我們已與供應商展開積極磋商，以取得彼等同意將來美國開徵額外關稅時由彼方承擔若干額外關稅，而幾名主要供應商已表示有意向我們提供原材料價格下調約3%至5%的優惠；
- (vi) 為擴大客戶基礎(即OBM客戶)，我們已通過引入自家品牌「iHA」以擴大產品種類。首先，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與在日本註冊成立的主要客戶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以我們自家品牌在全球(除日本外)銷售我們共同設計及開發並售予彼等的若干型號產品。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研發智能坐便器蓋板，該坐便器蓋板計劃以我們自家品牌「iHA」推出。董事認為，此等發展OBM業務的努力將帶來更多商機，減少我們對向美國銷售的依賴；
- (vii) 我們一直在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非美國客戶。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開始將共同設計及開發的風筒出售予以日本為基地的客戶M。按以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所得收益計，客戶M成為我們第三大客戶。根據客戶M提供的已確定銷售訂單及初步預測，並據董事作出的估計，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向客戶M的銷售額預計約為70.9百萬港元。鑒於客戶M使客戶組合進一步改善，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進一步吸納新客戶及減少對美國銷售的依賴；及
- (viii) 據行業顧問所指，經考慮清單4B關稅暫緩及中美雙方作出的近期協議及進展，清單4B關稅不大可能積極實施。因此，行業顧問估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約7.1%，而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由中國進口至美國的個人護理電器進口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約3.4%。倘清單4B項下的25%關稅將維持至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將從7.1%下降至6.7%，導致二零二四年的收益從人民幣347億元減少至人民幣341億元。倘清單4B項下的25%關稅將維持至二零二四年，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由中國進口至美國的個人護理電器的進口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將從3.4%下降至3.0%，導致二零二四年的進口價值從17.3億美元減少至17.0億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由中國進口至歐洲及日本的個人護理電器進口價值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業 務

考慮到上文所述，尤其是董事認為主攻美國客戶的產品的需求將不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相信，額外美國關稅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關擴張生產設施及產能、增加本集團生產的自動化水平、提升研究及工程能力及推出自家品牌旗下新產品的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各段。

本集團與T3之間就額外美國關稅所作安排的事態發展

本集團持續與T3就美國加徵關稅進行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T3之間尚未達成任何最終協議。鑒於中美貿易戰的最新發展(尤其是中美之間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據此，適用於我們售予T3的全部產品的清單4B美國關稅經已暫緩)，董事認為，T3與本集團目前並無迫切需要就分配額外關稅成本訂立協議。此外，據行業顧問所指，中美之間最近在中美貿易戰方面的良好進展及中國開始遵行第一階段貿易協定中規定的承諾，均表明未來的貿易關係正常。倘本集團出售予T3的產品日後須加徵關稅，本集團將重新啟動與T3的對話，以期達致雙方滿意的結果。整體而言，考慮到T3轉售我們的產品一般享有較高毛利率；我們作為T3最大美髮產品製造商，長期合作，有互依賴及相補關係；按董事所了解，概無跡象顯示T3擬將任何關稅成本轉嫁予我們；以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需求預測反映我們與T3之間的合作日益緊密，董事認為，倘日後需要與T3就美國加徵關稅達成協議，本集團其將處於有利地位。

在我們負擔全部美國額外關稅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以下呈列在我們負擔全部適用於我們產品的額外美國關稅，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年內收益及溢利的假設性影響：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69,223	312,239	362,094
年內溢利	30,157	33,823	43,356

假設我們負擔全部額外美國關稅

收益影響	16,022	23,317	29,157
年內溢利影響	13,378	19,470	24,346

業 務

應急計劃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於本文件日期制定應急計劃。然而，董事認為倘清單4B的額外美國關稅生效或清單3及清單4A中的關稅上調，儘管有上文「額外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各段所述措施，仍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受到有關關稅的重大不利影響。隨著貿易戰升溫，中美之間貿易業務的格局將不可避免地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遇到類似情況，本集團亦不例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貿易限制及潛在新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為減少上述風險，本集團現正探索應急計劃的可行性，該計劃可能包括於有需要時將我們的部分生產程序外判至中國境外。我們擬將須徵收美國關稅的產品的若干生產程序外判予越南等其他中國境外地區，以使該等產品可以適當地標記為原產國為中國以外的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部分外包安排開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製造夥伴」）進行初步磋商，其為一間在越南註冊成立的製造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製造夥伴的磋商及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製造夥伴將分配足夠資源，以按我們的要求在製造夥伴提供的場地（「越南生產場地」）進行製造程序。倘額外美國關稅生效且董事認為適宜執行涉及越南部分外包安排的有關應急計劃，我們計劃進行試產以評估製造夥伴的產能。考慮到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運輸前置時間，我們預期進行試產需時約兩個月。

為確保製造夥伴所生產的產品質量，我們計劃將在深圳工廠的內部手板製作中心、EMC測試實驗室及UL/ETL/CCC認證標準測試實驗室開發手板及產品以及進行測試。在落實產品規格及功能後，我們將必要的製造規格及參數交予製造夥伴，以供對機器進行校準及據此進行製造程序。此外，我們計劃安排品質控制人員駐守越南生產場地，以監控產品質量及在越南生產場地進行的生產過程。如有需要，我們可能考慮向製造夥伴提供更多技術支援，例如以租賃形式提供生產所用的必要機器。按行業顧問所指，考慮到與外包服務、運輸物流及品質控制有關的潛在成本增加，惟被潛在稅收減免及勞工成本減少所抵銷，預期OEM/ODM製造商透過委聘一間位於越南的海外製造商實施外包安排的平均銷售成本將錄得淨增長每年約5%至10%。因此，按於業績紀錄期美國銷售應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計算，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增加約3.0百萬港元至14.2百萬港元。

業 務

鑒於上述的越南部分外包安排，我們的產品可以適當地標記為原產地為中國以外，因此將毋須被徵收適用於中國進口貨品的額外美國關稅。本公司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搬遷及運輸成本、出口經驗、服務費用、進出口稅項及原材料採購。倘將來由於美國關稅事態升級而不得不執行應急計劃，董事將繼續密切監視市場及經濟環境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確保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減至最低。董事亦承諾會繼續檢視與美國關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於適當時尋求專業意見。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下旬錄得COVID-19首宗病例以來，COVID-19疫情(「疫情」)於全球爆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該疫情為大流行病。亞洲各國、北美、歐洲(包括美國及日本)持續錄得COVID-19感染個案上升，致使該等國家的政府實施旅遊限制、封鎖令、檢疫及社交距離等措施，致力遏止病毒傳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疫情導致中國4,648人死亡，全球503,862人死亡。為應對疫情，廣東省人民政府及深圳市地方當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若干措施，藉以防止病毒在社區繼續蔓延，其中包括：(i)來自湖北省的民眾必須向地方當局通報，並須在家中自我隔離14日；(ii)企業不得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前恢復營業；及(iii)企業必須加強對流行病的預防措施，尤其是針對曾赴疫區的民眾。

據負責深圳市光明新區COVID-19防控工作的政府部門通知，企業須向地方機關申請復工。該申請必須至少於預期復工日期前五個工作日提出，而地方當局將在作出實地評核後授出批准。就該申請而言，地方當局主要評核該企業是否已針對疫情制定並實施足夠措施，包括(i)實行預防及控制疫病的機制，如建立一支預防疫症團隊，負責監察、控制及調查疫症事宜；(ii)在防疫意識方面向員工提供培訓，並且保留及監察各名僱員的外遊記錄；(iii)執行疫症防控措施，如監察從疫區返崗的人員，並在工廠內設立隔離範圍；(iv)預防疫症的物料如口罩、消毒劑及手套準備充足；及(v)執行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個人衛生及保障，並監測員工的體溫及個人健康狀況。誠如董事所確認及根據相關申請所呈交的文件所示，本集團已達成上述規定。遵照政府的指引，我們的深圳工廠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期間暫時停工，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復工及於其後維持正常營運。

業 務

根據疫情的當前情況，董事已從三個方面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i)銷售及客戶；(ii)採購及供應商；及(iii)生產，此三方面皆為本集團主要職能。

- (i) **銷售及客戶**：我們一直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疫情對彼等及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何影響。根據與主要客戶的溝通，彼等在大流行期間仍有經營業務。就我們的大客戶T3而言，我們接獲其要求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將若干價值約37.0百萬港元的採購訂單推遲數月交付，但概無要求取消或減少任何訂單。於為數約37.0百萬港元的若干推遲交付採購訂單中，約22.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交付，而分別約10.2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預計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交付。就客戶M、夏普、客戶集團A及小泉而言，我們並無收到其要求因疫情而推遲或取消任何主要訂單或重新協商付款條款。

疫情不可避免地影響到全球經濟，董事預期，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客戶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時將更為審慎。根據T3提供的預測以及董事的估計，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T3對我們產品的估計年度需求為約187.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銷售予T3的年度銷售額微降約5.9%。就客戶M而言，與其共同設計及開發的風筒及美容護理設備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推出。根據客戶M提供的已確定銷售訂單及初步預測，並據董事作出的估計，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向客戶M的銷售額預計約為70.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向客戶M的年度銷售額增加約71.0%。就其他主要客戶而言，基於該等客戶提供的最新銷售預測，我們預計疫情不會導致銷售額大幅下降。

我們亦已就深圳工廠從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至十八日暫時停工與主要客戶進行溝通。主要客戶已知悉，由於出現疫情，我們向他們交付產品或會有所延遲。特別是，我們的大客戶T3已向我們確認，他們並無計劃將任何與我們正在進行的合作轉移予其他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財務損失及對客戶的長期關係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 (ii) **採購及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主要供應商主要位於廣東省，包括深圳、東莞及佛山。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主要供應商立足於或其原材料主要源自湖北省或被封鎖城市。儘管疫情使主要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上中旬暫時停止營運，但全部供應商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中下旬以來均已恢復營運。基於上文

業 務

所述，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並未受疫情造成負面影響，且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保持正常。

- (iii) **生產**：深圳工廠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恢復營運後一直正常運作。本集團已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採取較緊湊的生產時間表，以彌補廠房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停產，並產生成本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用於臨時工人的工資。倘由於大流行而進一步暫時停工，我們計劃安排更緊湊的生產時間表，並加班以減少生產活動暫停的影響。為彌補生產活動暫停而加班所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因停工而造成的潛在收益損失，將取決於停工期的長短。

此外，我們將密切監控疫情對員工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恢復經營當日，我們約260名員工在疫情期間曾到訪湖北省或其他被封鎖城市或省份或若干特定疫區且不獲允許返回深圳，或當他們返回深圳時被強制隔離，或由於政府已實施交通管制措施故返回深圳時遇到困難。因此，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透過職業介紹代理分別聘用93及296名臨時工人支援勞動力。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僱員已返回深圳工廠及復工。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疫情並未對我們的員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已向職業介紹代理確認，他們已預留足夠數量的工人(來自中國各個省份，包括河南及貴州)，以填補我們的勞動力空缺。

應對疫情潛在影響的應急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外，如疫情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變得更嚴重，並導致(i)深圳工廠再次停運；(ii)對我們的現有員工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及(iii)對供應商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董事亦已制定若干應急計劃：

- (i) **倘大流行疫情惡化，我們或將面臨暫停營運的風險，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原定在停工期間內生產的客戶訂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上的製成品可滿足約7.9百萬港元的客戶銷售訂單。倘深圳工廠須暫停營運，在停工期間，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儘管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總採購協議的不可抗力條文或能保護本集團免受不履行訂單的財務索償，惟我們仍積極就疫情對我們生產的影響與客戶保持溝通，以致力維繫客戶關係。誠如我們從主要客戶得悉，彼等已知悉疫情可能會令我們延遲交付產品，並表示理解COVID-19疫

業 務

情導致潛在的產品交付延遲乃超出雙方控制範圍。特別是，我們的大客戶T3已向我們確認，其並無計劃將任何與我們正在進行的合作轉移予其他供應商。因此，董事相信，儘管在工廠停工期間可能造成潛在收益損失，我們仍將努力在深圳工廠恢復營運後履行此類採購訂單。考慮到(i)我們與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ii)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包括我們所持有的已開發產品模具；及(iii)我們產品的成本及質量，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財務損失及對客戶的長期關係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 (ii) **人力資源的充足性可能會受到政府封城政策的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城市可能會被封鎖以限制人流，及中國若干地區或會實施交通管制措施。由於中國尚未完全控制疫症，倘我們的工人感染COVID-19，則可能會被強制隔離。該等狀況可能對本集團在尋覓充足人力資源方面造成巨大壓力。然而，我們已向職業介紹代理確認，其工人來自中國各個省份(包括河南及貴州)，且已預留足夠工人以補充我們的勞動力空缺。
- (iii) **供應商或會受到疫情影響而暫停營運，且無法向我們供應原材料。**董事確認，我們已物色替代供應商，以使我們能夠減輕現有供應商暫停營運時原材料供應短缺的風險。然而，假設我們可能需要在廣東省以外採購原材料，董事預期原材料成本將增加約2%至5%，增幅主要歸因於物流成本增加。

倘疫情惡化並導致深圳工廠長期停工，董事將考慮採取應急計劃，將我們的工廠遷往越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51.1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59.5百萬港元。此外，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及並無行使[編纂]，我們估計[編纂](於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合共將為約[編纂]港元。經計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資產約110.6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至少18個月的財務健全，前提是(i)我們的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已完全暫停；(ii)將不會派發股息；(iii)本集團將於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到期時結付該等款項；(iv)擴展計劃將暫停；(v)應收貿易款項將根據過往結算方式及審慎的估計進行結算；及(vi)本集團將招致最低營

業 務

運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及一般開支。考慮到本集團在維持財務健全的持續時間，董事目前無意將[編纂]的[編纂]用於其他目的，例如在停工期間支付固定成本。

基於上述假設，並在建議[編纂]未能成功完成的情況下，我們預計本集團在至少18個月內將繼續保持財務健全。

除上述與潛在疫情有關的應急計劃外，我們亦於深圳工廠實施嚴格措施，以防止在工廠中感染COVID-19。詳情請參閱本節「健康、工作安全」各段。我們從地方當局官員得悉，該等措施為地方當局所接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採取的上述衛生措施可有效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染，並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

儘管出現疫情，我們仍可藉著執行嚴緊措施以盡量減低其對深圳廠房營運的影響。舉例而言，我們安排較緊湊的生產時間表以彌補深圳廠房停產造成的時間損失。此外，我們亦聘請臨時工人以補充人手不足，原因為若干僱員難以返回深圳或我們的廠房工作。計及所產生相關成本，該等所採取措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最大客戶T3已要求延後上述產品的交付及預期T3的估計年度需求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99.0百萬港元減少約5.9%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8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疫情所致。然而，有關延後訂單已重新安排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內交付。此外，T3的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需求減少的影響預期被向客戶M的銷售的預期增加所抵銷，其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4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70.9百萬港元，此乃基於從客戶M接獲的已確認訂單金額及其提供的初步預測得出。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根據上述原因及據其全悉，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疫情持續或在未來變得更加嚴重，中國政府有可能再次暫停所有企業的營運，或客戶有可能延遲銷售訂單的交付，導致對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爆發任何無法控制的嚴重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以下讓我們取得成功及將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

我們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有堅實的地位，營運歷史悠久，專攻美髮產品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八年，即香港科利成立的年度。有關我們發展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集團從事個人護理電器製造已超過30年，並在設計、研究及開發個人護理電器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能力。特別是，我們專注以高端市場主要目標的風筒，其屬於美髮系列之內。我們於個人護理電器市場有強大的覆蓋面，而美髮系列的收益不斷增長就是明證。於業績紀錄期，美髮系列分別貢獻收益約178.8百萬港元、232.3百萬港元及299.2百萬港元。該等收益增長相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增長約29.9%及28.8%。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及業內地位，我們已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建立卓著聲譽。如此的聲譽已吸引不同知名品牌擁有人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T3、夏普及小泉等。根據行業報告，以二零一九年出口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三大個人護理電器OEM/ODM服務供應商。基於本集團的成功往績，我們相信本集團未來有能力把握市場機遇。

我們具有雄厚的設計及研發實力，能夠為客戶開發得獎產品，並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

在30多年的經營過程中，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一直由我們滿足客戶各種需要的研發工作推動。具體而言，我們與客戶共同設計及開發的若干美髮產品已獲得美國及日本多本生活時尚雜誌及多個網站（如《The Knot Magazine》、《Allure》、《GetNavi》及《Home Appliances Watch》）所頒發的獎項。

我們於研發方面大量投資。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總研發開支一直增加，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4名工程師組成，並由兩名總工程師帶領，彼等均擁有工程學的大專學歷，並於電器工程行業分別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工作經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客戶共同開發18款、十款及12款新產品。

我們在產品設計及建模上與客戶緊密合作。我們認為，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的不同階段，與客戶會晤和獲得客戶的反饋意見，可讓我們深入瞭解客戶的要求，開發能切合客戶需求的具吸引力產品。因此，我們已通過與客戶的緊密工作關係，與彼等

業 務

建立穩固的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約兩年至18年。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和研發能力，我們相信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從現有客戶取得更多訂單，並吸納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擁有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可讓我們交付優質產品及維持市場聲譽

我們非常注重的高質量產品，因此，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我們的品質控制措施符合ISO 9001:2015的質量標準，涵蓋由檢驗進廠原材料、部件及零件以至製成品的質量控制的所有生產範疇，以確保能交付穩定可靠、安全優質的產品。

我們亦非常注重產品安全。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安全要求及產品付運目的地的所有適用國際安全標準，包括美國(如ETL認證及UL認證)、日本(如PSE標誌)、歐洲(如CE標誌、IEC標準、GS標誌及CB認證)及中國(如CCC標誌)等。我們的客戶為國際知名的美髮產品及電子產品品牌擁有人，對我們的產品有非常嚴格的要求，以符合各種質量及安全標準。鑒於我們與該等客戶有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品質優良，可在高端市場銷售。受惠於我們生產優質及符合安全標準的產品的能力，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我們能繼續鞏固我們作為國際品牌擁有人ODM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我們強大的生產能力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各種各樣的產品

自科利工廠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擴大生產設施，以追上我們業務發展的步伐，並滿足我們客戶在產品類別、貨量、定製化、時間表及定價方面的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4,278.7平方米，且本集團擁有50台小型至特大型注塑機，具備生產多種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例如風筒、直髮器、眉毛修剪器、臉部離子滾輪、麵包機、電熨斗等)各種零件的能力。再者，本集團致力投資於提升生產程序自動化，務求因應各類產品配置生產，達至高準確性和一致性。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購置機器的總成本分別為約17.1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其中我們購入一條新噴油線及為兩條能為產品塗噴高度一致顏色的現有噴油線提升自動化運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生產所用的機器的賬面總值約為34.8百萬港元。

業 務

我們相信，憑著我們的生產能力，加上我們在產品設計及開發的專業知識，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的全面產品組合。

我們有強大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全心投入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主要有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全心投入，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由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舒野先生帶領。李舒野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於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李舒野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業務發展及主要決策。自香港科利於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李舒野先生憑藉其於產品設計上的洞察力、其對產品質量控制的投入及其部門管理的技能，穩定及持續地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大部分已於本集團工作超過12年，並於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研發團隊由兩名總工程師帶領，彼等擁有工程學的大專學位，並於電器工程行業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工作經驗。憑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遠見及深厚行業知識，本集團能夠制定卓有成效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預測消費者喜好變化及把握市場機遇。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對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行業的遠見、經驗、市場觸覺及深厚知識對我們業務取得成功及我們得以持續探索新商機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進一步在全球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行業增加據點及擴大市場份額。為達到此等目標，我們將採納以下計劃及策略。

擴張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能力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多名屬國際個人護理電器品牌，在全球各地均有業務和市場的客戶。憑藉我們的生產能力、研發能力及與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的銷售錄得持續增長，於業績紀錄期分別達約269.2百萬港元、312.2百萬港元及362.1百萬港元。該等收益增加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增長約16.0%及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6.0%。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美國、日本及歐洲個人護理電器的零售銷售市場呈上升趨勢，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增長。此外，我們亦計劃於自家「」品牌旗下引入新產品，以發展OBM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

業 務

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引入自家品牌「」旗下的新產品」各段。在預期的市場增長、正在增長的業務及發展OBM業務的策略帶動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產能的需求將有所增長，導致出現擴張及升級生產設施的需求，尤其是擴張注塑線。

再者，隨著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產能的需求增加，會對產品質量維持穩定優良增添壓力，尤其是噴油線，其要求高準確度和顏色高度一致。此外，噴油線裝卸程序及部件和總裝線屬勞動密集型及易受人為錯誤影響。因此，我們需要購置各種自動化及其他機器以提升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務求改善產品質量。

隨著產能提升及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水平提高，加上本集團的研發努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滿足客戶對產品日益殷切的需求及製造質量穩定優良的產品以保留客戶。我們計劃(i)購置新注塑機及更換部分注塑機以提升產能；及(ii)提升本集團生產線(包括噴油及組裝)的自動化水平。

(i) 新置及更換新注塑機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注塑線按每日兩班制運作，為本集團提供最大產能，惟須付出較高勞工成本和減少機器的維護時間。然而，本集團的注塑機於業績紀錄期仍達到高使用率，分別約為120.3%、111.3%及123.7%。儘管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並無因產能限制而拒絕承接任何客戶訂單，本集團的注塑機及生產工人已加班工作，務求滿足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由於有關加班安排，本集團注塑機的平均使用率於業績紀錄期超過100%。有鑒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增長，董事認為加班安排將不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長遠而言無法支持業務持續增長。考慮到未來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董事預期，現時的產能或不足以滿足全部潛在訂單及按時交付產品。此外，若干本集團現有注塑機已屬老化，不能以最佳生產率運作。最佳生產率指注塑機經扣除例行維修及維護以維持其最佳運作的時間後的工作時數，除以指定工作小時的總數。機齡少於六年的現有注塑機的最佳生產率平均為約92%，而機齡高於六年的現有注塑機則平均為約78%，主要由於維修及維護較為老化的機器所需的時間增加。就將購入的新注塑機而言，我們預期最佳生產率可達約98%，主要由於與我們現有的機器相比，新機器的可靠度較高。所有將被更換的注塑機的機齡均有六年以上，最佳生產率平均為約78%。為了

業 務

在新注塑機交付前應對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來自客戶的需求增加，我們已透過加班，將注塑機的每日工作時間增加。加班安排令注塑機的使用率增加至約123.7%。基於前文所述，我們計劃購置31台新注塑機以增強產能。同時，由於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的佈局所造成的空間限制及老化機器不能以最佳生產率運作，在將會購置的31台新注塑機中，我們將更換八台服務年期達十年以上至十九年的現有注塑機，以及九台服務年期超過六年但少於十年的現有注塑機，此乃計及該等機器的原產地、耐用性、目前表現、維修及保養成本等。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注塑機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為10年。

按照現時的報價，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以從日本及中國採購新注塑機及配套設備及更換我們的注塑機及配套設備。就即將購置的新機器及即將更換的現有機器而言，下表載列各個小型、中型及大型注塑機的功能、數量及預計成本的詳情：

機器及設備	功能	數量		估計成本 千港元
		有關新增 機器	有關更換 現有機器	
小型注塑機(鎖模力為 50至110噸)	生產小型零件(如風筒的裝飾 開關蓋)	10台	6台	[編纂]
中型注塑機(鎖模力為 120至180噸)	生產中型零件(如風筒扇葉)	3台	7台	[編纂]
大型注塑機(鎖模力為 220至280噸)	生產大型零件(如電器外殼)	1台	4台	[編纂]

附註：

- (1) 估計成本乃基於獨立第三方報價。
- (2) 添置和更換每台機器的估計成本相同。

我們目前計劃購買更多小型注塑機以作添置和更換之用，因為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各種塑膠部件及零件最經常和最廣泛使用小型注塑機。於業績紀錄期，小型注塑機在不同大小的注塑機中使用率最高。為精簡添置及更換的過程，我們計劃分兩個階段採購注塑機。第一期採購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二季度進行，而第二期採購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進行。董事估計，新機器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度交付。預期全部機器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度全面投入運作。因此，

業 務

預期注塑生產線的指定年產能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2.9%。根據我們目前對全球、美國及歐洲個人護理電器市場的銷售和市場增長的預測(如行業報告所述)，估計注塑機的平均使用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04.2%及84.2%。董事認為，生產設施的年產能擬定增長屬合理，當中考慮到(i)注塑生產線於業績紀錄期的平均使用率高；及(ii)基於以下各項預期未來業務有所增長：

(a) 全球、美國、日本及歐洲個人護理電器市場需求日益增加

根據行業報告，全球個人護理電器市場的零售銷售總值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增加至334億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另外，美國、日本及歐洲個人護理電器市場的零售銷售價值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4.5%、3.5%及3.9%增加。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來自美國、日本及歐洲市場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5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298.3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345.2百萬港元，即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15.5%及約15.7%。此等銷售大幅增加乃主要源自我們於美國、日本及歐洲市場的五大客戶，而我們與彼等已建立超過兩年的業務關係。憑藉本集團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的強大覆蓋面(以二零一九年出口收益計，本集團為中國第三大個人護理電器OEM/ODM服務供應商)，以及在嚴格品質控制、研發能力及廣泛產品範圍方面的競爭優勢，董事相信，儘管中國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分散，本集團仍可於市場保持競爭力，並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以確保能在需求日增的美國、日本及歐洲市場中獲得更多銷售訂單。

(b) 現有客戶需求增加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在美國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T3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起設立新的分銷渠道。新的分銷渠道大幅提高T3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對T3的銷售額從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07.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66.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99.0百萬港元。根據T3提供的預測以及我們董事的估計，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T3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預期將不少於約187.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減少約5.9%。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的潛在影響所致，因此，T3於預測我們產品的未來年度需求時更加謹慎。然而，基於預

業 務

期美國個人護理電器市場零售額將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保持上升趨勢以及他們開發新分銷渠道後的發展前景，董事預計未來我們對T3的銷售額將繼續增長。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開始將風筒產品出售予客戶M^{附註}，我們預計接下來的一年對其銷售將繼續增長。誠如客戶M所確認，客戶M首先通過在互聯網上進行搜索而認識本集團，再接觸本集團以取得按ODM形式提供個人護理電器的報價。及後，我們與其合作開發個人護理電器，並與他們簽訂總購買協議。在完成兩款型號風筒的開發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對客戶M的銷售額(包括模具及樣板費)約為41.5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容護理設備亦已完成開發，我們已收到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已交付或將予交付產品的已確認銷售訂單，金額不少於約41.3百萬港元。根據客戶M提供的預測及我們董事的估計，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客戶M對我們產品的預測年度需求為約70.9百萬港元。鑒於客戶組合因客戶M的貢獻而進一步增強，董事認為本集團立足於十分有利的位置，能夠吸引新客戶及新採購訂單。

(c) 透過發展OBM業務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

為開展OBM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與一名於日本註冊成立的主要客戶訂立意向書，而根據意向書，該名客戶獨家授權我們製造及在全球(日本除外)銷售我們為其共同設計及開發並以我們自家品牌向其出售的十款產品。該十款產品包括兩款睫毛夾、兩款頭皮清潔刷、兩款腿毛修剪器、一款滾輪面部按摩器、一款鼻毛修剪器、一款燙髮器及一款發熱刷。根據意向書，本集團須向有關客戶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金額為以本集團自家品牌於全球銷售的獲授權產品的相關銷售額的3%，且本集團不得於日本以我們自家品牌銷售該十款產品。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研發一款智能坐便器蓋板產品，計劃以自家品牌「iHA」推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智能坐便器蓋板產品擁有五項專利。預期該等業務策略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銷售訂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引入自家品牌「iHA」旗下的新產品」各段。

附註：客戶M為一間以日本為基地及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市值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497億日圓(相當於約36億港元)。其主要以日本為基地從事計劃、開發、生產及銷售美容設備、保健設備及化妝品。其透過電商網站及店舖營銷其產品。根據公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公司產生總收益約360億日圓(相當於約26億港元)及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62億日圓(相當於約19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客戶M約有1,472名員工。

業 務

根據過往業績，我們估計每台注塑機帶來的平均年收益及毛利分別為約5.9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此估計乃建基於(其中包括)假設注塑機在足夠需求支持下能按使用率100%運作。按此基礎，董事估計，倘該等新型注塑機未能投入營運以應付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蒙受重大商機損失。

(ii) 提升本集團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

隨著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產能的需求增加，會對維持產品的穩定及優良品質方面增添壓力，尤其是我們的噴油線須達致高準確度和顏色高度一致，以符合客戶非常嚴格的質量要求。根據行業報告，ODM通常需要持續提高其產能，以在產品質量方面維持競爭力。董事認為自動化水平提升可改善產品質量及減省勞工成本。鑒於自動化帶來的利處，我們計劃為噴油、部件組裝及總裝線購置多台自動化機器，進一步提升自動化水平。

此外，我們的噴油線裝卸程序及組件組裝和總裝線屬勞動密集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職能有608名僱員，佔本集團員工總數超過70%，而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22.4%、19.7%及19.1%。本集團生產程序對勞動力的依賴，加上廣東省年工資水平上升，使我們承受來自勞動力短缺和工資上升的風險。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委聘三名職業介紹代理，以物色具備所需技能的臨時工人，以於需要額外人手應付客戶訂單時補充我們的勞動力。我們透過職業介紹代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月分別招聘33名、88名及220名臨時工人。於業績紀錄期，因尋找臨時員工而向職業介紹代理支付的費用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而按臨時員工與全職員工的薪金水平差額計算，動用全職員工需要約0.9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已計及支付予全職員工的加班費，且已在得出相關金額時作出調整)。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自行聘用全職工人的成本與經職業介紹代理招聘臨時員工的成本的差額分別為約256,000港元、718,000港元及4.2百萬港元。上述差異是通過計算為聘用臨時工人而支付的成本與假設各財政年度臨時工人作出的實際工作時數乃由長期員工作出而產生的成本的差異而得。儘管我們已努力根據生產需求維持及調較員工隊伍的產能(即長期工人的

業 務

數量)，惟由於員工流失，員工隊伍的產能可出現變動。倘勞動力的產能不足以應付激增的生產需求，則我們可能面臨在短期內招募足夠工人的壓力。招聘長期工人所需時間長短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市場上的工人數量、其他工廠對工人的需求，以及我們所提供薪酬待遇的競爭力。因此，倘受時間所限(例如收到若干客戶的交貨時間緊迫的訂單)，我們會不時通過職業介紹所僱用臨時工人進行生產，以減輕生產壓力。此外，由於我們在藉着長期工人擴大勞動力方面取態謹慎(倘未能全面利用，或會招致額外且不必要的員工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利用職業介紹所能在人力資源規劃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每月平均臨時工人數目相對較高，而其額外成本為約4.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生產需求激增(其主要由於來自T3的採購訂單增加)及勞動力產能下降(由於人員流動)的綜合影響。考慮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產生的相關額外成本及預期來自客戶M的需求增長，董事決定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擴大員工隊伍。於最後可行日期，生產部門僱員人數為608名，遠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1名。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 — 職業介紹代理」各段。董事預期，當噴漆及裝配線自動化水平提高，我們於業務增長過程中對勞動力的日益依賴將有所緩解。

噴油線

按照現時的報價，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以購置噴油線所用的自動化機器及配套設備，說明如下：

機器及設備	功能	數量	估計成本 千港元
噴油自動化機械手	自動化及電腦化噴油， 使顏色高度一致	4台	[編纂]
自動化裝卸零件 機械手	自動化裝卸部件及零件， 以供噴油之用	18台	[編纂]
自動化外觀辨認系統	自動偵測缺陷，例如油漆 不均勻	7台	[編纂]
噴油部配套設施(包括 更換高溫隧道烘箱、開設 無塵車間及購置除濕機)	— 高溫隧道烘箱：烘乾已上 油部件及零件 — 無塵車間：為噴油工作提 供清潔的環境 — 除濕機：減低噴油環境的 濕度，讓水性塗料較容易 揮發	多台	[編纂]

附註：估計成本乃基於獨立第三方報價。

業 務

此等噴油線的自動化機器及配套設備的購置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二季度作出。根據機器交付時間表的過往記錄，董事估計，新自動化機器及配套設備將於下達訂單後三個月交付。所有自動化機器及配套設備預期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全面投入運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七條噴油線，指定為用以滿足本集團各種噴油的需求，其中有四條線已配備自動化機械手，包括兩條線用作為一般塑膠部件及零件噴油、一條線為麵包機部件及零件噴油和一條線為金屬零件噴油。前述自動化工作已顯著改善噴油線的整體效率、準確性和一致性。為配合我們提升生產設施自動化水平的計劃，我們擬購置四套自動化機械手，將用於餘下三條尚未配備自動化機械手的生產線的其中兩條，並指定用作為微小塑件噴油及為紫外線固化的物料噴油。

就自動化裝卸零件機械手及自動化外觀辨認系統而言，董事預期此等設備可減低員工成本約2.1百萬港元，即減少工人而節省的金額(參考業績紀錄期的平均月薪人民幣4,500元)及生產效率提高而節省的加班費。我們預期本集團可從118名工人減少29名至89名工人，該等員工負責以人手(i)於噴油前裝上零件及部件上線及於噴油完成後卸載零件及部件下線；及(ii)進行已噴油部件及零件外觀檢驗。董事預期可透過減少臨時工數量減少工人，而毋須支付遣散費。

考慮到上文所述預期員工成本將會每年減少約2.1百萬港元以及經營開支(如維修及維護開支(經參考機器供應商的報價)及小量公用設施開支)每年輕微增加合共約0.4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每年節省淨額約1.7百萬港元，而為噴油線購置自動化機器及配套設備的成本回收期將約為7.8年。

部件組裝線及總裝線：

我們的部件組裝線及總裝線由四個關鍵工序組成，即組裝、部裝、測試及包裝。基於我們的機器老化及減少對人力依賴的目標，我們計劃增強部件組裝及總裝線的自動化，以加強此等組裝線每項關鍵步驟的效率及準確度，提升產品質量。

業 務

按照現時的報價，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的[編纂]約[編纂]%，以購置自動化及其他機器及設備，以用於下列部件組裝及總裝線：

機器及設備	功能	數量	估計成本 千港元
輸送帶及工作站基礎設施			
— 升級或增添組裝線	進行在製品的加工	14	[編纂]
— 升級工作站	促進特定加工工作	20	[編纂]
— 輸送帶	輸送製成品至倉庫	1	[編纂]
自動部裝機器			
— 自動化移印機	在塑膠部件及零件上印上標籤	7	[編纂]
— 剝線器	從電線上除下絕緣體	2	[編纂]
— 自動化噴油機器	為導電油脂噴油	3	[編纂]
自動化組裝、鎖螺絲及焊接			
— 特定產品類別的自動化組裝機器	輔助多種裝配工作	3	[編纂]
— 自動化銷螺絲機及焊接機	輔助鎖螺絲或焊接工作	66	[編纂]
自動化包裝	輔助折疊包裝盒及已包裝產品自動稱重	10	[編纂]
製成品測試設備及儀器	提高組裝線的品質控制能力	17	[編纂]

考慮到將為部件組裝及總裝線購買的機器及設備數量，我們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二季度購買上述機器及設備。根據機器交付時間表的過往記錄，董事估計所有新機器及設備將於下達訂單後兩至三個月內交付。該等部件組裝及總裝線的機器及設備預期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二季度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期間全面投入使用。

業 務

除了加強裝配線的效率及準確性外，購置自動化機器及設備亦可減少負責包裝、部件組裝、移印、鎖螺絲及焊接的員工人數。因此，員工成本可減少約3.0百萬港元，即減少工人而節省的金額(參考業績紀錄期的平均月薪人民幣4,500元)及生產效率提高而節省的加班費。我們預期本集團可從55名工人減少48名至7名工人，董事預期可透過減少臨時工人數量減少工人，而毋須支付遣散費。

考慮到上文所述預期員工成本將會每年減少約3.0百萬港元以及經營開支(如維修及維護開支(經參考機器供應商的報價))輕微增加合共約0.3百萬港元，我們預計每年節省淨額約2.6百萬港元，而為部件組裝及總裝線購置自動化機器及配套設備的成本回收期將約為4.4年。

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工程能力

我們將繼續增強研發能力及致力於產品的質量保證，以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為提升我們的核心科技及其適用性和可靠性，並開發性能穩定的新產品，我們將透過改善產品設計及工程中心(包括下列投資及設施)，投入更多資源於增強我們的研發及品質保證能力。

(i) 設立新手板製作中心

手板開發為研發過程中的重要步驟之一。目前，我們並無自家的手板製作設施，因此，我們須外包所有手板製作工作予外部手板製作服務供應商。外包手板製作工作使我們難以控制手板製作的質量及時間。實際上，開發成功的手板必然經歷反覆試驗。具體而言，外部手板製作服務供應商將僅根據我們提供的結構圖製作手板，而根據管理層的營運經驗，倘外部手板製作服務供應商認為從結構圖上識別出來的結構問題屬輕微，則通常不會通知我們。在此情況下，結構問題會在手板開發的較後階段浮現，使修正有關缺陷時更為困難，且成本高昂。舉例而言，倘我們繼續進行模具製作，而外部手板製作服務供應商在製作手板時，未能察覺產品的零件及部件出現錯配或偏差，透過模具製作的產品可能出現瑕疵，我們或需重新製作模具。我們需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反覆與外部手板製作服務供應商協調手板配置和規格。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就手板製作向外部手板製作服務供應商支付合共約1.9百萬港元，而我們一般平均為各款共同設計及開發的產品製作六個手板，每次手板製作平均需時約21日。由於業務的

業 務

預期增長使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董事認為手板製作所需時間縮短對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根據行業報告，按二零一九年出口收益計的中國三大個人護理電器OEM/ODM服務供應商均自設手板製作設施。彼等隨業務增長持續擴大及完善其內部手板製作設施。該等內部手板製作設施通常將產品開發週期時間縮短50%。頂尖個人護理電器OEM/ODM服務供應商自設手板製作設施，同時展示產品研發能力屬市場慣例。因此，缺少內部手板製作中心將降低本集團在產品研發能力方面的競爭力。

鑒於外判手板製作工作予外部手板製作服務供應商所產生的困難及擁有內部手板製作中心的潛在裨益，我們計劃動用[編纂]自設手板製作中心。憑藉我們自設的手板製作設施，我們可於手板開發的每個階段對產品結構設計進行更深入的檢驗。如此，我們將能及時改正在產品開發初期發現的任何缺陷或零件及部件錯配或偏差。此外，我們可於手板製作的每個步驟實施程序質控措施，以密切監控質量並使整個手板製作程序順利進行。上述所有計劃預期將減少與外部手板製作服務供應商聯絡所需的時間，因而節省了產品開發所需的時間。由於客戶對個人護理電器的喜好經常改變，產品開發項目通常要爭分奪秒，而我們於要求時限內完成手板開發對我們與其他個人護理電器ODM服務供應商競爭至為重要。憑藉我們的新手板製作中心，我們預期可透過減少向外部手板製作服務供應商反覆傳達改良要求、跳過數個非必要步驟，以及減低手板遭客戶拒絕的機會，從而將手板開發所需的平均時間大幅縮減約七至14日，藉此加快從開展研發項目至取得客戶銷售訂單的過程，同時提高整體競爭力，以把握市場趨勢。

業 務

下表載列外部手板製作服務供應商製作手板各個步驟所需前置時間與我們內部生產的預期所需前置時間的比較：

步驟	所需工作日日數		所需時間不同的原因
	外部手板 製作服務 供應商	本集團的 內部手板 設施	
1 收集及處理數據、擬備工作程序及電腦輸入數據	2 日	1 日	由於本集團熟悉自家設計的數據且本集團可隨時獲取該等數據，故可節省外部手板製作服務供應商用以處理本集團所提供數據的時間。
2 準備手板物料	2 日	0 日	由於本集團可於大致完成設計時為手板採購物料，而外部手板製作服務供應商只能於收到我們的設計後才作準備，故可節省時間。
3 為手板的金屬及橡膠部件準備簡單配件及工具	4 日	0 日	由於我們可提前或於設計階段同時準備配件及工具，故可節省時間。
4 手板加工	3 日	3 日	不適用(附註1)
5 手板組裝	1 日	1 日	不適用(附註1)
6 拋光及噴漆	2 日	2 日	不適用(附註1)
7 測試手板	7 日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總日數：	<u>21 日</u>	<u>7 日</u>	

業 務

附註：

1. 該等步驟與實際手板製作有關。我們預期在本集團內部手板設施進行該等步驟所需的時間將與外部手板製作服務供應商所需的時間相同。儘管如此，我們預期我們將於該等步驟中持續進行測試程序。
2. 我們將於有需要時在各個先前步驟持續進行手板測試。

此外，於業績紀錄期，支付予外部手板製作服務供應商的平均費用金額為每件新產品約68,000港元。根據我們估計，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就共同設計／自家設計及開發的產品中的14款新產品製作約87個手板，以及每款新產品平均約六個手板（視乎產品的複雜性及規格，以及在開發階段所需的更改次數），我們預期每年將產生外部製作成本約0.9百萬港元。考慮到外部手板製作成本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自設手板製作中心估計年度營運成本約0.6百萬港元（包括製作手板的物料成本約0.2百萬港元及一名工程師、兩名助理和一名數控鑽床操作員的年度員工成本約0.3百萬港元），估計每年節省淨額預期將約為0.4百萬港元，回報期估計將約為15.6年。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擬動用[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以自設手板製作中心，其中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兩年員工成本預算，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設備。

下表載列為設立手板製作中心而將會購入的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功能	數量	估計成本 千港元
五軸數控鑽床	進行三維切割	1	[編纂]
立式數控鑽床	進行三維切割	2	[編纂]
數控車床	打開具有對稱性的零件	1	[編纂]
3D打印機	3D打印	1	[編纂]
鐳射掃描器	數字化零件結構	1	[編纂]
自動真空製模機	生產以矽或樹脂材料製成的模具及零件模具	1	[編纂]

我們預期上述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手板製作中心將位於生產主樓的備用區域，樓面面積約153平方米，而毋須興建任何額外樓宇。我們毋須領有任何執照以營運手板製作中心。我們將聘請一名工程師、兩名助理及一名數控鑽床操作員（須具

業 務

備大專教育背景)以營運手板製作中心。考慮到機器及設備的交貨前置時間介乎一至六個月，手板製作中心的預期開始營運時間將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或之前。

(ii) 設立新電磁兼容性(「EMC」)測試實驗室

開發產品期間，工程樣板將經過有關產品出口地區的質量及安全標準的各種測試評估。除若干裝有電池(如修眉器)的產品外，我們絕大部分出口至美國、歐洲及日本的產品均需要根據該等地區的要求通過EMC測試認證。具體而言，自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起，我們於美國的主要客戶之一T3要求我們的產品須在售予彼等前通過EMC測試。由於缺乏內部EMC測試設施，我們需要依賴第三方認證服務供應商進行EMC測試，我們無法保證所開發的產品於送交第三方認證服務供應商前均符合標準。因此，我們的產品或會在認證過程中遭遇意料之外的失敗及無法一次完成EMC認證。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第三方認證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18款產品進行EMC測試，其中10款首驗失敗，我們因而須改良產品及安排第二次EMC測試，導致為完成外部測試程序耗用11日至70日。即將設立的EMC測試實驗室會由一名專業聲學技術服務供應商設計，是設有多種測試設備的適合環境，讓我們的受訓員工可以進行相關的內部專業EMC測試。設立內部EMC測試實驗室後，我們將邀請相關質量保證機構(一名獨立第三方，如天祥)到場，見證我們就將送交第三方認證服務供應商的產品而進行的測試。倘質量保證機構信納我們的內部測試結果，彼等可發出認證，而毋須在彼等的設施重新進行整個測試。再者，藉著內部EMC測試設施，我們將能在早期識別問題，並對產品設計作出修正，務求一次通過EMC測試。根據行業報告及董事預期，自設EMC測試實驗室可把完成EMC測試所需的時間減少30%至50%。

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而言，外部EMC測試成本約為0.2百萬港元。考慮到有關外部EMC測試成本減少及自設EMC測試實驗室的估計營運成本每年約為0.3百萬港元(包括員工成本及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成本)，估計每年將產生的淨額外成本為約0.1百萬港元。儘管自設EMC測試實驗室將會產生額外成本，董事認為設立EMC測試實驗室可(i)大幅減少完成EMC測試所需的時間及(ii)向客戶展示我們的質量保證能力，有助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擬動用[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以建設EMC測試實驗室，其中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對深圳工廠進行結構改造，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兩年的員工成本預算及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供該實驗室使用的相關測試設備。就設立實驗室的估計總員工成

業 務

本及相關測試設備的購置成本遠低於將用於建設EMC測試實驗室的估計[編纂]，主要由於根據標準建構測試環境的嚴格要求。實驗室環境須通過若干嚴格測試，包括傳導干涉測試、幅射干擾測試等。與員工成本及購置實驗室設備的成本相比，實驗室的建設成本(主要包括一個三米消音室、控制室及隔音室以符合嚴格標準)相對較高。

以下載列為設立EMC測試實驗室而將會購置的機器及設備清單：

機器及設備	功能	數量	估計成本 千港元
EMI測試接收器、電磁場接收器及分析儀	量度雜訊的強度及分析其光譜	1	[編纂]
射頻開關	放射高頻訊號以供測試產品在該等訊號下的性能	1	[編纂]
其他輔助設備及軟件	其他支援性功能	多種	[編纂]

該等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EMC測試實驗室將位於深圳工廠生產主樓的備用區域，樓面面積約為591平方米。我們擬動用[編纂]的[編纂]港元以對深圳工廠進行結構改造，包括建設一間消音室。我們毋須領有任何執照以營運EMC測試實驗室。我們將聘請一名工程師及一名助理(須具備大專教育背景)以營運EMC測試實驗室。考慮到該等機器及設備的交貨前置時間預期為發出購貨訂單後大約三至四個月，EMC測試實驗室的預期開始營運時間將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或之前。

(iii) 設立新UL/ETL/CCC認證標準測試實驗室

除EMC認證外，客戶一般要求我們的產品取得有關產品安全及質量的認證。當中，視乎產品銷售的地區，會有各種不同的認證，分別包括美國市場的UL或ETL認證、日本市場的PSE認證以及歐洲市場的GS認證。此外，董事預期，如上述EMC測試要求所證明，日後將對電器實施更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將UL認證程序及其他安全標準認證程序外包予第三方認證服務供應商，各測試及認證程序一般需時30至45日，其中有若干時間用於行政工作，以處理第三方認證服務供應商事宜。董事認為，由於客戶對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的喜好不斷轉變，我們的產品開發項目

業 務

須爭分奪秒，而因第三方認證程序導致的產品開發程序延後或會減低我們在ODM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力。UL/ETL標準要求的測試廣泛，包括但不限於電力測試、加熱及防火測試、機械測試及結構測試，各項測試所需前置時間介乎一小時至七日。憑藉本集團自設的UL/ETL/CCC實驗室，我們將能進行約116項UL認證標準下的測試。

憑藉我們自設的UL/ETL/CCC認證標準測試實驗室，我們相信我們可全面控制測試時間及排程，以配合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預期，通過與兩個或三個內部測試團隊或儀器同時執行多項測試，本集團可將測試時間縮短一半。此外，於業績紀錄期，第三方認證服務供應商進行認證程序的行政工作所需的時間約為七至14日。憑藉我們自設的UL/ETL/CCC認證標準測試實驗室，有關認證的行政工作的時間預期將縮短至七日。基於上文所述，總前置時間可由通常30至45日縮短至15至23日。這繼而將產品開發所需的總體時間縮短，使我們的新產品能更快推出市場，以把握市場趨勢。我們擁有自設的UL/ETL/CCC認證標準測試實驗室將會被客戶視為本集團的一項優勢，在開發符合市場安全要求的產品上，客戶將對我們更有信心。

考慮到於業績紀錄期的大部分銷售均來自美國，以及我們的業務策略為發展側重中國市場的OBM業務，我們計劃設立達致UL/ETL認證標準及在中國市場銷售消費品一般須取得的CCC認證標準的測試實驗室。於我們設立該測試實驗室並獲得相關質量保證機構（一名獨立第三方）認可後，我們將能於自設實驗室進行所需測試，並加快我們的產品獲得UL/ETL標準認證。由於我們向T3作出的產品銷售佔大部分與須獲得UL/ETL認證產品有關的收益，我們已獲得T3的確認，只要我們的自設實驗室獲相關質量保證機構認可，彼等將同意讓該等實驗室進行UL/ETL認證，不必由獨立第三方進行。董事預期測試及認證時間可因此而縮短，讓我們加快產品開發程序。

董事將(i)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可經由內部進行UL/ETL/CCC認證標準測試節省的過往外部測試成本0.7百萬港元，及(ii)自設UL/ETL/CCC認證標準測試實驗室的年度營運成本每年0.3百萬港元（包括員工成本每年0.2百萬港元以及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成本每年0.1百萬港元）比較，自設UL/ETL/CCC認證標準測試實驗室的節省淨額將為約0.4百萬港元，而其將會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帶來利處及鞏固我們的形象。

我們擬動用[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以建設UL/ETL/CCC認證標準測試實驗室，其中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對深圳工廠進行結構改造；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兩年的員工成本預算及[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相關測試設備。就設立實驗室的估計總員工成本及相關測試設備的購置成本遠低於將用於建設UL/ETL/CCC認證標準測試實驗室的

業 務

估計[編纂]，主要由於建設UL/ETL/CCC認證標準測試實驗室需要進行多個工程項目，包括裝潢工程、通風及空調工程、電力工程、供水及渠務工程、中央供氣工程等。以下載列為設立UL/ETL/CCC認證標準測試實驗室而將會購置的機器及設備清單：

機器及設備	功能或所涉及的測試	數量	估計成本 千港元
電力測試設備			
漏電測試儀	各種漏電功能及電器的安全特性	1套	[編纂]
脈衝電壓測試產生器、 監控器及電容器	漏電及強度測試 不同電壓等級下電器的反應和安全性	1套	[編纂]
手動及自動灑水及滴水裝置	不同濕度下電器的性能	1套	[編纂]
其他各種設備，包括用於 導體測試、電源供應、佈線 及電線測試的設備及儀器， 以及輔助工具	輔助工具及設備	多種	[編纂]
加熱及消防測試設備			
溫度控制室及測量儀器	不同溫度下電器的性能及反應	1套	[編纂]
繞組電阻計量系統	電器的耐熱能力	1套	[編纂]
燃燒及火焰測試設備	電器的耐火能力	1套	[編纂]
機械測試設備			
測力計、砝碼及斜面	電器的穩定性及機械性危害	1套	[編纂]
衝擊錘及硬化金屬針	電器的機械性強度	1套	[編纂]
結構測試設備			
各種結構測試設備，包括對熱力的結構反應、壓力測試設備及防水測試設備	電器結構的性能及反應	多種	[編纂]



業 務

該等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UL/ETL/CCC認證標準測試實驗室將位於深圳工廠生產主樓的備用區域，樓面面積約為661平方米。我們毋須領有任何執照以營運UL/ETL/CCC認證標準測試實驗室。我們將聘請一名工程師及一名助理(須具備大專教育背景)以營運該實驗室。設立測試實驗室後，須經由相關質量保證機構的代理認證。認證過程將包括編製有關營運測試實驗室的操作手冊及程序。我們向質量保證機構的代理提交操作手冊及程序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後，該機構將會安排我們的員工接受培訓及實地視察我們的實驗室。預計實地視察及培訓過程需時約六日。在實地視察實驗室及員工培訓完成後，我們將能在自設實驗室進行測試，以提交質量保證機構供其對測試報告進行認證，認證所需時間為每次提交測試報告後大約一週。誠如質量保證機構天祥所確認，本集團獲得該等認可並無任何重大阻礙，我們預期本集團可於實地視察實驗室及員工培訓完成或其後大約兩日取得該等認可。認證實驗室將須每年接受審核及須每年繳付人民幣10,000元的年費。考慮到UL/ETL/CCC認證標準測試實驗室的施工及設置程序預期將需時三個月，審計及培訓過程將需時約六日，以及預期該等機器及設備的交貨前置時間為發出上述購貨訂單後大約兩個月，UL/ETL/CCC認證標準測試實驗室的預期開始營運時間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或之前。

(iv) 擴大研發團隊

我們相信，我們的工程師為研發能力的核心。為應對研發職能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須擴大研發團隊，以加強研發能力。我們擬動用[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以聘請三名工程監督、四名項目工程師及兩名助理工程師。

引入自家品牌「」旗下的新產品

憑藉我們與客戶在共同設計及開發品牌產品方面30年經驗的結晶，我們的目標為以自家品牌「」開發新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產品，以擴大客戶基礎(即OBM客戶)及提高盈利能力。此外，由於本集團累積多年與ODM客戶共同設計產品的製造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亦將與彼等就於共同設計的產品上應用自家品牌的可能合作展開磋商，使我們能擁有更廣闊的產品組合及市場滲透度，以建立我們的自家品牌「」。

為開展我們的OBM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我們成功與其中一名於日本註冊成立的主要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彼授予我們於全球(日本除外)銷售客戶與本集團共同設計的產品的獨家權利。我們亦獲授權釐定獲授權產品的零售

業 務

價及改良其功能。就此我們將向此客戶支付銷售獲授權產品所得收益3%的許可費用。我們相信，此舉為我們發展自家品牌「iHA」提供良好開局和根基。為避免與現有客戶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於首階段主要以中國作為經授權產品OBM業務的目標。根據行業報告，預期中國個人護理電器的總零售價值將由二零一九年的43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的6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我們相信，我們在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市場的品牌建設可逐漸受中國市場的高增長率所推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研發智能坐便器蓋板產品，擬作為我們的全新生活時尚電器產品。我們計劃以自家品牌「iHA」推出智能坐便器蓋板。我們將會推出的智能坐便器蓋板可能附設供暖、自動清潔、烘乾、除臭、消毒及照明功能，且預期產品將會符合CCC認證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智能坐便器蓋板擁有五項專利，如臭氧除臭消毒、防堵警號及送氣增壓式沖水。董事認為我們智能坐便器蓋板的多功能及高品質標準有助我們在中國市場競爭上保持領先。我們擬以現有的營銷工作為基礎，透過於中國市場引入自家品牌「iHA」進一步推廣品牌及建立市場地位，使我們的目標客戶很容易就能由該品牌聯想到我們智能坐便器蓋板的品質及功能。此外，我們擬透過營銷活動招徠智能坐便器蓋板行業的客戶，即我們擬動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i)參與貿易展覽，例如「上海廚衛展」(在上海舉行的廚衛貿易展覽)及「廣交會」(在廣州舉行的國際貿易活動)；(ii)額外招聘具有廣泛經驗及客戶網絡的銷售經理，此舉將有助本集團直接向地產發展商、酒店及商業大廈業主銷售智能坐便器蓋板。我們亦計劃於電商平台(包括Alibaba.com)以自家品牌「iHA」推出智能坐便器蓋板及其他生活時尚產品，而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已具備為產品作市場推廣的平台。

有見中國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我們擬策略性地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在中國市場推出智能坐便器蓋板。我們擬通過網上平台推銷智能坐便器蓋板。根據行業報告，儘管中國及日本為全球兩大對智能坐便器蓋板需求最大的國家，中國為智能坐便器蓋板的快速增長市場，而日本則為成熟市場。中國智能坐便器蓋板市場受國民收入持續增加及健康意識越來越強推動。中國智能坐便器蓋板的零售價值由二零一四年的193.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078.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0%。相反，日本智能坐便器蓋板的零售價值由二零一四年的767.0百萬美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747.6百萬美元。受國民收入持續增加及健康意識越來越強所推動，預期中國智能坐便器蓋板的零售價值將於二零二四年增加至2,162.3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增幅為1,083.4百萬美元。目前，各行業的參與者正在進入中國的智能坐便器蓋板市場，因為預期該市場將保持快速增長。該等參與者可分為五類：國際潔具品牌、

業 務

國際電器品牌、國內潔具品牌、國內電器品牌及創新品牌。中國智能坐便器蓋板市場仍然分散，目前市場上沒有主導業者。考慮到市場規模不斷擴大及其分散的格局，未來三年中國智能坐便器蓋板市場飽和的可能性甚微。

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生活時尚電器製造商市場有超過500名不同業者競爭，大部分均為國內品牌，按收益計，於中國生活時尚電器製造商市場的五大業內業者佔總體市場不到35%，並無主導市場。因此，再考慮到我們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我們於推出產品時將能在市場上分一杯羹。儘管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總採購協議並無會使我們進行OBM業務的能力受到限制的合約責任，我們致力以不會與現有客戶直接競爭的方式推銷我們的產品。董事認為，鑒於(i)本集團將會聚焦中國市場，而其並非我們的主要客戶的主要市場及／或主要經營地點；及(ii)本集團將會探索發展OBM業務的新機遇(前提為我們不會與現有ODM客戶在產品類型上重疊，舉例而言，我們將聚焦於智能坐便器，以擴充OBM業務)，本集團不大可能於發展OBM業務後失去其現有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的現有客戶並無於中國銷售智能坐便器蓋板。

我們擬動用：(i)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以開發及製作智能坐便器蓋板模具；(ii)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以設立智能坐便器蓋板的新生產線；及(iii)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以為開發智能坐便器蓋板聘請項目工程師、結構工程師、機電工程師及測試工程師。

於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我們計劃增加於銷售及營銷職能的投資，尤其是中國市場，以應付業務擴張計劃。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主要包括處理從客戶接獲的購貨訂單、就執行購貨訂單與生產團隊協調與客戶商談其要求及反饋意見，並與彼等探索潛在商機。我們相信，成功的關鍵之一為透過(其中包括)向客戶展示採購訂單受密切監管及彼等的要求及反饋均及時由我們委派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處理，從而滿足客戶。此舉有助我們挽留客戶並向彼等取得更多訂單。憑藉30多年來的經驗，本集團已建立相當規模，具備強大的生產能力、產品研發能力及穩固的客戶和產品基礎。董事識別分配資源的需要，以積極宣傳我們上述的優勢，吸引潛在客戶與我們接洽商談ODM服務。我們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與Alibaba.com訂立服務協議，在互聯網上推廣我們的ODM服務。Alibaba.com乃中國市場領先的第三方電商平台。再者，根據市場報告，鑒於中國市場內電商的上升趨勢，我們亦計劃利用Alibaba.com或其他第三方電商網站推廣即將於零售

業 務

市場推出的自家「iHA」品牌產品。為維護我們的第三方電商網站，我們計劃定期更新產品組合及業務資訊，以推廣我們於業內的專長。我們亦有計劃委聘一間服務供應商為我們就第三方電商網站進行統計分析，以檢視其點擊率及推廣成效。

此外，為實行我們推出自家「iHA」品牌的計劃及將我們的新智能坐便器蓋板產品引入零售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我們計劃委聘一間市場推廣代理公司為品牌建設設計計劃、為我們的產品上市制定營銷及推廣計劃、為品牌制定年度營銷策略以及為新智能坐便器蓋板產品建立和執行營銷模式。委聘方案包括產品優點及市場定位的分析，以對產品打造行銷策略及推廣材料。

隨著業務增長及我們設立第三方電商網站使用量的預期增長，我們預期投入更多網站管理及維護的人力資源。此外，我們計劃增加於第三方電商網站的資本投資。有鑒於此，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包括(i)約[編纂]港元，以委聘一間市場推廣代理公司作品牌發展、產品上市營銷及建立營銷系統；(ii)約[編纂]港元，以設立第三方電商網站及委聘一間服務供應商進行第三方電商網站的統計分析，以第三方電商網站營運服務及維護的一般開支；及(iii)約[編纂]港元，以招聘在個人及生活時尚電器的銷售、營銷及電子商貿方面具有經驗的三名業務發展人員及一名銷售經理。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計輔助軟件

為配合業務增長，董事認為持續投資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的整體效率[編纂]能力實屬必須。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以升級設計輔助軟件及多個資訊科技系統，包括電腦作業系統及全新的中央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認為，系統升級及新軟件將讓我們得以提升客戶管理及各部門之間的溝通，以及迅速回應供應鏈和購貨訂單的變更，並對存貨控制、產品設計、生產時間表和物流規劃進行數據分析。

業 務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按ODM模式為國際品牌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一般來說，ODM業務起始為接收客戶有關共同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的要求。當客戶確認我們的報價後，產品設計及開發程序便會開始。產品開發程序完成後，客戶將會根據其需求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然後，我們會安排原材料採購及開始生產。主要為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的製成品將出口至海外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日本及歐洲。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個人護理電器，可大致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即(i)美髮系列，包括風筒、直髮器及捲髮器；(ii)修毛系列，包括修鬚器、鼻毛修剪器及眉毛修剪器；及(iii)美容系列，包括各類美容儀器。其次，我們亦與客戶共同設計及開發及銷售若干生活時尚電器，例如電熨斗及麵包機。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個人護理電器						
— 美髮系列	178,836	66.4	232,289	74.4	299,196	82.6
— 修毛系列	61,623	22.9	52,871	16.9	36,171	10.0
— 美容系列	2,222	0.8	1,753	0.6	1,298	0.4
小計	242,681	90.1	286,913	91.9	336,665	93.0
生活時尚電器	12,300	4.6	9,749	3.1	5,769	1.6
其他 ^(附註)	14,242	5.3	15,577	5.0	19,660	5.4
總計	<u>269,223</u>	<u>100.0</u>	<u>312,239</u>	<u>100.0</u>	<u>362,094</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銷售模具和工具及備件。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均產生自美髮系列，分別佔總收益約66.4%、74.4%及82.6%。產生自銷售美髮系列產品的收益持續增加乃由於美國及歐洲市場對我們有關產品的需求增加。

業 務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我們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個人護理電器						
— 美髮系列	1,106.2	161.7	1,461.6	158.9	1,735.7	172.4
— 修毛系列	1,635.4	37.7	1,430.5	37.0	1,086.8	33.3
— 美容系列	12.0	185.2	11.9	147.3	8.5	152.7
生活時尚電器	50.5	243.6	44.3	220.1	17.1	337.4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可能出現很大的差別，有關因素包括定制化程度、技術規格、客戶的特定要求以及原材料成本。有關影響個人護理電器未來價格趨勢的因素，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美髮系列

美髮系列的產品主要包括風筒、直髮器及捲髮器。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美髮系列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78.8百萬港元、232.3百萬港元及299.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6.4%、74.4%及82.6%。於業績紀錄期，美髮系列的目標客戶為個人護理電器知名品牌／製造商，包括T3、客戶M、夏普及小泉。部份風筒(即美髮系列的主要產品)最終

業 務

由我們在美國及日本高端市場的客戶以其建議零售價每件超逾100美元出售。根據行業報告，零售價為每件100美元或以上的風筒被視為屬於高端市場。



風筒

特點舉隅：

- 快乾(高風量(每分鐘1.36立方米)及高風速(每秒12米))
- 加熱元件塗層為電氣石，能釋放紅外線，有助烘乾
- 羽量輕型設計



直髮器

特點舉隅：

- 超薄設計(前端厚29.5毫米和中間厚36.5毫米)
- 寬1.4吋的加熱板(而大部分直髮器的加熱板都是寬1吋)
- 加熱快及高溫(於90秒內加熱至攝氏190度)
- 加熱板塗料為陶瓷(可讓頭髮在平滑表面上貼服拉直)



捲髮器

特點舉隅：

- 捲髮棒寬度1.75吋
- 加熱快及高溫(於90秒內加熱至攝氏190度)
- 捲髮棒和髮夾塗料為陶瓷(可讓頭髮在平滑表面上捲曲)

修毛系列

修毛系列的產品主要包括修鬚器、剪髮器、鼻毛修剪器及眉毛修剪器。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自修毛系列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1.6百萬港元、52.9百萬港元及36.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2.9%、16.9%及10.0%。修毛系列的目標客戶為個人護理電器知名品牌／製造商，包括小泉及客戶集團A。



眉毛修剪器

特點舉隅：

- 0.3毫米超薄剃刀可作精密修剪
- 幼身及小巧設計
- 用於身體、面部及眉毛的複數可互換修剪頭
- 防水及易於清理
- 以電池運作
- 兩把可連接梳子(5毫米/8毫米)
- 可坐立護帽

業 務

美容系列

美容系列的產品主要包括各類美容儀器。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美容系列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0.8%、0.6%及0.4%。美容系列的目標客戶為個人護理電器知名品牌商／製造商，包括小泉成器。



臉部離子滾輪

特點舉隅：

- 正離子導入吸收化妝品(三種不同級別)
- 負離子淨化(三種不同級別)
- 滾輪有按摩功效



聲波脈衝微旋洗滌刷

特點舉隅：

- 融合刷轉動及聲波脈衝，加強淨化效果
- 特別刷頭設計：可替換尼龍刷頭及不可替換矽刷頭，其特製窄身設計可清潔難以觸及的部份
- 和暖末端(於產品末端)有助放大毛孔，作深層淨化



眼唇離子滾輪

特點舉隅：

- 溫度可改善循環
- 震動有按摩功效
- 正離子導入吸收化妝品
- 獨特的頭部設計適合在眼唇周邊使用

生活時尚電器

我們的生活時尚電器主要包括電熨斗及麵包機。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銷售生活時尚電器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6%、3.1%及1.6%。生活時尚電器產品的目標客戶包括國際品牌客戶。

特點舉隅：

- 加熱方法：電磁加熱及傳統發熱絲。電磁加熱可均衡加熱，確保烘焙質素
- 三重感應控制：水溫感應器、氣溫感應器、烤箱溫度感應器
- 空氣導管管理烘焙溫度，並確保烘焙質量，因我們加在麵團上的酵母對溫度非常敏感
- 烤箱表面有陶瓷塗料
- 可使用小麥麵粉及米粉。米粉乃供麩質敏感的終端使用者使用



麵包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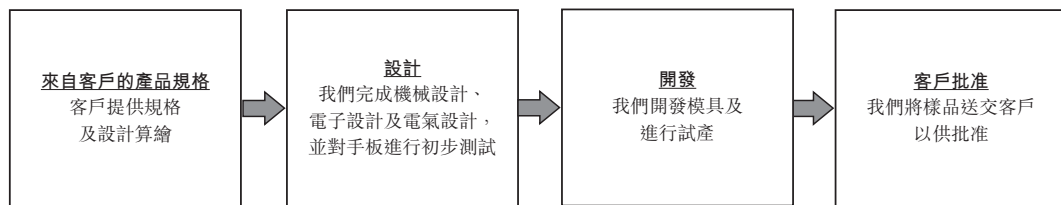
業 務

設計、研究及開發

我們致力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包括與客戶共同設計及開發，而我們亦進行自主設計及開發。就共同設計及開發而言，本集團一直有能力開發各式各樣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並與客戶在產品設計及建模方面緊密合作。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分別與客戶共同開發18款、十款及12款新產品。就自主設計及開發而言，我們正研發一款生活時尚電器產品——智能坐便器蓋板，預期該新產品將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推出。

共同設計及開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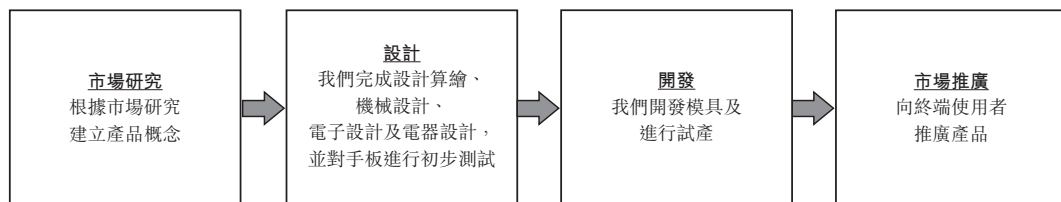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客戶開展的共同設計及開發流程：



於業績紀錄期，產品的共同設計及開發大部分由客戶啟動。我們會為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報價，而我們的報價一般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所涉及工作的複雜程度；(ii)所涉及勞動力；(iii)估計採購成本；(iv)估計製造費用；(v)可比較市場零售價格；(vi)訂單數量；(vii)營銷策略；及(viii)客戶所承擔的進口關稅。一旦客戶確認報價，我們會展開產品設計及開發程序。我們提供予客戶的報價會包括產品單價及產品設計及開發程序所產生的費用。一般來說，客戶須負責開發費用、手板成本、安全測試及認證的申請成本及模具及工具成本。視乎與客戶的磋商，開發費用和模具及工具費用會在個別交易中向客戶收取或在未來產品銷售中攤銷。開始產品設計及開發後，我們將於指定時間內制定產品開發計劃，並為各步驟(包括交付機械、電氣及電子設計、手板、製模及試產)設立初步時間表。

自主設計及開發程序

下圖列示我們開展的自主設計及開發流程：



業 務

就自主設計及開發而言，產品概念的創造建基於市場研究，主要宗旨為開發自家品牌「iHA」的全新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產品，以拓展客戶基礎(即OBM客戶)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香港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中國註冊自有商標「iHA」。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技術專識及研發能力，我們進行研發活動並實施計劃以開發質量更佳及具備嶄新功能的新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進行的自主設計及開發項目包括智能坐便器蓋板。

由於本集團注重開發各種各樣的產品，我們一直在增加我們的研發資源。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有所增加，分別為4.8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研發政策，有關研發的開支主要包括研發員工的薪金及研發活動所使用的物料、部件及零件。研究階段所產生的研發開支會確認為開支，而(其中包括)當研發項目達到更可行階段，且董事相信該等項目可為我們帶來若干經濟利益時，開支將被資本化。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研發開支已於業績紀錄期確認為開支。

研發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24名工程師組成及由兩名總工程師帶領。我們的工程師大部分持有工程範疇的學士學位或大專學位，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平均具有10年經驗。有關兩名總工程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研發部門主要負責開發新產品及進行市場研究，以讓本集團緊貼市場規格及行業規定。

研發成果

董事相信我們對研發的承擔使我們能預測客戶喜好及開發能滿足客戶所需的優質產品。我們擁有為客戶創造及生產具備多種功能的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的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32項電器設計、創新及技術方面的專利。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客戶共同設計及開發的部分美髮產品已獲得美國及日本多本生活時尚雜誌及多個網站(如《The Knot Magazine》、《Allure》、《GetNavi》及《Home Appliances Watch》)所頒發的獎項，表彰其美觀設計及功能。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研發成果舉隅。

年份	產品	產品類別	設計性質	特點
二零一七年	PCI+LED 風筒	美髮系列	與夏普 共同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子簇 — 遠紅外LED功能 — 電子感應器及恒常輸出溫度控制 — 獨特按摩附件
二零一八年	PCI頭皮 按摩器	美髮系列	與夏普 共同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子簇 — 獨特按摩頭 — 可充電設計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智能坐便器 蓋板	生活時尚 電器	自主設計及 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熱、清潔、烘乾、除嗅、消毒、照明、坐傳感等基本功能 — 紫外線消毒、自動翻蓋、冷熱水沖洗選擇、移動沖水、改變水量實現按摩功能、節能功能等增值功能 — 我們計劃為中國市場申請CCC認證
二零一九年	感熱智能 風筒	美髮系列	與客戶M共同 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度傳感器檢測頭髮溫度，並自動調節風筒溫度以免過熱 — 碳素體發出遠紅外線，有助乾髮 — 電離劑釋放負離子，以使頭髮柔順 — 無刷電機，使用壽命長 — 為風筒不同模式而設的裝飾性LED顯示燈
二零二零年	美容儀器	美容系列	與客戶M 共同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射頻加熱深層皮膚 — 電極端內的超聲波震動器使皮膚深度震動

附註：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研發智能坐便器蓋板，而我們擬策略性地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在中國市場推出智能坐便器蓋板。

生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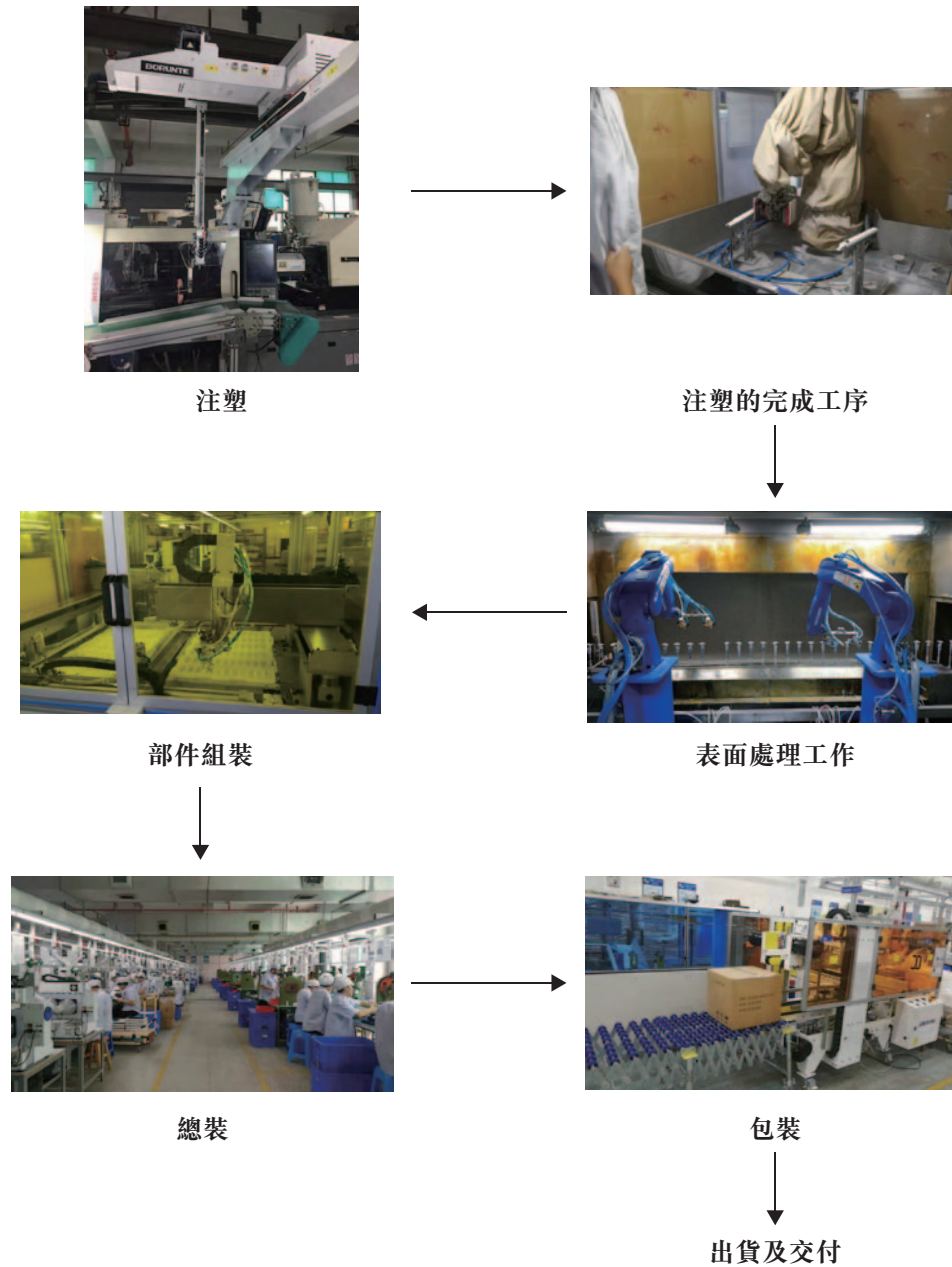
我們通常會與客戶訂立總採購協議。我們一般會提前三至12個月獲客戶通知其採購預測或訂單，以制定生產計劃。如涉及若干可能需要較長交貨時間的原材料(例如馬達、刀片及PCBA)，我們將考慮安排預先採購。客戶下達訂單的頻密程度主要取決於其在市場上銷售我們產品的情況，由每個月至數個月不等。從客戶收到採購訂單後，

業 務

我們會按照採購訂單(一般訂明採購產品類別、數量、單價及預計交付日期)採購原材料及安排生產。大部分生產在深圳工廠進行，惟我們會將若干表面處理工作(如電鍍)外包予分包商。

就一般生產程序而言，由收到採購訂單至將製成品交付予客戶通常需時約11至19日。

下圖說明我們的生產程序：



業 務

注塑

注塑是注入熔化的塑料至模具以生產不同形狀及規格的塑件的製造工序。注塑由注塑機進行，後者可按其不同鎖模力分為小型、中型、大型及特大型機器，令我們可生產各種大小的塑膠零件。

注塑的完成工序

塑件於注塑工序後會進行切水口及打磨(倘適用)，以優化塑件的外觀。其後我們會進行各項檢驗及測試，包括試行組裝以檢驗結構、使用量度工具檢驗尺寸及檢色以確保塑件的質量。注塑及打磨程序一般需要兩至五日。

表面處理工作

表面處理工作主要包括噴油與電鍍。噴油讓我們為塑膠部件及零件塗上指定顏色。我們的噴油部擁有自動化程度不一，配備機械手的噴油線。此外，金屬部件及零件可以電鍍進行加工。電鍍是使用電解的方法將一層金屬鍍上另一種材質的程序，主要用以預防金屬部件及零件腐蝕及作裝飾用途。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將若干表面處理工作工序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有關分包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分包商」各段。我們對已加工組件進行多項檢驗及測試，例如外觀與顏色檢驗、耐熱測試、附著力測試以及耐酒精及磨損測試。表面處理工作程序一般需要三至五日。

部件組裝

我們擁有不同部件組裝線，以進行部件組裝工作及小型加工工序。舉例而言，為準備總裝，我們將電線、馬達及螺絲等小零件組裝成較大部件。我們亦在產品表面印上客戶的標籤。我們的部件組裝線配備各種機器及設備，以輔助工人進行各項工作，包括移印機、焊接機及螺絲刀。完成此工序後，我們會以樣板比較進行外觀檢驗，試行組裝以檢驗結構、使用量度工具檢驗尺寸，以及進行性能測試，例如壓縮強度測試、溫度測試及絕緣電阻測試。部件組裝程序一般需要三至五日。

總裝

於生產部的總裝線，我們的工人依次將產品零件組裝成製成品。我們的品質檢查員於總裝線進行測試，檢查已組裝產品的外觀、絕緣電阻及性能。我們亦於產品包裝前量度其重量，以確保所有零件及部件已安裝妥當。外觀檢驗包括檢色、結構檢驗(以

業 務

檢查是否出現結構錯位和邊緣有否突起)。性能測試包括絕緣電阻測試、發熱產品(如直髮器及捲髮器)的溫度測試和離子量測試。

包裝

製成品一經通過相關測試後，將會進行包裝及準備出貨。我們的製成品在付運前將寄存於倉庫。總裝及包裝程序一般需要約一至兩日。

出貨及交付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將產品由我們於深圳的生產廠房交付至客戶指定交付港口的貨運代理，通常按船上交貨條款進行。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小部分產品運送至位於中國的客戶。交付程序一般需要約兩日。

生產廠房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深圳。於最後可行日期，生產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4,278.7平方米，座落於一幅佔地面積約29,978.5平方米的土地。生產廠房包括十五座樓宇及配備各種生產機器及設備。有關生產廠房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物業」各段。

生產線及機器

我們所擁有並用於生產程序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包括注塑機、噴油機械手及五金沖床。該等機器大部分從日本及中國採購，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機齡介乎一年至22年。我們對機器及設備採用直線折舊法。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購置分別約17.1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的新機器及設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用於生產程序的主要機器的詳情：

機器類別	功能	服務年期	數量(單位)
注塑機	製造塑膠零件	一年至20年	50
沖床	沖壓平板材料，構成 外形特徵	6至22年	33
液壓機	拉伸平板材料，構成 大型輪廓部件	6至21年	8
機械手噴油機	為塑膠及金屬零件噴油	2至10年	10
噴油線	為零件噴油	3至10年	7
高溫隧道烘箱	烘烤及運送零件	2至22年	2
移印機	在非常規形狀表面上移印	一年至3年	12
自動焊接機	連接電子零件	一年至4年	4
自動螺絲刀	扭緊及扭鬆螺絲	一年至4年	11
模具測試機	模具測試	6至8年	4
雙色注塑機	將橡膠或塑材依附 於不同顏色的塑膠零件	21年	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剩餘可使用年期劃分的主要機器數量明細：

	剩餘可使用年期		
	零年	多於零年 但少於五年	五至十年
主要機器數量	39	36	68

我們根據本集團採用的適用會計政策，採用直線法按年率10%計算機器的折舊，以於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使用機器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而言，我們的生產線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生產線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視，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儘管若干機器已使用超過十年，該等機器或未能在最佳水平操作。倘在經濟上可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此等機器的狀況。

我們定期維護及檢查機器，旨在將機器及設備的運作維持於最佳水平。我們設有內部維護團隊，負責對生產設備進行定期檢查、例行清潔及維護，視乎機器的運作頻度及週期而定。我們保留機器及設備的保養及維修記錄。於業績紀錄期產生的維修及維護成本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就採購機器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的生產設施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失靈或設備故障，而導致生產成本嚴重波動或持續生產中斷。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於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開展生產活動必須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證書。

業 務

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生產設施產能、產量及使用率(僅供說明用途)：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小型注塑機			
(鎖模力為50至110噸)			
注塑機數量	19	19	19
指定產能(千單位)	29,832.9	29,832.9	28,556.2
實際產量(千單位)	42,964.6	37,058.8	39,690.0
平均使用率(%)	144.0	124.2	139.0
中型注塑機			
(鎖模力為120至180噸)			
注塑機數量	19	19	19
指定產能(千單位)	14,788.9	14,788.9	14,276.8
實際產量(千單位)	13,264.6	13,666.1	13,298.2
平均使用率(%)	89.7	92.4	93.1
大型注塑機			
(鎖模力為200至280噸)			
注塑機數量	11	11	11
指定產能(千單位)	4,105.3	4,105.3	4,080.1
實際產量(千單位)	2,640.0	3,713.0	5,332.2
平均使用率(%)	64.3	90.4	130.7
特大型注塑機			
(鎖模力為300噸以上)			
注塑機數量	1	1	1
指定產能(千單位)	218.6	218.6	218.6
實際產量(千單位)	31.9	33.9	2.0
平均使用率(%)	14.6	15.5	0.9
總計			
注塑機數量	50	50	50
指定產能(千單位)	48,945.7	48,945.7	47,131.7
實際產量(千單位)	58,901.1	54,471.8	58,322.4
平均使用率(%)	120.3	111.3	123.7

附註：

- 我們的注塑機負責製造塑料零件及部件，該等塑料零件及部件構成我們所有產品的結構部件。此外，注塑工序之後雖然有各個步驟(包括注塑成型、表面處理和部件組裝及總裝)，惟此乃本

業 務

集團整體生產過程的瓶頸。由於注塑工序是第一步、瓶頸，故而是我們生產過程中最關鍵的一步，我們認為，本集團注塑機的產能及使用率是反映我們生產廠房實際情況的最合適參數。

2. 指定產能按注塑機每年估計生產塑膠單位總數計算。上述計算乃基於兩班制下小型注塑機每日20小時生產塑膠單位以及兩班制下中型、大型和特大型注塑機每日18小時生產塑膠單位的理論最大生產率作出。我們的注塑機按五日工作週的時間表每年運作236個工作日，並扣減包括法定假期及農曆新年假期在內的24日（由於深圳工廠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至十八日暫停營運，故我們的注塑機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運作224日）。
3. 估計生產使用率按該年的注塑機年度輸出除以該年的指定產能計算。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的產能大部分來自小型及中型注塑機。

小型注塑機的使用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44.0%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24.2%，乃由於修毛產品的需求減少，惟被美髮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部分抵銷。小型注塑機的使用率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加至139.0%，主要歸因於美髮產品的銷售量增加。

中型注塑機的平均使用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89.7%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92.4%，乃主要由於美髮產品的銷量增加，惟被修毛產品的銷量減少部分抵銷。中型注塑機的使用率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約為93.1%，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修毛產品的銷量下降，惟被美髮產品的銷量增加部分抵銷。

品質控制

我們非常注重視產品質量。我們於整個生產程序，由原材料至製成品檢驗的每個階段均實施嚴格的品質保證程序。我們設有IQC實驗室，用作測試進廠原料及向供應商購買並由分包商加工的零部件的質量。我們亦設有可靠度測試實驗室，用作持續監察新產品自開發階段起至產品推出市場後三個月的可靠度及功能穩定性。我們的質控小組負責制定及執行質控政策，該政策列明各種產品的質控測試。

1. 原材料檢驗

為確保原料材的品質，我們的質控小組於IQC實驗室進行嚴格測試及抽樣檢驗。我們亦使用X光RoHS探測器檢查進廠材料或零部件內是否含有任何RoHS標準下禁止的

業 務

有害金屬。我們將比對檢查標準，檢驗由供應商或分包商運抵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外觀、結構、尺寸及性能，以偵測原材料或零部件的任何缺陷。

2. 手板及工程樣板測試

作為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將製作手板。該手板乃為評估及測試新設計而製作。我們的產品設計直至手板製成後，方告完成。我們隨後對手板進行一系列測試，以確保其按設計運作。我們目前並無自設手板製作設施，因此需要將所有手板製作工作外包予外部手板製作服務供應商。為確保手板的質量，我們亦就外部手板製作服務供應商所製作手板的配置及規格進行嚴格質控檢查。

於開發手板之後，我們會製作工程樣板，並安排由外部測試中心測試該等樣板，以確保該等樣板符合相關安全標準。

3. 生產程序檢驗

我們的質控小組於生產程序的每個階段及於製成品包裝前對其進行質控測試，如外觀檢驗、結構檢驗、尺寸檢驗及性能測試。例如，我們的外觀檢驗主要包括對零件外觀進行目視檢測，乃透過對照客戶指定的樣本作出比較，以檢測是否有顏色或其他零件外觀特徵的偏差。我們進行結構檢驗，以避免任何結構差排及確保部件組裝正確。我們的結構檢驗主要透過試行安裝部件至樣本進行。我們的尺寸檢驗主要利用投影機及量度工具進行，以確保我們生產的零件尺寸準確，而精準度對往後組裝十分重要。我們亦進行各種性能測試，如擠壓力測試、熱阻測試、絕緣電阻測試、溫度測試、粘合測試及酒精及磨損測試，以確保零件品質及產品符合相關品質及安全規定和標準。經質控小組評估後，未能通過檢查的項目將遭棄置或重新生產。出貨前，質控小組將持續檢查製成品的顏色或結構是否存在任何偏差，以符合客戶的規格。

4. 製成品檢驗

我們的製成品通常會在包裝交付之前再次進行檢驗，以確保其符合客戶的規格。

我們非常注重產品質量及安全，並已實施全面品質監控系統，密切監察生產程序的每個階段，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具有質量管理系統標準的ISO 9001：2015認證。個人護理電器的設計及製造已獲付運目的地的認可國際安全標準所評估及認證，包括美

業 務

國(例如：ETL認證及UL認證)、日本(例如：PSE標誌)、歐洲(例如：CE標誌、IEC標準、GS標誌及CB認證)以及中國(例如：CCC認證)。

產品退回、保修及責任

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最多24個月的保修期。按照一般政策，我們將接受任何由我們造成缺陷的產品退貨，並承擔相關費用。倘我們收到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投訴，根據個別情況，我們通常會為客戶修理或更換有缺陷的產品，亦會展開調查，確定缺陷的成因。倘缺陷由供應商造成，我們將向彼等索取賠償。

於業績紀錄期有兩宗產品退回事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Tiger Corp在產品推出市場前的內部檢測中發現構成麵包機一部分的若干螺絲不符合RoHS標準，遂要求退回1,984台麵包機產品。其後經過重製，我們重新向Tiger Corp付運1,984台麵包機。本集團自有關產品退回產生約149,000港元的開支。於有關產品退回後，我們進行了調查並得出結論，認為不符合環境規定的原因在於供應商所供應的一批不合格螺絲。根據我們當時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信賴其中一名認可供應商所提供的相關資格證書，並對進廠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因為螺絲、塑粒、電氣部件等原材料的數量多、尺寸小。於抽樣檢查程序中並無發現該等不合格螺絲。該名供應商其後就我們於這宗事件的損失向我們賠償128,000港元。事件發生後，我們停止向該名供應商採購有關類別的不合格螺絲。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名供應商仍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之一，須每年對其進行表現檢討，而我們認為該宗事件屬個別事件。事件發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再無發生同類事件。Tiger Corp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於運至T3的一批捲髮器的生產過程中發現微小缺陷，或影響產品的耐用度。我們自願向T3報告該宗事件，T3遂向我們退回802台尚未出售的捲髮器。其後經過重製，我們重新向T3付運802台捲髮器。本集團自該宗產品退回事件產生約27,000港元的開支(包括裝運費及勞工成本)。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此兩宗產品退回事件的任何法律或法規違例或任何當局的調查。

下文載列為防止生產過程再次出現缺陷而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

- 指派品質監控團隊密切注視與我們產品有關的產品安全規定(例如EMC及UL標準)及環境規定(例如RoHS標準)的變動。倘規定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通知供應商／分包商／員工並即時向員工提供培訓；
- 指派品質監控團隊就供應商供應予我們的產品的有效第三方證書／質量報告作適當及全面記錄，倘有需要，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提供最新的質量報告；

業 務

- 擴大採樣規模，檢查來貨原材料樣品檢驗程序的範圍，特別是大量而尺寸小的原材料；
- 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對原材料品質及產品的相關要求有深入的瞭解；及
- 要求供應商／分包商向我們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證明其員工已掌握有關彼等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及合規要求的知識。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防止日後再度發生類似事件。根據跟進調查的結果所示，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產品的重大質量缺陷或產品申索或退款或客戶退貨或補救行動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回收產品的數量及所產生的相關開支並不重大，並無在業績紀錄期對回收產品作撥備。有關潛在產品責任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未能確保產品質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產品出現任何嚴重缺陷均可能(其中包括)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引致訴訟且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董事確認我們遵守我們產品運送至的司法權區的產品安全標準。董事相信我們對優秀質量的承諾有助加強客戶的認可和信賴，從而增加向我們下達訂單。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客戶：(i)現有客戶的引薦；及(ii)潛在客戶在了解我們的行業聲譽及現有客戶基礎後直接與我們接洽。客戶一般會造訪我們的深圳工廠，以評估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產能。倘彼等對我們的能力感到滿意，彼等將開始與我們共同設計及開發的程序。彼等在審批我們的樣板後，將向我們下達訂單。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處理從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與我們的生產設施協調以執行採購訂單，以及就客戶的要求與反饋意見以及潛在商機與客戶溝通。為確保各方順暢，即時且有效地互通資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接獲採購訂單至交付產品一直與客戶、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及生產團隊緊密合作。我們亦會每年就客戶與我們在產品質量及服務等方面的合作索取客戶的滿意度反饋，以持續改善產品

業 務

及服務，並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的總經理和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拜訪客戶，以交流市場最新資訊、推廣產品及與客戶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亦會定期造訪我們的深圳工廠，以商談進行中的項目、探索新項目契機及分享業務和市場資訊。

我們計劃持續加強營銷力度及擴張營銷網絡，特別是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與Alibaba.com訂立協議，開始在互聯網上推廣我們的ODM服務。Alibaba.com乃中國市場領先的第三方電商平台。透過該電商平台，我們亦計劃推廣智能坐便器蓋板等自主開發的生活時尚產品或日後將於零售市場推出的自家品牌「iHA」旗下的產品。有關我們計劃透過第三方網絡平台加強營銷力度及擴張營銷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於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各段。

定價政策

我們的價格根據成本加溢價的定價模式釐定，此乃參考下列因素進行：(i)所涉及工作的複雜程度；(ii)所涉及勞動力；(iii)估計採購成本；(iv)估計製造費用；(v)可比較市場零售價格；(vi)同一次採購的訂貨數量；(vii)我們的營銷策略；及(viii)由我們的客戶承擔的進口關稅。對於新客戶，我們或會考慮在業務發展初期向彼等提供較佳的報價。

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銷售回扣。於業績紀錄期，客戶集團A要求我們提供銷售回扣，作為其採購超過預定基準金額的獎勵。考慮到(i)在銷售回扣的推動下，我們可能增加向客戶集團A銷售修毛產品；(ii)客戶集團A的購買總量；及(iii)客戶集團A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向其提供銷售回扣。有關安排的條款包括年度銷售基準及相關年度採購回扣金額的百分比，通常會每年審視及磋商。倘客戶集團A的採購超過預定基準金額，我們將向其提供回扣，將其應收賬款抵銷。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提供予客戶集團A的銷售回扣分別為約2.3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支付條款及信貸政策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及以電匯方式結付。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支付方式及信貸期乃考慮相關客戶的已知財務狀況、信貸往績、訂單數量及未來業務前景後授出。我們通常要求新客戶支付金額相當於合約金額30%的按金，以確保客戶有付款能力。會計部門負責編製每月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並送呈管理層以作監控用途及提醒彼等有逾期款項。倘存在逾期款項，銷售及營銷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將聯絡相關客戶，尋求及時付款。於業績紀錄期，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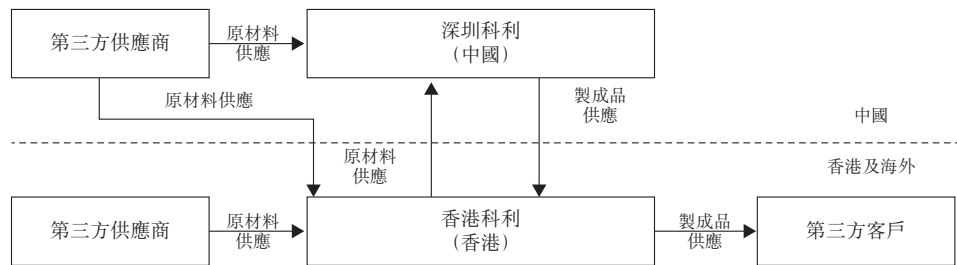
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嚴重拖欠付款或壞賬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銷售的季節因素

我們產品的需求於一年中並無特定的旺季或淡季。董事相信，穩定的需求乃由於我們的國際客戶基礎，使我們可在某一國家的旺淡季導致的產品需求波動中取得平衡。因此，於業績紀錄期，無論是我們的業務或收益，均未受到重大季節因素所影響。

轉讓定價安排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亦與全球客戶進行業務往來。本集團產品的生產由深圳科利於深圳的生產設施進行。深圳科利向第三方供應商及香港科利採購原材料用作生產。由深圳科利製造的產品主要出售予香港科利，繼而由香港科利分銷至海外第三方客戶。下圖列示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產品在本集團內的上述業務流程及物流路徑：



誠如上圖所示，以下交易被視為於業績紀錄期有關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的集團內交易（「受管交易」）：

- 香港科利向深圳科利銷售原材料
- 深圳科利向香港科利銷售製成品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的受管交易為深圳科利及香港科利之間的有形商品買賣交易。於該等交易中，深圳科利充當合約製造商，根據訂單為香港科利提供產品。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即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以進行轉讓定價審閱（包括基準研究），評估有關上述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透過利用指定的第三方數據庫，該研究能作出可比較搜索，使用定量及定性篩選準則，呈列一系列可比較獨立公司，並繼而根據該等可比較公司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資料制

業 務

定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利潤區間。根據分析，深圳科利於業績紀錄期與香港科利進行的跨境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三年加權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乃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根據轉讓定價審閱，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認為，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我們依據獨立交易原則釐定本集團之間的集團內公司交易的銷售價格，此已計及本集團內各公司對推動該經濟活動(例如製造、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等)的相關責任，並根據該等實體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及功能和相關成本在彼等之間分配合理利潤。根據轉讓定價審閱，董事(經諮詢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後)認為，就中國及香港的轉讓定價觀點而言，於業績紀錄期深圳科利與香港科利之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均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的潛在額外稅務責任(如有)並不重大。此外，由於在業績紀錄期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超逾相關轉讓定價文件準備門檻，因此，深圳科利已每年編製同時期的轉讓定價分部檔案，當中董事(經諮詢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後)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適用轉讓定價法規，包括有關適用法規的轉讓定價文件規定。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據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無被任何香港及中國相關稅務機關質疑或調查。

有關香港的轉讓定價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轉讓定價規例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有關中國的轉讓定價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 稅項 — 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一節。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包括：(i)識別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及評估本集團的相關風險；(ii)定期審閱轉讓定價政策及風險；(iii)監察有關稅務相關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包括確保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妥為記錄、備案及保存以供查閱，以避免在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前出現任何差異；及(iv)指派我們的會計經理定期監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向財務總監曾啟明先生匯報，以確保有關交易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根據上述獨立轉讓定

業 務

價顧問的分析，於業績紀錄期，有關集團間關聯方交易符合香港及中國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及法規，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因此認為，倘管理層繼續全面落實該等措施，上述轉讓定價措施足以確保日後在轉讓定價方面合規。

客戶

我們經營業務多年，已經建立強大的全球客戶組合，主要由國際品牌擁有人組成。大部分客戶為知名跨國個人護理電器品牌擁有人。

地理覆蓋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出口產品至海外市場，當中美國、日本及歐洲為主要目的地。於業績紀錄期，來自日本、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銷售額分別合共為約258.3百萬港元、298.3百萬港元及345.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5.9%、95.5%及95.4%。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付運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本	97,807	36.3	92,535	29.6	119,132	32.9
美國	97,179	36.1	152,292	48.8	196,365	54.3
歐洲	63,346	23.5	53,428	17.1	29,747	8.2
其他 ^(附註)	10,891	4.1	13,984	4.5	16,850	4.6
總計	<u>269,223</u>	<u>100.0</u>	<u>312,239</u>	<u>100.0</u>	<u>362,094</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國家。

主要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約兩至18年。董事認為如此穩固的關係乃建基於對我們的產品質量以及按交付時間表及時完成客戶訂單的認可。董事認為有關關係有助維持客戶忠誠度，並加強客戶對向我們下達更多訂單的承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附註1)	向本集團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別	信用期及付款方式	所得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的年份
1	T3	分銷包括美髮產品在內的家庭電器	美髮系列及其他	60日。電匯	107,844	40.1	二零零九年
2	夏普集團	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電器產品及一般電器設備和部件	美髮系列及其他	45至60日。電匯	45,796	17.0	二零一一年
3	客戶集團A	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和衛生產品	修毛系列	75日。電匯	44,949	16.7	二零零五年
4	小泉	製造及買賣家庭電器及家居產品	美髮系列、修毛系列、美容護理系列、生活時尚電器及其他	35日。電匯	37,931	14.1	二零零二年
5	Sunbeam集團	製造、設計、營銷及分銷家居消費品及小家電	修毛系列及其他	45至90日。電匯	12,538	4.7	二零零二年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附註1)	向本集團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別	信用期及付款方式	所得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的年份
1	T3	分銷包括美髮產品在內的家庭電器	美髮系列及其他	60至120日。電匯	166,600	53.4	二零零九年
2	夏普集團	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電器產品及一般電器設備和部件	美髮系列及其他	45至60日。電匯	46,365	14.8	二零一一年
3	客戶集團A	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和衛生產品	修毛系列	75日。電匯	41,705	13.4	二零零五年
4	小泉	製造及買賣家庭電器及家居產品	美髮系列、修毛系列、美容護理系列、生活時尚電器及其他	35日。電匯	37,145	11.9	二零零二年
5	Sunbeam集團 (附註2)	製造、設計、營銷及分銷家居消費品及小家電	修毛系列及其他	45至90日。電匯	8,081	2.6	二零零二年

業 務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附註1)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主要類別	信用期及付款方式	所得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1	T3	分銷包括美髮產品在內的家居電器	美髮系列及其他	60至120日。電匯	199,039	55.0	二零零九年
2	夏普集團	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電器產品及一般電器設備和部件	美髮系列及其他	45至60日。電匯	50,113	13.8	二零一一年
3	客戶M	規劃、開發、生產及銷售美容設備、保健設備及化妝品	美髮系列及其他	預付30%按金，餘額於30-60日內支付電匯	41,464	11.5	二零一七年
4	小泉	製造及買賣家庭電器及家居產品	美髮系列、修毛系列、美容護理系列、生活時尚電器及其他	35日。電匯	33,652	9.3	二零零二年
5	客戶集團A	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和衛生產品	修毛系列	75日。電匯	32,123	8.9	二零零五年

附註：

- 有關資料摘錄自相關公司各自的最近期年報、業務登記或網站。
-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未能與Sunbeam集團就若干產品的價格達成協議。其後，本集團及Sunbeam集團互相同意終止進一步的業務合作，而Sunbeam集團已同意就我們為製造其產品而持有的原材料及部件對我們作出補償。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上述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集中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249.1百萬港元、299.9百萬港元及356.4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約92.6%、96.1%及98.5%。具體而言，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向最大客戶T3的銷售則分別為107.8百萬港元、166.6百萬港元及199.0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約40.1%、53.4%及55.0%。

業 務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錄得來自T3的收益有增加趨勢，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超過一半的收益由T3貢獻，然而董事認為此客戶集中度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原因如下：

(i) 與T3相互依賴

T3於二零零五年創立，總部設於美國加州。其主要從事透過網上平台及美國和全球的經銷商和理髮店網絡銷售高端美髮工具。T3所提供產品主要為美髮產品，包括風筒、熨髮器、直髮器及髮刷。在零售市場出售的大部分T3風筒單價均超過每件100美元。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九年，T3的總收入約為100.0百萬美元，亦為全球風筒市場的20大品牌之一。誠如T3告知，T3不設任何內部生產營運，產品開發及製造必須依賴第三方供應商。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來，T3已為其產品在美國開發新的分銷渠道，此大幅提高他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與T3的業務關係自二零零九年開始，T3當時已委聘我們按ODM模式共同設計、開發及製造美髮產品，包括風筒、直髮器及捲髮器。自我們與T3開展業務關係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超過十年間，我們的業務關係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窒礙。董事相信，我們與T3的業務關係長期穩定，原因如下：

(a) 我們已經為T3的最大美髮產品供應商

誠如T3告知，其並無任何內部美髮產品製造業務。於業績紀錄期，其所有美髮產品均按ODM模式各自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三名中國供應商採購。在該三名供應商中，按於業績紀錄期的採購金額計，我們為其最大美髮產品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佔其全部美髮產品採購額約50%，且我們已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T3最大的供應商。我們作為T3的最大供應商，多年來彼此關係穩固，其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有信心，故我們認為T3不大可能終止與我們的合作。

(b) 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對T3的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根據行業報告，不具備內部製造業務的個人護理電器品牌擁有人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ODM服務供應商的產品研發能力。此外，倘品牌擁有人滿意ODM服務供應商的產品研發能力，彼等通常會與ODM服務供應商發展出長期的業務關係，共同設計及開發新產品，讓彼等集中資源於品牌建設和銷售渠道管理。憑藉T3與本集團多年合作而確立的信任(這與上述

業 務

行業報告的理解一致)，T3於業績紀錄期持續委聘我們共同設計及開發新美髮產品，以促進其業務增長，分別造出八款、五款及四款型號。考慮到在共同設計及開發產品方面的持續合作，加上我們如上所述作為T3的最大供應商的地點，董事認為T3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

(c) T3正在實行策略性業務計劃，屬意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

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起，T3已發展其產品的新分銷渠道，顯著推高T3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向T3的銷售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07.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66.6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再增加至199.0百萬港元。根據T3提供的已確定銷售訂單及初步預測，並據董事作出的估計，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來自T3的預計採購額將不少於約187.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減少約5.9%。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的潛在影響所致，因此，T3於預測我們產品的未來年度需求時更加謹慎。然而，根據行業報告，預期美國個人護理電器市場零售額將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保持上升趨勢以及他們開發新分銷渠道後的發展前景，董事預計未來我們對T3的銷售額將繼續增長。董事相信，T3不大可能會考慮在實行有關策略性業務計劃時轉用另一名ODM服務供應商，因為撤換至一名新主要供應商會帶來不確定性和風險，包括業務條款出現任何分歧、產品交付可能延遲、出現意料之外的產品質量問題等。

於業績紀錄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T3向本集團的採購與其訂有獨家權安排。儘管如此，(i)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一直為T3的最大美髮產品供應商(按採購金額計)；(ii)於業績紀錄期，T3與本集團建立10年的穩定業務關係並滿意本集團的產品質素，這從我們向T3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07.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99.0百萬港元的趨勢可以看出；及(iii)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T3與本集團的定價安排一直讓雙方感到滿意及具有商業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T3有緊密的關係及相互依賴，使本集團在促進與T3的合作上處於有利及優越的位置。

此外，董事相信，我們強勁的設計、研發能力及我們提供種類齊全的產品，是我們與T3建立穩定正面關係的基石，而董事相信日後定能維持如此穩定關係。由於T3正在實行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制訂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向T3的銷售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期間大幅增加。考慮到上文所述，並在本集團鑒於T3的業務計劃而實行的業務策略協同(包括(i)本集團有意購置新生產機器，

業 務

從而提升產能；及(ii)本集團計劃發展手板中心、EMC測試實驗室及UL/ETL/CCC認證標準測試實驗室)支持下，董事認為我們與T3的關係將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的風險甚低。



(ii) 業務發展計劃

我們為進一步減低客戶集中風險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a)持續擴充本集團的ODM業務；及(b)發展OBM業務以擴展客戶基礎及提升盈利能力。

(a) 持續擴充本集團的ODM業務

由於我們具備強大的生產能力和研發能力，以達至客戶(全部均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的各款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的特定標準及/或需求，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獲多個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行業的品牌擁有人接洽，尋求業務合作。在與我們接洽的品牌擁有人當中，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接受委託向客戶M(為一家日本領先美容儀器及化妝品公司)提供美髮及美容電器ODM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與客戶M共同設計及開發兩款風筒及美容儀器，有關產品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推出。客戶M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貢獻約41.5百萬港元收益，為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第三大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已交付或將予交付產品的已確認銷售訂單，金額不少於約41.3百萬港元。根據客戶M提供的已確定銷售訂單及初步預測，並據董事作出的估計，預計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向客戶M的銷售額約為70.9百萬港元。

(b) 發展OBM業務以擴展客戶基礎及提升盈利能力

誠如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各段所討論，我們計劃發展自家品牌「」以擴展客戶基礎(即OBM客戶)及提升盈利能力。首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我們與一名於日本註冊成立的主要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以於全球(日本除外)銷售我們為其共同設計及開發並向其出售的若干款式的自家品牌產品。再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研發計劃以我們的自家品牌「」推出的智能坐便器蓋板。董事認為，此等發展OBM業務的工作將為我們帶來更多業務機遇，減低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同時維持業務穩定增長。

業 務

客戶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與客戶訂立若干總採購協議。與客戶訂立的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產品規格 : 所有詳細條款、規格、質量保證標準及要求將於技術文件或可變合約條款中訂明。
- 協議年期 : 年期通常會是一至三年，協議一般可自動按年續期，除非屆滿前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在若干情況下，協議可由各方以書面協定方式重續。
- 材料供應 : 我們通常自行採購材料。
- 採購數量 : 採購數量可能於採購訂單中訂明。
- 價格及支付 : 所有詳細價格及支付條款可能於採購訂單或可變合約條款中訂明。
- 交付詳情 : 交付詳情(包括交付日期)或於各個獨立採購訂單內訂明。交付條款通常為船上交貨。
- 檢查 : 我們或須為最終成品提供檢查或測試報告，以遵守指定規格或品質標準。部分客戶有權在指定期間內於最終目的地親自檢查產品。部分客戶根據協議獲准檢查我們的經營場所、生產程序、設施、記錄及所生產的部件。
- 質量控制 : 我們實行品質控制措施，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具體質量標準。
- 保證 : 我們保證(1)我們的產品質量良好，可供銷售且包裝合適，在製造過程中並無任何缺陷；(2)我們的性能及產品應符合所有相關質量標準、法律及法規；及(3)我們的產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
- 彌償／保險 : 我們須就產生自或有關任何人士死亡或受傷的任何債務、損失、費用及開支，或任何人士的財產因任何採購、銷售或使用生產部件而受損，向客戶確保無損、為其辯護及彌償。我們須承擔自身的風險並為自身投保。

業 務

- 保密** : 我們須對資料及材料以及生產專門知識(包括方式及程序、具體生產數據及規格的情況)保密。
- 知識產權** : 由客戶出資開發的設計或知識產權，其權利應由客戶保留。
- 終止** : 倘發生下列事件，若干協議可能於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另一方後終止
- (i) 另一方處於破產寬免程序，任何委任接管人、清算人、受讓人、受託人、查封人的申請程序及該程序獲準許維持一段期間(如45日)，或
 - (ii) 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的重大違約。

於業績紀錄期，與客戶的總採購協議中並無最低採購要求或獨家權條款。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上述與客戶訂立的總採購協議的行為。再者，除本文件「業務 — 產品退回、保修及責任」一節所披露的兩宗產品退回事件外，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向客戶所作銷售並無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及／或糾紛。

我們的銷售通常基於已確認的採購訂單進行，其中載列一批特定訂單的具體條款，包括運輸條款、支付條款、交付日期、產品說明、價格及數量。

董事已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重大索償或就任何產生自或有關產品使用的責任而接獲客戶重大產品退貨。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氣部件、金屬材料、膠粒及噴油材料。一般而言，我們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才會進行採購，惟若干可能需要較長交貨時間的原材料(例如馬達、刀片及PCBA)則作別論，我們將在預先收到客戶的採購預測後考慮安排採購。於業績紀錄期，原材料成本分別為129.4百萬港元、149.3百萬港元及15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63.7%、65.7%及60.2%。我們通常可將採購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一般而言，我們所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往往包含與客戶預先商定的定價。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總採購協議，當出現諸如物料或勞工成本在長期持續的情況下增加超過10%，亦設

業 務

有價格調整機制以調整價格。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收集有關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數據，並將有關數據呈交予管理層以讓其評估產品的生產成本。當與產品生產有關的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出現可核查的增加時，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大約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載明原材料或勞工成本增加的證據，以及因應原材料成本或勞工成本增加而提出的產品單價建議升幅，而我們在取得客戶的批准後可調升價格。於業績紀錄期並無重大價格調整。

為免過分依賴單一供應來源，我們每一種主要原材料均有多於一名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並無遇到任何嚴重短缺、延誤或重大困難。董事預期我們日後採購原材料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有關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各項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所造成影響的更詳盡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直接材料成本」一節。

採購程序

採購部門負責向供應商搜羅原材料、取得報價及進行磋商。收到銷售部門發出的生產通知後，採購部門將根據現時存貨水平就相關材料下達採購訂單，並根據實際需求輸入ERP系統。董事相信，採購部門在確保及時交付優質產品予客戶上擔當重要角色。

供應商挑選及評估

我們向多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供應商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深圳及東莞，鄰近我們的深圳工廠。我們遵循一套嚴格的標準來挑選供應商，並只會向已列入內部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有682名供應商。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生產能力、技術水平、財務信譽程度和來自供應商的報價。就此方面，我們可能會對供應商進行實地巡查及盡職審查。此外，我們每年對該認可供應商名單進行檢視，例如實地訪查供應商的辦事處，表現欠佳的供應商將會被剔出該名單。此外，我們將不時監察我們所訂購來自供應商的材料的質量及交付時間，並要求供應商就彼等所供應的若干原材料遵守涉及人體健康及環境的相關標準，如RoHS/WEEE/REACH標準。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業績紀錄期，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約為34.6百萬港元、39.1百萬港元及47.9百萬港元，佔總採購額分別約26.2%、27.2%及30.8%。同期，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佔總採購額分別約5.8%、7.2%及7.6%。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small>(附註2)</small>	地區	所供應主要 原材料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1	深圳市諾科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電子面板	中國深圳	PCBA	30至60日 透過 銀行轉賬	7,640	5.8	二零一四年
2	夏普集團	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 電器及一般電子應 用設備和部件	香港	離子發生器	30至60日 透過 支票或 銀行轉賬	7,356	5.6	二零一一年
3	聯明電業製品 有限公司及其 聯屬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製造及買賣電源產品	香港	交流配接器及 漏電保護 開關	60至90日 透過 支票或 銀行轉賬	7,266	5.5	一九八八年
4	遠景五金部件 有限公司	買賣金屬零件	香港	刀片	60至90日 透過 支票或 銀行轉賬	6,877	5.2	二零零零年
5	深圳市龍濤電機 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電機	中國深圳	電機	30至60日 透過 銀行轉賬	5,466	4.1	二零一五年

業 務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附註2)	地區	所供應主要 原材料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1	聯明電業製品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附註1)	製造及買賣電源產品	香港	交流配接器及漏電保護開關	60至90日 透過 支票或 銀行轉賬	10,299	7.2	一九八八年
2	夏普集團	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電器及一般電子應用設備和部件	香港	交流配接器及漏電保護開關	30至60日 透過 支票或 銀行轉賬	8,434	5.9	二零一一年
3	深圳市諾科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電子面板	中國深圳	PCBA	30至60日 透過 銀行轉賬	7,531	5.2	二零一四年
4	群維(廈門)工貿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紙品	中國東莞	包裝物料箱	60至90日 透過 銀行轉賬	6,641	4.6	二零一七年
5	東莞市芯電威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中國東莞	PCBA	30至60日 透過 銀行轉賬	6,154	4.3	二零一三年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附註2)	地區	所供應主要 原材料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1	東莞市芯電威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中國東莞	PCBA	30至60日 透過 銀行轉賬	11,795	7.6	二零一三年
2	聯明電業製品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附註1)	製造及買賣電源產品	香港	交流配接器及漏電保護開關	60至90日 透過 支票或 銀行轉賬	10,614	6.8	一九八八年
3	深圳市諾科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電子面板	中國深圳	PCBA	30至60日 透過 銀行轉賬	10,542	6.8	二零一四年
4	夏普集團	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電器及一般電子應用設備和部件	香港	離子發生器	30至60日 透過 支票或 銀行轉賬	8,161	5.2	二零一一年
5	群維(廈門)工貿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紙品	中國東莞	包裝物料箱	60至90日 透過 銀行轉賬	6,828	4.4	二零一七年

附註：

1. 聯明電業製品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由共同股東持有。
2. 有關資料摘錄自相關公司最近期的年報、商業登記或網站。

業 務

董事相信，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採購生產原材料遭遇任何重大困難。鑒於市場上供應商豐富，董事預期並無任何採購方面的重大困難而且我們與彼等並無訂立長期合約。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上述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供應商訂立的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總採購協議且於接獲客戶訂單後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訂單乃按個別訂單基準訂立，其中通常訂明我們所購材料的名稱、數量、價格及交付。與各供應商訂立的總採購協議條款可能有所不同。總採購協議一般包含有關採購、交付、彌償、擔保及質量要求詳情。與供應商訂立的總採購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於下文列示。

- | | | |
|----------|---|--|
| 質量要求 | : | 所供應貨品必須符合我們及相關適用法律規定的規格及質量標準。 |
| 質量控制 | : | 我們將根據供應協議所訂明的質量要求對供應商交付的貨物進行質量檢查。不合格貨品通常將退回給供應商，所有相關開支將由供應商承擔。 |
| 數量 | : | 在採購訂單內列明。 |
| 協議年期 | : | 年期大多介乎一至兩年。 |
| 交付詳情 | : | 運往我們的深圳工廠、香港辦公室或我們指定的地點。交付成本一般由供應商支付。 |
|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 : | 在採購訂單內列明。 |
| 違約責任 | : | 供應商須負責因質量問題、延誤或其他不符合規格而引起的所有索償。 |
| 產品保養期 | : | 由質量驗收日期起計15個月的保養期。 |

業 務

主要客戶 — 供應商重疊

於業績紀錄期，曾出現本集團向客戶採購原材料的情況。有關原材料為我們就該客戶生產的產品所需的零件及部件，包括離子發生器及刮鬍刀刀片；其中客戶要求我們向彼等採購有關部件和零件。

下表列載在業績紀錄期主要客戶 — 供應商的資料：

1. 夏普集團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我們對夏普集團的銷售			
收益(千港元)	45,796	46,365	50,113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17.0%	14.8%	13.8%
毛利率	26.3%	25.9%	32.4%
我們向夏普集團的採購			
採購額(千港元)	7,356	8,434	8,161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比	5.6%	5.9%	5.2%

2. Sunbeam集團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我們對Sunbeam集團的銷售			
收益(千港元)	12,538	8,081	327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4.7%	2.6%	0.1%
毛利率	17.9%	25.2%	17.2%
我們向Sunbeam集團的採購			
採購額(千港元)	584	—	—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比	0.4%	—	—

董事確認，與該等客戶 — 供應商進行買賣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因此買賣並非互有關聯，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該等客戶 — 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有別於我們先前銷售予該等客戶 — 供應商的產品。與該等實體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與我們和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交易的條款類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客戶 — 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誠如董事所確認，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業績紀錄期在任何主要重疊客戶與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分包商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委聘屬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負責部分生產程序，彼等均位於中國。分包生產程序為並非我們專業範疇的程序，包括模具生產、新產品手板製作、金屬零件生產、塗噴溶劑型油漆及電鍍工作。我們的質控小組將檢驗及測試已完成分包程序的進廠零件的品質。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3.1%、3.8%及6.7%。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五大分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總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分包商訂立總分包協議，且我們按個別訂單基準向分包商下達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訂明服務種類、數量、單價及信貸期。總分包協議包含有關採購或服務、交付、彌償、擔保及質量要求詳情。總分包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 | | |
|----------|---|---|
| 協議年期 | : | 協議年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 |
| 質量要求 | : | 所供應貨品必須符合我們所規定的規格及質量標準和相關適用法律。 |
| 質量控制 | : | 我們將根據總分包協議所訂明的質量要求對分包商交付的貨物進行質量檢查。不合格貨品通常將退回給分包商，所有相關開支將由分包商承擔。 |
| 數量 | : | 在採購訂單內列明。 |
| 交付詳情 | : | 運往我們的深圳工廠、香港辦公室或我們指定的地點。交付成本一般由分包商支付。 |
|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 : | 在採購訂單內列明。 |
| 違約責任 | : | 分包商須負責因質量問題、延誤或其他不符合規格而引起的所有索償。 |
| 產品保養期 | : | 由質量驗收日期起計15個月的保養期。 |

業 務

存貨

我們主動監察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維持合適的存貨水平。一般來說，我們於客戶下達訂單後才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供生產，惟若干可能需要較長交貨時間的原材料(例如馬達、刀片及PCBA)則作別論，我們將在預先收到客戶的採購預測後考慮安排採購。因此，我們通常不會保存高水平的原材料存貨。製成品方面，我們亦只會在倉庫保存少量製成品，因為大部分製成品在生產完成後直接交付予客戶。採購部門密切監察存貨，包括存貨水平、貨齡及週轉率。我們亦每個月盤點存貨，由生產部門及財務部門協調進行。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末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末，存貨結餘分別約為42.1百萬港元、36.8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而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65.4日、63.4日及52.5日。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存貨」一節。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

市場及競爭

中國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相對分散，前十位公司佔據約17.5%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佔中國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總量的約1.3%，按出口收益計於該市場排行第三。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於業績紀錄期向美國、日本及歐洲市場所作銷售。未來，客戶對本集團個人護理電器的需求將主要受美國、日本及歐洲市場的需求及表現影響。我們預測銷售產品的目標市場將保持穩定增長，預計美國、日本和歐洲個人護理電器的零售銷售總值將分別由二零一九年的約65億美元、23億美元及67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的81億美元、27億美元及81億美元。

我們主要在產品質量及研發能力方面開展競爭。我們相信，憑藉與客戶(為國際品牌擁有人)的穩健關係、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的強大覆蓋面、雄厚及紮實的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嚴格的質量保證系統和我們富有經驗及敬業盡責的管理團隊，我們可以有效地參與競爭。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及市場定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個人護理電器OEM/ODM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業 務

健康、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若干健康及工作安全規則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制定所有安全相關政策及監督該等政策的實施。我們已設立工作安全政策及營運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每日對各處工場進行安全視察，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我們亦採用一系列政策，包括消防演習政策、意外處理政策、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度，以盡量減少損害及改善我們處理深圳工廠可能發生的意外的應變時間。我們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適用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報告職業病危害因素。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工作安全培訓計劃，以確保所有僱員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和政策，包括入職安全培訓、生產事故培訓、狹窄空間安全工作培訓等。

為應對疫情，我們在深圳工廠實施嚴格措施，以防止在工廠中感染COVID-19。據從地方當局官員得悉，該等措施為地方當局所接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採取的衛生措施可有效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染，及足以維護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健康保護意識；
2. 建立一支由15名成員組成的團隊，負責監測我們深圳工廠的衛生狀況，並及時向董事及管理團隊報告員工的任何異常健康狀況；
3. 全體員工在進入工廠範圍之前須測量體溫，以確保概無帶有COVID-19症狀的員工在我們的工廠工作；
4. 為員工提供衛生口罩，並要求員工在進入工廠前必須配戴衛生口罩，並為員工的個人衛生提供包括潔手液及酒精消毒劑在內的消毒產品；
5. 使用含氯消毒劑對工廠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及
6. 劃出區域供立即隔離有呼吸系統疾病症狀的員工，以其後轉送至適合的醫療機構。

實施上述衛生措施的成本每月約為12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衛生口罩、潔手液、酒精消毒劑及含氯消毒劑。

業 務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概無僱員在受僱期間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且我們並無因勞工保障事宜而遭受任何紀律處分，亦無遭遇個人或集體就人身或財產損害索償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發生。

環保事宜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董事所確認，我們須遵守若干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視環保為一項重要企業責任，而且非常重視在日常營運中實施環保措施。董事相信我們主要業務的生產過程並無製造過多環境污染；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微乎其微，且我們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內部環保措施，例如委聘專業人士處置工業廢料等。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亦委聘專業人士進行修整工程，就噴油及製模工序所排放的廢氣安裝污染物處理系統。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處理污水及廢氣所產生的環境合規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業績紀錄期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料短期內遵守適用環境事宜的年度成本將不會大幅增加，視乎未來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出現的變化而定。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所確認，除本段落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一切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排污許可證。本集團已於業績紀錄期向深圳市生態環境局光明管理局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確認書，確認我們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排放過量廢水被處以人民幣170,000元的罰款，就此我們已繳清罰款，其後亦已採取整改行動，使我們符合相關環境法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獲授予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於排放廢水外加上排放廢氣的新範疇。在深圳市生態環境局光明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出具的文件中，局方確認我們的整改工作符合規定，且我們的二零一七年環境信用評級已回復至「環保良好企業」。考慮到我們獲授額外範圍的排污許可證，並在不合規事件後回復環境信用評級，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重大不合規事件。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829名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數目		
	中國	香港	總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6	8
產品設計及開發	43	—	43
生產	608	—	608
採購	47	—	47
品質控制	70	—	70
銷售及營銷	6	4	10
財務、會計	9	2	11
行政	31	1	32
總計	<u>816</u>	<u>13</u>	<u>829</u>

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安全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工作的危險，並就產品或生產程序提供定期在職培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健康、工作安全」各段。

薪酬

僱員薪酬取決於彼等的特定職責及表現。我們根據深圳最低工資標準支薪予一般工人，而管理層、工程及技術人員的基本薪金一般參考同業標準釐定，彼等可享有津貼及按表現評核而定的花紅。我們每年審視僱員表現，以評估及調整僱員薪酬。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協議，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職位、薪金、工時、年假及其他福利。於業績紀錄期，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約67.0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及75.9百萬港元。

培訓

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培訓以加深彼等對業務及營運的認識，例如舉辦有關RoHS、5S、ERP電腦系統、管理及執行等課程以加強員工在特定範疇的知識及能力。

我們相信，這亦會提升員工的整體競爭力。我們致力確保僱員在執行職責時具備所需技能及安全知識。

業 務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因勞資糾紛造成業務中斷，亦無在招聘及保留人員時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中國僱員已成立工會。

就香港業務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參與強積金。有關香港強積金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的法律及法規」一節。在中國，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參與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社會保障基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職業介紹代理

為吸納額外人員以避免出現任何暫時性勞動力短缺，從而優化我們於人力資源方面的行政成本，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委聘三名職業介紹代理為我們物色所需的人手。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經職業介紹代理招聘的臨時工人分別為平均每月33名、88名及220名。經職業介紹代理招聘的所有臨時員工均擔任生產工人，以減輕我們的生產負擔。臨時工人每月平均人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生產需求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激增，而此乃主要由於來自T3的採購訂單激增。於業績紀錄期，為物色臨時員工而向職業介紹代理支付的費用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本集團會盡量聘用來自有關代理的臨時員工，亦會定期監察及評核該等代理。此外，為確保職業介紹代理所物色的員工表現理想，所有臨時員工亦須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持續培訓。我們的職業介紹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職業介紹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僱員聘用條款： | 一至三個月的指定期間。 |
| 物色人員的數量及詳情： | 物色人員的數量及詳情，如年齡範圍及健康狀況。 |
| 薪金： | 物色人員的薪金將按訂明的時薪計算。監工的薪金將為固定月薪。 |

業 務

支薪方式： 於每月的指定期間或職業介紹代理協議完結以後，職業介紹代理出示列明其引薦人員的出勤時數連同計算出的相關費用的賬單。我們將賬單與本身記錄核對後，會安排向職業介紹代理付款。

引薦人員的社會保險費及其他相關保險： 物色人員的社會保險費及其他相關保險由有關職業介紹代理作出供款。

終止： 經雙方協議或協議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之時

董事認為，起用職業介紹代理屬業內慣常做法，而有關安排可舒緩我們的行政負擔。我們所起用的職業介紹代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知識產權

我們認識到保護及實施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基於ODM業務性質，雖然我們受客戶委託共同設計及開發產品，我們產品設計的知識產權一般屬客戶所有。一般來說，此安排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三項註冊軟件著作權、32項獲授專利、13個註冊商標；在香港有四個註冊商標。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16項專利。我們亦為域名www.fourace.com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業務屬重大的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i)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概無任何第三方違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申索，亦無我們針對第三方作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業 務

物業

中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租賃或使用以下物業：

1. 東莞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環城路雍雅山莊8座904、1004及1104室，總面積為280.9平方米，用作高級員工宿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物業估值」。

2. 深圳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深圳工廠租賃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兩塊土地(即深圳土地)，兩塊土地相連，下表概述其詳情：

地點	土地面積	出租人	租期	用途
中國深圳寶安區 公明鎮將石村 石圍段龍沸 (寶晶地段)	19,978.5 平方米	石圍經濟 合作社	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用地 (集體建設用地)
中國深圳寶安區 公明鎮將石村 石圍坪崗	10,000.0 平方米	石圍經濟 合作社	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用地 (集體建設用地)

我們就深圳土地付清土地租用費，金額合共人民幣4.1百萬元，當中包括一幅19,978.5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租用費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一幅10,000.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租用費人民幣1.1百萬元。董事經諮詢深圳土地的業主石圍經濟合作社(同時擁有其他鄰近深圳土地的集體地塊)後確認，在相關租賃協議到期之前付清土地租用費的做法在訂立深圳土地的租賃協議時，符合租賃集體建設用地的行業規範。據行業顧問所指，根據與其他在深圳同樣於重大時候從事土地租賃的經濟合作公司的調查，彼等早在相關租期屆滿前支付土地租賃費屬行業慣例。於業績紀錄期，深圳土地的管理費開支分別約為392,000港元、312,000港元及280,000港元。董事確認，所有現有租賃乃經參考訂立租賃協議時的當前市場租金及／或其他因素(包括土地位置)後公平磋商釐定。

業 務

對於我們與石圍經濟合作社訂立土地租用合約內所訂明的土地租用費，概無退款條文。然而，我們與石圍經濟合作社會晤後，對方確認會應我們的要求，按比例退還土地租用費。基於我們在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九年開始租賃深圳土地，直至二零四三年為止，按比例退還的土地租用費遠低於相若規模及地方另一土地的現有市場費率，此乃由於過去期間深圳房地產市場升值所致。因此，退還土地租用費對於我們終止使用深圳土地的刺激作用不大。

為確保我們可使用深圳土地(為集體建設用地)的法律權利，我們從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光明管理局取得信函，確認深圳土地的規劃用途為工業用途。深圳土地的業主石圍經濟合作社確認，其持有深圳土地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將深圳土地出租予香港科利。此外，我們與深圳市地方機關會面後，深圳土地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與規劃土地用途一致，因此，當局確認本集團與石圍經濟合作社之間的深圳土地租賃為有效，且本集團有權於租期內使用土地及該幅土地之上的建築物。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地方機關為確認深圳土地租賃協議屬有效的主管機構。因此，由於本集團與石圍經濟合作社之間的深圳土地租賃為有效，本集團有權於租期內使用深圳土地及該幅土地之上的建築物。

我們已於總建築面積約為44,278.7平方米的深圳土地上興建15幢樓宇，主要包括生產設施、電力機房、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大樓(「深圳工廠建築物」)。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深圳工廠建築物建於我們並無合法所有權的租賃土地，我們無法獲得若干或全部深圳工廠建築物的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合規—不合規事項」各段。

我們概無中國物業構成本公司物業業務的一部分。然而，深圳工廠建築物的物業權益賬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5%。我們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深圳工廠建築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估值編製的估值師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物業估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深圳工廠建築物外，並無構成非物業業務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為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除深圳工廠建築物外，所有其他物業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估值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低於其資產總值的15%，上市申請人不構成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

業 務

可獲豁免遵守估值規定。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而言，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構成其物業業務一部分且賬面值低於其資產總值的1%的各項物業權益，倘該等毋須估值的物業權益的賬面總值不超過其資產總值的10%，亦獲豁免遵守估值規定。

重建深圳土地

開發碧石路

根據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發出有關開發公明將石地區的法定圖則，深圳政府計劃興建(其中包括)一條新道路，即碧石路，其將貫穿深圳工廠廠址。具體而言，碧石路主要影響到我們生產主樓的最外圍區域，以及一所正在使用的倉庫的主要部分。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與深圳市地方機關的會面，我們獲悉(其中包括)：(i)已規劃的碧石路並非主要道路，而深圳土地將繼續為工業使用土地；及(ii)已規劃碧石路的建造工程預期不會於未來三年內開展。我們亦與多個地方機關(包括馬田街道辦事處(附註)及石圍經濟合作社)的代表出席有關深圳土地使用的會議。於會議中，馬田街道辦事處確認其將會與負責建設及城市規劃的相關政府機關協調，考慮將碧石路的規劃選址遷移至我們的倉庫，以免影響到我們的生產主樓。深圳土地業主石圍經濟合作社亦確認，其亦可配合遷移道路選址的有關事宜。倘若碧石路開始建造並影響到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生產主樓及／或倉庫)，其將根據實際情況，向本集團支付政府發放的相關補償。

然而，董事確認(i)我們的生產主樓中可能受影響的最外圍區域並無對本集團的生產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及(ii)我們已取得從事地產代理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倘若我們的倉庫因建造碧石路而遭拆卸，我們將租用空置工廠以作倉庫之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與深圳市地方機關會面後，我們收到深圳土地的業主石圍經濟合作社(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馬田街道辦事處(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我們獲進一步告知(其中包括)，(i)上述與

1 附註：馬田街道辦事處為深圳市光明區人民政府屬下的街道辦事處。

業 務

各個與深圳土地的土地用途相關的地方機關代表的會議中所述的先前意見並無變更；及(ii)於已規劃的碧石路展開建設規劃或實施重建計劃之前，有關當局將向本集團發出六個月通知。

擬定重建計劃

深圳土地業主石圍經濟合作社已於二零一五年通過一項股東決議，落實一項重建深圳土地的計劃（「重建計劃」）。根據石圍經濟合作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確認函，我們獲悉（其中包括），(i)重建計劃僅初步獲石圍經濟合作社審批，惟尚未經相關政府機關正式審批；(ii)於重建計劃開展前，石圍經濟合作社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與深圳科利事先商討補償方案，包括金錢賠償或向本集團出讓同區另一幅有妥善業權的土地，務求盡可能減低對深圳科利營運的影響；及(iii)預期重建計劃不會於五年時間內推行。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與石圍經濟合作社進行的會面，我們得悉重建計劃現已暫緩。誠如石圍經濟合作社於會面中所告知，重建計劃在提交予相關政府機關審批前，須先滿足若干要求。其中一項主要要求為石圍經濟合作社須獲得重建計劃所涉及土地至少60%的業權證明書。然而，達到該要求出現重大阻礙，因石圍經濟合作社在獲得重建計劃所涉及土地的至少60%所需業權證明書上遇到重大困難。鑒於上文所述，石圍經濟合作社已確認重建計劃現已暫緩，並難以付諸實行。因此，董事認為重建計劃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推行。

鑒於建設已規劃道路及重建計劃的潛在影響，我們已有搬遷至中國惠州的後備計劃，在當地我們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預租合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 — 後備計劃 — 搬遷至惠州地塊」各段。

深圳工廠建築物對城市規劃的影響

根據與深圳市相關地方機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進行的會面，彼等確認碧石路並非主要道路，而其位置輕微調整並不會嚴重影響城市規劃，負責建設及城市規劃的相關政府機關會考慮將碧石路的已規劃位置遷移至僅影響我們的倉庫。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上述深圳市地方機關的確認，鑒於碧石路並非主要道路及相關政府機關將會考慮將碧石路的位置遷移（如相關地方機關所確認），深圳工廠建築物並不會嚴重影響城市規劃。

業 務

對於重建計劃，誠如石圍經濟合作社及馬田街道辦事處所確認，其僅初步獲石圍經濟合作社審批，惟尚未經相關政府機關正式審批。此外，誠如石圍經濟合作社所告知，為進行重建計劃，彼等將須獲得重建計劃所涉及土地至少60%的業權證明書，而鑒於土地分散且需與各持份者進行商業磋商，彼等於獲得該等業權證明書上遇到重大困難。因此，重建計劃現已暫緩，並無實質的推行時間表。

後備計劃一 搬遷至惠州地塊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預租物業業主」）訂立預租合同，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預租合同補充（「該等預租合同」），作為後備計劃，據此，(i)倘上述深圳工廠建築物的業權缺陷無法修正，及我們被強制拆除深圳工廠建築物（其可能性不高），或(ii)倘已規劃的碧石路落實建造嚴重影響到深圳工廠及／或重建計劃獲推行，我們可將生產設施搬遷至預租物業（定義見下文），在該地繼續我們的生產。根據該等預租合同，深圳科利已獲授預租選擇權，以於惠州市博羅縣羅陽鎮鴻達（國際）工業園區租用總樓面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預租物業」），為期三年。該等預租合同的有效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五年。預期預租物業將作生產及倉庫用途。儘管預租物業的樓面面積較現有生產設施為小，董事認為已足夠容納(i)核心生產車間（包括注塑線、噴油線及部件組裝及總裝線（包括使用[編纂]購入的新機器)），其佔用現有生產廠房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6,800平方米；(ii)現有測試部門，以及按照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將會設立的實驗室及手板製作中心，預計佔用總樓面面積約2,000平方米；及(iii)行政辦公室，預計佔用總樓面面積約1,200平方米。我們計劃再租用物業供員工宿舍及額外倉儲之用。就非核心生產設施、額外倉儲設施及員工宿舍的需要而言，我們已取得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若干物業（用作鄰近預租物業的非核心生產設施、額外倉儲設施及員工宿舍）的報價。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倘有需要為非核心生產設施、額外倉儲及員工宿舍租用就近物業，將不會遭遇重大障礙。基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預租物業及將為非核心生產設施、額外倉儲及員工宿舍租用的額外物業有足夠空間充分容納深圳工廠的生產活動。

根據該等預租合同，深圳科利就預租選擇權向預租物業業主支付代價人民幣240,000元，並在五年有效期內，預租物業業主可以在我們行使預租選擇權遷入之前將預租物業出租予其他方，惟預租物業業主須於行使預租選擇權的通知60日內向我們交付預租物業。倘若未能租用預租物業，預租物業業主將自費為我們物色同類工業物業

業 務

以作替代。預租合同臨近到期時，倘仍有拆遷風險，我們將尋求重續預租合同或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預租合同的其他安排。董事向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在預租物業附近應有用途相類、規模可比的其他替代工業物業(預租物業除外)，可供長期租賃，包括於惠州若干工業園區的工業物業。董事認為，由於惠州有充足的工業物業可供出租，因此在預租物業附近租賃規模可比及用途相類的替代工業物業並不困難。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預租合同對預租合同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報價及董事的估計，本集團生產廠房的總搬遷成本(包括拆卸深圳工廠建築物、遷移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和辦公室設備及為新生產廠房購置裝置及家具)將約為7.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據馬田街道辦事處及石圍經濟合作社告知，由於已規劃的碧石路及重建計劃尚未落實，現時並無有關補償政策的具體資料。補償金額將按照已規劃的碧石路或重建計劃落實時的市場標準商議。然而，收到的任何補償將用於支付搬遷費用，而搬遷產生的任何超出金額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倘我們被要求拆除或遷出深圳工廠建築物，我們將獲有關當局事先六個月的通知。我們將根據預租合同行使我們的權利，要求預租物業業主與我們就租用預租物業訂立正式租賃協議。我們預期預租物業的裝修將於三個月內完成。裝修完成後，我們將開始搬遷、安裝及校準我們的生產線，並盡力於三個月內完成。我們已訂立下列安排，以將搬遷導致的潛在收益損失減至最低。在收到興建已規劃的碧石路或開展重建計劃的通知，並確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須搬遷後，我們計劃向客戶索取彼等的六個月採購預測及提前確認其採購訂單。根據採購預測或所接獲的採購訂單，我們計劃提前開始生產預期於搬遷期間交付的產品，為此，我們將在搬遷開始前加班工作，以增加生產設施的每天運作時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緩衝存貨量、計劃生產時間表及搬遷當年的上漲工資，通過增加生產設施每日工作時數及加班工作，我們預期就預先生產貨品將會產生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額外成本。此外，我們計劃分階段搬遷機器，以令深圳工廠維持一定水平的生產能力。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本集團可於搬遷期

業 務

間應付絕大部分客戶訂單，並能將搬遷生產設施導致的收益損失減至最低。僅作說明用途，如我們在搬遷期間因準備緩衝存貨時產能有限或產能縮減，以致未能完成客戶訂單，我們預期收益損失最多佔本集團年度銷售12.5%。

儘管有着上述的搬遷計劃，我們認為目前並無迫切需要將工廠搬遷至惠州，且此舉並不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詳細理由載列如下：

本集團積極採取的修正措施

我們已積極採取步驟，以(i)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修正合資格遺留建築(定義見本節「法律及合規 — 不合規事項」各段)及(ii)儘可能修正不合資格遺留建築的業權缺陷。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建築擁有人在申請業權證明書時須證明其集體土地使用權的擁有權。因此，由於深圳工廠建築物是於一幅集體土地上建成並由我們擁有，我們未能獲發深圳工廠建築物的業權證明書，以致出現業權缺陷。

然而，誠如本節「法律及合規 — 不合規事項 — 1. 深圳工廠建築物的業權缺陷」各段所披露，我們已就11幢不合資格遺留建築其中六幢的業權缺陷提出修正申請。其餘五幢我們並無作出申請的合資格遺留建築包括配電設施，其總樓面面積僅為800平方米以下，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微不足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深圳經濟特區處理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若干規定》(「**實施規定**」)。根據與深圳市有關部門的會談，遺留建築已參照經修訂的實施規定重新接受申請。誠如馬田街道辦事處所確認，我們應在與石圍經濟合作社就修正申請當事人方面達成協議後，方為餘下五幢合資格遺留建築提交修正申請，及我們不受具體截止日期所限。董事確認，我們已開始籌備餘下五幢合資格遺留建築的修正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當地有關當局代表已對餘下五幢合資格遺留建築進行實地檢查，及我們正在與石圍經濟合作社就餘下五幢合資格遺留建築的修正申請進行磋商，該磋商因COVID-19的爆發而中止。董事預計，當香港及中國實施的往返中國旅行限制解除後，將與石圍經濟合作社恢復談判。此外，董事承諾，當旅行限制解除後，會與石圍經濟合作社加快談判，並在與石圍經濟合作社達成協議後，就餘下五幢合資格遺留建築提出修正申請。然後，合資格的申請將提交給地區辦事處，以備檢查遺留建築。

業 務

就不合資格遺留建築而言，我們亦已採取步驟，以盡可能修正業權缺陷。然而，由於上述法定約束，我們未能就15幢深圳工廠建築物中的餘下四幢提出修正申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四幢違法建築並不屬於《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處理決定》（「決定」）的範圍內，而現時並無相似政策或法規修正該等建築的業權缺陷。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仍積極尋找替代方法，以處理該四幢違法建築的業權缺陷。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與深圳市地方機關的會面，我們了解到，倘四幢違法建築符合安全規定，本集團被勒令遷離或拆除該四幢違法建築的可能性甚低。因此，我們已委聘一間獨立房屋安全評估機構（一間擁有註冊工程師的合資格建築工程公司），以評估深圳工廠建築物的安全狀況，包括該四幢違法建築，以確保建築符合安全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我們取得有關各幢深圳工廠建築物的安全評估報告。根據安全評估報告，深圳工廠建築物（包括違法建築）可根據相關負重規定安全地使用。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會面及上述安全評估報告，本集團被勒令遷離或拆除違法建築的風險屬低。此外，董事承諾，倘被命令遷出或拆除非法建築物，本集團會將非法建築物的功能轉移到附近的空置工廠。我們亦就租賃規模相近且毗鄰深圳工廠建築物的空置工廠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有關獨立第三方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根據所得報價，我們估計空置廠房的月租將少於人民幣0.2百萬元，總建築面積約為6,800平方米至8,000平方米，足以容納四幢違法建築物所執行的現有功能。

因此，縱使有法例的約束，我們已致力應對業權缺陷的風險。鑒於相關拆除的風險甚低，董事認為，業權缺陷並不構成搬遷工廠的迫切風險。

擬定開發碧石路及重建計劃

碧石路

誠如本節「物業 — 重建深圳土地 — 開發碧石路」各段所披露，我們已就擬定開發碧石路主動聯絡馬田街道辦事處。誠如馬田街道辦事處所確認，其將與負責建設及城市規劃的相關政府機關協調，以避免令碧石路影響到我們的生產主樓。根據目前擬定開發計劃及經董事確認，碧石路將影響到我們生產主樓的最外圍區域，以及倉庫的主要部分，但不會對核心生產職能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董事深信，於此等情況下，我們

業 務

可於生產設施鄰近地區取得替代倉庫設施，而擬定開發碧石路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因擬定開發碧石路而須搬遷的迫切需要。

重建計劃

根據與深圳土地業主石圍經濟合作社的會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重建計劃有進一步更新。我們獲告知重建計劃現已暫緩。誠如石圍經濟合作社所告知，重建計劃在提交予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前，須先達成若干要求。其中一項重要要求為石圍經濟合作社須獲得重建計劃所涉及土地至少60%的業權證明書。然而，誠如石圍經濟合作社所確認，達到該要求出現重大阻礙，因石圍經濟合作社在獲得重建計劃所涉及土地的至少60%所需業權證明書上遇到重大困難（由於土地分散且需與各持份者進行商業磋商）。鑒於上文所述，石圍經濟合作社確認，重建計劃現已暫緩，且難以實現。因此，董事認為重建計劃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推行。

商業理由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並無面臨搬遷的迫切風險，因為本集團被勒令拆除深圳工廠建築物的風險甚低，擬定開發碧石路及重建計劃預期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在此等情況下，董事認為目前將生產營運保留在深圳工廠與將工廠搬遷至惠州相比在商業上更為合理，所考慮的原因如下：

- (i) 深圳科利於現有生產設施的營運歷史悠久。深圳科利自一九九六年以來已經營逾20年。憑藉我們於深圳的悠久營運歷史，我們已與地方機關、石圍經濟合作社以及主要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建立緊密關係，對我們的業務有利。舉例而言，由於本集團與地方機關的關係穩固，馬田街道辦事處確認其將會與相關政府機關協調，調整碧石路的建設計劃，以將對本集團的影響減至最低；
- (ii) 現時進行搬遷會削弱我們在石圍經濟合作社給予的補償上的議價能力。誠如本節「物業 — 重建深圳土地」一段所披露，倘碧石路的建設開展並嚴重影響到我們的深圳工廠，石圍經濟合作社將會根據當時的實際情況，向我們支付政府發放的相關補償。再者，就重建計劃而言，萬一重建計劃推行，石圍經濟合作社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與深圳科利事先商討補償方案，包括金錢賠償或向我們出讓同區另一幅有妥善業權的土地，務求盡可能減低對深圳科利營運的影響。董事認為，由於上述將會給予的補償並非固定，並將會根據本集團與

業 務

石圍經濟合作社的洽商予以釐定，倘深圳科利於推行擬定開發碧石路及重建計劃時（相對於我們已自費完成搬遷的情況，而這或會使我們獲得較少補償）繼續營運及佔用深圳工廠建築物，我們於上述洽商將會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認為現時進行搬遷對我們及股東整體而言並非最有利；

- (iii) 誠如本節「物業 — 後備計劃 — 搬遷至惠州地塊」各段所披露，搬遷成本約7百萬港元僅包括拆除深圳工廠建築物、遷移我們的廠房及機器和辦公室設備及購置新生產廠房的裝置及家具。除搬遷成本約7百萬港元以外，我們亦需要為落實搬遷計劃採取特別安排，例如準備緩衝存貨及安排超時工作日程；包裝、運送及測試已校準的設備；與地方機關進行登記備案以及其他內部管理事宜，惟此等安排有失效的風險。舉例而言，誠如本節「物業 — 後備計劃 — 搬遷至惠州地塊」各段所披露，倘若我們無法於搬遷期內應付客戶的訂單，則最高收益損失可達年度銷售額的12.5%；
- (iv) 除上文(iii)外，管理層有意將資源集中於發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而這對業務擴展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於業績紀錄期一直增加，尤其是T3在美國擴展業務後（特別是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起透過其自有分銷渠道作轉售）。基於來自客戶M的預計需求，預期我們的銷售將繼續增加。與此等客戶成功合作需要管理層的投入與承擔。因此，我們選擇投放人力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以配合我們的擴張，而這對我們最為有利，因為我們確實擁有一個良好的搬遷計劃。

鑒於(i)並無搬遷的迫切風險；(ii)深圳科利於現有地點有逾20年的悠久營運歷史；(iii)可能損失石圍經濟合作社向我們作出的補償；(iv)將管理層注意力投放在擴張計劃的重要性；及(v)搬遷成本7百萬港元的額外負擔及由搬遷所致損失12.5%年度銷售額的相關風險，董事認為現時我們將深圳工廠的現有營運搬遷至惠州並無必要及在商業上並不合理。

業 務

香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物業：

地點	建築面積	用途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13樓7室(「宏達工業中心13樓7室」)	4,986平方呎	物業用作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辦公室。我們已將辦公室搬遷至萬泰中心的現址，而宏達工業中心13樓7室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用作我們的貨倉。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12樓9室(「宏達工業中心12樓9室」)	2,390平方呎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物業已訂有租賃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28,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租賃協議可重續一年，該物業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客用作工業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以下物業作為香港辦事處：

地點	建築面積	租金	出租人	租期	用途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8號萬泰中心11樓 1106-07室	1,938平方呎	每月37,000港元 (不包括差餉、 管理費及空調 保養費)	Manhattan Centre Limited	由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四日	辦公室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宏達工業中心12樓9室外，所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條，我們須就所有用於物業業務的物業提供估值報告以披露估值資料，惟賬面值低於總資產1%者除外。因此，宏達工業中心12樓9室獲豁免遵守估值規定，因為該物業業務的賬面值低於總資產1%。

保險及社會保險費

我們設有保險政策，以防範風險及未預期事件。我們根據風險評估決定涵蓋水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地區投購涵蓋以下範疇的保險：(i)有關產品安全而引致第三者意外人身受傷或財產損失之責任；(ii)員工賠償以涵蓋我們有關彼

業 務

等因工傷亡、殘障的責任；(iii)商品運輸；及(iv)財產損失。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所投購的保單提出任何理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本集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項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及合規 — 不合規事項」各段。我們亦為香港員工向相關登記計劃作出供款，以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考慮到現行業界常規及我們的當前營運，董事確認現行保險政策就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提供充分保障，且符合行業常規。

法律及合規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適當監管機構取得並重續一切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所有該等證書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運所需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頒發機關	獲授實體	授出日期	到期日
商業牌照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深圳科利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未標明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深圳市光明新區經濟服務局	深圳科利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未標明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深圳海關	深圳科利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長期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	深圳科利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

業 務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經歷無法申請重續有關營業牌照及許可證的情況。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不合規事項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及上文各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誠如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告知，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集團內部安排均符合中國及香港規管轉讓定價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1. 深圳工廠建築物的業權缺陷

不合規事件概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工廠建築物在我們租賃的集體建設用地 — 深圳土地上興建。由於深圳工廠建築物建於屬集體建設用地性質的租賃土地上，且未經相關規劃及地政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批准而興建，我們無法取得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因此無法取得若干或全部深圳工廠建築物的所有權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申請業權證明書的建築物擁有人應證明其對集體建設用地的擁有權。因此，鑒於深圳工廠建築物於一幅集體建設用地上興建及由本公司擁有，本公司不可獲發深圳工廠建築物的業權證明書。

不合規的理由

不合規的理由為對於土地上建設的法律限制沒有全面的了解。

業 務

相關法例、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罰則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2019修正)》，我們可能被強制拆除深圳工廠建築物。另外，本集團可能就深圳工廠建築物被處以工程造价10%之最高罰款(即約4.3百萬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及《中國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本集團可能就深圳工廠建築物被處以工程造价2%之最高罰款(即約0.9百萬港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發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修訂的決定，加快推進深圳違法建築的處理。根據決定，符合若干條件的違法建築會被分類為遺留建築(「遺留建築」)，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前建成，並不符合《深圳經濟特區處理歷史遺留違法私房若干規定》及《深圳經濟特區處理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若干規定》的違法建築；或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後及實施決定前建成的各種建築，深圳政府批准地區恢復工程或開展建築的違法建築除外。

董事確認，15幢深圳工廠建築物中11幢符合上述條件，具備遺留建築的資格(「合資格遺留建築」)。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發出《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產業類和公共配套類違法建築的處理辦法》(「該等辦法」)，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其進而規定為產業類和公共配套類遺留建築取得房屋產權證的詳細修正程序。根據該等辦法，倘能滿足相關安全規定，合資格遺留建築可暫時使用。此外，上述程序主要包括：

- (i) 街道辦事處對申請進行初步調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11幢合資格遺留建築中的其中六幢作出修正申請，原因為我們高度重視與我們的核心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相關的六幢建築物，當中包括生產主樓、金屬零件及噴漆生產車間以及四座員工宿舍。其餘五幢我們並無作出申請的合資格遺留建築包括配電設施，其總樓面面積僅為800平方米以下，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微不足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實施

業 務

規定。根據與深圳市有關部門的會談，遺留建築已參照經修訂的實施規定重新接受申請。誠如馬田街道辦事處所確認，我們應在與石圍經濟合作社就修正申請當事人方面達成協議後，方為餘下五幢合資格遺留建築提交修正申請，及我方不受具體截止日期所限。董事確認，我們已開始籌備餘下五幢合資格遺留建築的修正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當地有關當局代表已對餘下五幢合資格遺留建築進行實地檢查，及我們正在與石圍經濟合作社就餘下五幢合資格遺留建築的修正申請進行磋商，該磋商因COVID-19的爆發而中止。董事預計，當香港及中國實施的往返中國旅行限制解除後，將與石圍經濟合作社恢復談判。此外，董事承諾，當旅行限制解除後，會與石圍經濟合作社加快談判，並在與石圍經濟合作社達成協議後，就餘下五幢合資格遺留建築提出修正申請。然後，合資格的申請將提交給地區辦事處，以備檢查遺留建築。

- (ii) 在確認遺留建築屬該等辦法的範圍後，區辦事處將會向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部門發出諮詢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區辦事處尚未就我們已提出申請的六幢合資格遺留建築發出諮詢函件；
- (iii) 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部門負責審閱遺留建築所在地的土地用途。倘該土地用途與相關地塊的規劃土地用途一致，當局將繼而確認該土地的總地盤面積，建築覆蓋率及土地使用權年期。其亦負責計算應付土地出讓金。

根據該等辦法，土地出讓金應根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發出的《深圳市2006年度公告基準地價的通告》以地價的50%計算。根據馬田街道辦事處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確認函，就計算土地出讓金而言深圳土地現時的地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10元。此外，申請人亦須支付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根據上述基準，董事估計，根據該等辦法，最高土地出讓金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基於11幢合資格遺留建築的估計總地盤面積9,915平方米)及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基於11幢合資格遺留建築的總樓面面積38,046.4

業 務

平方米)。上述最高土地出讓金及罰款僅涉及11幢合資格遺留建築。儘管有上述規定，為取得土地擁有權而應付的土地出讓金應當由地區規劃和國土資源行政管理部門釐定，而罰款則應當由區辦事處釐定。

- (iv) 申請人應取得合資格遺留建築的產業安全評估報告及消防安全報告，並提交區住房和建設局作備案或受進一步檢查。或者，申請人可提交其他有關產業安全及消防安全的有效證書，該等證書需待區住房和建設局審核。就消防安全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由獨立房屋安全評估機構編製的深圳工廠建築物產業安全評估報告。據董事所確認，就消防安全而言，(i)根據深圳市消防支隊光明區大隊(「消防大隊」)所指，我們的若干深圳工廠建築物(包括我們11幢合資格遺留建築的其中八幢)需要一定水平的滅火設備；(ii)相關建築物已配備所需滅火設備；(iii)我們已就相關建築物的消防安全向消防大隊提交相關消防備案；及(iv)於提交相關備案後，消防大隊未對深圳工廠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採取後續行動。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遺留建築狀況良好，能於區房屋和建設局檢查時符合產業安全及消防安全要求。

完成上述程序後，區辦事處將會發出遺留建築物處理證明書，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該等辦法，本集團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有關政府部門將不再發出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

修正不合規事件的最新狀況／補救行動

(i) 合資格遺留建築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與深圳市相關地方機關(為主管機關)進行的會面，彼等確認，由於：

- 深圳工廠建築物所處土地的土地用途與規劃土地用途一致；及
- 按本節「物業 — 中國 — 重建深圳土地 — 深圳工廠建築物對城市規劃的影響」各段所載依據，深圳工廠並無嚴重影響城市規劃，

我們可繼續佔用及使用合資格遺留建築，並不會被勒令遷離或拆除合資格遺留建築。此外，根據一名獨立房屋安全評估師所編製的安全評估報告，深圳工廠建築

業 務

物(包括合資格遺留建築及其他違法建築)可按照相關載重容量(即建築物可承載的最大負重)安全使用。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上述深圳市地方機關的確認以及上述安全評估報告，本集團被勒令遷離或拆除合資格遺留建築的風險甚低。

(ii) 其他違法建築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與深圳市相關地方機關(為主管機關)進行的會面，彼等確認，對於不符合遺留建築資格的建築物，只有嚴重影響城市規劃或帶有嚴重的潛在安全問題的才會被拆除，而該等建築物的佔用人將會被勒令遷離。彼等亦確認，按本節「物業—中國—重建深圳土地—深圳工廠建築物對城市規劃的影響」各段所載依據，深圳工廠並無嚴重影響城市規劃。

此外，根據一名獨立房屋安全評估師所編製的安全評估報告，深圳工廠建築物(包括合資格遺留建築及其他違法建築)可按照相關載重容量(即建築物可承載的最大負重)安全使用。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上述深圳市地方機關(為主管機關)的確認以及上述安全評估報告，本集團被勒令遷離或拆除並非合資格遺留建築的深圳工廠建築物的風險甚低。相關地方機關進一步確認，倘若我們應相關地方機關的要求拆除不符合遺留建築資格的深圳工廠建築物，按照目前做法，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被處罰。

基於上述的調查結果及上述由中國法律顧問給予的意見，本集團計劃繼續使用(i)我們已申請修正的六幢合資格遺留建築；(ii)我們開始預備辦理修正申請的五幢合資格遺留建築及(iii)其他不符合遺留建築資格的違法建築，直至地方機關正式勒令本集團遷離或拆除深圳工廠建築物。

業 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為深圳土地的承租人，當我們有關合資格遺留建築的申請進行時，我們須與石圍經濟合作社達成協議，並向街道辦事處發出承諾書，確認(i)我們與石圍經濟合作社同意徵地；(ii)政府無須就徵地作出賠償；(iii)我們與石圍經濟合作社就合資格遺留建築的商業利益達成協議。有關商業利益包括(i)我們將向石圍經濟合作社支付以取得土地擁有權的代價；及(ii)訂約方負責或分攤的土地出讓金或向政府繳付的罰款。董事將考慮並比較有關申請與搬遷生產廠房後備計劃的利益和成本，以決定是否繼續進行修正程序，包括支付土地出讓金及罰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馬田街道辦事處就合資格遺留建築修正程序發出的任何通知；(ii)我們目前尚未進行修正申請，故我們現無須及未曾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及罰款。基於上文所述及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被勒令遷離或拆除合資格遺留建築的風險甚低，我們尚未就土地出讓金及罰款作出任何撥備。就此而言，董事已為業權缺陷不能修正的情況制定後備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中國—後備計劃—搬遷至惠州地塊」各段。

防止未來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已採取／將採取措施

為防止未來出現違例事件並確保持續合規，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

- (i) 倘我們對有關租用物業的法律合規事項有疑問，我們將諮詢外部律師，以索取法律意見；
- (ii) 向管理層提供培訓，尤其是有關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房地產權證書方面的規定及步驟；及
- (iii) 就有關租賃物業方面的法律合規事項製作核對清單，將於未來各次交易中應用。

業 務

下表概述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概要	不合規的理由	相關法例、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罰則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修正不合規事件的最新狀況/補救行動	防止未來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已採取/將採取措施
2. 未有提供足夠社會保險				
<p>於業績紀錄期，深圳科利未有按相關法例規定為若干僱員繳付足夠社會保險供款。</p> <p>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未有為其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p>	<p>不合規的理由主要為：(i)處理社會保險的人力資源部僱員對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律規定並無全面理解；(ii)若干僱員不願意承擔或繳付其於地方機關實施的有關社會保險的供款部分，故我們未能代其繳付；及(iii)若干僱員已於其家鄉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不欲作出額外供款。</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僱主未有及時悉數繳付社會保險金，社會保險管理局可能要求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足額繳付供款或支付差額，並按未付結餘總額的0.05%每日加收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按相關社會保險當局規定於指定期間內做到上事項，我們可能遭到罰款，金額介乎未付結餘總額的一至三倍。如社會保險行政管理部門要求，我們將於指定時間內作出足額供款或補繳欠繳數額。我們需付的最高罰款為最近兩年未償還結餘總額的每日0.05% (根據有關深圳社會保險法例及法規，有關社會保險的申索限期為兩年)，我們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最高罰款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社會保險主管機關登記。本集團將於三年內為全體僱員繳付足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向深圳負責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的相關主管政府機關(即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取得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書面確認函(「社會保險確認函」)，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與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進行會面。</p>	<p>我們已委派深圳科利財務部主管定期審閱僱員社會保險報告及供款。為防止社會保險供款不足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亦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全體僱員須簽署確認書以遵守員工手冊，其訂明就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付社會保險供款而言，僱員須遵守法律及法規及與深圳科利合作； (ii) 採納內部指引及政策，確保深圳科利的僱員列表妥善存置及更新；及 (iii) 定期審視社會保險供款。

業 務

不合規事件概要	不合規的理由	相關法例、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罰則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修正不合規事件的最新狀況／補救行動	防止未來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已採取／將採取措施
			<p>根據社會保險確認函，深圳科利概無因於業績紀錄期違反任何與社會保險相關的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處罰的記錄。根據該次會面，概無接獲深圳科利僱員的投訴及糾紛或法律訴訟；在並無接獲相關投訴的情況下，深圳科利將毋須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未繳付餘額或因未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而遭受行政處罰。由於足額社會保險供款亦會相應增加僱員的供款數額，我們正與僱員溝通，務求獲得其合作和諒解，以遵守適用法律。不論在任何情況，我們承諾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前全面遵守相關規定。在與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會面期間，當局同意我們可逐步整改不合規事件，並認可我們的整改計劃。</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概要	不合規的理由	相關法例、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罰則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修正不合規事件的最新狀況／補救行動	防止未來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已採取／將採取措施
---------	--------	------------------------------	-------------------	-------------------------

基於上述會面，主管機關已認可及同意我們的整改計劃。董事確認，本集團未收到任何僱員有關社會保險金的投訴，倘收到僱員投訴或被有關當局勒令於指定期內足額繳付或補繳欠繳數額，深圳科利將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未繳付餘額以及任何行政罰款。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我們僅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方能完全遵守社會保險要求，本集團受處罰的風險仍低。因此，考慮到本集團受處罰的風險低，我們未就潛在罰款作出任何撥備。

業 務

不合規事件概要	不合規的理由	相關法例、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罰則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修正不合規事件的最後狀況/補救行動	防止未來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已採取/將採取措施
			<p>除上文所述者外，控股股東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將就本集團因未繳足社保供款或與其有關者所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從而導致我們相關資產的價值損耗、損失或減低或相關負債增加，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免受損害，惟於業績紀錄期已就有關社保供款作出的撥備(如有)除外。</p>	
			<p>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上述相關政府機關為發出社會保險確認函的主管機關；及(ii)我們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被勒令補繳欠繳數額及遭受處罰的風險甚低。</p>	
			<p>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概要	不合規的理由	相關法例、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罰則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修正不合規事件的最後狀況/補救行動	防止未來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已採取/將採取措施
<p>3. 未有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及繳付足夠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業績紀錄期，深圳科利未有按相關法例規定為全體僱員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局登記或繳付足夠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未有為全體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p>	<p>不合規的理由主要為：(i)處理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人力資源部僱員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規定並無全面理解；及(ii)若干僱員因個人理由，毋須深圳科利繳付住房公積金。</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僱主未有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勒令僱主於指定時限內修正，倘時限屆滿而未能做到以上事項，可遭罰款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在此基礎上，最高罰款應為人民幣5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科利已與主管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備案，深圳科利將不會被處以任何潛在罰款，因此我們並無就潛在罰款作出任何撥備。倘僱主逾期支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或供款不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勒令其於指定時限內付款及存款，倘時限屆滿而未有付款及存款，則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科利已向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登記及已向深圳負責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主管政府機關(即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書面確認函(「住房公積金確認函」)，其列明深圳科利已開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及沒有遭受行政處罰。</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與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的會面，倘並無針對深圳科利的職工投訴或舉報，該中心將不會處以任何懲罰，且其並無接獲任何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針對深圳科利的投訴或舉報；其亦確認深圳科利可調整住房公積金供款基數。</p>	<p>我們已委派深圳科利財務部主管定期審閱僱員住房公積金報告及供款。為防止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亦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全體僱員須簽署確認書以遵守員工手冊，其訂明就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僱員須遵守法律及法規及與深圳科利合作；(ii) 採納內部指引及政策，確保深圳科利的僱員列表妥善存置及更新；及(iii) 定期審視住房公積金供款。

業 務

不合規事件概要	不合規的理由	相關法例、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罰則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修正不合規事件的最後狀況／補救行動	防止未來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已採取／將採取措施
			<p>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科利概無接獲任何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投訴，而倘深圳科利接獲任何僱員的相關投訴，深圳科利將及時整改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當時的相關法律及政策所規定，作出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承諾，我們將努力遵守適用法律。然而，由於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亦將相應增加員工的供款金額，我們正在與員工溝通，以期在遵守適用法律方面尋求合作及理解。</p> <p>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上述相關政府機關為發出住房公積金確認函的主管機關；(ii)我們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被勒令補繳欠繳數額的風險甚低。</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概要	不合規的理由	相關法例、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罰則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修正不合規事件的最現狀況／補救行動	防止未來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已採取／將採取措施
---------	--------	------------------------------	-------------------	-------------------------

除上文所述者外，控股股東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將就本集團因未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或與其有關者所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從而導致我們相關資產的所有或任何價值損耗、損失或減低或相關負債增加，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免受損害，惟於業績紀錄期已就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的撥備(如有)除外。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不合規事件(i)並未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或對彼等的誠信或能力構成質疑；(ii)不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擔任[編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及(iii)並無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編纂]的合適性。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察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其設計目的是就達致營運、報告及合規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設立制訂及維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程序。有關系統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按我們的需要而定。我們相信，就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屬充分。

業 務

我們已委聘一間獨立外部公司，即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以就與[編纂]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進行工作。我們已實施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所發表的報告中就企業管治、會計及資訊科技管理方面的多項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就本公司採取的行動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後續審查程序。根據後續審查的結果，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本公司已落實後續審查的所有適用建議，亦再無發現其他問題。

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

- [編纂]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由我們的法律顧問進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不時安排由我們的法律顧問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各種培訓，令彼等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動態。因此，我們的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已承諾遵循及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 我們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與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的政策、培訓及/或最新資訊，尤其是涉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方式。
- 我們已委任曾啟明先生為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並協助我們的董事實施及持續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曾啟明先生之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已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及香港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我們的董事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聯交所[編纂]公司董事的責任、持續企業管治規定及職責進行的培訓課程；及
- 我們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核、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業 務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於運作及監察層面加強監控環境，而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採取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有效。根據後續審查的結果，內部控制顧問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我們致力於集團內建立濃厚的合規文化。董事相信合規可為我們創造價值，故銳意於全體員工之間培養合規文化。為確保此等合規文化能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組織上下樹立個人行為標準，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查驗、採納嚴格的內部問責機制及進行合規培訓。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及緊接[編纂] 及[編纂]前 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6)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6)	百分比
Ace Champio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	50%	[編纂]	[編纂]
永金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	50%	[編纂]	[編纂]
李舒野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	50%	[編纂]	[編纂]
薛可雲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	50%	[編纂]	[編纂]
陳盼盼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	50%	[編纂]	[編纂]
盧建權先生 (附註5)	配偶權益	1	5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此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Ace Champ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舒野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舒野先生被視為於Ace Champ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舒野先生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永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薛可雲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可雲女士被視為於永金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薛可雲女士為控股股東。
- (4) 陳盼盼女士為李舒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盼盼女士被視為於李舒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盧建權先生為薛可雲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建權先生被視為於薛可雲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Ace Champion、永金、李舒野先生、薛可雲女士、陳盼盼女士及盧建權先生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日期發生變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Ace Champion及永金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Ace Champion為李舒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永金為薛可雲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由於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各自透過Ace Champion及永金控制本集團逾30%的投票權，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儘管持有股權，薛可雲女士並未亦無參與本集團營運的日常管理，僅為被動投資者。儘管李舒野先生與薛可雲女士之間並無一致行動協議，且薛可雲女士透過永金對本集團有獨立投票權，薛可雲女士確認，彼不曾亦不會主動嘗試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定行使任何控制或投票權或施以任何影響，且彼無意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董事，因為薛可雲女士依賴李舒野先生進行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監督、管理及執行。薛可雲女士現正於一間建築顧問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根據上文所述，李舒野先生被視為在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方向上具有全面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有關實體30%或以上股本的股權。

業務劃分

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而進行本集團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我們已設立本身的財務部門，並擁有財務職員團隊，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監控、會計及申報職能。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預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金的用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且擁有足夠的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為數約52.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約48.5百萬港元尚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全部將於[編纂]後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營運獨立性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設施，並持有所有相關資格及牌照。我們目前獨立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且有能力獨立制定及實施經營磋商。我們亦獨立與客戶溝通及服務客戶。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除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各段中所載，我們其他僱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概無受薪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結構，由具有特定責任範圍的各部門組成。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事處物業、銷售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了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則。

我們的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有接觸我們供應商的獨立渠道以提供服務及材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管理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李舒野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數已於本集團服務超過10年，及彼等全部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乃以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為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信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不允許其董事職位與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考慮到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管理本集團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並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中包括禁止董事買賣證券及保障少數股東權利的規定。

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利益：

- (a) 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提出意見；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如此)將實施的任何條件；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關連交易的事宜提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嚴格監察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擬進行交易，並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的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實施及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風險；
- (g) 建立內部審核功能以提供獨立及客觀的鑒證及顧問活動，旨在增加價值並完善本公司的營運以及採用系統規範化的方法來評價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 (h) 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任何利益可能存在衝突或存在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避席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有關的會議，除非其餘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該名董事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或參與其中，則作別論；及
- (i)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可提供公正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制定業務及投資規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告、制定利潤分派方案以及行使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亦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舒野	74	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業務發展並作出主要決策	李晨女士的父親
李晨	44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	李舒野先生的女兒
鄧淑儀	53	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負責深圳科利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	5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梁偉泉	54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文恩	63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先生，74歲，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舒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舒野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業務發展並作出主要決策。李舒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共同創立本集團。李舒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晨女士的父親。

李舒野先生於小型家用電器及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李舒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起一直為香港科利的董事，負責香港科利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李舒野先生為電器製造商萬益實業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負責管理工程技術、監督產品設計及質量控制以及管理生產部門。於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李舒野先生為新基德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按OEM/ODM模式製造出口至跨國客戶的小型電器)的總工程師，負責開發新項目、電器設計以及監督產品安全標準。

李舒野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在中國北京石油學院(現稱為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李舒野先生為下列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主席、副主席或助理總經理，該等公司均已解散，下文載列其詳情：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撤銷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撤銷性質
Maria Tang Family Limited	投資控股(擬定)	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剔除名稱(附註1)
深圳科利東昌電器有限公司	製造電器	法定代表人及主席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吊銷營業執照(附註2)
美愛神電器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器	副主席、董事及助理總經理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吊銷營業執照(附註2)

附註：

1. Maria Tang Family Limited一直並無進行業務及並無開始經營，因此，該公司被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2. 有關解散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舒野先生確認，彼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遭到索償，以及上述各間公司於解散時或之前尚有償債能力及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彼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經或可能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以及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其他執行董事

李晨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晨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李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李晨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一直擔任香港科利的董事。李晨女士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舒野先生的女兒。

李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助理，負責客戶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擔任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客戶通訊、項目管理及產品定價。李晨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銷售部門的整體監督、質量管理及客戶關係。李晨女士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李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天津醫科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李晨女士為下列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總經理，該等公司均已解散，下文載列其詳情：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性質
高潤(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業務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以及租賃用途的物業投資	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香港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剔除名稱(附註1)
深圳創力龍電器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器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以一項股東決議案自願解散(附註2)

附註：

1. 李晨女士確認，高潤(香港)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終止營業，因此，該公司被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2. 李晨女士確認，深圳創力龍電器有限公司一直並無進行業務及並無開始經營，因此，該公司股東決議自願解散該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晨女士確認，彼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遭到索償，以及上述各間公司於解散時或之前尚有償債能力及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彼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經或可能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以及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鄧淑儀女士，5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淑儀女士主要負責深圳科利的整體營運及管理。鄧淑儀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鄧淑儀女士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鄧淑儀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秘書，彼任職期間在客戶管理、行政、裝運及營運方面累積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彼擔任本集團助理廠長，負責監督生產進度及裝運。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一直擔任香港科利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深圳科利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負責本集團生產的整體進度管理。

鄧淑儀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在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修畢高等教育。

鄧淑儀女士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解散，下文載列其詳情：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性質
Maria Tang Family Limited	投資控股(擬定)	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剔除名稱(附註1)

附註：

1. 鄧淑儀女士確認，Maria Tang Family Limited一直並無進行業務及並無開始經營，因此，該公司被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鄧淑儀女士確認，彼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遭到索償，以及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或之前尚有償債能力及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彼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經或可能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以及該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廖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上市及監管事務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助理副總裁，負責審核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此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在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負責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意見、財務分析、盡職審查、文件草擬及磋商條款。彼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九廣鐵路公司內部審計部擔任審計主任；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審計及控制部助理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合併)審計部擔任初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及內部控制。

廖先生現時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及主要責任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47)	提供臨床研究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3)	提供教育服務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復銳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	提供能量源醫療美容系統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行動及營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工程及醫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工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國際銀行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偉泉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

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1)(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秘書，負責公司整體秘書事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梁先生擔任MOS House Group Limited(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3)，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零售及供應外國製瓷磚)的非執行董事，期間彼負責監督及向該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1))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Sinobest Technology Holdings Ltd(現稱為OKH Global Lt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S3N))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梁先生曾於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任職，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財務總監及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該集團及向其提供策略性意見。梁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匯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的財務主管，負責監督財務事宜。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報告管理。此前，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財務或審核職位。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梁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Price Waterhouse(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員，彼主要負責審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現時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及主要職責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股份代號：8222)	零售照明產品及家居用品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就該集團策略、績效、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梁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在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的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透過遙距學習在澳大利亞的皇家墨爾本理工學院(現稱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物流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為下列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解散，下文載列其詳情：

公司名稱	解散前		解散日期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職位		地點	解散性質
專業環球有限公司	諮詢及秘書服務	董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	撤銷註冊 (附註1)
專業至誠有限公司	諮詢及秘書服務	董事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香港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剔除名稱 (附註2)

附註：

1. 梁先生確認，專業環球有限公司一直並無進行業務及並無開始經營，因此，該公司被公司註冊處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2. 梁先生確認，專業至誠有限公司已終止業務營運，並於其後被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確認，彼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遭到索償，以及上述各間公司於解散時或之前尚有償債能力及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彼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經或可能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以及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文恩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電器製造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文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在電器製造商萬益實業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董事，負責工廠事務的行政與管理、監督新產品的研發及設計、質量控制及客戶關係。於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八四年三月，彼於新基德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機電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按OEM/ODM模式製造出口至跨國客戶的小型電器，彼負責客戶關係、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及安全及質量控制。文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一月至一九八一年五月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安全及質量控制。

文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以了解有關董事(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附錄1A第41(3)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曾啟明	57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控制、企業融資、庫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無
曾衛東	50	助理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控制及生產設施的營運管理	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	無
邵佩芬	49	助理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規劃、採購控制及物流管理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無
隆小鴿	38	總工程師	負責監督本集團新產品的開發、安全認證及結構工程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無
賀健	48	總工程師	負責監督本集團新產品的開發及安全認證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	無

曾啟明先生，57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一直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控制、企業融資、庫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曾啟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啟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下列多家公司，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及主要責任
孕兒坊有限公司	領先嬰孩及母嬰品牌營銷、分銷及零售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財務總監，負責法定備案、財務報告及招聘財務及會計員工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6)	生產及銷售多種草本及非草本產品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領導金融服務部門，包括財務及會計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及公司秘書部門
大眾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P29)	書籍出版、分銷及零售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	集團內部審核經理，負責領導該集團內部審核團隊規劃及執行內部審核工作
Print-Ri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開發及製造高質量售後市場打印機消耗品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	高級內部審核及合規經理，負責企業監管合規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50)	採用綜合及先進技術從事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者產品包裝、瓦通紙箱製造及紙張貿易業務	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內部審核經理，負責該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及風險管理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45)	食品及飲料製造及銷售	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	最後職位為內部審核經理，負責內部審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及主要責任
Magsec Investments (Far East) Limited	外匯及黃金買賣	自一九九零年三月 至一九九零年 十一月	財務及會計經理，負責 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 編製管理報告呈交 董事會及監督法定審計
瑞安投資有限公司 (現稱瑞安集團 有限公司)及Shui On Leisure Enterprises Limited (「瑞安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	自一九八八年六月 至一九九零年二月	最後職位為瑞安集團高級 內部核數師，任職於 酒店、食品及休閒部門 的規劃及監控分部， 負責執行常規審計評估 及內部監控職能
安費諾(東亞) 有限公司	製造電氣及電子產品	自一九八七年八月 至一九八八年六月	成本會計師，負責財務 報告及預算，具體為 產品成本、存貨、銷售、 重大變動及固定資產

曾啟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啟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兼讀制課程)。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曾衛東先生，50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生產控制及營運管理。彼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曾衛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曾衛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本集團的廠長，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整體運作。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先後擔任本集團採購部門的採購主任、助理經理及經理，負責本集團採購部門的管理和監督以及物料質量和成本控制。曾衛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本集團的倉務員，負責進口物料管理和海關申報以及物料跨境運送。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曾衛東先生於Tele-Art Ltd.擔任部門經理，負責裝運、訂單管理及進出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衛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於中國貴陽鐵路分局遵義鐵路中學校完成中學教育。

邵佩芬女士，49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規劃、採購控制及物流管理。彼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邵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物流及採購管理、進出口及人力資源監督。邵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深圳科利的監事，負責整體合規情況。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直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助理廠長，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的會計部門及本集團的物流。邵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擢升為本集團財務部門的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部門及編製財務報告。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首次加入香港科利擔任會計文員，負責簿記工作。

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在香港五邑司徒浩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隆小鵠先生，38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本集團新產品的開發、安全認證及結構工程。彼於個人護理電器設計及產品工程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隆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科利工廠的項目工程師，負責新產品測試、研究及設計以及模組進度管理。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擢升為科利工廠的首席工程師，負責產品試用及監督架構及規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隆先生一直為科利工廠的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新產品開發進度、改善現有產品的技術範疇、結構工程及新產品的安全認證。

隆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中國湖南工程學院(由湘潭機電高等專科學校與湖南紡織高等專科學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合併而成)完成大專教育(主修機械電子學)。

賀健先生，48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本集團新產品的開發及安全認證。彼於個人護理電器設計及產品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科利工廠的工程師，負責新電風筒產品開發及工程設計、改善現有產品及試用。彼其後獲擢升為科利工廠的首席工程師，負責監督產品的整體設計及規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賀先生一直為科利工廠的總工程師，負責監控新產品開發進度、安全認證及解決技術上的疑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賀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中國的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完成大專教育(主修機電工程)。

公司秘書

曾啟明先生

曾啟明先生之履歷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各段。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察本集團活動之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廖啟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之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作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文恩先生、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廖啟宇先生及梁偉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文恩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之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就任何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更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梁偉泉先生、李舒野先生、鄧淑儀女士、廖啟宇先生及文恩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梁偉泉先生。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政策訂明在本集團的業務內，本公司須致力確保在所有方面均具平等機會，不會因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或信仰、年齡、性取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遭到歧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訂明，因應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會基於有關人選可否補充及擴展整個董事會的技能和經驗，並會考慮客觀的準則作出委任。考慮到我們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和經驗，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負責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實行政策的狀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舒野先生除擔任主席一職外，還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李舒野先生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經驗豐富，對本集團的業務認識甚深，而其監督本集團營運的職責對本集團甚為有益。本公司認為由李舒野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穩定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項，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率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我們現時並不建議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並全盤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會在適當及合適時機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區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會遵守[編纂]後將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的形式從本集團收取薪酬。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董事有權享有的薪酬總額分別約2.5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有權從本集團獲得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但不計及股份基礎付款)總額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同期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及待[編纂]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估計總額約為3.6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董事概無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就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就擬進行可能為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直至我們寄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的日期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共同協議延長。

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	----------------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2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數</u>		<u>[編纂]</u>

假設[編纂]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2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2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所有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數</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股份，而並無計及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述於下文)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於[編纂]後任何時候將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約25%。

地位

[編纂]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尤其是，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對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編纂]

待因根據[編纂]而發行[編纂]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使用有關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按比例向於通過批准[編纂]相關決議案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之合共[編纂]股股份。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本身的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各段。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一段。

此外，本公司亦將不時舉行根據細則而須召開的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前提，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的總數。

董事除了獲賦予權力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前提，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購回本身股份」一節。

股 本

此項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須與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隨附附註(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經驗和理解，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閣下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討論，以了解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示結果大為不同的重要因素論述。

概覽

我們主要按ODM模式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際品牌持有人，其產品主打美國、日本及歐洲市場。我們於一九八八年開業，於業內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根據行業報告，以二零一九年出口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三大個人護理電器OEM/ODM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的業務範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收益持續增加，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69.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312.2百萬港元，再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6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分別為約30.2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絕大部分個人護理電器乃按ODM模式售予客戶，再由彼等於美國、日本及歐洲轉售。故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與客戶對產品的需求高度相關，而後者則視乎彼等於該等國家的銷售表現。因此，對產品的需求及經營業績很可能會受客戶能否預測消費者的品味及喜好所影響，因為我們相信此將直接影響彼等的銷售表現。

再者，客戶業務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地區經濟、政府政策及全球市場環境，尤其是中美貿易戰及最近的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任何上述因素或其綜合效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與客戶的關係及保持銷售水平的能力

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與主要客戶保持密切的互惠關係。於業績紀錄期，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2.6%、96.1%及98.5%，而我們的最大客戶於相應年度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40.1%、53.4%及55.0%。儘管我們與主要客戶訂有總採購協議，彼等並無承諾向我們下達訂單。倘任何主要客戶因為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有所不滿、溝通問題及解決衝突方面的不良經歷，以及對本集團產品的定價有異議等緣故而令業務關係惡化，因而大幅減少採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產品組合的影響，原因是售價及盈利能力因產品類別而異。於業績紀錄期，個人護理電器分部及生活時尚電器分部分別擁有(i)介乎33.3港元至185.2港元及220.1港元至337.4港元的平均售價；及(ii)介乎23.5%至52.5%及18.3%至23.3%的毛利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極受客戶要求的產品組合所影響，而後者又取決於消費者的喜好。

直接材料成本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業績紀錄期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3.7%、65.7%及60.2%。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電氣部件、包裝材料、金屬材料、膠粒及噴油材料的成本。儘管我們與部份供應商訂有總採購協議，協議並無預先釐定購買價。倘原材料市價出現任何波動，而我們未能及時相應地調整產品售價，則我們的銷售成本、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業績紀錄期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並假設直接材料成本的波動可反映業績紀錄期的實際波動。

	減少／增加2%	減少／增加9%	減少／增加15%
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2,589	+/- 11,649	+/- 19,414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2,986	+/- 13,436	+/- 22,393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3,050	+/- 13,727	+/- 22,878

財務資料

[編纂]應注意，上述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而作出並僅供參考用途，而不應被視為實際結果。

直接勞工成本

我們的生產過程屬勞動密集型，而於業績紀錄期，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2.4%、19.7%及19.1%。員工的薪資水平或會上升，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業績紀錄期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並假設直接勞工成本的波動可反映業績紀錄期的實際波動。

	減少／增加2%	減少／增加5%	減少／增加8%
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911	+/- 2,277	+/- 3,644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895	+/- 2,237	+/- 3,579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968	+/- 2,420	+/- 3,872

[編纂]應注意，上述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而作出並僅供參考用途，而不應被視為實際結果。

外匯波動

由於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而我們的採購、生產及營運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我們亦面臨與貨幣轉換及中國匯率系統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提高售予海外客戶的個人護理電器及生活時尚電器產品的售價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則我們的利潤率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未來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將會導致呈列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亦會對我們非港元計值資產及權益賬面值有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再者，目標市場貨幣兌美元貶值可能降低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因為我們的產品會相對顯得較昂貴。產品競爭力因外匯波動而下降或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各式各樣的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並與客戶就產品設計及建模緊密合作。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分別與客戶共同開發18款、十款及12款新產品。更

財務資料

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設計、研究及開發」一節。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成功共同設計及開發可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

倘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程序出現任何失誤或延遲，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製基準、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重要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詳細記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要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和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當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在不同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會計估計，以識別我們認為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至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時，必然會考慮到若干主觀而複雜的判斷。由於所涉及的會計估計內含不確定性且影響深遠，故管理層始終對有關估計及其基本假設進行持續不斷的審閱及評核。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中包括)(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準則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已於業績紀錄期一直按持續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已於業績紀錄期一直按持續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已於業績紀錄期選擇按持續基準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若干已經頒佈但於業績紀錄期並無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 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對沖會計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若干內容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董事認為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於所示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如下，此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69,223	312,239	362,094
銷售成本	<u>(203,162)</u>	<u>(227,187)</u>	<u>(253,296)</u>
毛利	66,061	85,052	108,798
其他收入	982	1,862	2,116
其他收益淨額	1,558	487	1,3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18)	(4,128)	(4,836)
研發開支	(4,813)	(8,162)	(8,722)
行政開支	<u>(22,617)</u>	<u>(32,400)</u>	<u>(43,476)</u>
經營溢利	37,153	42,711	55,262
財務收入	15	15	65
融資成本	<u>—</u>	<u>—</u>	<u>(245)</u>
除稅前溢利	37,168	42,726	55,082
所得稅開支	<u>(7,011)</u>	<u>(8,903)</u>	<u>(11,726)</u>
年內溢利	30,157	33,823	43,3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異	<u>2,126</u>	<u>(2,377)</u>	<u>(2,13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2,126</u>	<u>(2,377)</u>	<u>(2,13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2,283</u></u>	<u><u>31,446</u></u>	<u><u>41,221</u></u>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收益

收益指於貨物的控制權已轉交客戶之時自銷售本集團產品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扣除回扣、退貨及銷售折扣)。

本集團的產品包含範圍廣泛的個人護理電器，該等電器可大致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即美髮系列、修毛系列及美容系列。其次，我們亦共同設計及開發若干生活時尚電器，包括電熨斗及麵包機等。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個人護理電器						
— 美髮系列	178,836	66.4	232,289	74.4	299,196	82.6
— 修毛系列	61,623	22.9	52,871	16.9	36,171	10.0
— 美容系列	2,222	0.8	1,753	0.6	1,298	0.4
小計	242,681	90.1	286,913	91.9	336,665	93.0
生活時尚電器	12,300	4.6	9,749	3.1	5,769	1.6
其他 ^(附註)	14,242	5.3	15,577	5.0	19,660	5.4
總計	<u>269,223</u>	<u>100.0</u>	<u>312,239</u>	<u>100.0</u>	<u>362,094</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銷售模具和工具及備件。

本集團的模具及工具銷售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有關。本集團一般會於收到客戶的生產模具要求後開始產品設計及開發工序。客戶同意產品設計後，我們會據此委聘獨立第三方製造有關模具及工具。我們一般會按成本加成基準向客戶收取模具生產成本。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該等費用會在個別交易中向客戶收取或在未來產品銷售中攤銷。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期間總收益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個人護理電器分部的美髮系列產品銷量持續增長。於同期，美髮系列(包括風筒、直髮器及捲髮器)主要售予三名主要客戶(即T3、夏普及客戶M)。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港元	千件	港元	千件	港元
個人護理電器						
—美髮系列	1,106.2	161.7	1,461.6	158.9	1,735.7	172.4
—修毛系列	1,635.4	37.7	1,430.5	37.0	1,086.8	33.3
—美容系列	12.0	185.2	11.9	147.3	8.5	152.7
生活時尚電器	50.5	243.6	44.3	220.1	17.1	337.4

由於本集團擁有範圍廣泛的各類電器，故產品的單價可能相差甚遠。本集團產品的單價視乎產品類別、所用材料、製造過程的複雜程度及產品設計和規格等因素而不同。倘客有要求將產品組合改為不同單價的產品，各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會大幅波動。

於業績紀錄期，在所有產品類別中，生活時尚電器的平均售價最高，乃主要由於麵包機的單價相對較高。麵包機的單價高乃主要由於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及直接勞工所致的高生產成本。相反，修毛系列於業績紀錄期的平均售價最低，主要原因為與美髮系列及美容系列相比，其設計較為簡單及功能較少。

有關每個產品類別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分析，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回顧」各段。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依據本集團產品交付的地點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本						
— 美髮系列	76,939	28.5	75,779	24.2	107,236	29.6
— 修毛系列	5,556	2.1	4,904	1.6	4,640	1.3
— 美容系列	2,222	0.8	1,753	0.6	1,206	0.3
— 生活時尚電器	12,300	4.6	9,749	3.1	5,769	1.6
— 其他 ^(附註1)	790	0.3	350	0.1	281	0.1
	<u>97,807</u>	<u>36.3</u>	<u>92,535</u>	<u>29.6</u>	<u>119,132</u>	<u>32.9</u>
美國						
— 美髮系列	79,653	29.6	136,489	43.8	186,475	51.5
— 修毛系列	11,190	4.1	9,107	2.9	4,585	1.3
— 其他 ^(附註1)	6,336	2.4	6,696	2.1	5,305	1.5
	<u>97,179</u>	<u>36.1</u>	<u>152,292</u>	<u>48.8</u>	<u>196,365</u>	<u>54.3</u>
歐洲						
— 美髮系列	17,241	6.4	13,337	4.3	2,799	0.8
— 修毛系列	44,877	16.7	38,860	12.4	26,946	7.4
— 其他 ^(附註1)	1,228	0.4	1,231	0.4	2	0.0 ^(附註3)
	<u>63,346</u>	<u>23.5</u>	<u>53,428</u>	<u>17.1</u>	<u>29,747</u>	<u>8.2</u>
其他地區^(附註2)						
— 美髮系列	5,003	1.9	6,684	2.1	2,686	0.7
— 美容系列	—	—	—	—	92	0.0 ^(附註3)
— 其他 ^(附註1)	5,888	2.2	7,300	2.4	14,072	3.9
	<u>10,891</u>	<u>4.1</u>	<u>13,984</u>	<u>4.5</u>	<u>16,850</u>	<u>4.6</u>
總計	<u><u>269,223</u></u>	<u><u>100.0</u></u>	<u><u>312,239</u></u>	<u><u>100.0</u></u>	<u><u>362,094</u></u>	<u><u>100.0</u></u>

附註1：其他主要指銷售模具和工具及備件。

附註2：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及其他亞太區國家。

附註3：計算得出的百分比少於0.1%。

財務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日本及美國市場合共為我們的總收益帶來最大貢獻。於業績紀錄期，日本及美國市場的貢獻總額分別為約195.0百萬港元、244.8百萬港元及315.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2.4%、78.4%及87.2%。具體而言，來自美國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美髮系列產品的需求增加(主要來自T3)。就日本市場而言，收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售予客戶(包括夏普)的美髮產品減少。收益其後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予客戶M的美髮產品增加。

另外，於業績紀錄期，歐洲市場分別貢獻收益約63.3百萬港元、53.4百萬港元及29.7百萬港元。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歐洲市場的收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對以下系列產品的需求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i)修毛系列(主要來自客戶集團A)，原因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我們提供的最高銷售回扣率下調；及(ii)美髮系列(主要來自T3)。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在歐洲向T3的銷售遠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主要由於就T3與一個國際品牌的合作銷售若干高售價定制直髮器，其銷售訂單屬單次性質。

下表依據本集團產品交付的地點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日本						
— 美髮系列	473.9	162.4	430.9	175.9	454.5	235.9
— 修毛系列	114.4	48.6	100.5	48.8	94.6	49.0
— 美容系列	12.0	185.2	11.9	147.3	7.5	160.8
— 生活時尚電器	50.5	243.6	44.3	220.1	17.1	337.4
美國						
— 美髮系列	529.3	150.5	934.7	146.0	1,261.8	147.8
— 修毛系列	141.9	78.9	146.2	62.3	135.4	33.9
歐洲						
— 美髮系列	78.7	219.1	61.0	218.6	10.3	271.7
— 修毛系列	1,379.1	32.5	1,183.8	32.8	856.8	31.4
其他地區 ^(附註)						
— 美髮系列	24.3	205.9	35.0	191.0	9.1	295.2
— 美容系列	—	—	—	—	1.0	92.0

附註：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及其他亞太區國家。

財務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產品於各地區的銷量波動大致與相關的收益波動相符。儘管發生中美貿易戰，惟於業績紀錄期，向美國市場的銷量仍錄得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交付至美國的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並未受到中美貿易戰的重大影響。

就美髮系列而言，其於業績紀錄期在歐洲的平均售價整體高於美國及日本。有關平均售價較高乃由於歐洲客戶下達的訂單通常規模較小，導致我們收取的單價較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於日本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顯著上升，主要由於向客戶M銷售平均售價較高的若干新款式風筒增加。

就修毛系列而言，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期間在美國市場錄得的平均售價整體上為最高，主要由於我們銷售予Sunbeam集團的修毛器及髮夾的單價相對較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銷售往美國市場的修毛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未能就若干產品的價格達成協議而導致終止與Sunbeam集團的業務合作，因此向其銷售該等修毛器(其單價相對較高)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材料成本	129,429	63.7	149,285	65.7	152,521	60.2
直接勞工成本	45,546	22.4	44,736	19.7	48,396	19.1
製造費用 ^(附註1)	23,348	11.5	21,913	9.6	25,531	10.1
分包成本	6,205	3.1	8,668	3.8	16,896	6.7
模具及工具成本	3,684	1.8	5,137	2.3	7,069	2.8
製成品及在製品 存貨變動 ^(附註2)	(5,050)	(2.5)	(2,552)	(1.1)	2,883	1.1
	<u>203,162</u>	<u>100.0</u>	<u>227,187</u>	<u>100.0</u>	<u>253,296</u>	<u>100.0</u>

附註1：製造費用主要指消耗品、折舊、公用設施、間接勞動力以及維修及維護開支。

附註2：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主要指未分配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的負金額反映我們的生產超出銷售。

財務資料

直接材料成本是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業績紀錄期的銷售成本總額約63.7%、65.7%及60.2%。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電氣部件、包裝材料、金屬材料、膠粒及噴漆的成本。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曾向客戶採購若干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客戶—供應商重疊」一節。

直接勞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另一主要組成部分，於業績紀錄期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22.4%、19.7%及19.1%。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在深圳科利僱用長期和臨時工人所涉及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福利。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每名長期及臨時工人的平均每月數目及平均月／時薪：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平均每月			平均每月			平均每月		
	工人數目	平均月薪 港元/工人	平均時薪 港元/工人	工人數目	平均月薪 港元/工人	平均時薪 港元/工人	工人數目	平均月薪 港元/工人	平均時薪 港元/工人
長期工人	812	4,546.9	18.0	754	4,610.8	18.8	590	5,236.3	23.8
臨時工人	33	3,124.4	21.1	88	2,863.7	22.1	220	4,283.4	26.2

於業績紀錄期，長期工人的平均月薪和長期及臨時工人的平均時薪呈現增加趨勢。然而，臨時工人的平均月薪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輕微減少，其主要由於期內臨時工人的工作時數輕微減少。儘管每名臨時工的工作時數略有減少，惟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臨時工的平均每月人數仍從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3人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88人。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平均月薪大幅增加至每名工人4,283.4港元，主要是由於臨時工人的工作時數及平均時薪增加。於業績紀錄期，每名長期工人的平均月薪較臨時工人為高，主要由於其每月工作時數較長。考慮到彼等各自的總工作時數，臨時工人於各相關期間的平均時薪整體較長期工人為高，誠如行業顧問所告知，其與中國勞工市場的行業慣例一致。董事相信，向臨時工人提供(較長期工人)更高的平均時薪實屬合理，原因為其令我們可有彈性地按生產需要聘請臨時工人，而無須產生固定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深圳小型電器製造商每名長期及臨時工人的平均月／時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月薪	平均時薪	平均月薪	平均時薪	平均月薪	平均時薪
	港元／工人	港元／工人	港元／工人	港元／工人	港元／工人	港元／工人
長期工人	4,602.3	19.2	4,773.5	19.9	5,499.5	22.9
臨時工人	3,098.9	21.5	2,964.7	22.9	4,092.8	25.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據行業顧問所表示，參考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曆年深圳小型電器製造商的長期和臨時工人的平均月薪，本集團向長期及臨時工人提供的平均月薪及時薪與其同儕相若，並符合行業規範。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亦為生產程序的若干環節委聘屬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分包商」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個人護理電器						
— 美髮系列	41,964	23.5	60,474	26.0	85,808	28.7
— 修毛系列	16,359	26.5	17,162	32.5	14,925	41.3
— 美容系列	1,152	51.8	871	49.7	682	52.5
小計	59,475	24.5	78,507	27.4	101,415	30.1
生活時尚電器	2,248	18.3	2,271	23.3	1,092	18.9
其他 ^(附註)	4,338	30.5	4,274	27.4	6,291	32.0
總計	66,061	24.5	85,052	27.2	108,798	30.0

附註：其他主要指銷售模具和工具及備件。

財務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個人護理電器分部(特別是美髮系列)對本集團的毛利貢獻最大，主要由於其龐大的收益貢獻。

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4.5%上升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7.2%，乃主要由於銷售數款毛利率較高的新型號直髮器。整體毛利率其後進一步上升至約30.0%，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此乃由於(i)供應商就批量購買製造T3產品所用的原材料提出降價；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均採購自中國。

於業績紀錄期，美容系列的售價雖然相對高昂，其毛利率卻為所有產品類別中最高，主要由於製造過程所需的原材料、勞動力及零件較少。相反，生活時尚電器的毛利率為最低，原因為其設計的複雜程度及製造過程所涉及的原材料及勞工。

於業績紀錄期，銷售模具和工具及備件的其他毛利率分別約為30.5%、27.4%及32.0%。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少乃主要由於所產生成本較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及基於本集團產品交付地點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日本						
—美髮系列	16,822	21.9	19,435	25.6	32,442	30.3
—修毛系列	1,976	35.6	1,822	37.2	1,682	36.3
—美容系列	1,152	51.8	871	49.7	632	52.4
—生活時尚電器	2,248	18.3	2,271	23.3	1,092	18.9
—其他 ^(附註1)	504	63.8	182	52.0	94	33.5
	<u>22,702</u>	<u>23.2</u>	<u>24,581</u>	<u>26.6</u>	<u>35,942</u>	<u>30.2</u>
美國						
—美髮系列	17,830	22.4	34,094	25.0	51,155	27.4
—修毛系列	1,842	16.5	2,507	27.5	1,930	42.1
—其他 ^(附註1)	2,084	32.9	1,617	24.1	1,482	27.9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21,756	22.4	38,218	25.1	54,567	27.8
歐洲						
— 美髮系列	5,467	31.7	4,533	34.0	953	34.0
— 修毛系列	12,541	27.9	12,833	33.0	11,313	42.0
— 其他 ^(附註1)	346	28.2	409	33.2	1	50.0
	18,354	29.0	17,775	33.3	12,267	41.2
其他地區 ^(附註2)						
— 美髮系列	1,845	36.9	2,412	36.1	1,258	46.8
— 美容系列	—	—	—	—	50	54.3
— 其他 ^(附註1)	1,404	23.8	2,066	28.3	4,714	33.5
	3,249	29.8	4,478	32.0	6,022	35.7
總計	66,061	24.5	85,052	27.2	108,798	30.0

附註1：其他(按產品類別劃分)主要指銷售模具和工具及備件。

附註2：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及其他亞太區國家。

於業績紀錄期，日本及美國市場合共貢獻本集團大部分毛利。日本市場與美國市場的整體毛利率相若，原因為該兩個市場的主要產品美髮系列在該兩個地區均錄得相若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修毛系列在日本市場的毛利率整體上高於美國市場，乃主要由於銷售予日本小泉的修毛產品所得的毛利率相對較銷售予美國Sunbeam集團為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於美國市場的修毛系列的毛利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向Sunbeam集團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所佔比例減少，原因為未能就若干產品的價格取得共識，以致業務合作營運終止；及(ii)向客戶集團A銷售較高毛利率的產品所佔比例增加。

儘管歐洲市場產生的毛利較美國及日本市場為低，但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錄得的毛利率較高。具體而言，銷往歐洲市場的美髮系列在所有主要地區當中產生的毛利率為最高，乃主要由於其平均售價相對較我們向其他地區銷售的美髮系列產品為高。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賃收入	321	32.7	336	18.1	336	15.9
政府補貼	—	—	868	46.6	539	25.5
廢料銷售	201	20.5	218	11.7	784	37.0
雜項收入	460	46.8	440	23.6	457	21.6
總計	982	100.0	1,862	100.0	2,116	100.0

租賃收入指租賃我們於香港持有的投資物業而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收入。

政府補貼主要指(i)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製造程序採用先進技術；(ii)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就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對深圳統計數據庫的貢獻；及(iii)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就我們為中國的員工保留及提供足額失業保險而分別向本集團發放的補貼。就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貼而言，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廢料銷售主要指於產品製造程序後出售餘下／經加工原材料。

雜項收入主要指撇銷若干賬齡超逾七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源自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出現的零星虧絀結付)。撇銷逾七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按照我們會計政策作出(即對手方要求支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機會甚微)。

其他收益淨額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匯兌收益淨額	1,298	83.3	332	68.2	1,197	8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60	16.7	155	31.8	185	13.4
總計	1,558	100.0	487	100.0	1,382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匯兌收益主要源自為滿足各類營運需要而換匯。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業績紀錄期總收益分別約1.5%、1.3%及1.3%。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392	34.6	1,522	36.9	2,042	42.2
報關處理開支	1,302	32.5	1,185	28.7	1,401	29.0
物流開支	572	14.2	428	10.4	471	9.7
酬酢開支	437	10.9	607	14.7	572	11.8
認證費用	315	7.8	386	9.3	350	7.3
總計	4,018	100.0	4,128	100.0	4,836	100.0

認證費用指為於相關市場推出新產品而取得符合海外當局安全規定的批准所產生的費用。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佔業績紀錄期總收益分別約1.8%、2.6%及2.4%。研發開支於業績紀錄期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開發項目數量增加。於業績紀錄期，研發智能坐便器蓋板(我們計劃在中國市場推出自家品牌「」下的產品之一)的總開支為約3.2百萬港元，包括一筆過設計及可行性研究費用約467,000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明細：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3,263	67.8	4,094	50.2	4,842	55.5
物料及消耗品	1,237	25.7	3,629	44.5	2,902	33.3
折舊	102	2.1	126	1.5	116	1.3
公用設施開支	211	4.4	188	2.3	191	2.2
其他	—	—	125	1.5	671	7.7
總計	4,813	100.0	8,162	100.0	8,722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行政開支佔總收益分別約8.4%、10.4%及12.0%。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13,256	58.6	15,052	46.5	17,011	39.1
公用設施開支	1,418	6.3	1,614	5.0	1,744	4.0
印花稅及其他稅項	1,298	5.7	1,329	4.1	1,747	4.0
土地及樓宇管理費	970	4.3	893	2.8	1,388	3.2
汽車及差旅開支	860	3.8	896	2.8	682	1.6
維修及維護	858	3.8	861	2.7	445	1.0
折舊	701	3.1	1,081	3.3	2,508	5.8
法律及專業費用 和核數師酬金	612	2.7	1,219	3.7	1,409	3.2
清潔及排污費	619	2.7	1,241	3.8	1,430	3.3
辦公室及保險開支	635	2.8	685	2.1	767	1.8
其他 ^(附註) [編纂]	1,390 [編纂]	6.2 [編纂]	1,449 [編纂]	4.4 [編纂]	1,435 [編纂]	3.3 [編纂]
總計	22,617	100.0	32,400	100.0	43,476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電話及通訊開支、郵遞、招聘開支、租金及差餉、登記及牌照費、銀行收費、罰款及雜項開支。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錄得財務收入分別約15,000港元、15,000港元及65,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為銀行借款利息。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錄得的融資成本分別為零、零及約24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所在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個別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稅項。

財務資料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BVI科利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故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稅項。

(i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科利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業績紀錄期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

深圳科利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中國預扣稅乃按適用稅率對深圳科利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撥備。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明細：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326	5,871	8,58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0	1,247	1,386
遞延稅項	<u>275</u>	<u>1,785</u>	<u>1,755</u>
總計	<u>7,011</u>	<u>8,903</u>	<u>11,726</u>

於業績紀錄期，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8.9%、20.8%及21.3%，呈現微升趨勢，主要由於所產生的不可扣稅[編纂]增加。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作出一切所需稅務備案，並已支付所有到期的未繳付稅項負債；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對中國稅局的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312.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62.1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9.9百萬港元或16.0%。增幅乃主要由於來自個人護理電器的收益增加。

(i) 個人護理電器

個人護理電器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86.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36.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9.8百萬港元或17.3%。增幅乃主要由於美髮系列所得收益增加約66.9百萬港元，惟被(i)修毛系列的收益減少約16.7百萬港元；及(ii)美容系列的收益減少約455,000港元部分抵銷。

美髮系列的收益增加約6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7百萬件，以及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58.9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72.4港元。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T3於美國擴展業務，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特別是供其透過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起建立的自有分銷渠道作轉售。具體而言，我們向T3銷售供其於該分銷渠道作轉售的產品銷售額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86.8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41.6百萬港元。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上升乃主要由於向客戶M銷售若干新型號風筒的金額約34.8百萬港元所致，其平均售價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為每件400港元以上。

修毛系列的收益減少約1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件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件。銷量減少乃主要由於(i)向客戶集團A銷售眉毛修剪器有所減少，其主要原因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所提供的最高銷售回扣率由6%降至3%；及(ii)向Sunbeam集團銷售修剪器有所減少，乃由於未能就若干產品的價格達成協議而導致終止業務合作。

美容系列的收益減少約45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1.9千件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9千件，主要由於特定型號的美容產品的交付略有延遲(主要因COVID-19爆發所致)，導致銷售予在日本小泉的銷量下降。相關交付延遲已由小泉與本集團相互協定順延及並無施加罰則。相關產品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交付。

財務資料

(ii) 生活時尚電器

生活時尚電器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減幅為約4.0百萬港元或40.8%。該減少指銷量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44.3千件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7.1千件，主要由於向日本客戶銷售電熨斗及乾碗機減少。然而，有關減少被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20.1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37.4港元所部分抵銷，乃主要由於我們向Tiger Corp銷售的麵包機增加，其平均售價相對較高。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2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53.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6.1百萬港元或11.5%。有關增幅與收益增幅整體一致。

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49.3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2.2%，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52.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向美國及日本客戶的生產及銷售增加；(ii)我們大量購買用於生產T3產品的原材料導致供應商下調價格；及(i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均於中國採購。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4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48.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7百萬港元或8.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每月臨時工人數目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88名增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220名，其原因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生產需求激增。具體而言，臨時工人的平均時薪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2.1港元增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6.2港元。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5.5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6百萬港元或16.5%。該增加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一致及主要由於(i)折舊開支增加約1.9百萬港元，其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購的機械所產生；及(ii)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增加約1.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6.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8.2百萬港元或94.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予T3及客戶M的美髮產品增加導致分包活動(尤其是電鍍工程)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85.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08.8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3.7百萬港元或27.9%。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7.2%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0.0%。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源於個人護理電器分部(尤其是美髮系列)。

(i) 個人護理電器

(a) 美髮系列

美髮系列的毛利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60.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5.3百萬港元或41.9%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85.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對T3、夏普集團及客戶M的銷售增長；及(ii)美髮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增加。毛利率從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26.0%上升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8.7%。該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i)在美國向T3銷售以供其作轉售用途且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若干直髮器及捲髮器的銷售額有所增加，產生總收益約65.9百萬港元；及(ii)向客戶M銷售新款式風筒約34.8百萬港元，其毛利率介乎約31.8%至約34.3%。

(b) 修毛系列

修毛系列的毛利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7.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4.9百萬港元，而其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2.5%大幅上升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41.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我們向客戶集團A提供的最高銷售回扣率由6%降至3%；及(ii)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修毛產品銷售減少。

(c) 美容系列

美容系列的毛利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871,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682,000港元，減幅為約189,000港元或21.7%，與收益減幅整體一致。美容系列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為約49.7%及52.5%。

財務資料

(ii) 生活時尚電器

生活時尚電器的毛利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1百萬港元，減幅為約1.2百萬港元或51.9%。毛利率從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3.3%下降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8.9%。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兩者的綜合影響所致：(i)向一名日本客戶的電熨斗銷售下降，其毛利率普遍較高；及(ii)向Tiger Corp的麵包機銷售增加，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54,000港元或13.6%。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廢料銷售增加約566,000港元，惟被政府補貼減少約329,000港元部分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48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895,000港元或183.8%，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各種營運需要而將現金兌換成各種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時產生即期匯率差額，導致匯兌收益增加約865,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增幅為約708,000港元或17.2%。有關增幅與我們於年內產生的收益增加大致上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32.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43.5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1.1百萬港元或34.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編纂]增加約[編纂]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員工授出花紅；及(iii)主要來自額外汽車的折舊增加約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65,000港元，增幅為約50,000港元或33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均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245,000港元，乃來自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並無產生相關成本。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1.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8百萬港元或31.7%。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0.8%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1.3%，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編纂]增加。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3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43.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9.5百萬港元或28.2%。純利率則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0.8%輕微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2.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69.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312.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3.0百萬港元或16.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個人護理電器(尤其是美髮系列)所得收益增加，惟被銷售生活時尚電器所得收益減少部分抵銷。

(i) 個人護理電器

個人護理電器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4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86.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4.2百萬港元或18.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美髮系列的收益增加約53.5百萬港元，惟被(i)修毛系列的收益減少約8.8百萬港元；及(ii)美容系列的收益減少約469,000港元部分抵銷。

美髮系列的收益增加約5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件。該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

財務資料

財政年度起T3於美國開發新產品分銷渠道後，彼等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向T3作出以供其於該新分銷渠道作轉售的銷售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86.8百萬港元。

修毛系列的收益減少約8.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6百萬件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件。該銷量減少乃主要由於(i)向客戶集團A銷售眉毛修剪器減少，其主要因我們提供予客戶集團A的最高銷售回扣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由6%降至3%所致，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實際銷售回扣率為約4.1%；及(ii)向Sunbeam集團銷售剪髮器減少，主要因彼等需求減少所致。

美容系列的收益減少約46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85.2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47.3港元。該平均售價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小泉銷售售價較低的產品增加。

(ii) 生活時尚電器

生活時尚電器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2.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減幅為約2.6百萬港元或20.7%。該減少指銷量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0.5千件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44.3千件，以及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43.6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20.1港元。生活時尚電器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銷量較高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計劃交付更多麵包機及乾碗機予兩名客戶。此外，由於此兩款產品乃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生活時尚電器中售價最高及第二高，其銷量減少亦導致本集團生活時尚電器的平均售價下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03.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27.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4.0百萬港元或11.8%。該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

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29.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49.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9.9百萬港元或15.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電氣部件及金屬物料的成本因銷售增加而有所上升，合共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直接材料成本總額約62.5%。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為約45.5百萬港元及44.7百萬港元。直接勞工成本並無隨本集團收益而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購若干自動化機械，致使生產效率提高，從而降低單位勞工成本。

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五大暢銷產品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錄得的收益相比，即可反映生產效率有所提高及單位勞工成本有所下降。該等型號包括向T3、夏普及客戶集團A出售的直髮器、風筒、造型刀及捲髮器，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總收益貢獻為約31.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為36.9百萬港元。我們進行有關分析時，由於增設自動化機器提高了生產效率，該等暢銷產品的平均單位勞工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3.9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7.4港元。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5百萬港元或39.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以溶型塗料為塑膠部件噴油的分包活動有所增加，而本集團僅能以水性塗料進行噴油。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3.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1.9百萬港元，減幅為約1.4百萬港元或6.1%。儘管收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有所增長，製造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所用消耗品減少(如用於盛載在製品的塑膠托盤)以及主要由減省成本措施導致的間接員工成本減少，而隨著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引入若干自動化機器，職務由較少員工分擔。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66.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85.1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9.0百萬港元或28.7%。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4.5%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7.2%。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乃主要源於個人護理電器分部(尤其是美髮系列)。

(i) 個人護理電器

(a) 美髮系列

美髮系列的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2.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60.5百萬港元，增幅為18.5百萬港元或44.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T3

財務資料

的銷售增加及美髮產品的毛利率上升。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3.5%上升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6.0%。該上升乃主要源於一般產生較高毛利率的直髮器。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引進數款新型號直髮器，而來自T3及小泉的銷售額分別為約33.9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該等新型號直髮器的總銷量為約352,000件，其平均售價介乎約109.7港元至198.3港元。該等新引進型號直髮器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介乎約25.9%至37.8%，平均為約30.1%，而本集團生產的其他直髮器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為約27.3%。於該等新型號直髮器中，最暢銷的一款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31.1百萬港元，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0.0%。據行業顧問表示，生產類近型號直髮器且與本集團有相近付運目的地的其他業者的毛利率介乎約25%至40%，與本集團相若。

(b) 修毛系列

修毛系列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約16.4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約17.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6.5%上升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32.5%。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減省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其乃主要因本集團透過提升生產設施的自動化水平持續改善生產效率所致。

(c) 美容系列

美容系列的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871,000港元，減幅為約281,000港元或24.4%。該減少與收益減少相符。毛利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為約51.8%及49.7%。

(ii) 生活時尚電器

生活時尚電器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為約2.2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8.3%上升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3.3%。該上升乃主要由於(i)銷售電熨斗(其毛利率上升)；及(ii)麵包機(其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銷售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電熨斗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生產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更為連續，使停工期成本減少；及(ii)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客戶磋商成功爭取更高售價。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98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880,000港元或89.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給予的政府補貼。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487,000港元，減幅為約1.1百萬港元或68.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各種營運需要而將現金兌換成各種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時產生即期匯率差額，導致匯兌收益減少約1.0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儘管收益有所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為約4.0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穩定的原因是本集團已減少由海外採購原材料，因而使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海關及報關費用減少。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3百萬港元或69.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活動增加所致，主要涉及與客戶M共同設計及將以自家品牌「」推出的產品。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32.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9.8百萬港元或4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編纂]增加約[編纂]港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1.8百萬港元，以支持業務擴張。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維持穩定，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均為約15,000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8.9百萬港元，增幅為1.9百萬港元或27.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8.9%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20.8%，主要由於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33.8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7百萬港元或12.2%。純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2%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0.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為營運提供資金及資金主要用作採購原材料、各種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3,805	51,171	66,948
營運資金變動	(16,951)	15,216	22,681
已收利息	15	15	65
已付所得稅	(13,029)	(7,759)	(8,1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40	58,643	81,5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412)	(36,970)	(25,3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1)	(25,438)	(45,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013)	(3,765)	10,734
匯率差異影響	(90)	(67)	(1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82	49,679	45,8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79	45,847	56,420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3.8百萬港元，主要指除稅前溢利約37.2百萬港元，已按以下各項作調整：(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處理來自T3的若干大額銷售訂單而採購原材料；(ii)固定資產折舊約6.9百萬港元；(iii)已付所得稅約13.0百萬港元；(iv)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完成我們的出口增值稅退稅手續過程冗長，導致可收回增值稅結餘較大；(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8.9百萬港元；及(vi)存貨增加約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處理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交付的若干大額銷售訂單而積存原材料及在製品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58.6百萬港元，主要指除稅前溢利約42.7百萬港元，已按以下各項作正面調整：(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0.2百萬港元，乃由於退還可收回增值稅；(ii)固定資產折舊約8.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機器；(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結付增加所致；(iv)已付所得稅約7.8百萬港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結付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81.6百萬港元，主要指除稅前溢利約55.1百萬港元，已按以下各項作調整：(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於中國的若干供應商的暫停營運，導致延遲結付；(ii)固定資產折舊約11.9百萬港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2百萬港元，其源自應計員工成本及預收客戶款項；(iv)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遞延[編纂]增加；(v)已付所得稅約8.1百萬港元；及(v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3.1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8.4百萬港元，主要源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8.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7百萬港元；及(ii)墊款予股東約2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5.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441,000港元，主要來自已付[編纂]。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5.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已支付股息約24.6百萬港元；及(ii)已付[編纂]約[編纂]港元。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45.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已支付股息約40.0百萬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5.0百萬港元；(i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約4.0百萬港元；及(iv)已付[編纂]約[編纂]港元。

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項目的按年比較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及「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各段。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2,072	36,822	36,018	45,302
貿易應收款項	46,475	33,781	34,211	59,516
合約資產	364	1,043	1,815	1,654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17	11,804	13,772	15,202
應收一名最終股東 款項	2,213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7,914	—	—	—
可收回所得稅	—	1,112	2,2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4,974	4,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79	45,847	56,420	51,148
	<u>171,134</u>	<u>130,409</u>	<u>149,414</u>	<u>177,796</u>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9,389	33,553	44,051	58,7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74	15,768	22,567	23,770
借款	—	—	3,972	3,514
租賃負債	—	444	424	313
應付所得稅	231	706	3,699	5,753
	63,494	50,471	74,713	92,082
流動資產淨值	107,640	79,938	74,701	85,714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示，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85.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1.0百萬港元或14.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淨利潤所致，而此乃主要歸因於深圳工廠恢復營運後對若干主要客戶(包括客戶M及T3)的大量銷售。

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下跌約5.2百萬港元或6.6%，主要因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支付股息約40.0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原因為若干中國供應商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須暫停營運，繼而延誤結付；(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8百萬港元，原因為應計員工成本及預收客戶款項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v)年內純利約43.4百萬港元；及(v)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7.7百萬港元或25.7%，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股息付款約53.0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2.7百萬港元，乃由於客戶的結付增加；(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0.6百萬港元，乃由於可收回增值稅退稅；(iv)存貨減少約5.3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初交付若干大額銷售訂單，惟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v)年內純利約33.8百萬港元；及(v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5.8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結付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1.6百萬港元或10.1%，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53.0百萬港元；惟被(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33.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我們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及銀行融資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尤其是未來計劃可能動用大額營運資金。

對應付現時業務及為未來計劃撥資而言為必要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計及我們的現金產生能力、我們可得的現有財務資源、可得的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氣部件、包裝材料、金屬物料、膠粒及噴漆物料。在製品包括半製成品，包括加工金屬及塑膠及組裝部件。製成品即準備出售的電器。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939	18,908	21,609
在製品	8,217	9,939	11,094
製成品	7,916	7,975	3,315
總計	42,072	36,822	36,018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8百萬港元，減幅為約5.3百萬港元或12.5%，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為約36.0百萬港元。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高乃主要由於為處理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初交付的若干大額銷售訂單而積存原材料及在製品所致。

管理層會定期審視存貨的賬齡分析及存貨狀況，並會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銷售或在生產中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在進行上述分析後，於業績紀錄期毋須就存貨減值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業績紀錄期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	<u>65.4</u>	<u>63.4</u>	<u>52.5</u>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按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得出。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65.4日及63.4日。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減少至約52.5日，此乃主要由於若干產品於接近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結束時大量交付。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的約30.4百萬港元或84.3%已於其後動用／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就銷售產品應收客戶的未結付款項。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6,475</u>	<u>33,781</u>	<u>34,211</u>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8百萬港元，減幅為約12.7百萬港元或27.3%，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34.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高乃主要由於向T3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以供其於新開發分銷渠道作轉售，有關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交付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46,469	33,781	34,211
三至六個月	<u>6</u>	<u>—</u>	<u>—</u>
總計	<u>46,475</u>	<u>33,781</u>	<u>34,211</u>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我們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評估，基於客戶付款記錄良好且並無拖欠款項記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近乎零。因此，並無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提虧損撥備。

下表列載於業績紀錄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日數 ^(附註)	<u>53.9</u>	<u>46.9</u>	<u>34.3</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得出。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處於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於業績紀錄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呈現跌勢，乃主要由於客戶及時結付。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4.2百萬港元已結付，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約100.0%。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資產約364,000港元、1.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代表本集團就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其與模具及工具服務有關)換取代價的權利。該等合約資產過往及日後將按照與客戶的磋商與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一同結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結餘較高，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為T3製作模具。

下表列載於業績紀錄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週轉日數 ^(附註)	<u>54.3</u>	<u>47.7</u>	<u>35.7</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乃按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得出。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的起伏與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起伏相若。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金	199	71	197
預付款項	3,137	4,340	3,503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1,361	544	820
可收回增值稅	15,928	4,563	3,635
	<u>22,417</u>	<u>11,804</u>	<u>13,772</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4百萬港元減少約10.6百萬港元或47.3%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本集團可收回增值稅退稅。本集團的可收回增值稅主要來自出口銷售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增值稅結餘較高，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完成出口增值稅退稅的程序有所延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13.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0百萬港元或16.7%。該增加主要由於(i)遞延[編纂]增加約[編纂]港元，惟被可收回增值稅減少約[編纂]港元部份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增值稅稅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由16%減至13%。

可收回[編纂]得稅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所得稅指涉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若干合資格項目研發開支的特大扣減最高達175%，惟深圳科利尚未自稅務機關收回。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存放約642,000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的存款於銀行作為我們約4.0百萬港元借款的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債務—借款」各段。

應收一名最終股東款項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大關聯方交易—(a)關聯方及一名最終股東結餘」各段。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大關聯方交易—(a)關聯方及一名最終股東結餘」各段。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就採購原材料應付供應商及就採購分包服務應付分包商的未償付金額。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9,389</u>	<u>33,553</u>	<u>44,051</u>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6百萬港元，減幅為約15.8百萬港元或32.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款項結餘較高，主要由於為準備即將向T3及夏普作出的銷售而採購原材料所致。有關結餘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44.1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0.5百萬港元或31.3%。該增幅主要由於疫情期間我們及供應商暫停營運導致支付延期所致。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355	13,775	17,240
一至兩個月	6,755	4,987	6,091
兩至三個月	13,747	9,421	4,122
三個月以上	<u>13,532</u>	<u>5,370</u>	<u>16,598</u>
	<u>49,389</u>	<u>33,553</u>	<u>44,051</u>

授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貨到付款及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較高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主要由於若干電子組件及金屬材料供應商結付延遲。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業績紀錄期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u>73.7</u>	<u>66.6</u>	<u>55.9</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按相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得出。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處於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內，於業績紀錄期分別為約73.7日、66.6日及55.9日。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稍長，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高。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8.9百萬港元已結付，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約8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5,912	4,959	9,374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計費用	1,303	1,328	1,071
合約負債	3,853	2,182	5,478
僱員福利撥備	1,303	1,295	1,301
其他應付款項	<u>1,503</u>	<u>2,632</u>	<u>1,979</u>
總計	<u>13,874</u>	<u>15,768</u>	<u>22,567</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9百萬港元或13.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計[編纂]增加約[編纂]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其主要有關生產廠房租賃裝修添置，惟被(iii)主要因已收客戶的墊付款項減少以致合約負債減少約1.7百萬港元；及(iv)員工人數因自動化水平不斷提高而減少以致應計員工成本減少約953,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43.1%至約2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應計員工成本增加約4.4百萬港元，其主要源自授予員工的花紅及臨時員工人數增加，以符合生產需求；及(ii)合約負債增加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從客戶M及T3收到製造若干工具的預付款項所致。

應付所得稅

業績紀錄期各年年末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為約231,000港元、706,000港元及3.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結餘相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特別龐大，主要由於香港科利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溢利增加。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037	2,778	2,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768	104,506	116,155
投資物業	795	760	7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6,162	5,046	1,6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92	980	6
	<u>106,754</u>	<u>114,070</u>	<u>120,84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0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7	2,338	3,063
	<u>1,577</u>	<u>2,745</u>	<u>3,063</u>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有關中國兩塊土地的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土地租賃外，使用權資產亦包括一項香港辦公室物業的租賃。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廠及樓宇	44,692	43,077	41,547
租賃裝修	19,980	26,147	30,762
機器	26,904	29,367	34,784
模具及工具	2,427	1,531	5,052
汽車	1,230	3,747	2,717
辦公室設備	535	637	1,293
總計	95,768	104,506	116,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5.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4.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生產廠房的租賃裝修增加。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約116.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為日益增加的生產需求而購置機器；(ii)中國工廠租賃裝修的增加；及(iii)模具及工具的增加，乃由於主要為夏普及T3推出若干新產品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借款將賬面值約4.1百萬港元的若干樓宇作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債務—借款」各段。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12樓9室的物業，由我們持有以收取租金收入。於業績紀錄期，該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月租為28,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其後，租賃協議獲重續，租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月租與先前相同。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減少指相關年度的折舊。

財務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各年，投資物業的獨立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根據獨立估值，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底，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為約9.1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由於公平值較賬面值高，投資物業並無減值跡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借款將投資物業作抵押。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債務—借款」各段。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按金及預付款項約6.2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其主要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預付款項的結餘較低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將部分預付款項轉撥至與中國工廠有關的租賃裝修。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6,000港元。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指來自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速折舊撥備的稅基與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指(i)來自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加速稅項折舊的稅基及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及(ii)深圳科利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撥備。

資本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分別約為31.0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預測資本開支可根據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經濟和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化而修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2	2,145	1,466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投資物業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0	140	140

債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07	—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44	424	313
借款	—	—	3,972	3,514
	—	444	4,396	3,827
小計	—	444	4,396	3,827
總計	—	851	4,396	3,827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就本集團於香港租賃辦公室物業的未來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零、約4.0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按浮動年利率及實際年利率約3.7%及2.8%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結餘總額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一項持作自用的香港工業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為4.1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的法定押記；(ii)本集團一項持作賺取租金收入的香港工業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725,000港元及716,000港元)的法定押記；(iii)就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為數約642,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的存款的押記；及(iv)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銀行融資約52.0百萬港元，其中約48.5百萬港元未獲動用。我們並無承諾提取未獲動用款項。我們擬動用有關融資作為營運資金用途，包括購入原材料以支持業務營運。

銀行借款的重大契諾包括維持(i)香港科利的有形資產淨值不低於150.0百萬港元；及(ii)資產負債比率不高於0.7。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銀行借款協議下的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償還或任何其他責任。

前述的控股股東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企業擔保所代替。此外，香港科利維持有形資產淨值150.0百萬港元的契諾將於[編纂]後增至200.0百萬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編纂]的[編纂]，董事預期[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履行有關債務契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一節。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抵押、質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且無意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鉤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再者，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作為向該等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保留或者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毛利率(%) ^(附註1)	24.5	27.2	30.0
純利率(%) ^(附註2)	11.2	10.8	12.0
資產回報率(%) ^(附註3)	10.9	13.8	16.0
權益回報率(%) ^(附註4)	14.2	17.7	22.5
利息保障(倍)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225.6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各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比率(倍) ^(附註6)	2.7	2.6	2.0
速動比率(倍) ^(附註7)	2.0	1.9	1.5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2.1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淨現金狀況

附註：

1. 毛利率乃根據相關年度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見本節上文「經營業績回顧」各段。
2. 純利率乃根據相關年度的溢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見本節上文「經營業績回顧」各段。
3.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相關年度的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相關年度的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5. 利息保障乃根據各相關年度的經營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融資成本，利息保障於相關年度並不適用。
6. 流動比率乃根據各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乃根據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相應年度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相應年度末的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各相關年度末的計息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故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各個年結日並不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多於計息借款，故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0.9%上升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3.8%，主要由於(i)年內溢利增加約12.2%及(ii)總資產減少約12.0%的綜合影響所致。資產回報率其後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3.8%上升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6.0%，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約28.2%，其較總資產增幅高出約10.5%。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4.2%上升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7.7%，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年內溢利增加約12.2%；及(ii)總權益減少約10.1%。權益回報率其後上升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2.5%，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約28.2%，而總權益維持相對穩定。

利息保障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錄得利息保障分別為零、零及約225.6倍。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利息保障增加乃涉及銀行借款所產生融資成本增加。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穩定維持，分別為約2.7倍及2.6倍。流動比率其後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約48.0%，主要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1.3%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3.1%，其較流動資產增幅高出約14.6%。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0倍及1.9倍。速動比率其後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倍。由於我們於相關年末維持相似存貨水平，速動比率的波動與流動比率的波動大致上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零、零及約2.1%。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上升乃與銀行借款增多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本節「債務」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賬單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同日，我們並無擔保任何獨立第三方債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波動，務求盡量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受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若干風險。

有關我們面對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本集團獲授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且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請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a) 關聯方及一名最終股東結餘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及一名最終股東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薛板婕先生	7,558	—	—
運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356	—	—
鄧淑儀女士	—	—	—
	<u>7,914</u>	<u>—</u>	<u>—</u>
應收一名最終股東款項			
李舒野先生	<u>2,213</u>	<u>—</u>	<u>—</u>

附註： 運龍控股有限公司由李晨女士持有。

應收關聯方及一名最終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協定還款條款。具體而言，應收薛板婕先生(香港科利的前股東)的款項7.6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結付，其中(i)約5.5百萬港元乃根據薛可雲女士、薛板婕先生及香港科利之間抵銷安排結付；(ii)餘款約2.1百萬港元以現金結付。

(b) 向一名最終股東作出墊款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薛可雲女士獲提供約20.0百萬港元的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墊款。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以股息的方式結付。

財務資料

股息

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定派息率。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考慮。我們可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末期股息須受公司法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細則(同時規定須經股東批准)所規限。董事會可於日後經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未來發展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建議分派股息。日後宣派任何股息未必一定能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約53.0百萬港元，其中(i)約8.4百萬港元由應收一名關聯方及一名最終股東的款項抵銷；(ii)約20.0百萬港元由墊付一名最終股東的款項抵銷；及(iii)約24.6百萬港元以現金結付。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宣派金額約40.0百萬港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以現金悉數支付。

於業績紀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保留盈利約976,000港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有關我們近期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一節。

物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除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權益外，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為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規定，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工廠及樓宇以及租賃裝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與相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的對賬披露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及租賃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66,440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賬面淨值變動(未經審核)	(95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及租賃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65,482
減：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的物業權益(因欠缺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業權證明或不可於市場自由轉讓而沒有商業價值)賬面淨值	(61,074)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4,40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的估值	5,190
估值盈餘淨額	782

附註：相關物業權益包括本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估值證明「第二類一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附註4)。為方便參照，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樓宇(不包括土地)的折舊更換成本應為60.2百萬港元，其中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明已取得及該物業可於市場自由轉讓。

[編纂]

有關[編纂]的[編纂]總額(基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及假設不會行使[編纂])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編纂]及[編纂]，預計將為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其中(i)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於完成[編纂]後撥充資本及自權益中扣除；及(ii)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就於損益中扣除或將扣除的總額而言，約[編纂]港元已於業績紀錄期自損益中扣除，及餘下[編纂]港元預計將於業績紀錄期後自損益中扣除。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要求之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要求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及並無行使[編纂]，我們估計[編纂]總額(於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約[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編纂]的[編纂]：

1.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包括：

(a) 購置及更換新注塑機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為收購及更換我們的注塑模具生產線及配套設備，當中包括：

- (i)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會用作更換陳舊注塑機；及
- (ii)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會用作購買新注塑機、配套機器及設備。

(b) 提升本集團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

(I) 噴油生產線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為提升我們的噴油生產線，當中包括：

- (i)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會用作購置自動化機械手及其他自動化儀器及設備；及
- (ii)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會用作透過更換高溫烘箱、購置三組除濕機及開設無塵車間改善生產環境。

未來計劃及[編纂]

(II) 組裝生產線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為提升我們的組裝生產線，當中包括：

- (i)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用作購置輸送帶及工作站基礎設施優化及升級組裝生產線；
- (ii)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用作購置自動化部裝機器；
- (iii)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用作購置自動化組裝相關機器及設備；
- (iv)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用作購置自動化包裝機器；及
- (v)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用作購置有關組裝生產線的自動化測試機器。

2.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究及工程能力，其中：

- (a)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改善產品設計及工程中心，當中包括：
 - (i) 設立手板實驗室；
 - (ii) 設立EMC測試實驗室；及
 - (iii) 設立UL/ETL/CCC認證標準測試實驗室。
- (b)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增聘研發人員，藉此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3.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引入採用自家品牌「」的新產品。

4.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在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未來計劃及[編纂]

5.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設計輔助軟件。

假設並無行使任何[編纂]，如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或最低位，[編纂]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我們預計在扣除[編纂]和預計應付開支後，我們從發售該等新增股份所收取的額外[編纂]為(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i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位，即每股[編纂]港元)；及(ii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不論(i)[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及(ii)有否行使[編纂]，[編纂]將按前文所述的同樣比例應用。

倘我們並無將[編纂]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會將[編纂]存為短期活期存款。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設定的未來計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於未來計劃相關期間規劃的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求；
- 與本集團相關的現有法律、規則及規定，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情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文件所述的各近期未來計劃的融資需求金額與董事所估計的金額將不會有差異；
- 本集團活動所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將不會發生導致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嚴重中斷的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情況；
- 本集團已獲得的資格及牌照的有效性將不會有變動；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的理由

我們擬透過[編纂]集資以促進推行我們視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一環的業務策略。[編纂]將使我們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策略，從而進一步增強生產及研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升級生產設施，提高產品設計及工程能力及推出附有我們自家「iHA」品牌的新產品。儘管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1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未動用貸款融資約48.5百萬港元，該等資金保留以供本集團隨著業務規模持續增長而日益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預期此資金需求將超過50.0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兩個月的經營開支，包括購買原材料的開支，以支持受客戶需求增長帶動的業務。因此，我們預期我們可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使用銀行融資將不足以支持本集團推行擴展策略。

考慮到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及過度使用注塑機，董事認為有迫切需要籌集額外資本以擴充業務，從而把握全球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產品市場預期增加的需求。董事繼而認為，擴張計劃的主要部份涉及就深圳工廠建築物的潛在清拆(風險為低)收購可立即從現有生產廠房搬遷及重置於新生產廠房的機器及設備，而僅[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源於對深圳工廠進行結構改造，因此，擴張計劃的花費應為合理。我們已考慮銀行貸款等債務融資作為替代方案以撥付擴充計劃，但最終選擇[編纂]而非債務融資乃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並無充裕的抵押品或資產可抵押，可按有利條款獲取更多銀行融資。此外，董事認為，鑒於近年加息趨勢，長遠就擴充計劃進行債務融資產生的利息開支將對本集團帶來持續財務負擔。再者，我們相信擴充資本來源來推行業務策略比過分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更為有利。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因素及下文概述者，本公司[編纂]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儘管對控股股東造成攤薄影響)：

1. 快速集資平台：我們將從[編纂]籌集[編纂]，使我們的業務策略得以落實。
2. 長期集資平台：除繼續使用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外，我們亦更見靈活及獲取多種集資途徑，包括在有必要時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為我們的中長期發展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

3. **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繼而與新客戶和現有客戶建立及鞏固業務關係，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並為本集團吸引策略[編纂]。
4. **提高市場聲譽：**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是國際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品牌，董事認為從全球角度看，公眾知名度及市場聲譽是維持市場地位的關鍵。此外，我們有意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擴大中國市場業務。我們認為本集團的資訊透明度於[編纂]後將會提升，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5. **股東權益最大化：**[編纂]將提高股份的流動性，為股東提供機會於聯交所自由[編纂]股份，因此，[編纂]將擴大及豐富股東基礎。

故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申請[編纂]以達成業務計劃及未來增長是必要及合適的舉措。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頁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Letterhead of PWC]

[草擬本]

致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頁至I-5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I-5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中載有 貴公司就業績紀錄期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且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9,223	312,239	362,094
銷售成本	8	<u>(203,162)</u>	<u>(227,187)</u>	<u>(253,296)</u>
毛利		66,061	85,052	108,798
其他收入	6	982	1,862	2,116
其他收益淨額	7	1,558	487	1,3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4,018)	(4,128)	(4,836)
研發開支	8	(4,813)	(8,162)	(8,722)
行政開支	8	<u>(22,617)</u>	<u>(32,400)</u>	<u>(43,476)</u>
經營溢利		37,153	42,711	55,262
財務收入	9	15	15	65
財務成本	9	<u>—</u>	<u>—</u>	<u>(245)</u>
除稅前溢利		37,168	42,726	55,082
所得稅開支	10	<u>(7,011)</u>	<u>(8,903)</u>	<u>(11,726)</u>
年內溢利		<u>30,157</u>	<u>33,823</u>	<u>43,3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異	<u>2,126</u>	<u>(2,377)</u>	<u>(2,13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2,126</u>	<u>(2,377)</u>	<u>(2,13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283</u>	<u>31,446</u>	<u>41,221</u>
年內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u>15,079</u>	<u>16,912</u>	<u>21,678</u>

附註：上文所示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而進行的建議[編纂]，因為建議[編纂]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附註3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5	2,037	2,778	2,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5,768	104,506	116,155
投資物業	17	795	760	7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6,162	5,046	1,6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1,992	980	6
		<u>106,754</u>	<u>114,070</u>	<u>120,8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2,072	36,822	36,018
貿易應收款項	19	46,475	33,781	34,211
合約資產	5	364	1,043	1,8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2,417	11,804	13,772
應收一名最終股東款項	33	2,21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	7,914	—	—
可收回所得稅		—	1,112	2,2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	4,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9,679	45,847	56,420
		<u>171,134</u>	<u>130,409</u>	<u>149,414</u>
資產總值		<u>277,888</u>	<u>244,479</u>	<u>270,26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	—
儲備	23	212,817	191,263	192,484
權益總額		<u>212,817</u>	<u>191,263</u>	<u>192,4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	40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577	2,338	3,063
		<u>1,577</u>	<u>2,745</u>	<u>3,0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49,389	33,553	44,0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3,874	15,768	22,567
借款	28	—	—	3,972
租賃負債	25	—	444	424
應付所得稅		231	706	3,699
		<u>63,494</u>	<u>50,471</u>	<u>74,713</u>
負債總額		<u>65,071</u>	<u>53,216</u>	<u>77,776</u>
總權益及負債		<u>277,888</u>	<u>244,479</u>	<u>270,2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	185,22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286	5,61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4	—	20,000
資產總值		<u>2,286</u>	<u>210,843</u>
權益			
股本	22	—	—
儲備	23	(6,079)	186,202
權益總額		<u>(6,079)</u>	<u>186,20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372	3,36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4	4,993	21,277
負債總額		<u>8,365</u>	<u>24,641</u>
總權益及負債		<u>2,286</u>	<u>210,8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500	204	(1,543)	179,373	180,534
年內溢利	—	—	—	—	30,157	30,157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異	—	—	—	2,126	—	2,126
全面收益總額	—	—	—	2,126	30,157	32,28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附註23)	—	—	658	—	(658)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00	862	583	208,872	212,8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2,500	862	583	208,872	212,817
年內溢利	—	—	—	—	33,823	33,823
其他全面虧損：						
— 貨幣換算差異	—	—	—	(2,377)	—	(2,3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77)	33,823	31,44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附註23)	—	—	610	—	(610)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53,000)	(53,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00	1,472	(1,794)	189,085	191,26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500	1,472	(1,794)	189,085	191,263
期內溢利	—	—	—	—	43,356	43,356
其他全面虧損：						
— 貨幣換算差異	—	—	—	(2,135)	—	(2,135)
全面收益總額	—	—	—	(2,135)	43,356	41,22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附註23)	—	—	829	—	(829)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40,000)	(4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00	2,301	(3,929)	191,612	192,4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9	26,854	66,387	89,629
已收利息		15	15	65
已付所得稅		(13,029)	(7,759)	(8,1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840</u>	<u>58,643</u>	<u>81,552</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73)	(19,720)	(25,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	489	336	228
墊款予最終股東		(1,072)	(20,000)	—
墊款予一名關聯方		(6)	—	—
關聯方還款		250	2,41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8,412)</u>	<u>(36,970)</u>	<u>(25,320)</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3	—	(24,631)	(40,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15,500
償還銀行借款		—	—	(11,5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4,974)
支付租賃負債		—	—	(427)
已付利息		—	—	(245)
已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41)</u>	<u>(25,438)</u>	<u>(45,4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5,013)</u>	<u>(3,765)</u>	<u>10,734</u>
匯率差異影響		(90)	(67)	(1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64,782</u>	<u>49,679</u>	<u>45,84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u>49,679</u></u>	<u><u>45,847</u></u>	<u><u>56,420</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電器(「編纂」業務)。貴集團的最終股東為李舒野先生(「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薛女士」)。

1.2 重組

在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乃由科利實業有限公司(「香港科利」)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香港科利於重組前由李先生及薛女士擁有50%及50%。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貴公司通過在現有[編纂]業務之上加入新控股公司以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就落實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擁有的公司Ace Champion Inc.(「Ace Champion」)，且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薛女士擁有的公司永金有限公司(「永金」)。進行該配發後，永金及Ace Champion各自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0%。
- (b) 科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BVI科利」)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貴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BVI科利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BVI科利分別以代價97,511,806港元及97,511,806港元向李先生及薛女士收購香港科利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已按李先生及薛女士的指示，以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2股BVI科利股份支付。收購完成後，香港科利成為BVI科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所持實際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營運地點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BVI科利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i)	
間接持有：									
科利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八日	2,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電器，香港 附註(ii)	
深圳科利電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44,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供應電器，中國 附註(iii)	

附註：

- (i) 概無就該實體出具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相關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律規定。
- (ii)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均為香港註冊會計師行）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 (iii)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惠恒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編纂]業務乃由並將繼續由香港科利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及控制。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其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該交易僅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概無導致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變動。

因此，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被視為香港科利及其附屬公司下[編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 貴集團就所有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下[編纂]業務的眼面值呈列，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或自匯總公司各自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整個業績紀錄期一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須行使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頒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不會於有關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 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的影響，當中若干項目與貴集團的營運有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得到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匯總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匯總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匯總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匯總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以其他基準計量，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匯總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的代價總額、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於議價購買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 貴集團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按當日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按成本計量的租賃使用若干物業的權利。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款項；
-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繳付；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在其租賃期間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如下：

土地	45至50年
辦公室物業	2年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裝修	5%或租賃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工廠及樓宇	2%或租賃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0%–25%
機器	10%
模具及工具	33%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事項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長期租金收益率或資本增值或兩者而持有，且並非由 貴集團佔用。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按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投資物業其後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土地及樓宇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量以在預計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具體如下：

— 土地部分	土地剩餘租賃期間
— 樓宇部分	40年

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審查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所有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其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組合。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當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時，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

- 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 合約條款訂明現金流量僅可支付本金及利息。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

2.9.2 確認及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以其公平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2.9.3 終止確認

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有關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呈列貴集團如何釐定是否有重大信貸風險增加的詳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期年期虧損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時確認。撥備矩陣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按未來估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未來估計的變動。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計量減值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之相關生產費用。借款成本則除外。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如較長)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下(或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如較長)為準)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用一塊土地及一間物業以作為其工廠及辦公室場所營運。物業租賃一般以兩年固定年期作出。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物業租賃在相關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大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之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不包括 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很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予時，方會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不予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退休金責任

香港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即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的5%，上限

是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有所區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就其香港僱員的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離職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政府營辦的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據此，貴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政府承諾會承擔上述計劃項下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為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傭成本。倘有現金退款或日後可能減少付款，則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2.20 撥備

撥備僅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予以確認。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需要流出資源以抵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所得的金額。收益經扣除退貨後，與貴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貴集團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轉讓承諾貨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貴集團的活動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即確認收益：

銷售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OEM」／「ODM」）產品

貴集團製造及於批發市場銷售家居電器及備件及向若干企業客戶提供工具及模具。所轉讓貨品的銷售於貨品控制權轉讓的時間點予以確認，即當貴集團已將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且報廢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批發商，而批發商已按照銷售合約接受產品且驗收條款已失效，或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滿足所有驗收標準之時。客戶對產品有完全酌情權，且概無任何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尚未達成責任。貴集團一般為其產品提供最長24個月的保修期。

部份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合併合約)包括多項可交付目標，如銷售家庭電器及提供相關工具及模具。提供相關工具及模具與生產家庭電器整合為一，故視兩者為單一履約責任。

與相同客戶(或客戶的關聯方)於相同時間或幾近相同時間訂立的銷售家庭電器合約及提供相關工具及模具合約經已合併並被視為單一合約入賬，原因為該等承諾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

當合約包括多項履約責任時，將根據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有關數據不可直接觀察獲得，則按預計成本加利潤率估算。

為履行合約而產生之成本將於下列情況確認為資產：有關成本與貴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有關成本令貴集團產生資源或令資源增加，而該等資源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的履約責任，且有預期可收回關成本。

貴集團根據12個月期間的總銷售，提供可追溯的銷量回扣。該等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扣除退回、回扣及銷售折扣。貴集團根據累積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折扣及就此計提撥備，並僅於重大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確認收益。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120日。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須隨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貴集團取得從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結合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乃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收取代價之餘下有條件權利的計量超過已達成之履約責任，則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已自客戶收取之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超過餘下未達成履約責任的計量，則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有關模具及工具服務的合約資產乃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當向客戶收款的權利已確立且代價款項僅隨時間流逝而收取，則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2.23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乃於股息獲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合)批准的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4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確保補貼將獲發放及 貴集團將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2.25 研發

在研究階段產生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在開發階段產生並與 貴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特無形資產的設計和測試直接有關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致其可以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以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及
- 可以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過程中應佔的支出。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在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2.2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限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被提取，則將確立該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所訂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逾期，則借款由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結付，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27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務求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貴集團間或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若干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交易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付。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並非以有關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外，貴集團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亦以人民幣計值。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將增加／減少約58,800港元、79,200港元及34,200港元。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內各公司的餘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就該等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匯率變動的溢利波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進行敏感度分析。

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銀行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尚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倘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零、零及40,000港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且令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之風險，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彼等均為優質信貸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近乎零。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債務人的信貸歷史良好。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高。就新客戶而言，貴公司將根據來自海外聯屬公司的客戶的信貸記錄及信貸資料進行信貸評估。倘新客戶的信貸評估結果並不理想，有關客戶會被要求預付款項或於交付時付款。就現有客戶而言，貴公司將每月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釐定應否修訂已授出的信貸限額。基於與彼等的合作經驗，貴公司認為彼等的預期信貸風險輕微。

貴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顧客賒賬，而貴集團亦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定期評估顧客的信貸狀況。貴集團信貸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

不等。貴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五大債務人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7.9%、99.4%及100.0%，最大債務人分別佔49.2%、40.5%及44.8%，所有現有債務人過往並無嚴重拖欠。董事認為，基於與彼等的合作經驗、良好支付歷史及前瞻性因素，彼等的預期信貸風險輕微。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最終股東款項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董事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於財政年度內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貴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尤其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預期會導致第三方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付款狀況出現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仍未能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交易對手無法於款項到期的90日內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當債務人無法於款項逾期超過90日時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則貴集團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為撇銷。儘管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撇銷，貴集團仍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最終股東款項於到期後不久結清。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估計，對手方財力雄厚，足以償還款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微下足道。

貴集團定期審核每筆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的期限內，貴公司透過及時適當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將其信貸風險入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做出調整。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對估計技術或假設做出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透過足夠數量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資金。

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採購、經營開支及股息付款。貴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撥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監管及維持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董事認為，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銀行有以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用銀行融資	52,000
已用銀行融資	(3,972)
	<u>48,028</u>
未提取銀行融資	<u>48,028</u>

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將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倘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在任何時間收回貸款，應償還金額則分類在放款人可以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間範圍內。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等於其賬面餘額。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9,389	—	—	49,389
其他應付款項	2,806	—	—	2,806
	<u>52,195</u>	<u>—</u>	<u>—</u>	<u>52,19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444	407	—	851
貿易應付款項	33,553	—	—	33,553
其他應付款項	7,332	—	—	7,332
	<u>41,329</u>	<u>407</u>	<u>—</u>	<u>41,736</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424	—	—	424
貿易應付款項	44,051	—	—	44,051
其他應付款項	6,414	—	—	6,414
借款	3,972	—	—	3,972
	<u>54,861</u>	<u>—</u>	<u>—</u>	<u>54,8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計劃，概述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定期貸款的到期日分析。該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並假設其於到日期之前維持不變。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u>1,981</u>	<u>1,913</u>	<u>317</u>	<u>4,211</u>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保留股東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與業內其他企業一致，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總額	<u>3,972</u>
權益總額	<u>192,484</u>
資產負債比率	<u>2.1%</u>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將持續對所作之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情況可合理相信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為基準。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如定義所示，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個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涉及的部分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額難以明確釐定。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並與不同國家的客戶及供應商交易。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可能會使貴集團溢利分配及其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各自稅項狀況具有固有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項待遇或會受限於不同國家各稅務機關的詮釋。倘因該等事宜而令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涉及若干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該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有關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時，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動年內之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構成影響。

於租賃土地上的租賃物業裝修及工廠及樓宇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一幅土地，土地使用權為45至50年，而貴集團位於其上的租賃物業裝修及工廠及樓宇並無土地及房產證書。於缺少該等證書的情況下，現有工廠及樓宇可能會被勒令拆除或沒收。董事認為，根據貴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正當權利佔用租賃土地及於其上施工的合法權利。貴集團因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而被驅逐之機會甚微。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租賃物業裝修、工廠及樓宇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55,925,000港元、61,031,000港元及64,355,000港元。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貴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彼等審閱貴集團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貴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庭電器。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營運業績計量評估[編纂]業務的表現，並視[編纂]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由於貴集團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在貴集團經營業績。因此，貴集團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家庭電器。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客戶合約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按貨品交付及使用地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日本	97,807	92,535	119,132
美國	97,179	152,292	196,365
歐洲	63,346	53,428	29,747
其他(附註)	10,891	13,984	16,850
	<u>269,223</u>	<u>312,239</u>	<u>362,094</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國家。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區釐定)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8,774	12,008	10,500
中國	95,988	101,082	110,340
	<u>104,762</u>	<u>113,090</u>	<u>120,840</u>

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07,844	166,600	199,039
客戶B	37,931	37,145	不適用*
客戶C	45,796	46,365	50,113
客戶D	44,949	41,705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41,464
	<u>236,520</u>	<u>291,815</u>	<u>290,616</u>

五大客戶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約92.6%、96.1%及98.5%。

* 相關客戶並無佔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超過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個人護理電器			
— 美髮系列	178,836	232,289	299,196
— 修毛系列	61,623	52,871	36,171
— 美容系列	2,222	1,753	1,298
小計	242,681	286,913	336,665
生活時尚電器	12,300	9,749	5,769
其他 ^(附註)	14,242	15,577	19,660
	269,223	312,239	362,094

附註：其他主要指模具及工具及備件。

合約資產及負債詳情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之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64	1,043	1,81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附註27)	3,853	2,182	5,478

附註：

- (i) 有關模具及工具服務的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由於不同合約下收款時間表變動。
- (ii) 合約負債指就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來自電器銷售的預付款項。由於附有預付款項的銷售波動，合約負債於業績紀錄期亦出現波動。
- (iii)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為3,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於財政年度初結轉的合約負債已悉數確認為收益。
- (iv) 貴集團訂立的所有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收入	321	336	336
政府補貼	—	868	539
廢料銷售	201	218	784
雜項收入	460	440	457
	<u>982</u>	<u>1,862</u>	<u>2,116</u>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298	332	1,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附註29(a))	260	155	185
	<u>1,558</u>	<u>487</u>	<u>1,382</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9	241	213
— 非審核服務	—	—	—
土地及樓宇管理費	970	893	1,388
直接材料成本(附註18)	129,429	149,285	152,52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附註18)	(5,050)	(2,552)	2,883
模具及工具成本	3,684	5,137	7,069
關稅及報關手續費	1,302	1,185	1,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16及17)	6,912	8,615	11,871
維修及維護開支	3,807	3,841	2,0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66,973	68,213	75,9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3	978	1,196
物流開支	572	428	471
公用事業	8,109	8,202	7,716
分包成本	6,205	8,668	16,896
材料及消耗品	3,435	4,957	5,5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清潔及排污費	619	1,241	1,430
其他稅項及印花稅	1,368	1,329	1,747
其他開支	5,663	5,136	7,116
	<u>234,610</u>	<u>271,877</u>	<u>310,330</u>

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5	15	65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	—	—	(24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15</u>	<u>15</u>	<u>(180)</u>

10 所得稅開支

溢利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香港的溢利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約16.5%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326	5,871	8,58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0	1,247	1,386
遞延稅項(附註24)	275	1,785	1,755
所得稅開支	<u>7,011</u>	<u>8,903</u>	<u>11,7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於除稅前溢利採用已頒佈稅率所產生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168	42,726	55,082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的國家稅率計算的稅項	6,592	8,107	10,549
毋須課稅收入	(176)	(174)	(52)
研發開支超額扣稅(附註(i))	(722)	(1,184)	(1,552)
不可扣稅開支	999	1,759	2,477
就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撥備	318	395	304
所得稅開支	7,011	8,903	11,726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7.7%、19.0%及19.2%。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變動乃由於須繳納中國企業稅項的溢利增加。

附註：

- (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該年度應評稅溢利時，有權申請150%至175%的已產生研發開支作為可扣稅開支。

11 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4,522	65,237	71,533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香港	165	132	143
— 中國	2,286	2,844	4,259
	66,973	68,213	75,9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其他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屋福利 千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 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 公積金 的供款 千港元	就擔任董事 而已付或 應收的薪酬 千港元	就董事與 管理 貴公司 事務或其 附屬公司 事業有關的 其他服務 而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	1,092	219	—	—	—	—	—	1,311
李晨女士	—	493	120	—	—	18	—	—	631
鄧淑儀女士	—	433	109	—	—	18	—	—	560
	<u>—</u>	<u>1,918</u>	<u>448</u>	<u>—</u>	<u>—</u>	<u>36</u>	<u>—</u>	<u>—</u>	<u>2,402</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其他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屋福利 千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 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 公積金 的供款 千港元	就擔任董事 而已付或 應收的薪酬 千港元	就董事與 管理 貴公司 事務或其 附屬公司 事業有關的 其他服務 而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	1,308	300	—	—	—	—	—	1,608
李晨女士	—	682	180	—	—	18	—	—	880
鄧淑儀女士	—	472	120	—	—	18	—	—	610
	<u>—</u>	<u>2,462</u>	<u>600</u>	<u>—</u>	<u>—</u>	<u>36</u>	<u>—</u>	<u>—</u>	<u>3,1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其他		酌情花紅	住屋福利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 價值	僱主對 公積金 的供款	就擔任董事 而已付或 應收的薪酬	就董事與 管理 貴公司 事務或其 附屬公司 事業有關的 其他服務 而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總計
	袍金	津貼及福利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	1,200	800	—	—	—	—	—	2,000
李晨女士	—	720	480	—	—	18	—	—	1,218
鄧淑儀女士	—	480	360	—	—	18	—	—	858
	<u>—</u>	<u>2,400</u>	<u>1,640</u>	<u>—</u>	<u>—</u>	<u>36</u>	<u>—</u>	<u>—</u>	<u>4,076</u>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上表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 貴集團僱員身份向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紀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及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薪酬。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並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並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貴公司董事概無於業績紀錄期末或業績紀錄期的任何時間存續的以 貴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餘下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278	1,311	2,245
僱員公積金供款	36	36	36
	<u>1,314</u>	<u>1,347</u>	<u>2,281</u>

酬金屬下列組別的人數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
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	—	—	2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4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股息零港元及53,000,000港元。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時，2股股份被視為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發行，猶如貴公司於當時已註冊成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157	33,823	43,35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2</u>	<u>2</u>	<u>2</u>
每股基本盈利(千港元)(附註)	<u>15,079</u>	<u>16,912</u>	<u>21,678</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有關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的決議案之建議[編纂]，因為建議[編纂]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附註3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使用權資產

	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3,754	—	3,754
累計折舊	(1,642)	—	(1,642)
賬面淨值	<u>2,112</u>	<u>—</u>	<u>2,11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12	—	2,112
折舊(附註8)	(75)	—	(75)
賬面淨值	<u>2,037</u>	<u>—</u>	<u>2,03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3,754	—	3,754
累計折舊	(1,717)	—	(1,717)
賬面淨值	<u>2,037</u>	<u>—</u>	<u>2,037</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37	—	2,037
添置	—	851	851
折舊(附註8)	(75)	(35)	(110)
賬面淨值	<u>1,962</u>	<u>816</u>	<u>2,77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3,754	851	4,605
累計折舊	(1,792)	(35)	(1,827)
賬面淨值	<u>1,962</u>	<u>816</u>	<u>2,778</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62	816	2,778
折舊(附註8)	(75)	(427)	(502)
賬面淨值	<u>1,887</u>	<u>389</u>	<u>2,276</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54	851	4,605
累計折舊	(1,867)	(462)	(2,329)
賬面淨值	<u>1,887</u>	<u>389</u>	<u>2,276</u>

使用權資產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租賃及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2,037,000港元、1,962,000港元及1,887,000港元，指土地擁有人並無擁有恰當土地證的租賃土地。董事認為，根據貴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缺少土地證並不損害對貴集團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工廠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模具及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23,539	60,091	1,242	1,208	48,020	1,482	135,582
累計折舊	(7,870)	(19,335)	(797)	(951)	(36,169)	(219)	(65,341)
賬目淨值	<u>15,669</u>	<u>40,756</u>	<u>445</u>	<u>257</u>	<u>11,851</u>	<u>1,263</u>	<u>70,24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669	40,756	445	257	11,851	1,263	70,241
添置	5,584	4,996	247	1,273	17,071	1,802	30,973
出售/撤銷	—	—	—	—	(229)	—	(229)
年內折舊(附註8)	(1,273)	(1,297)	(157)	(354)	(2,954)	(767)	(6,802)
匯兌差額	—	237	—	54	1,165	129	1,585
賬面淨值	<u>19,980</u>	<u>44,692</u>	<u>535</u>	<u>1,230</u>	<u>26,904</u>	<u>2,427</u>	<u>95,76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124	65,325	1,490	2,563	67,101	3,515	169,118
累計折舊	(9,144)	(20,633)	(955)	(1,333)	(40,197)	(1,088)	(73,350)
賬面淨值	<u>19,980</u>	<u>44,692</u>	<u>535</u>	<u>1,230</u>	<u>26,904</u>	<u>2,427</u>	<u>95,76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980	44,692	535	1,230	26,904	2,427	95,768
添置	8,053	—	251	2,943	8,466	90	19,803
出售/撤銷	—	—	—	—	(181)	—	(181)
年內折舊(附註8)	(1,594)	(1,336)	(147)	(345)	(4,196)	(852)	(8,470)
匯兌差額	(292)	(279)	(2)	(81)	(1,626)	(134)	(2,414)
賬面淨值	<u>26,147</u>	<u>43,077</u>	<u>637</u>	<u>3,747</u>	<u>29,367</u>	<u>1,531</u>	<u>104,50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36,880	65,043	1,739	5,427	60,471	3,117	172,677
累計折舊	(10,733)	(21,966)	(1,102)	(1,680)	(31,104)	(1,586)	(68,171)
賬面淨值	<u>26,147</u>	<u>43,077</u>	<u>637</u>	<u>3,747</u>	<u>29,367</u>	<u>1,531</u>	<u>104,506</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147	43,077	637	3,747	29,367	1,531	104,506
添置	6,798	—	959	—	11,920	5,121	24,798
出售/撤銷	—	—	—	—	(43)	—	(43)
年內折舊(附註8)	(2,154)	(1,335)	(298)	(1,001)	(5,025)	(1,521)	(11,334)
匯兌差額	(29)	(195)	(5)	(29)	(1,435)	(79)	(1,772)
賬面淨值	<u>30,762</u>	<u>41,547</u>	<u>1,293</u>	<u>2,717</u>	<u>34,784</u>	<u>5,052</u>	<u>116,155</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625	64,841	2,691	5,369	65,685	8,085	190,296
累計折舊	(12,863)	(23,294)	(1,398)	(2,652)	(30,901)	(3,033)	(74,141)
賬面淨值	<u>30,762</u>	<u>41,547</u>	<u>1,293</u>	<u>2,717</u>	<u>34,784</u>	<u>5,052</u>	<u>116,1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926	7,174	9,067
行政開支	876	1,296	2,267
	<u>6,802</u>	<u>8,470</u>	<u>11,334</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租賃一幅中國土地，為貴集團的租賃裝修、工廠及樓宇所在，土地使用權為45-50年，惟並無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欠缺相關權證，當局或會下令拆除或沒收現存的工廠及樓宇。董事認為，根據貴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建議，貴集團在佔用有關租賃土地上仍有恰當權利，並在該土地上的建築物擁有法定權益，因缺少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驅逐的可能性甚微。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租賃裝修、工廠及樓宇和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55,925,000港元、61,031,000港元及64,355,000港元。

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4,083,000港元的樓宇作抵押(附註28)。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50
累計折舊	(920)
賬面淨值	<u>83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30
折舊(附註8)	(35)
賬面淨值	<u>79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50
累計折舊	(955)
賬面淨值	<u>795</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95
折舊(附註8)	(35)
賬面淨值	<u>76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50
累計折舊	(990)
賬面淨值	<u>7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60
折舊(附註8)	(35)

賬面淨值	<u>725</u>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0
累計折舊	(1,025)

賬面淨值	<u>725</u>
------	------------

折舊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投資物業確認的金額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21	336	336
源於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其他直接營運開支	(41)	(37)	(43)
	<u>280</u>	<u>299</u>	<u>293</u>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獨立估值乃由一名專業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獨立估值則由另一名專業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彼等均持有獲認證的專業資格，且於所估值投資物業地點及分部擁有近期經驗。

投資物業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該方法基於可資比較物業的已變現價格或市價進行比較。規模、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乃經審慎權衡每項物業各自的利弊，以中肯比較其市值。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9,100,000港元、9,7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

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72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28)。

18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939	18,908	21,609
在製品	8,217	9,939	11,094
製成品	7,916	7,975	3,315
	<u>42,072</u>	<u>36,822</u>	<u>36,0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直接材料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129,429,000港元、149,285,000港元及152,521,000港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已在銷售成本確認及(抵免)/支銷，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5,050,000)港元、(2,552,000)港元及2,883,000港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6,475</u>	<u>33,781</u>	<u>34,211</u>

貴集團的銷售信貸期主要介乎30日至120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46,469	33,781	34,211
3至6個月	<u>6</u>	<u>—</u>	<u>—</u>
	<u>46,475</u>	<u>33,781</u>	<u>34,211</u>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為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整體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該評估，由於客戶支付記錄良好及無違約記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因此，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提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即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物。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如下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412	—
美元	<u>46,475</u>	<u>33,369</u>	<u>34,211</u>
	<u>46,475</u>	<u>33,781</u>	<u>34,2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162	4,917	1,684	—	—
按金	—	129	—	—	—
	6,162	5,046	1,684	—	—
流動					
按金	199	71	197	—	—
預付款項	3,137	4,340	3,503	—	—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1,361	544	820	—	—
可收回增值稅	15,928	4,563	3,635	—	—
	22,417	11,804	13,772	2,286	5,617
	28,579	16,850	15,456	2,286	5,6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24,908	8,801	8,943	362	694
港元	2,350	3,398	5,463	3,622	4,921
美元	1,321	4,651	1,048	—	—
歐元	—	—	2	22	2
	28,579	16,850	15,456	4,246	5,617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4,974
銀行現金	49,598	45,776	56,360
手頭現金	81	71	60
	49,679	45,847	56,420
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49,598	45,776	61,3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用於擔保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8)。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15%，重續期為31日。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美元列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45,918	40,553	46,969
港元	2,407	1,781	3,773
人民幣	1,317	3,490	5,645
歐元	31	17	27
日圓	6	6	6
	<u>49,679</u>	<u>45,847</u>	<u>56,420</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銀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286,000港元、3,528,000港元及5,796,000港元，須受地方外匯管制條例的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條例規定了從中國匯出資本(並非透過普通股息)之限制。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普通股	<u>2</u>	<u>—</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u>	<u>—</u>

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該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轉讓予Ace Champion。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永金。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23 儲備

貴集團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2,500	204	(1,543)	179,373	180,534
年內溢利	—	—	—	30,157	30,15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異	—	—	2,126	—	2,1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26	30,157	32,28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附註b)	—	658	—	(658)	—
	—	658	—	(658)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2,500</u>	<u>862</u>	<u>583</u>	<u>208,872</u>	<u>212,81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2,500	862	583	208,872	212,817
年內溢利	—	—	—	33,823	33,823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異	—	—	(2,377)	—	(2,3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77)	33,823	31,44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附註b)	—	610	—	(610)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53,000)	(53,000)
	—	610	—	(53,610)	(53,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2,500</u>	<u>1,472</u>	<u>(1,794)</u>	<u>189,085</u>	<u>191,2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2,500	1,472	(1,794)	189,085	191,263
年內溢利	—	—	—	43,356	43,35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異	—	—	(2,135)	—	(2,1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35)	43,356	41,22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附註b)	—	829	—	(829)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40,000)	(40,000)
	—	829	—	(40,829)	(4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500	2,301	(3,929)	191,612	192,484
貴公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結餘		—	—	—	
期內虧損		—	(6,079)	(6,079)	
全面虧損總額		—	(6,079)	(6,0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6,079)	(6,07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	(6,079)	(6,079)	
年內溢利		—	47,055	47,055	
全面收益總額		—	47,055	47,05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附註32)		185,226	—	185,226	
已付股息(附註13)		—	(40,000)	(40,000)	
		185,226	(40,000)	145,22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85,226	976	186,20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香港科利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轉讓予BVI科利，以換取 貴公司分別向Ace Champion及永金配發及發行兩股未繳股款股份。結餘指香港科利資產淨值超出 貴公司兩股未繳股款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就自其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前，須轉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供款。法定盈餘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動用其稅後溢利向酌情盈餘儲備供款。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	118	113	6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	1,874	867	—
	<u>1,992</u>	<u>980</u>	<u>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 所得稅負債	(1,577)	(2,338)	(3,0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如下：

	減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 存貨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719	70	1,78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165	48	213
匯兌差額	(10)	—	(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74	118	1,99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1,019)	(5)	(1,024)
匯兌差額	12	—	1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67	113	98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858)	(107)	(965)
匯兌差額	(9)	—	(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6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91)	(98)	(1,08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170)	(318)	(4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61)	(416)	(1,57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366)	(395)	(7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27)	(811)	(2,33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486)	(304)	(790)
匯兌差額	65	—	6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8)	(1,115)	(3,063)

附註：

- (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5%預扣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			
1年以內	—	444	424
1至2年	—	407	—
	<u>—</u>	<u>851</u>	<u>424</u>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辦公室。該等負債乃以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26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5,355	13,775	17,240
1-2個月	6,755	4,987	6,091
2-3個月	13,747	9,421	4,122
超過3個月	13,532	5,370	16,598
	<u>49,389</u>	<u>33,553</u>	<u>44,051</u>

授予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條件通常為貨到付款，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日圓	2	12	—
美元	1,759	694	243
港元	5,312	4,262	2,890
人民幣	42,316	28,585	40,918
	<u>49,389</u>	<u>33,553</u>	<u>44,051</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5,912	4,959	9,374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其他	1,303	1,328	1,071	—	—
合約負債(附註5)	3,853	2,182	5,478	—	—
僱員福利撥備	1,303	1,295	1,301	—	—
其他應付款項	1,503	2,632	1,979	—	—
	<u>13,874</u>	<u>15,768</u>	<u>22,567</u>	<u>3,372</u>	<u>3,364</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3,135	3,247	5,537	—	115
人民幣	8,316	6,686	9,727	405	491
港元	2,423	5,835	7,303	2,967	2,758
	<u>13,874</u>	<u>15,768</u>	<u>22,567</u>	<u>3,372</u>	<u>3,364</u>

28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一間銀行所提供定期貸款部分	—	—	3,972
	<u>—</u>	<u>—</u>	<u>3,972</u>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3.7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數3,972,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李先生及薛女士擔保，預期將於建議[編纂]成功完成後解除。此外，該銀行借款以4,974,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位於香港的樓宇(附註16)4,083,000港元及投資物業(附註17)725,000港元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公平值採用以借款利率3.72%為基準的利率按已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屬公平值等級第二級之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可能面對的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	3,97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契諾。

貴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未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	1,833
一至兩年	—	—	1,833
兩至五年	—	—	306
	—	—	3,972

29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168	42,726	55,082
就下列各項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60)	(155)	(185)
利息開支	—	—	245
利息收入	(15)	(15)	(65)
折舊(附註15、16及17)	6,912	8,615	11,8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43,805	51,171	66,948
存貨	(8,505)	3,086	(607)
貿易應收款項	(8,892)	9,630	(3,111)
合約資產	(261)	(679)	(7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9,288)	10,184	4,789
貿易應付款項	8,205	(9,541)	15,1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0	2,536	7,202
經營所得現金	26,854	66,387	89,6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息53,000,000港元，其中28,369,000港元被應收一名最終股東及關聯方款項抵銷，並未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 (ii)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229	181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附註7)	<u>260</u>	<u>155</u>	<u>18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u>489</u></u>	<u><u>336</u></u>	<u><u>228</u></u>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描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使用權資產增加	<u>—</u>	<u>851</u>	<u>85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851	851
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500	—	15,500
— 償還銀行借款	(11,528)	—	(11,528)
— 支付租賃負債	<u>—</u>	<u>(427)</u>	<u>(427)</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972</u></u>	<u><u>424</u></u>	<u><u>4,39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6,475	33,781	34,21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60	615	1,017
應收一名最終股東款項	2,21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7,91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4,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79	45,847	56,420
總計	<u>107,841</u>	<u>80,243</u>	<u>96,622</u>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851	424
應付賬項	49,389	33,553	44,0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6	7,332	6,414
借款	—	—	3,972
總計	<u>52,195</u>	<u>41,736</u>	<u>54,861</u>

31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482</u>	<u>2,145</u>	<u>1,466</u>

(ii)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投資物業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40</u>	<u>140</u>	<u>140</u>

32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非上市股份的投資(以成本計算)	—	185,226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作出，其按香港科利的資產淨值計算。

3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而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以及有能力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除本報告附註12及13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業績紀錄期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李舒野先生	貴公司最終股東兼執行董事
李晨女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
薛可雲女士	貴公司最終股東
薛板婕先生	薛可雲女士的直系親屬
鄧淑儀女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
運龍控股有限公司	由李晨女士控制

- (b) 與關聯方的年終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最終股東款項			
李舒野先生	2,21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薛板婕先生	7,558	—	—
運龍控股有限公司	356	—	—
	7,914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聯方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協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九年收回。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虧損撥備確認為開支，見附註3.1以了解更多詳情。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最終股東款項			
— 港元	<u>2,213</u>	<u>—</u>	<u>—</u>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港元	7,750	—	—
— 美元	<u>164</u>	<u>—</u>	<u>—</u>
	<u>7,914</u>	<u>—</u>	<u>—</u>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下表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180	5,247	7,533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 香港	73	79	90
— 中國	<u>15</u>	<u>16</u>	<u>20</u>
	<u>4,268</u>	<u>5,342</u>	<u>7,643</u>

34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平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或然負債。

36 其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COVID-19疫情(「疫情」)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下旬起出現。為應對疫情，由二零二零年初至本報告日期，不同國家／地區政府已經並持續實施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出入境限制、暫時中止工廠營運及要求企業加強防疫措施。

視乎該等期後及非調整性事件的發展，董事認為，在本報告日期，疫情不會對 貴集團主要職能(包括銷售、購買及生產)產生重大影響。

- (b)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編纂]，藉以按面值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任何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編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如下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編纂] 估計[編纂] ⁽²⁾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按[編纂]每[編纂]港元計算	<u>192,48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編纂]港元計算	<u>192,48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內容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192,484,000港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編纂]約[編纂]港元)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指的調整後達致，並基於[編纂]股股份已經發行，當中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本公司[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緒言

我們遵照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前提

估值為我們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下定義，即「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其易手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七版）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所有規定。

我們的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物業權益的分類

於估值過程中，受評估的物業權益首先按 貴集團所持有權益類型分類，其後再劃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於我們的估值過程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我們按照該等物業的指定用途進行估值，並獲悉該等物業將用作該等用途(以下稱為「持續用途」)。

於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採用市場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在評估物業權益市值時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或銷售詢價。此方法以廣泛接納之市場交易或銷售詢價作為最佳指標，並預設可根據市場內同類交易或銷售詢價案例對類似物業作出推斷，惟可受變量因素影響。

於對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物業權益之建築物及結構性質使然，並無可即時取得之可資比較市場銷售，我們已採納經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物業作出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物業當前之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它是基於現有用途之土地之市場價值的估計，再加上目前改善之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會受到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所影響。

業權調查

我們已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摘要副本。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曾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可能並未載於我們所獲提供副本之任何修訂。

然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認任何修訂。鑒於中國現有登記制度不會將登記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我們並無對中國物業權益之業權及可能附帶

之重大產權負擔進行調查。於我們之估值過程中，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之業權有效性提供之法律意見。

實地調查

我們曾視察該等受評估物業的外觀，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內部可進入部分。視察工作由李雅欣女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然而，我們並無獲委託進行結構測量，亦無安排檢查之服務。因此，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我們乃於考慮整體外觀、固定裝置及設備的明顯標準及使用時間以及公用設施是否齊全後，就該等物業的整體狀況發表意見。因此，必須強調的是，我們已就樓宇是否全無瑕疵或可能存在足以影響我們所作估值的隱藏瑕疵向閣下提供意見。在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我們並無測試任何服務。我們已假設電力、電話、供水等公用服務均有供應，且並無任何損壞。

我們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於建築時有否使用高鋁水泥混凝土、氯化鈣添加劑、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並不涉及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於興建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我們並無受委託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建築面積之準確性，且我們假設獲提供之面積準確無誤。根據我們對同類物業的估值經驗，我們認為所作假設屬合理。

此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物業發展，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我們的估值乃按此等方面均為滿意之基準以及於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支出或延誤編製。倘發現該等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壞，或該等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我們保留權利修訂估值意見。

資料來源

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或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方案、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樓面面積、有關年期、租約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給予我們的資料。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以我們所獲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故全屬約數，且僅供參考。我們並無查閱原圖則、發展商的售樓說明書及類似文件加以核實。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曾向 貴公司求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估值假設

就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物業而言，我們假設有關於物業權益只需支付象徵式土地使用費即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應補地價已全數支付。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各自的業權擁有人擁有物業權益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獲批的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不受干預地自由佔用、使用、出售、租賃、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而毋須進一步尋求政府批准及向政府補額外地價。除報告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有關於物業可交吉。

此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的設計及建築均已／將會符合本地規劃規例及規定，並已／將會獲相關機構正式審批。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等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築用途，或用於現時合適的用途。持續用途物業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分割出售可變現的金額。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環境影響研究。我們假設已全面遵守適用的國家、省級及地方環境規例及法例。此外，就報告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我們亦假設已經或可以從任何地方、省級或中央政府或私營機構或組織取得或重續所有必需牌照、同意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權力。

除估值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情況外，我們亦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分區及使用規例及限制。此外，我們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無逾越所述物業的範圍，且無任何僭越或侵佔情況，除非報告另有指明。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受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我們假設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已進一步假設該等物業並非於估值日期轉讓，亦無牽涉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的糾紛。我們亦假設該等物業於我們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限制條件

本報告內容乃摘錄及翻譯自獲提供之相關中文文件，用詞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原件之相關部分為準。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值。下文概述我們之估值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8號
萬泰中心11樓1106-1107室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區永源
MHKIS (GP) AAPI MSc(RE)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編纂]

附註：區永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大利亞物業協會會員。此外，彼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在現有 狀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1.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環城路雍雅山莊 8座904、1004及1104號單位	5,190,000	100%	5,190,000
	小計：	5,190,000	100%	5,19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在現有 狀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石圍坪崗工業區 18號的工業物業	並無商業價值	100%	並無商業價值
	小計：	並無商業價值	100%	並無商業價值
	總計：	5,190,000	100%	5,19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的市值 港元
1.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環城路雍雅山莊8座904、1004及1104號單位	<p>該物業由在一幢住宅大樓的三個住宅單位組成，總建築面積約為280.89平方米，該住宅大樓於二零一八年前後建成。</p> <p>該物業位於東莞市黃江鎮，距離東莞東站約11公里。</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用作住宅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用作住宅用途。	5,190,000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5,190,000)

附註：

- 根據東莞百事威房住開發有限公司(賣方)及深圳科利電器有限公司(買方)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三項買賣協議(售前)，三項住宅物業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343,561元。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房地產權證 — 粵(2019)東莞不動產權第0362354、0362346及0362303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80.89平方米的建築物已授予貴集團作住宅用途，到期日為二零六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及
 - 貴集團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租賃建築物。
- 估值時，我們已參考若干住宅物業的索價參考，而該等住宅物業與主體物業有相若特點。我們已採納單價範圍介乎該物業建築面積每平方米17,000港元至20,000港元。我們假設的單價符合上述價格參考。該等價格參考的單價已作適當調整，以反映達致主要假設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樓層、尺寸及位置。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的市值 港元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石圍坪崗工業區18號的工業物業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29,978.50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於該土地上興建竣工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4,278.66平方米，主要包括工作坊、倉庫及宿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名稱</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h>竣工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樓宇A</td> <td>15,605.41</td> <td>一九九五年十二月</td> </tr> <tr> <td>樓宇B</td> <td>5,618.81</td> <td>一九九八年三月</td> </tr> <tr> <td>樓宇C</td> <td>2,449.52</td> <td>一九九六年六月</td> </tr> <tr> <td>樓宇D</td> <td>2,255.45</td> <td>二零一二年十月</td> </tr> <tr> <td>樓宇E</td> <td>1,403.60</td> <td>二零一二年十月</td> </tr> <tr> <td>配電及發電機房一</td> <td>376.59</td> <td>一九九五年十二月</td> </tr> <tr> <td>配電及發電機房二</td> <td>209.72</td> <td>一九九五年十二月</td> </tr> <tr> <td>樓宇G</td> <td>3,567.63</td> <td>一九九五年十二月</td> </tr> <tr> <td>樓宇H</td> <td>5,184.93</td> <td>一九九五年十二月</td> </tr> <tr> <td>樓宇J</td> <td>4,272.35</td> <td>二零零七年三月</td> </tr> <tr> <td>樓宇K</td> <td>3,036.35</td> <td>一九九五年十二月</td> </tr> <tr> <td>泵房</td> <td>63.66</td> <td>二零一零年十月</td> </tr> <tr> <td>高壓配電房</td> <td>85.54</td> <td>二零一零年十月</td> </tr> <tr> <td>保安室</td> <td>25.38</td> <td>二零一零年十月</td> </tr> <tr> <td>倉庫</td> <td>123.72</td> <td>二零零四年七月</td> </tr> <tr> <td>總計：</td> <td><u>44,278.66</u></td> <td></td> </tr> </tbody> </table>	樓宇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日期	樓宇A	15,605.41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樓宇B	5,618.81	一九九八年三月	樓宇C	2,449.52	一九九六年六月	樓宇D	2,255.45	二零一二年十月	樓宇E	1,403.60	二零一二年十月	配電及發電機房一	376.59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配電及發電機房二	209.72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樓宇G	3,567.63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樓宇H	5,184.93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樓宇J	4,272.35	二零零七年三月	樓宇K	3,036.35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泵房	63.66	二零一零年十月	高壓配電房	85.54	二零一零年十月	保安室	25.38	二零一零年十月	倉庫	123.72	二零零四年七月	總計：	<u>44,278.66</u>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用作工業用途。</p>	<p>並無商業價值</p> <p>(貴公司應佔100%權益：並無商業價值)</p>
樓宇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日期																																																					
樓宇A	15,605.41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樓宇B	5,618.81	一九九八年三月																																																					
樓宇C	2,449.52	一九九六年六月																																																					
樓宇D	2,255.45	二零一二年十月																																																					
樓宇E	1,403.60	二零一二年十月																																																					
配電及發電機房一	376.59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配電及發電機房二	209.72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樓宇G	3,567.63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樓宇H	5,184.93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樓宇J	4,272.35	二零零七年三月																																																					
樓宇K	3,036.35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泵房	63.66	二零一零年十月																																																					
高壓配電房	85.54	二零一零年十月																																																					
保安室	25.38	二零一零年十月																																																					
倉庫	123.72	二零零四年七月																																																					
總計：	<u>44,278.66</u>																																																						
		<p>該物業位於光明區將石路東南面，距離光明城站約12公里的車程、距離深圳國際機場約24公里的車程。</p> <p>該物業的集體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約50年，於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附錄三

物業估值

附註：

1. 根據兩項集體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兩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9,978.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租賃予 貴集團，用作工業用途。詳情載於下文：

編號	出租人	租賃年期	租金總額 (人民幣)	地盤面積 (平方米)
1	寶安區公明鎮將石村石圍 經濟合作社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屆滿	2,996,775	19,978
2	寶安區公明鎮將石村石圍 經濟合作社	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起至 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屆滿	1,050,000	10,000

2. 貴集團並未獲得有效的建設用地批准文件、有關租賃土地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有關所建樓宇(建築面積約44,278.66平方米)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書；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a. 附註1所述租賃協議為有效；
 - b. 6幢樓宇(包括樓宇A、B、G、H、J及K)已登記為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遺留建築」)，並無樓宇擁有權證，5幢樓宇(包括配電及發電機房一及二、泵房、高壓配電房及保安室)有待登記為遺留建築，在根據辦法處理之前，被有關中國當局命令拆除的風險甚低；
 - c. 4幢樓宇(包括樓宇C、D、E及倉庫)被分類為其他違法建築，並無樓宇擁有權證，並有被有關中國當局命令拆除的風險；及
 - d. 貴集團因實施重建計劃或在集體土地上建造已規劃道路而於不久將來被勒令遷離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風險甚低。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不合規事項—1.深圳工廠建築物的業權缺陷」一節。

4. 估值該等物業時，我們認為該物業部分並無商業價值，原因為其無法於市場內自由轉讓。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房產證及該物業可於市場內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計及該土地)的折舊重置成本於估值日期將為60,200,000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編纂]起生效之細則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被有條件地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

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

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

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編纂]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編纂]之[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

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因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而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務被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

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須予提供的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之副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以供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

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授權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為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

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有)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根據公司法第40條的要求登記該等事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編纂]，其毋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的規定。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目標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即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1樓1106-07室，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上述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且李晨女士及曾啟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鑒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所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Ace Champion，而一股股份則配發予永金。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變動：

- (a)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在[編纂]完成後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仍有[編纂]股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股東當時議決(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獲批准及採納並同時生效；
- (b) 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編纂]及股份擬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已獲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進行其認為適當的修訂；
 - (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配發及發行以及批准就[編纂]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i) [編纂]獲批准；
 - (iv)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價格；
 - (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後，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款項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編纂]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其(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碎股，以致無需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應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以及進行該[編纂]；及

- (v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各段)，及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修訂，並於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在適當時間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其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編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及採取一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必要、適宜或恰當的有關步驟；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任何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除外)(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根據供股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買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股份總數的金額；
- (g) 本公司批准各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各項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4. 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包含與購回我們的股份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文件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其於聯交所[編纂]之股份。有關授權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b) 股東批准

全部購回股份(須悉數繳足)建議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屆滿：(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我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

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均可從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言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以及若購回事項涉及應付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購回亦可根據公司法從股本中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以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為基準及經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現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者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天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h)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

(i) 暫停購回

在獲知內幕資料後直至公佈有關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j)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以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必要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k)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因該等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各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增加逾2%，而有關增幅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作為購回授權項下任何購回的後果而將會產生的購回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業績紀錄期內的資本架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7.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概要：

(a) BVI科利

附屬公司名稱：	科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	英屬維爾京群島
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繳足股本	1美元
本集團應佔股本	100%
業務範疇：	投資控股

(b) 香港科利

附屬公司名稱：	科利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	香港
成立日期：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八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繳足股本	2,5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股本	100%
業務範疇：	設計、開發及製作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深圳科利

附屬公司名稱：	深圳科利電器有限公司
註冊地：	中國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50,000,000 港元
繳足股本	44,000,000 港元
本集團應佔股本	100%
業務範疇：	風筒及其電子配件、電熨斗及其電子配件、電子音量控制器及其電子配件、電剪及其電子配件、小家電及其電子配件、美髮器及其電子配件、電子按摩機及其電子配件、蒸氣髮梳及其電子配件、塑膠配件、塑膠產品、硬件產品、焗爐及麵包機的製造及貿易；產品及技術進出口（不包括分銷及國家控制或專營項目）
法定代表人：	鄧淑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彌償契據；
- (b) [編纂]；及
- (c) 本公司、BVI科利、Ace Champion、永金、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訂立一份有關買賣香港科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據此，BVI科利向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分別購買香港科利的1,250,000股及1,25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97,511,806港元及97,511,806港元，將以下述方式結付：(i)BVI科利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本公司；(ii)本公司將Ace Champion及永金持有的兩股未繳股份分別入賬列作繳足；及(iii)Ace Champion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李舒野先生，而永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薛可雲女士。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香港	8、11、 21、35	30479707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九日
	香港	11	304598191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五日
	香港	8、21、35	304811814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香港	8、11、 21、35	304985533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八日
	中國	11	21253480A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35	36222426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	21	36218091	二零一九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8	3621937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FOURACE	中國	21	35615867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FOURACE	中國	11	35623869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FOURACE	中國	8	3562735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FOURACE 科利	中國	21	35617067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科利	中國	21	35628439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8	37730639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中國	11	37726765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中國	21	37735829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中國	35	37712651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中國註冊及由深圳科利擁有的軟件著作權

號碼	軟件名稱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著作權取得方式
1	智能家居遙控系統 V1.0	2017SR591281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原有
2	旋鈕磁感恆溫控制軟件 V1.0	2017SR591032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原有
3	多功能電解水杯控制軟件 V1.0	2017SR591270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原有

(c) 於中國註冊及由深圳科利擁有的專利

(i) 註冊專利

號碼	證書號碼	專利號碼/申請號碼	類別	名字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有效期
1	2660934	ZL201510085943.3	發明	一種壓力控制 智能風筒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20年
2	4437044	ZL201730248508.8	工業設計	洗面儀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3	4437042	ZL201730249108.9	工業設計	射頻美容器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4	4368005	ZL201730249110.6	工業設計	智能坐便器蓋板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10年
5	4437035	ZL201730248835.3	工業設計	光學美容器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6	4437046	ZL201730249109.3	工業設計	離子美容棒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7	4437034	ZL201730248506.9	工業設計	面部離子美容器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8	4437043	ZL201730248856.5	工業設計	眼皮離子美容儀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9	4521806	ZL201730443924.3	工業設計	可調壓力風筒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六日	10年
10	4521829	ZL201730443930.9	工業設計	短管無柄風筒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六日	10年
11	4521998	ZL201730443935.1	工業設計	可調壓力風筒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六日	1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號碼	證書號碼	專利號碼/申請號碼	類別	名字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有效期
12	4522074	ZL201730444348.4	工業設計	離子棒美容器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六日	10年
13	4521905	ZL201730444891.4	工業設計	渦輪電風筒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六日	10年
14	4600860	ZL201730443923.9	工業設計	帶研碎功能的 梳子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10年
15	4601125	ZL201730443933.2	工業設計	浴室乾手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10年
16	4601094	ZL201730443934.7	工業設計	長管無柄風筒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10年
17	4601126	ZL201730443941.7	工業設計	手動泡泡製造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10年
18	4600858	ZL201730443946.X	工業設計	個人護理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10年
19	5688085	ZL201930134112.X	工業設計	風筒 (附擴散風嘴)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十七日	10年
20	5688086	ZL201930134116.8	工業設計	風筒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十七日	10年
21	5688087	ZL201930134148.8	工業設計	風筒(附風扇)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十七日	10年
22	7436094	ZL201721300807.2	實用新型	家居自動節能 保濕器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10年
23	7438643	ZL201721033489.8	實用新型	具有堵塞警報 功能的馬桶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10年
24	8061584	ZL201820270458.2	實用新型	觸碰型捲髮器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10年
25	8052648	ZL201820273490.6	實用新型	可捲髮風筒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10年
26	8064447	ZL201820273489.3	實用新型	可抽濕風筒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10年
27	8698308	ZL201821144388.2	實用新型	坐便器蓋板 臭氧除臭及 殺菌裝置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九日	10年
28	8610504	ZL201821125277.7	實用新型	坐便器蓋板吸氣 增壓沖洗裝置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號碼	證書號碼	專利號碼/申請號碼	類別	名字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有效期
29	8694822	ZL201820270438.5	實用新型	泡沫潔面裝置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九日	10年
30	8998278	ZL201821125297.4	實用新型	一種具有兒童 座圈的坐便器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10年
31	10908133	ZL201921341123.6	實用新型	風筒組件及 風筒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日	10年
32	10609665	ZL201921321264.1	實用新型s	風筒組件及 風筒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10年

(ii) 正在申請的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編號	申請編號	類別	名字	申請日期
1.	201810161033.2	發明	具備捲髮功能的風筒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2.	201810161031.3	發明	一種可吸入水份 的風筒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3.	201911111248.4	發明	咖啡機的操控 方法、儲存 媒介及咖啡機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四日
4.	201921321900.0	實用新型	風筒組件及風筒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四日
5.	202020583727.8	實用新型	直髮器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七日
6.	202020583260.7	實用新型	捲髮器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七日
7.	202021164638.6	實用新型	具有折疊手柄及傳動 結構的風筒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8.	202021175169.8	實用新型	陶瓷加熱直髮器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申請編號	類別	名字	申請日期
9.	202021164663.4	實用新型	應用高速電機的多模式吹梳工具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10.	202021164815.0	實用新型	配有特殊溫度控制的風筒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	202020721113.1	實用新型	咖啡機內的 可拆卸水箱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12.	202020721543.3	實用新型	咖啡機內的儲水 熱水器裝置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13.	202020721542.9	實用新型	可拆卸的咖啡機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14.	202020721558.X	實用新型	咖啡機內的 管道系統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15.	202020721115.0	實用新型	咖啡機內的 沖泡裝置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16.	202020721566.4	實用新型	電動咖啡機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fourace.com	科利實業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網域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域名、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編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緊隨[編纂] [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持股 概約百分比
李舒野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Ace Champion由李舒野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舒野先生被視為於Ace Champio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
-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Ace Champi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後持股 概約百分比
Ace Champio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編纂]
永金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編纂]
薛可雲女士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陳盼盼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盧建權先生 ^{附註(6)}	配偶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2) Ace Champion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 (3) 永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永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薛可雲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可雲女士被視為於永金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盼盼女士為李舒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盼盼女士被視為於李舒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盧建權先生為薛可雲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建權先生被視為於薛可雲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2. 與董事的安排

(a) 董事權益披露

執行董事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各自享有下列與彼等相關的基本薪金。

以下為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現時應付彼等的基本年薪：

姓名	年薪 港元
李舒野先生	1.5百萬元
李晨女士	1.08百萬元
鄧淑儀女士	0.6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一年，現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直至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輪席退任的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分別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52,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發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c) 董事酬金

於業績紀錄期，董事有權享有的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2.5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及待[編纂]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估計總額為約3.6百萬港元。

(d)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乃由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共同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預期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應收關聯方及一名最終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協定還款條款。具體而言，應收薛板婕先生(香港科利的前股東)的款項7.6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結付，其中(i)約5.5百萬港元乃按照薛可雲女士、薛板婕先生與香港科利之間的抵銷安排結付；(ii)餘款約2.1百萬港元以現金結付。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關聯方交易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e)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獲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均就股份[編纂]後而言；
- (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在我們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屬非一般性質或情況或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v) 除[編纂]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編纂]除外)；及
- (vii)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我們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能授出購股權予選定的合資格人士作為其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所載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具有獲授購股權的資格，乃董事會不時根據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惟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本公司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須就此刊發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或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或相關存檔或其他規定。

3. 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價：

- (i) 在授出當日(該日將被視為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所報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

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4.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30)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的金額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B)及(C)分段的規限下，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即[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已註銷購股權(並非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將在計算計劃授權時計算在內。
- (B) 計劃授權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的計劃授權的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已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在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亦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個別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的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尋求該等批准前已經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6.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最高股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的1%上限的

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7.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兼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B)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者，

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亦須經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文7(B)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披露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行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8. 授出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及公佈該消息前，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具體而言，於緊接(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公佈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直至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合資格人士根據規定交易準則(如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向須遵守規定交易準則的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規定交易準則適用於屬董事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將被視為平等適用於董事配偶或代表任何未成年子女進行的任何交易，概述如下：

董事於以下期間不得買賣以下人士的任何證券：

- (i) 於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 (ii) 於擔任其他發行人的董事職務而掌握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期間，不得買賣於GEM或主板上市的發行人證券；
- (iii) 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

一名獲允許買賣而進行買賣的董事須發出通知予主席或指定接收該通知的董事(不包括其本身)，該通知須為註明日期的書面通知，而發行人應就此作出書面記錄。倘當事人為主席，該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或指定接收該等通知的另一名董事)作出。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起及於授出購股權之後起，直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及結束營業止之期間內隨時行使，

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十(10)年。

9.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中所列明者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並毋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10. 股份地位

倘本公司根據已通過決議案的條款或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作出的公佈，向該等行使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或以供股方式按比例向彼等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根據該等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享有該等股息或股份。在上述條文規限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該等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完成註冊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11. 權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企圖如此行事。

12.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14段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按承授人享有的最高權利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下文第16、17及18段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13.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

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14.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並因身故或基於上文第13段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日期(該日期將為承授人(若屬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以及(若屬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15. 無法達到持續合格準則

倘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已列明承授人須達到若干持續合格準則，而承授人若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格準則，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當時尚未行使(或其中部份)的購股權。倘承授人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格準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董事會以無法達到該等準則作為理由，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權力當日宣告失效及終止。

16.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呈任何全面收購要約(包括首次提出收購建議時，倘其條件獲達成，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的收購建議)或其他建議，而任何人士將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應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每名承授人，除上文第8段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要約人取得該等控制後十四(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的其他限制)。為免存疑，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進行全面收購要約前仍可根據其條款具有效力，並受到其所適用的有關限制。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而該大會上將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所有購股權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行使其任何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的其他限

制)。倘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開始進行自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8. 達成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會議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8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所述的事宜當日(倘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12、13、14或15段所述的有關事宜；
- (iv) 上文第17或18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屆滿；及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

20.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在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透過發行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授予同一承授人，並以當時董事會可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21. 股本變動的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則(i)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的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的行使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22.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十(10)年期間一直有效，並於緊接其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者除外)(「計劃期間」)。

23.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規定(惟其不可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改；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必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獲發行股份或於發行股份中獲得利益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此外，修訂的施行不得影響修訂日期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將產生的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4.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自此之後再無購股權可予授出，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效力，足以令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該終止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行使。

25.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ii) 採納購股權計劃所須的決議案獲股東通過；(i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另行終止；及(iv) 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印花稅

[編纂]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每次購買股份向買家及就每次出售股份向賣家徵收。換言之，現時一般涉及股份買賣交易應繳印花稅合共0.2%。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a)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包括遺產稅)，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並以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於正常過程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產生的稅務責任除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執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追溯性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彌償契據所應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v) 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發生或視作發生任何事件；或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或可能須負上主要責任的稅項。

- (b) 因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施加的任何罰款、處罰、行政或其他費用、徵費、付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有或租賃的任何物業之頒令、迫遷或用途受限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直接或間接因或有關係在所有事項上可能或被指稱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擁有、租賃、佔用或使用之任何物業有關之事故所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害、損失、負債、申索、開支及成本(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租賃、佔用或使用之任何物業面臨迫遷或有關係物業用途受限制，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資產自有物業搬遷之所有成本)或損害、責任、申索、損失(包括利潤或利益損失)；及
- (c) 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行重組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獨家保薦人就[編纂]收取的費用約為5.4百萬港元。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已收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就所有[編纂]收取發售價總額的[編纂]%作為[編纂]，並從中支付任何[編纂]及其他費用。此外，本公司須向[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支付[編纂]，上限為全部[編纂]的[編纂]總額的[編纂]%。本公司將會支付有關[編纂]、顧問及文件費用和開支，連同聯交所[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費用，而估計有關費用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7. 申請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佔

[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8.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擔任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發佈[編纂]後首個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或直至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9.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572.7美元(相當於約66,438.4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美國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的本集團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12. 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11.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及
 - (iv) 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c) [編纂]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f)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15.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本文件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副本；(b)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2.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c)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麥振興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59-265號海外銀行大廈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撰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撰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集團各個業績紀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g)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公司法；
- (i)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美國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就美國貿易法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函件；
- (j)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及分別關於我們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k)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與董事的安排—(b)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 — 12.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n) 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各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o) 行業報告；
- (p) 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進行的轉讓定價審閱；及
- (q)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